·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古希腊散文选

〔古希腊〕柏拉图　等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

古希腊散文选

〔古希腊〕 柏拉图 等著

水建馥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Ancient Grecian Prosaic Works
of Plato, Theophrastos, Plutach,
Lukianos and longo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散文选/水建馥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12
(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ISBN 7-02-003103-X
Ⅰ.古… Ⅱ.水… Ⅲ.古典散文-作品集-古希腊
Ⅳ.I54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885 号

责任编辑：胡其鼎　胡真才
装帧设计：李吉庆
责任校对：郑南勋
责任印制：张文芳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71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1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公元前六世纪以来的五六百年间,世界上留下辉煌散文作品的两个古国就是中国和希腊。中国的先秦散文,希腊的文史哲散文作品是人类古文化最优秀的遗产。这里所说的散文,是指与韵文相对的广义的散文。

伊索据说是公元前六〇〇年前后的一个聪明的希腊奴隶。他擅于编写寓言。三百多篇动物寓言归在他名下。可说是最早的散文精品。

希腊城邦兴起,最重要的一个城邦是雅典。由于政治需要,出现了立法者、政治鼓动家、诉讼师、哲学家、雄辩家,形成一个知识分子阶层。他们是古希腊文化的代表。为了发表自己的思想、理念、政见,散文成为需要。修辞学、辩论法、演说术应运而生,推进了散文写作的成熟和题材的多样化。

首先出现的重要散文,是演说词。雅典出现过十大演说家。其中最著名的是伊索格拉底(公元前 436—前 338)的《泛希腊集会演说词》和狄摩西尼(公元前 384—前 322)的《反腓立演说词》。前者号召全体希腊人团结起来,反抗波斯侵略,后者号召雅典及其盟邦团结一致,抵抗马其顿的侵略。他们在公民大会上,向成千上万群众,分析形势,揭露敌人的野心和残暴,追述希腊人的英雄事迹,鼓舞人心。至今读来仍有震撼人心的力量。

古希腊哲学在公元前六到四世纪也发展到高潮。柏拉图(公元前约 428—前约 347)的三十篇对话录,成为最有代表性的

散文体裁。这种文体记述当事人的对话。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中，如学园、河边、草坪、宴会等，讨论哲理、政治和社会问题，充满追求真理的热情，各个发言人，身份不同，个性不同，都从对话录中反映出来，真实亲切。本集选收其中的四篇。

历史家最著名的是希罗多德（公元前 484—前 430 至 426 之间）和修昔底德（公元前 460 以前—前 400 以后）。前者写有《希波战争史》，被称为“历史之父”。后者写有《伯罗奔尼撒内战史》，描绘社会风貌，探索战争规律，使历史成为科学。他的风格谨严，文字洗练。罗马统治期间出现了专写历史人物传记的大家普卢塔克（约 50—120）。他的五十篇人物传记，不但写史，而且写人，写历史人物的个人品德，借古人言行进行道德劝戒，成为在文学史上极有影响的史传作品。莎士比亚的有些剧本，就曾从这些传记中取材。本集收他的《伯里克利传》一篇。

这本散文选中收入的《人物素描》三十篇，是文学史上独树一帜的小品。有的评论家说阿 Q 精神和堂吉诃德精神人皆有之，只不过程度各有不同。读泰奥弗拉斯托斯（公元前 371—前 287）的这批素描，使人感到他所描写的这些人物性格和习性普遍存在于社会，而不仅集中于某人。

卢奇安（约 125—约 180）的游记《真实的故事》是幻想小说的滥觞。朗戈斯（创作期公元 3 世纪）的《达夫尼斯与赫洛亚》则是文学史上最早的一部言情小说。

这本散文选中，介绍的是八篇完整的作品。罗念生先生编选过一本《古希腊罗马文学作品选》，为满足大学教材的需要，内容丰富，但限于篇幅，只能节选古希腊诗歌散文作品的片断。这本散文选，范围较小，但提供完整的作品，以供文学欣赏。

水 建 馥

一九九九年七月　北京

目　次

柏拉图

对话录 …… 1

译者序 …… 3

欧梯佛洛篇 …… 8

辩护词 …… 32

克里同篇 …… 60

费多篇 …… 77

泰奥弗拉斯托斯

人物素描 …… 167

译者序 …… 169

1 口是心非 …… 171

2 阿谀逢迎 …… 172

3 说废话 …… 174

4 粗俗 …… 175

5 献殷勤 …… 177

6 无赖成性 …… 178

7 饶舌 …… 180

8 造谣 …… 182

9 不要脸面 …… 184

10 小气 …… 185

11 无理取闹 …… 186

12　不知轻重 …………………………………… 187
13　多管闲事 …………………………………… 188
14　痴呆 ………………………………………… 189
15　脾气乖张 …………………………………… 190
16　迷信 ………………………………………… 191
17　怨天尤人 …………………………………… 193
18　多疑 ………………………………………… 194
19　邋遢 ………………………………………… 195
20　冒失 ………………………………………… 196
21　爱虚荣 ……………………………………… 198
22　贪小钱 ……………………………………… 200
23　自我吹嘘 …………………………………… 202
24　自高自大 …………………………………… 204
25　怯懦 ………………………………………… 205
26　寡头派作风 ………………………………… 207
27　晚学 ………………………………………… 209
28　说坏话 ……………………………………… 210
29　包庇坏人 …………………………………… 212
30　占便宜 ……………………………………… 213
普卢塔克
伯里克利传 …………………………………… 215
译者序 ………………………………………… 217
卢奇安
真实的故事 …………………………………… 259
译者序 ………………………………………… 261
第一卷 ………………………………………… 263
第二卷 ………………………………………… 280

朗戈斯

达夫尼斯和赫洛亚 …… 301
译者序 …… 303
卷头语 …… 305
第一卷 …… 307
第二卷 …… 324
第三卷 …… 344
第四卷 …… 362

柏拉图

对话录

译 者 序

苏格拉底(Sokrates,公元前470—前399)和柏拉图(Plato,公元前约428—前约347)两人相差四十多岁,柏拉图以苏格拉底为师,苏格拉底没有写过文章,他的哲学思想,全靠柏拉图用一批著名的对话录记载下来。苏格拉底死的那年,柏拉图二十九岁,十年不到的相处,柏拉图对苏格拉底哲学的精髓得到最深刻的理解,他的文学才能使他能够把苏格拉底其人和思想完全反映出来,给后世留下极深刻的印象和影响。

苏格拉底是雅典人。他的父亲索佛洛尼斯科斯(Sophroniscus)是雕刻家,他的母亲费娜瑞特(Phaenarete)是助产士。苏格拉底受过雅典青年的正规教育,课目大体包括文学、音乐和体育。成年后从事过短期雕刻工作,主要是雕刻神像。不久对哲学发生了兴趣便转而研究哲学。他自己说,他一生从事哲学是受神灵的感召,要他这样做。他没有做过官,但是遵守雅典法律,始终是雅典的安分守己的公民。他一度代表自己的乡区,作过四百人议事会的代表和主席。三度参加对斯巴达的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波提代亚战役(432—430)、得利翁战役(424)和安菲波利斯战役(422)。此外他未离开过雅典。

在他之前的百余年间,伊俄尼亚(又译爱奥尼亚)出过多位大哲学家,主要都是研究自然哲学,探讨宇宙的起源及构成。开始探讨人的思想来源和道德价值的,他是第一人。由于他是研究作为社会动物的人,他的方法也不同。据他说,德尔斐的神示

说他是最聪明的人。为此他在雅典社会中做调查，结果发现所有的达官贵人，诗人艺术家，工匠手艺人都有以不知为知，自作聪明的弱点。惟有他不认为自己无所不知，而是有所不知，甚至一无所知，因此领悟到，德尔斐说他最聪明就是要他力求精进，认识自己。

他毕生研究天理、正义、真、善、美的标准和定义。他的方法是和人进行讨论。市场，市政厅，体育场，路边树下，溪边草坪，随处都是他与人进行讨论的场所。这种自由讨论问题的风气，吸引了许多学者，感染了无数雅典青年。这当然是雅典当权者，无论寡头派还是民主派所不喜欢的。

公元前三九九年，即他七十岁那年，少数一时得势的煽动家，诬陷他破坏宗教，败坏青年，向他提起公诉，他被判处死刑。他一生清贫，生活朴素。他的妻子是个家庭妇女，性情粗暴。他身后留下三个儿子都在幼年。

他认为现世的一切都是身外之物，惟有完美的灵魂才是永恒的。他在法庭的自我辩护词最后说，“我去死，你们去活，我们谁的命运更好，只有神知道。”这洪亮的声音永远震撼着人心。

柏拉图是古希腊最具创造性和影响最大的大哲学家。他出身于雅典名门世家，远祖可以上溯到雅典古代王室，他的母亲是公元前六世纪雅典著名立法者梭伦的亲属后裔。柏拉图幼年失怙，母亲改嫁。

他受过良好的教育，年轻时写过诗，其中一首是：

我的星，你望着群星，我愿
化为天空，得千万只眼睛望着你。

他有过做政治家的雄心，但有见于雅典政坛的混乱，转而从事哲

学。他师从苏格拉底，得到苏格拉底哲理的真谛和辩论术的精髓，加以发展，运用到宇宙观、道德观、社会观、教育观、政治观和文艺观等许多范畴。

他参加到苏格拉底的学术圈子里时还不到二十岁，但已显露惊人的才华。苏格拉底死时，他因病未能到场。苏格拉底死后，他为自身安全计，便到墨伽拉城旧日同窗欧克利(Euclides)处避风头，随后又到西西里和埃及游历。

他回雅典后，于公元前三八七年在他庄园附近的阿卡得米(Akademia)创立了一个学府，教授天文、生物、数学、政治、哲学等课程，成为欧洲最早的大学。他主持这个阿卡得米学院近四十年，除担任讲课外，还进行创作。其间只两度离开雅典，第一次是受聘于西西里王室，去担任王储的教师。他想实行他的哲人治国理想，未能成功。第二次是公元前三六一年，他再度去叙拉古实现这一理想，也失败而归。

他继承并发扬光大苏格拉底的哲学思想。他著作宏富，最重要作品有三十六篇“对话”，大部分都以苏格拉底为主角与一个人或者几个人讨论哲理。最著名的有他在法庭上的《辩护词》(Apologia)，《克里同篇》(Kriton，谈公民义务)，《普洛塔戈拉斯篇》(Protagoras，论美德)，《高吉阿斯篇》(Gorgias，论辩论术)，《会饮篇》(Symposium，论美德)，《费多篇》(Phaedo，论灵魂不灭)，《提迈俄斯篇》(Timaeos，论宇宙秩序)，《欧梯佛洛篇》(Euthyphro，论天理正义)等。此外还有两部大著作：《理想国》和《法律篇》，阐述他所设计的乌托邦应该是怎样的一个社会。

柏拉图的哲学思想大体分几个方面。首先是关于知识。他认为知识是可以得到的。但真正的知识必须符合两个标准，第一，它必须是绝对确实的；第二，它必须是固定的、永恒的、不变的绝对的存在，而不是世间的有形的仿像。他认为凭感觉得到

的经验是不可靠的，因为这一切经验只是有形世界的变化不定的现象。这种感觉经验不是可靠的知识。真正的知识，只有靠思维和推理来获得。因为宇宙中的一切绝对理念(Idea)只有通过心灵的直观才能认识。

理念(或译原型和基本模式)是柏拉图哲学的核心。他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有一个代表同类事物的"原型"(理念)存在，比如，以圆为例。世上的一切圆的东西都只是近于圆，而只有从几何学的意义上来讲的圆，才是绝对的圆，这就是圆的原型，是最完美的，真实的，永恒不变的。推而广之，一切正义，美德，爱情，勇敢等等都是如此，在宇宙间都有它们的"原型"(理念)存在。而最终的至高无上的"原型"(理念)就是"至善"。

柏拉图的——也就是苏格拉底的——这种追求知识、论证事物"原型"(理念)的实践往往达不到实证的目的，但是那论证的方法——尽管有假定，有形式逻辑，有推理，但对于明辨一件事情，一句口号，一项"举措"的是非，还是十分有益的，不致使我们对一个问题的认识总是攻其一点而失掉全盘，永远感到今是而昨非。尤其是他们所提倡的自由民主讨论风气十分可贵。

其次，关于伦理，他认为道德与知识是不可分的。凡是不道德的行为都是由于没有道德的观念而造成的。换句话说，人认识了道德的"原型"(理念)，有了道德的真知，就会去做合乎道德的事。做合乎道德的事是最心安理得的事，人为了使自己得到心安理得的幸福，自然愿意这样做。

再次，关于美学，柏拉图认为既然一切事物的"原型"(理念)是最真实的、完美的，具体的事物则是与原型隔着一层，而描写具体事物的艺术品，则和原型隔着两层。比如花有花的绝对完美的原型。任何一朵具体的花都只是近似原型的仿像，至于一朵花的图画，就更隔一层。因此艺术家必须对一朵花的原型有

真正的认识，追求接近原型的完美。这就需要灵感的帮助。

最后，关于政治，柏拉图认为理想的社会首先必须服从“正义”。《理想国》用很大的篇幅论证什么是“正义”。对于“理想国”的领导者，他认为应该是一批哲学家（philosophoi），从本义上来说，也就是“爱智慧者”。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是最具有正义感和理性的。这个大原则是不错的。但是他对理想国的整个结构的安排，则是以当时的斯巴达的专制的奴隶社会为模式的不近人情的乌托邦。

这个集子里选择的四篇，均根据《柏拉图全集》第一卷古希腊文译出，它们集中反映了苏格拉底临死前的思想、生活和谈话，其中所探讨的问题，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哲学思想和方法的最集中的缩影，由此可以使我们得到一个基本的概念。

欧梯佛洛篇*

（谈天理**，试论式谈话）

人　物

欧梯佛洛，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真是新鲜事，今天你怎么离开光明寺①的老窝，到法院这儿来消磨时间？该不是像我一样，到法院来打官司吧？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我们雅典人不说这是打官司，说这是吃官司②。

欧梯佛洛　什么？看来是有人控告你。我看总不会是你要控告什么人。

苏格拉底　当然不是。

---

* 这是柏拉图关于苏格拉底临死前四篇谈话中的第一篇。欧梯佛洛到法院控告他父亲杀害了一个雇工。他控告自己的父亲合理吗？作为人间的法律也许是容许的，但是作为天理，也即神的法律，容许这样做吗？这就是这篇对话讨论的主题。

** 天理(hosia)，意思是神律，天道或天理。从抽象意义来说，近似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的道。希腊人的观念中比较具体一点，带有神从中主宰的意思。天道的这层含义在中国古代哲学中是没有的。

① 光明寺，Lukeion，光明之神阿波罗的祀庙，雅典的体育场在此附近。提到光明寺就是指那体育场。

② 吃官司，指 graphe，提起公诉；不是 dike，民事诉讼。苏格拉底说他不是因私事来打官司，他是被人提起公诉。

欧梯佛洛　那么就是有人告你?

苏格拉底　正是。

欧梯佛洛　谁告你。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我不大知道这个人。似乎是个年轻人,我不认识。我想他的名字大概是米利都,是仳图斯社区[1]的人,你也许记得仳图斯的米利都这么个人吧。他长头发,小胡子,鹰钩鼻。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记不得这么个人。他到底控告你什么?

苏格拉底　告我什么?告的事可重大了。想不到他这么年轻,居然懂得这么重大的事情,真不简单。他说,据他所知年轻人都被人带坏了,他知道是被谁带坏的。他真够聪明的。他看我笨头笨脑的,把他的同辈都带坏了,便像小孩子向妈告状似的,向城邦告我的状。我看公民中惟有他始终最正经,最关心青年,想尽量把青年变成好人。如同好的农夫最关心幼苗,然后才顾及其他庄稼。米利都自称是这样的人,他要首先清除我们这种败坏幼苗的人,然后他显然还会关心年长的人们,他将更大更多的为城邦造福呢。他已经开始这样做,想必总会有结果。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但愿如此。只怕会适得其反吧。他既要伤害你,首先就会伤害城邦。你说,他凭什么说你败坏青年?

苏格拉底　哟,我的好人,乍听他说,真叫人莫名其妙。他说我制造天神,说我制造一批新神,不再信仰原先的众神,他说他是为了维护众神而控告我。

欧梯佛洛　我明白了,苏格拉底,你常说不时有精灵向你显现。所以他就控告你变革宗教,到法庭控告你,以为在这种事情

---

[1] 仳图斯(Pittheus)是雅典的一个乡区。

上污蔑你群众最容易接受。这毫不奇怪，我每次在人民大会上讲到关于众神的事，向他们预言未来，他们就嘲笑我，说我发疯。我向他们预告的事没有一项不是事实，可是他们嫉妒你我这样的人。我们别怕，跟他们对着干！

苏格拉底　亲爱的欧梯佛洛，他们冷嘲热讽倒没什么关系。反正雅典人，我看是不在乎你聪明不聪明，只要你不把你的聪明传授给别人就行。他们一旦认为你把别人也变成了你，那他们就恼火。

欧梯佛洛　不管在这些事上他们对我怎样，反正我绝不想以身试法。

苏格拉底　他们大概以为你不大抛头露面，也并不想把自己的聪明传给别人。可是他们认为我心存博爱，我担心他们认为我一定会把自己的观点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每一个人而且不收取费用①，谁愿意听我讲话，我宁愿倒贴。我刚才说过，你刚才也说过，他们对我冷嘲热讽，其实在法庭之上有这些冷嘲热讽倒也热闹，只怕他们要是认了真，结果如何只有你这样的预言家才知道了。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没什么大不了的，你和我都会把官司打赢的。

苏格拉底　你是打什么官司，欧梯佛洛？你是被告，还是原告？

欧梯佛洛　我是原告。

苏格拉底　你控告谁？

欧梯佛洛　我追击② 这个人，大家都说我是发疯。

---

① 当时希腊各地的学者，到城市中自由授徒讲学，多半收取一定费用。苏格拉底则例外，他重在教化人民，讲学有如布道，从不收费。

② 原文 diokein 既是追逐，也是控诉，含义双关。

苏格拉底　怎么？莫非这个人有翅膀？

欧梯佛洛　他太老了，飞不动了。

苏格拉底　他是谁？

欧梯佛洛　我父亲。

苏格拉底　我的好人，你控告他什么？

欧梯佛洛　杀人，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我的天！① 欧梯佛洛，大多数人的确不知道正义何在。我看并非每个人都能像你一样做正义的事，只有智慧远远超前的人才做得到。

欧梯佛洛　老实说，苏格拉底，的确要超人的智慧。

苏格拉底　你父亲杀死的是亲人吧？一定是亲人，因为如果他杀害的不是亲人而是外人，你就不会告他杀人。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你以为这有区别，真可笑，杀的是亲人是外人都一样。你应该只注意杀人者杀人对还是不对，如果杀得对，就放过他，如果不对，就应该叫他吃官司，哪怕他是和你同吃同住的亲属。因为你如果明知他杀了人仍和这样的人相处，而不控告他，不为你自己和为他洗除污染，那污染就始终存在。② 被杀害的人是我雇用的工人，我们在纳克索斯③ 种地，他在我的土地上干活。他喝醉酒，和我家的一个奴隶闹事，杀死了这个奴隶。我父亲便捆了他的手脚，把他扔在一条沟里，同时派人到雅典来找一个法师④，问应该

① 古希腊人可以随时拉出任何神来发誓，成为口头禅。这里是呼大力神赫剌克勒斯表示惊讶。

② 希腊人认为杀害血亲，会遭污染（亦译污秽），祸及杀人者本人及其子孙。必须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才能洗除这祸秽。

③ 纳克索斯是爱琴海基克拉迪群岛中最大的一个岛屿。

④ 法师（exegetes）是雅典一种指导祭神仪式、葬礼仪式以及赎罪方法等的宗教法师。

怎么处置。这期间我父亲放这被捆着的工人躺在沟里，不去管他，心想一个杀人犯，死了也没关系。不料这雇工真死了。他被捆着又冷又饿，没等那差人从那教门师父那边回来，已经死了。为这个被杀害的工人，我控告我父亲杀人。我父亲和我家里人都对我大为不满。他们说，我父亲并没有谋害那雇工，那死掉的工人才是杀人犯，我犯不着为他自找麻烦，再说儿子告父亲杀人也不合天理。苏格拉底，他们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神律中的合乎天理与不合乎天理。

苏格拉底　我凭宙斯说句实话，欧梯佛洛，这件事既如你所说，你难道真懂得什么是神律，什么是合天理，什么是不合天理吗？你控告你父亲，你不怕有悖天理吗？

欧梯佛洛　我如果连这道理都不懂，我岂不是个无用的人，和一般人没有区别。

苏格拉底　可敬的欧梯佛洛，不如我来当你的学生。到了法庭，和米利都交锋的时候，我就说，以前我认为关于神的问题，非弄清楚不可，如今听米利都指出我妄图改革神教，言行是错误的，我就来做你的学生。然后我就说，“米利都，你如果承认欧梯佛洛对神的看法是对的，那么我的看法当然也是对的，就不该控告我，应该控告他，具体说，是他腐蚀了老年人——他的父亲和我。是他教育了我，教训了他的父亲。”米利都如果对我这要求不肯照办，硬要我吃官司，不叫你吃官司，我就把向他挑战的这番话都在法庭上端出来，你看行不行？

欧梯佛洛　说老实话，苏格拉底，他若控告我，我准能找出他的弱点，在法庭上成问题的将是他，而不是我。

苏格拉底　我的朋友，既然如此，我更要做你的学生了。我知道，米利都他们一定是没注意你，倒是把我看透了，一下子

就来控告我，说我有悖天理。老天在上，我求求你，教教我吧，你刚才不是说你懂得关于神的事情吗？那么，关于杀人也好，关于别的事也好，怎样才是合天理和不合天理？你说说。一切行动，合天理总是合天理，不合天理则是合天理的对立面，不合天理也总是不合天理，凡是不合天理的事情总具有某一种模式，不是吗？

欧梯佛洛　那当然，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你告诉我，到底什么是合天理，什么是不合天理？

欧梯佛洛　我说，我现在的做法就是合天理的。告发杀人犯、盗窃神庙物品的窃贼以及其他干这类坏事的人，不管他是你父亲母亲也罢，是别的什么人也罢，控告他就是合天理的，不控告他就是不合天理的。苏格拉底，关于这一点，我可以给你提供一个确凿的证据——我向别人也提过——证明对于一个做出有悖天理的事情的人，不管他是谁，我们决不能放过，决不能让他不受惩罚，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世人都相信宙斯是最完美最公正的神，同时也都知道，宙斯的父亲吃掉了自己的儿女，宙斯把他父亲捆绑起来，切成几块。① 可是我的父亲做了错事，我要控告他，大家却义愤填膺。由此看来，他们对我和对神的看法截然相反。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他们控告我，就是因为我认为他们讲的天神故事难以置信。大家就说我错了。你对这些事既然了解得这么透彻，你既认可这些故事，我当然应该跟着你认可

① 克洛诺斯(Kronos)在希腊神话中是天与地的儿子，他生宙斯、波塞冬、哈得斯、赫拉等六个子女，地告诉他，其中一人日后将推翻他。他便吃掉他的一个个子女。他的妻子用计救了宙斯，得免于被吃。宙斯成人后，果然推翻克洛诺斯。

它。我还有什么好说呢？我坦白承认我是不懂天神的事情的。但是看在友谊之神宙斯① 面上，请你还是告诉我，你真的相信这类故事是真的吗？

欧梯佛洛　大家一般不知道的怪事，还多着呐，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天神势不两立，互相作战，大打出手之类的故事，你真的相信？② 这些事情都出自诗人之口，出自大艺术家在庙堂各处的绘画，特别是每年的泛雅典娜节③ 那天，大家送到卫城的那件大袍上也绣着不少。欧梯佛洛，能说那些神话故事都是真事吗？

欧梯佛洛　还不止这些，苏格拉底，我说过，你若喜欢听，我还能给你讲一大堆神的故事呢！准保你听了大吃一惊。

苏格拉底　我才不会大吃一惊呢。等你有空的时候，你再把那些故事讲给我听。现在你先把我问的问题尽量讲清楚。朋友，我刚才问你，什么才是合乎天理，你并没给我讲清楚，你只告诉我说，你现在控告你父亲杀人这个行动就是合乎天理的。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的话不错呀。

---

① 宙斯是古希腊的最高天神，统治天人两界，其权力是无上的。他神通广大，是个全能的大神。所以称号极多，如"雷霆之神"、"行云之神"、"持大盾者"、"发兆神"、"预言神"、"友谊之神"、"主客之神"等不下二三十个。

② 这类神话故事，诗人荷马所述最多。上面讲到的宙斯推翻他父亲克洛诺斯时的诸神大战，宙斯把自己的儿子大匠神赫淮斯托斯从天上扔下来，以及诸神分成两派参加特洛亚城下的攻防战等，在《伊利亚特》中叙述甚详，都是很有名的。

③ 泛雅典娜节(Panathenaea)每年在雅典举行的庆神赛会。日期是百牲月(Hekatombaion，公历七八月间)的十六日至月底。到雅典娜女神诞辰日，雅典人把城中妇女为女神织好的一件绣袍，由游行队伍载歌载舞送到卫城的雅典娜庙披在女神身上。此袍经九个月的手工刺绣，绣着许多神话故事。

苏格拉底　也许不错。但是，欧梯佛洛，你刚才说，还有许多其他行为也是合乎天理的，不是吗？

欧梯佛洛　是呀。

苏格拉底　你记住，我不是问你这个，不是要你讲一两件合乎天理的行为，是要你告诉我一切合乎天理的事之所以合乎天理，其基本模式① 是什么，你说过按照一个模式凡是不合乎天理的事都不合乎天理，凡合乎天理的事都合乎天理。你忘了吗？

欧梯佛洛　我没忘。

苏格拉底　你把这个基本模式告诉我，我好看着它，用它作为一个样板。或是你或是谁所作所为如果和这模式符合，就可说是合乎神道天理的，否则就不合乎神道天理。

欧梯佛洛　你要我从这方面讲清楚，我就来讲清楚。

苏格拉底　我要你讲清楚。

欧梯佛洛　好的，凡是神所喜爱的事就是合乎天理的，凡是神不喜爱的就是不合乎天理的。

苏格拉底　妙极了，欧梯佛洛。你回答了我要你回答的问题。至于这答案正确与否，我不知道。当然还得由你来证明你这说法对还是不对。

---

① 基本模式(idea)是柏拉图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术语。柏拉图认为一切感官感觉到的事物，万事万物，永远在变动之中，因此没有真正的现实性。每一类事物，都只是天地之外的独立自存的基本模式的仿像。这基本模式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不受任何外界影响的。举例来说，世界上有千千万万苹果，但没有任何两个苹果是完全一样的，但在宇宙间有一个苹果的抽象的然而是标准的基本模式存在着，它虽然是抽象的，但它是完美的、不变的，永恒的，是真实的存在。朱光潜把 idea 译做“理念”，几十年来成为惯译，罗念生后来译做“原型”，我在这几篇柏拉图对话中有时把它试译做“基本模式”。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好,我们来检验一下我们的话。神喜爱的事,神喜爱的人,都是合乎天理的。神厌恶的事,神厌恶的人,都是不合乎天理的。这两者并不相同。合乎天理和不合乎天理,是截然相反的。我们是不是这么说的?

欧梯佛洛　是的,是这样说的。

苏格拉底　我们显然说得很对吧?

欧梯佛洛　我想是对的,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好的,欧梯佛洛,我们是不是还说过,众神彼此争吵,彼此不和,彼此仇恨?

欧梯佛洛　是的,我们说过。

苏格拉底　是什么事情使他们意见不合,引起他们的仇恨和愤怒呢?我们从这方面来研究一下。譬如说我们两人对于两个数意见有分歧,我们对这两个数哪一个更大,意见不一致,我们是否就会彼此怒不可遏,反目成仇呢,还是说,我们可以借助于计算,马上加以解决呢?

欧梯佛洛　当然可以借助计算马上加以解决。

苏格拉底　我们对于一个大的东西或小的东西有分歧,同样也能靠测量而解决,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我想,我们对轻重有分歧,也能靠称重量来决定。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但是使我们意见分歧的事物,有没有无法决定,只会使我们彼此敌对,彼此怒目相向的呢?也许你不易马上回答我,我来告诉你吧。这不就是诸如对正义和不正义,高尚和卑鄙,善良和邪恶之类吗?我们不正是在这些问题上,你我和大家变成了势不两立吗?我们事实上变成了势不两

立。其原因就在我们对这些有分歧，得不到满意的仲裁，不是吗？

欧梯佛洛　是的，苏格拉底，正是这类事物往往使我们变成势不两立。

苏格拉底　那么天神们又怎样呢，欧梯佛洛？他们的意见分歧不也是因为对这类事物意见分歧吗？

欧梯佛洛　是呀。

苏格拉底　那么，我的高明的欧梯佛洛，照你所说，有些天神也想到事情有是有非，有高有低，有善有恶。要不是因为有这样的意见分歧，他们也不会争吵了。情况是不是这样？

欧梯佛洛　完全是这样。

苏格拉底　那么，有一批天神总是坚持他们认为好的和对的，而对这种事物的对立面则厌恨，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

苏格拉底　但是你说同一件事物，这一批天神认为是对的，另一批天神却认为是错的，所以他们才有分歧，才争吵，才互相攻打。你是不是说过这样的话？

欧梯佛洛　说过。

苏格拉底　那么，由此看来同一件事物，既受这一批天神厌恶，同时又受那一批天神喜爱。也就是说，同一件事物既是天神喜爱的，又是天神厌恶的。

欧梯佛洛　看来是这样。

苏格拉底　那么，按照这个道理，欧梯佛洛，同一件事物既是合乎天理的，又是不合乎天理的。

苏格拉底　可能是这样。

苏格拉底　那么，朋友，你并没有答复我的问题。我并不是问你，什么事物是既合天理又不合天理，而从你的回答来看，

一件事物往往既为神所喜爱，又为神所厌恶。由此看来，欧梯佛洛，你要你父亲受惩罚这件事，会为克洛诺斯和乌剌诺斯所厌恶，同时又会为宙斯所喜爱，为赫拉所厌恶，同时又为赫淮斯托斯所喜爱，也就不足为怪了。依此类推，还有这一批天神那一批天神对此会各持己见呢。

欧梯佛洛　但是我认为，苏格拉底，关于我这个行动，没有哪一批天神会和另一批天神有分歧。决没有哪一位天神会认为一个人犯了杀人罪不应该受惩罚。

苏格拉底　好吧，欧梯佛洛，我们再回到人类来谈，你难道听说过人们争论，谁犯了杀人罪，或犯了其他任何罪，不要受惩罚吗？

欧梯佛洛　这种争论从来没有停止过，尤其是在法庭上。人会犯许多罪，可是他们总是千方百计设法辩护，想逃避惩罚。

苏格拉底　虽然如此，欧梯佛洛，他们是不是一方面承认自己犯罪，一方面又说尽管犯罪也不必受惩罚呢？

欧梯佛洛　那倒不会这样说。

苏格拉底　那么，他们总还是有所不为有所不说吧。我看，他们如果真犯了罪，他们总还不敢说不该受惩罚。但是他们会否认犯罪，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他们并不争论罪人该不该受惩罚，他们要争论的只是那个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什么时候犯的罪。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众神的情况不也是这样吗？如果照你所说，他们之间也争论是与非，这一批天神会说那一批天神错了，那一批天神却否认自己错了。朋友，老实说，不管是神是人，没谁敢说犯了错误不该受惩罚。

欧梯佛洛　在这一点上，你所说的大概是对的，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可是我想不管是人是神——如果神也争论——凡是争论者，其所争论的总是一件个别的事情。他们对一件事情有分歧，总是有的神或人说那是对的，有的神或人说那是错的，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我的朋友，有什么证据证明天神全都认为那个杀人的雇工死得冤枉，你告诉我你的证据，好使我变得更聪明。那雇工杀了人，被那死者的主人捆住，那主人派人去问法师该对他怎样处置，没等问回来，他已经被捆死了。为了这个雇工，儿子便控告他父亲杀人，让他父亲吃官司，请你来证明这件事是合理的。你如果能够清楚地证明天神的确都认为你控告你父亲是合理的，我对你的智慧将赞不绝口。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这可不是一件容易证明的事，不过我可以证明。

苏格拉底　我懂了，你的意思是说我比法官头脑迟钝。显然你能够向法官们证明你父亲的做法是错误的，是天神所厌恶的。

欧梯佛洛　我当然能向他们证明，苏格拉底，只要他们肯听我的。

苏格拉底　你如果说得有条有理，他们自然会听你的。不过我对你说的话，产生了一个想法，我想，“即使欧梯佛洛向我多么清楚地证明所有天神都认为那个仆人死得冤枉，我从欧梯佛洛也无从知道什么是合乎天理的，什么是不合乎天理的，不是吗？因为就算这件事是天神所厌恶的，可是这并不能说明我们刚才谈到的合乎天理与不合乎天理的问题。我们刚才说过天神厌恶的事情同时也是天神喜爱的事情。”关于这一点，我想你就不必再谈了。你愿意说所有的天神都认为这件事是错误的，他们厌恶的，你就尽管这样说吧。但

是关于那个定义我们是不是应该修正一下,我们是不是应该说,所有天神都厌恶的事情是不合乎天理的,所有天神都喜爱的事情是合乎天理的,有的天神厌恶有的天神喜爱的事情,是既合乎天理的又不合乎天理的,或者既不是合乎天理的又不是不合乎天理的。把这说法作为我们对合乎天理和不合乎天理的定义,你看怎么样?

欧梯佛洛　有什么不可以呢,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我这方面倒是没什么不可以,欧梯佛洛,只是你要考虑一下你那方面的问题:这个定义对于你答应要教给我的学问教起来是否更容易。

欧梯佛洛　我可以肯定所有天神都喜爱的事情是合乎天理的,反之,所有天神厌恶的事情是不合乎天理的。

苏格拉底　那么,欧梯佛洛,我们是不是得重新研究一下这一点,看它是否正确?还是我们就按自己的主张和人云亦云的说法,把这一点肯定下来呢?你说还是应该研究一下这一点是否正确呢?

欧梯佛洛　我们应该研究一下。我总觉得这一点是对的。

苏格拉底　我们很快就能知道得更清楚,朋友。我们这样来考虑吧:究竟是合乎天理的事情所以神才喜爱,还是因为神喜爱这件事情它才成为合乎天理的呢?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苏格拉底　那么我得试着把话说清楚。我们说被运载着和运载着,被引领着和引领着,被看见和看见,你知道这一类的情况是有区别的,你也知道区别是什么。

欧梯佛洛　我懂了。

苏格拉底　难道不是也有被人所爱的事物和可爱的事物之分吗?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那么请告诉我，被运载着的东西是因为被运载而成为被运载的东西，还是因为别的原因？

欧梯佛洛　不是因为别的原因，只是因为被运载。

苏格拉底　一件被引领着的东西是因为被人引领着，一件被看见的东西是因为被人看见，是不是？

欧梯佛洛　那是当然。

苏格拉底　那么，人看见它不是因为它是被看见的东西，相反，它是被看见的东西是因为被人看见。人们引领一件东西并不是因为它是被引领着的东西，而相反它是被引领着的东西是因为被人引领着。欧梯佛洛，我要说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吗？我要说的就是：一件事物是怎样，并不是因为它被变成怎样才怎样，一件事物是什么状况，并不是因为他被变成什么状况才是什么状况。你或许会不同意这个事实吧。

欧梯佛洛　我同意。

苏格拉底　那么，一个被喜爱的事物也是或者处于被喜爱的状况，或者是有人喜爱它，不是吗？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这和前边说的那些情况一样：人们爱一个事物并不是因为它是被爱的事物而爱它，而是，他之所以是被爱的事物是因为人们爱它，是不是？

欧梯佛洛　当然是。

苏格拉底　那么对于合乎天理，你又怎么说呢，欧梯佛洛。照你的说法，合乎天理的不就是被所有的天神所喜爱的吗？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它被喜爱的原因，在于它合乎天理，而不在其他原因？

欧梯佛洛　是的，只在于这个原因。

苏格拉底　它是因为合乎天理而被喜爱，而非因为被喜爱而合乎天理，是不是？

欧梯佛洛　我看是。

苏格拉底　但是天神喜爱的事物，他们就喜爱，就受他们喜爱，原因是他们喜爱它。

欧梯佛洛　怎么会不是呢？

苏格拉底　由此看来，欧梯佛洛，神喜爱的就是合乎天理的，和你所说的合乎天理的就是神喜爱的，这两种情况并不是一码事，两者是有区别的。

欧梯佛洛　怎么会呢，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但是我们已达到这样的一致意见：天神喜爱的事物受他们喜爱，是因为他们喜爱它，原因在于他们喜爱，而不是由于这件事物可爱而喜爱它。

欧梯佛洛　你说得对。

苏格拉底　但是，欧梯佛洛，如果合乎天理的事物和神所喜爱的事物是一码事，这事物被喜爱是因为它合乎天理，那么神所喜爱的事物一定因为神喜爱它而喜爱它。但是如果神喜爱的事物因为神喜爱它而成为神所喜爱的事物，那么合乎天理的事物一定是本来就合乎天理才受神喜爱。你看这是两种互相矛盾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他因为被喜爱而成为可爱的，另一种情况是它本身可爱所以才受到喜爱。欧梯佛洛，你被问到什么是合乎天理的时候，你显然避而不谈天理的本身①，而只谈到天理的一个属性——它得到神的喜爱。它到底是什么，你却没有说。它到底是什么，请你不要对我

---

① 这里柏拉图用 ousia（本质，本体）一词，其意义略同于 idea 和 eidos，还是指那抽象的、不变的基本模式。

避而不谈，请你原原本本地告诉我，合乎天理的事物到底是什么，不论神喜爱它，不喜爱它。在这点上，我们不会有分歧。你快告诉我，什么是合乎天理的事物，什么是不合乎天理的事物？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不知怎样说明我的意思。我们每提出一个说法，刚要把它确立下来，它就打转，不肯稳住。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你的说话倒像我祖先代达洛斯的制品①。要是这些说法是我提的，你准会笑话我，说我是代达洛斯的后代，所以我的语言作品也总是打转，不肯稳住。这回可好，话可都是你说的。得换个笑话才行，你看这都是你的话在打转，不肯稳住。

欧梯佛洛　我看这个笑话就差不多了。因为刚才不是我说的话总绕弯子，不肯稳定下来，我看你才是代达洛斯。要依我那些论点早稳定下来了。

苏格拉底　朋友，看来我比代达洛斯更高明，因为他只使他自己的作品转动，我不但使我自己的作品转动，还使别人的作品转动。我的手艺高就高在是我不要它那么灵巧它却偏偏非常灵巧。其实我宁肯不要代达洛斯的手艺和坦塔罗斯的财富②，我只想让我的话稳定下来，不再移动。也罢，这些不去多说。且说你既有点向后缩，我来助你一臂之力，使你能

---

① 代达洛斯(Daedalos)是希腊神话中的巧匠，被希腊人奉为工艺行业的祖师。据说他制造的人物塑像，眼睛手脚都能活动。苏格拉底早年曾学过雕塑，所以这里他自称代达洛斯后代。他和欧梯佛洛的讨论，从一个观点转到另一个观点，始终得不出定论，像是代达洛斯的作品一样活动。

② 坦塔罗斯(Tantalos)在希腊神话中是宙斯在人间所生的一个儿子。他做了吕底亚国王，以巨富闻名。天神给他殊荣，可以参加众神的宴饮，与闻天神的谈话。他得意忘形，泄露了重大的秘密，被判罚投入地狱。这里苏格拉底用这典故只是说无尽的财富，与坦塔罗斯的遭遇无涉。

教给我合乎天理本身到底是什么。你不要泄气。你来告诉我，凡是合乎天理的必然都是正义的，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凡是正义的事物也是合乎天理的？抑或凡是合乎天理的事物都是正义的，而不是凡正义的都是合乎天理的，只是一部分是合乎天理的，一部分则不是？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听不大懂你的意思。

苏格拉底　你比我年轻得多，也比我聪明得多。不过，我说，你因为太聪明，反而有点不努力。朋友，你努一把力，我的意思是不难理解的。我的意思和那位诗人① 所说的意思正相反，他说"宙斯是造化之神，他创造万物，你不能称他的名，因为凡是有恐惧在，必有虔敬在。"这位诗人的说法，我是不能苟同的。我告诉你为什么。

欧梯佛洛　好的。

苏格拉底　凡是有恐惧在，必定有虔敬在，这话我看是不正确的。许多人怕疾病，怕贫穷，以及怕诸如此类的灾祸，可是他们对所怕的东西并无虔敬之意。你认为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

苏格拉底　但是我认为凡是有虔敬心在，必定有恐惧心在。所有怀有虔敬心，对做某件事感到羞耻的人，总怕得到坏名声，不是吗？

欧梯佛洛　是的，他总心怀恐惧。

苏格拉底　所以，说"凡有恐惧在，必定有虔敬在"是不正确的。相反倒是凡有虔敬在，必定有恐惧在。而凡有恐惧在的地

① 这位诗人是斯塔西诺斯(Stasinos)，下面这段话出自他的长诗《美爱女神传》(Kupria)的残存的片段。

方，并不一定有虔敬在。我想这是因为恐惧的范围比虔敬更广，虔敬只是恐惧的一部分，正如奇数只是数目的一部分，所以说凡有数目在，必定有奇数在，是不正确的。相反，有奇数在，必定有数目在。这样说也许你能理解我的意思了？

欧梯佛洛　我完全明白了。

苏格拉底　我刚才所要问的就是和这同样的一种情况。我是问究竟凡有正义在，必有天理在，还是凡有天理在，必有正义在。而并非凡有天理在，必有正义在。因为合乎天理只是正义的一部分。我们能否取得一致意见？也许你不同意这意见？

欧梯佛洛　我同意，我认为这说法是正确的。

苏格拉底　那么，再考察一下下面一点。如果说合乎天理只是正义的一部分，我们显然就该找出正义的哪一部分是虔敬。比如说，你拿我刚才提到的几件事情中的一件作例子问我，数字的哪一部分是偶数，而偶数又是什么样数目，我就会说，"偶数不是不能被二除尽的，而是能被二除尽的数。"这你同意吗？

欧梯佛洛　我同意。

苏格拉底　好，现在轮到你来告诉我，正义的哪一部分是虔敬，我好去告诉米利都别再冤枉我，别控告我离经叛道。因为经你指教，我懂得了什么是虔敬，什么是合乎天理，什么不是虔敬，什么是不合乎天理。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我的看法是，合乎天理和虔敬的那一部分正义是服侍神的，而其余那一部分正义则是服侍人的。

苏格拉底　你的见解是对的，欧梯佛洛。不过还有一点，需要你进一步解释一下。我不明白你所说的"服侍"是什么意思。

因为服侍神和服侍其他事物是不一样的。比如，马就需要有人服侍，但并不是人人能服侍马，只有善于养马的人才能服侍马。不是吗？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养马的技术就是善于服侍马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养狗，只有养狗的猎人[①]才行，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养狗的猎人的技术就是服侍狗的技术，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牧牛人的技术就是服侍牛，是不是？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那么合乎天理和虔敬就是服侍神的技术？这就是你的看法，是不是？欧梯佛洛。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服侍的目的是永远一样的吗？我的意思是说，目的就在于给服侍的对象以好处和利益是不是？比如你看，牧马人服侍马，马就得到好处，变得更彪骏。你看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狗靠养狗的猎人的技术，牛靠牧牛人的技术，其他一切也靠同样方法，得到好处，不是吗？你想，服侍一个被服侍的对象难道会是为了带给他伤害吗？

欧梯佛洛　我的天，当然不是。

---

① 原文为 ho kuvegetikos，意为带狗者，即猎人。

苏格拉底　那么，只会给他带来好处，是不是？

欧梯佛洛　那是当然。

苏格拉底　照此看来，合乎天理既然是服侍神的工作，那么，对神就有好处，使神更神圣，是不是？那么你总会同意这一点了：当你做一件合乎天理的事，你就使一位天神变得更神圣，是不是？

欧梯佛洛　凭宙斯发誓，这我可办不到。

苏格拉底　我想你也办不到，欧梯佛洛。我丝毫没有认为你办得到的意思。我所以问你服侍神是什么意思，正是因为我觉得你没说清楚。

欧梯佛洛　你说得对，苏格拉底，我不是你说的这个意思。

苏格拉底　那么，怎么样的服侍神才是合乎天理呢？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就像仆人服侍主人那样。

苏格拉底　我明白了。你的意思就是，为神服务。

欧梯佛洛　正是。

苏格拉底　那么请你告诉我，服侍医生会产生什么结果呢？产生健康，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服侍造船人能够产生什么结果呢？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当然是产生船。

苏格拉底　那么服侍造屋人的结果产生的就是屋子，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

苏格拉底　那么，朋友，请你告诉我，服侍神的结果所产生的是什么呢？你显然是知道的。因为你说过，你比任何人都更懂得天神的事情。

欧梯佛洛　我说的是事实，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我凭宙斯恳求你，请你告诉我，神利用我们做

他们的仆人，能达到什么好的结果呢？

欧梯佛洛　能达到许多好的结果，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一个将军也能达到许多好的结果。但是那最主要的结果，总不难说出来，那就是取得战争胜利，是不是？

欧梯佛洛　当然是。

苏格拉底　我想，农夫也能达到许多好结果，但主要的结果还是地里的粮食，不是吗？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那么，神所造成的许多好结果是什么呢？众神的工作主要结果是什么呢？

欧梯佛洛　不久前我刚说过，苏格拉底，要准确无误地弄清楚这类事情，是要下许多工夫的。总之，我只能简单地说，一个人懂得祈祷祭祀以取得诸神欢心，就是合乎天理，这能保佑每个家庭，保佑城邦。和取得诸神欢心相反，则是不虔敬，那将使一切土崩瓦解，彻底毁灭。

苏格拉底　欧梯佛洛，你本可以把我问的主要问题回答得更明确。你显然是不愿意指教我。你分明知道，却又避而不谈。你如果给我个答复，我就好从你那里得知什么是合乎天理的。一般来说，提问的人总得随着被提问的人走。你刚才说合乎天理的事物和天理是什么来着？你说那是一种祭祀和祈祷的学问，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

苏格拉底　祭祀是送礼物给神，祈祷是向神要礼物，是不是？

欧梯佛洛　对，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按照这个定义，合乎天理，就是一种如何给如何要的学问，是不是？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你完全抓住了我的意思。

苏格拉底　是的，朋友，我渴望得到你的智慧，一直在专心听你讲，你讲的话句句都没有落空。请你讲一讲，服侍神是怎么一回事？你说这是向神有所要求，向神有所奉献，是不是？

欧梯佛洛　是。

苏格拉底　合理的要求就是向诸神要我们需要从他们得到的东西，是不是？

欧梯佛洛　那是当然。

苏格拉底　合理的奉献就是给诸神以他们需要从我们得到的东西，不是吗？因为给任何人一种他不需要的东西，这种奉献是不适当的。

欧梯佛洛　你说得对，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合乎天理无非就是神人之间做交易？

欧梯佛洛　你若愿意，可以这么说——做交易。

苏格拉底　如果这不是事实，我是不愿这么说的。请你告诉我，诸神接受我们的礼物，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他们给我们好处是人所共见的，可是我们又有什么好东西给他们呢？我们从他们得到了一切好东西，可是他们一无所得，难道是我们比他们更会做交易？

欧梯佛洛　苏格拉底，你怎么会认为他们从我们什么好处也得不到？

苏格拉底　那么，我们给他们的礼物又是些什么呢？

欧梯佛洛　还能是什么，不就是我说过的感恩，崇敬以及礼赞吗？

苏格拉底　那么，合乎天理也只是使他们欢喜，其实对他们没有什么好处和价值。

欧梯佛洛　我认为这比什么都更可贵。

苏格拉底　如此说来，合乎天理就是诸神们最宝贵的东西。

欧梯佛洛　当然。

苏格拉底　你说这样的话，不觉得自己的话滑来滑去站不稳吗？你曾指责我说话像代达洛斯的作品似的滑来滑去，你却没看见有一个人比那大匠代达洛斯更了不起，他能让他的谈话兜大圈子，这位了不起的人物就是你。你看，你的话又回到了原来的一点。你不是曾说合乎天理和虔敬并非和被诸神所喜爱是一回事吗？你不记得了？

欧梯佛洛　我记得。

苏格拉底　可是现在你又说神所宝贵的就是合乎天理的？这不等于说神所喜爱的就是合乎天理的吗？

欧梯佛洛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要么就是我们刚才的说法错了，要么——假如刚才的话对——就是我们现在的话错了。

欧梯佛洛　是这样。

苏格拉底　那么，我又得从头来起，重新问，什么是合乎天理。我不把这个问题学到手，决不罢休。你别以为我不行，你还是集中精力，尽量把真理告诉我吧。知道真理的人非你莫属。我一定要把你当作普洛透斯[1] 抓住不放，除非你肯教会我。你对什么是合乎天理，什么是不合乎天理一定理解得十分透彻，否则你不会为一个奴隶而控告你年老的父亲杀人，你一定会害怕触动天神震怒，犯下错误，在群众面前出丑，而不敢轻易这样做的。所以我知道你一定分得清什么是合乎天理的，而什么是不合乎天理。我的高明的欧梯

---

① 普洛透斯（Proteus）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海中老人，他是海神波塞冬的下属，负责管理海豚。他有预言的能力，并且能在遇到危险时随意变化形状。详见荷马《奥德赛》第四卷，第三五四至五六九行。

佛洛，既然如此，你就告诉我吧，别把你的思想珍藏起来。

欧梯佛洛　改日再谈吧，苏格拉底。我现在有急事，得赶快走了。

苏格拉底　我的朋友，你有什么急事？丢下我走掉，叫我希望落空。我满想可以从你学会什么是合乎天理，什么不是。那么，我就可以对米利都说，我从你学聪明了，我懂得了有关众神的事情，我不会再糊涂，再妄自改革神话，我将重新做人，这一来，我就可摆脱米利都的控告了。

辩　护　词*

（道德观）

雅典同胞①，控告我的人把你们感化到什么程度，我不知道。不过，从我这方面来说，他们的话说得那么可信，我连我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了。但是，他们的话里没有一句是真话。他们的许多谎言之中，最令我吃惊的一条是，他们要你们小心，千万不要上我的当，他们说我是一个聪明的演说家。他们这种做法，实在太无耻。我马上就可以提出一些事实，证明他们在撒谎，证明我决不是一个聪明的演说家，证明他们的做法是恬不知耻。如果他们所说的聪明的演说家意思是指说真话的演说家，我同意我是这种演说家，不过决不是他们所说的那种。我要说，他们所说的没有一句是事实，而你们将从我口中听到的没有一句不是事实。雅典同胞，我的话不像他们的话，字字句句经过精心编造，细心编排。你们将听到的话，都是我想到就说，脱口而出的话。因为我相信我的话是光明正大的，你们听到的也只是这种话。这样才切合我的年纪。我不能像小孩那样，当着你们编假话。雅典同胞，我恳切地请求你们一件事：我在辩护当中，将用你们平常在市场钱铺柜台等处常听我谈话的同样口吻来辩护，当你们听我说时，请你们不要因此惊诧吵闹。我已经七

---

* 这篇是苏格拉底在法庭的自我辩护词。

① 指法庭的陪审员，一般有四五百人。

十岁，上法庭却是第一次，对在法庭上如何讲话完全是门外汉。如果我真是外来人，用我的方言和从小培养成的方式谈话，你们当然会原谅我。既然如此，我向你们请求——我看这样请求是合理的——不要计较我说话的方式，说得好还是不好，只管注意听我说的对还是不对。法官的责任在于判断，演说人的责任在于说真话。

我的辩护理所当然地首先要针对那些首先诬告我的人和他们的诬告，然后再驳斥那些后来诬告我的人和他们的诬告。早在多年以前就有许多诬告者出现在你们面前，他们长期说这说那污蔑我，他们的话全不是事实。阿倪托斯[1] 等人虽然也危险，但这些人更危险，更叫我害怕，雅典同胞，他们从你们大多数人少年时代起就控制你们，取得你们的信任。他们毫无事实根据地污蔑我，说"有那么一个苏格拉底，是个聪明人。他是个天上事情的思想家。他也研究地下的情况。他能把无理的事说成有理的事。"雅典同胞，这些人到处散布这种流言，他们是我的危险敌人。人们听他们这样说，不免会想，这样一个研究天上地下事情的人，必是不信神的。况且，这些污蔑我的人，人数众多，长期制造污蔑之词，尤其他们对你们讲这种话，正当你们最容易轻信的年龄，你们还是孩子，有的年轻，有的幼稚，而且他们散布这些流言蜚语时，没有人在场作辩护。更无理可讲的是，根本不可能知道他们是谁，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其中一个，他凑巧是个喜剧作家[2]。他们靠嫉才妒能恶意中伤使大家相信他们——有的人一旦相信了他

---

① 阿倪托斯，追随米利都诬告苏格拉底者。苏格拉底视为无足轻重的对手。

② 指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公元前 448？—前 385？）。公元前四二三年他在《云》剧中，拿苏格拉底作笑料，说他研究上天下界的事情，是个头脑不清的思想家。后来这个剧对苏格拉底的刻画，也成为苏格拉底的罪行的旁证。

们,又去使别人相信——这样一大批人是最难对付的。我根本无法把其中任何一个叫到法庭上来对质。然而我不得不为自己辩白,实际上完全是和一批幽灵怪影战斗,我提出质问,却没有人答复。请你们赞成我刚才说过的话:污蔑我的人有两类,一类是新近才诋毁我的人,另一类是我刚才说的,许多年来一直诬陷我的人。我想,我应该先驳斥这后一类。因为,比起前一类人,你们首先听见这后一类攻击我。况且他们声势浩大。好了! 雅典同胞,我不能不辩白。我必须利用这短暂的一刻,打消你们长期得到的偏见。我的辩白,对你们,对我,都有好处,对我这场官司也有利,我希望能够成功! 不过这决非易事。总之,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法律虽然不能不服从,我终不能不申辩。

话得从头说起。他们的污蔑诋毁,引起了你们对我的偏见,米利都更是靠你们的偏见而觉得很有把握对我进行控诉。污蔑我的到底是什么呢? 他们到底说我什么,引起大家对我的偏见呢? 看来我不能不念一念原告的誓词对我的诉状,他们说:"苏格拉底是个非法寻衅闹事的人,他研究天上地下的事情,他能把无理的事说成有理的事,并以此教导民众。"如此等等。这些罪状,你们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中已亲眼看见。他把一个叫苏格拉底的,搬上舞台,让他在天空行走,满口胡言,其实我对那些事情,并不知道,别说多的不知,连一点也不知道。我这么说,并无意贬低这种学问,如果在这方面真有有真知灼见的学者的话。万万没想到,米利都居然拿这么严重的问题来控告我! 雅典同胞,这类学问和我毫不相干。在场的各位可以为我作证,大家彼此询问一下,反正大家多半都听见过我的谈话,告诉我,你们有谁几时听见过我谈起过这类事情,不说谈过许多,哪怕只是谈过一星半点。从这件事情,可以知道,大家议论我的其他事情究竟如何了。

这一切都不是事实，你们听人说我当教师，还要收费，也不是事实。虽然我认为这并非坏事。列翁提尼的高吉阿斯①，刻俄斯的普狄科斯②，厄利斯的希匹阿斯③，就有本事到各个城邦，把那些本可不费一文找到本地教师的人们说服，拉到自己门下，交纳学费，而且感谢不尽。

我听说现在在我们雅典就有这么一个有学问的人，他是帕洛斯人。事情是，我凑巧遇见希波尼科斯的儿子卡利阿斯，他花费比别人都多的钱聘请有学问的人。他有两个儿子，我问他："卡利阿斯，假如你的两个儿子是马驹或牛犊，我们就要雇用一个管理人，或是马夫或是农夫，按照他们的天资把他们训练成优良之材。现在，你的孩子成人，你打算找一个什么人做管教人呢？谁有这种为人从政的才具呢？我想你一定已经在考虑这件事，因为你有两个儿子嘛。这样的人有没有呢？"卡利阿斯说："当然是有的。"我说："谁呀？他是什么地方的人？要多少学费？"卡利阿斯说："他叫厄维诺斯④，苏格拉底。他是帕索斯人，

---

① 列翁提尼(Leontini)是西西里一城市。高吉阿斯(Gorgias)是当时的著名雄辩家(rhetor)。公元前四二七年，他出使雅典，请求雅典援助西西里，顺利完成使命，随即回国复命。不久重回雅典，做教授演说术的教师，声名大噪，子弟极多。晚年定居忒萨利的拉里萨城，年至百岁。他的哲学思想近乎虚无主义，他提出假定，认为一、万物并不存在，二、事物如果存在也不可知，三、事物如果确实存在，能够知道，也无法言说。

② 刻俄斯(Keos)是爱琴海上距小亚细亚西岸不远的一个大岛。普狄科斯(Prodicos)是该岛的著名雄辩家，他多次为刻俄斯城邦出使雅典后，侨居雅典，教授雄辩术。他的学术重点是修辞学，尤重语言用词的精当，同义词运用的准确性。他的著作没有留下来，只知"赫剌克勒斯的命运选择"那个故事是出自他之口，见色诺芬(Xenophon)的《回忆录》(Memorabilia)第二章第21—34节。苏格拉底的雄辩术在语言风格上曾受他影响。

③ 厄利斯(Elis)是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一城市。希匹阿斯(Hippias)是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人，在雅典教授雄辩术，也到外地教学。

④ 厄维诺斯(Euenos)，当时雅典的雄辩术教师。

他要五米纳①。”我真为厄维诺斯庆幸，他有这个本领，教学能够胜任愉快。如果我有这种学问，我会沾沾自喜得意忘形的。雅典同胞，可惜我对这种学问一窍不通。

有人也许会问：“苏格拉底，为什么你会有麻烦？这些攻击你的不实之词又是哪儿出来的呢？你如果和大家一样没有做什么过分的事，是不会有这些流言蜚语的，一定是你做了和大家不一样的什么事。你干了什么你说出来吧，免得我们对你草率判决。”我看这人说得有理。我来说说是什么事引起他们对我诋毁中伤。请听我说吧。你们有的人也许会认为我开玩笑。那决不是。我对你们讲的话全部是事实。

雅典同胞，其实我之所以得到坏名声，不为别的，全因为我具有的一种智慧。一种什么智慧呢？或许就是靠这种智慧，我还算聪明。至于我刚才说的那类人，他们之所以聪明，大概是靠一种比人类智慧更高的智慧。我不知该怎样来形容，总之他们那一套我是不懂的。谁说我懂，那是撒谎，故意说来引起对我的反感的。雅典同胞，请不要打断我的话，不要吵嚷，就算我像是在说大话。其实我这番话并不是我说的，说这番话的是一个有势力的大人物。至于我的智力如何，——如果还算得上是智慧的话——至于我的智慧是种什么性质的智慧，我要请德尔斐的神明② 来向你们为我作证。我想，你们都认识凯瑞丰。他是我年轻时的朋友，也是你们民主派的朋友，他曾和你们一齐逃亡又一齐回来③。凯瑞丰的为人你们是知道的，他办事是个热心人。有一次他去德尔斐求福问卜时，大胆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诸

① 米纳，雅典钱币名称。

② 德尔斐是祈请阿波罗颁发神示的地方。

③ 公元前四一一年，贵族和富人的寡头派在雅典举行政变，夺得政权，民主派领袖纷纷逃亡，公元前四〇七年民主派在亚尔西巴德领导下，重返雅典。

位，请不要对我的话吵闹喧哗——他问神，世上有没有谁比苏格拉底更聪明。皮托的女祭司[1] 回答说，没有谁更聪明。凯瑞丰已去世，关于这件事，他的兄弟可以向你们证实。

请注意我为什么提及这件事。我是要向你们解释，对我的攻击是从何而来的。我听见那神示，心中就想："神的意思到底是指什么呢？神示暗示的是什么呢？我自己知道我是一点儿也不聪明的。为什么神要说我是最最聪明的人呢？神决不会说谎话，那决不可能。"很长时期，我对神的启示都揣摩不透，万不得已我只好变着法子调查。

我到一个因聪明而出了名的人那里，心想从他那儿或从什么地方可以验证一下这个神示，否定这个神给的答案并说："瞧这个人就比我聪明，你却说我最最聪明。"于是我就观察这个人——他的名字我无须说出来——总之他是一个官员，我和他之间有过这样一段经历。雅典同胞，我和他谈话，发现他并不像许多人想的那样聪明，尤其不像他自以为的那样聪明。于是我设法告诉他，他虽认为自己聪明，但并不聪明。结果，他对我怀恨在心，在场的人也对我不满。我从那里离开以后，心中暗想，"我比这个人还是聪明些。我们两人虽然都不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善，但是他虽然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而我虽然不知道，并不自以为知道。在这一点上，我至少比他聪明。因为我并不以不知为知。"我又去找名声比他更大的聪明人中的一个，结果一切情况对我仍是那样，在那里又招致那人和许多其他人的仇恨。

在这之后，我仍然一个接一个的去访问，遇到的只是令我恐惧不安的仇恨。但是我认为我必须以神发下的使命为重。我必

① 皮托即德尔斐，那里的阿波罗神示是由女祭司来说出，颁发给祈请神示的人。

须继续找一切被认为有见识的人，以查明神示的含义。雅典同胞，我凭母狗发誓①，我跟你们说老实话吧，告诉你们，我的经验是这样：我遵照神的指示进行调查，发现越是名气大的人越蠢，名声不大的人反而比别人聪明。我必须设法证明这条神示是无可非议的，所以也必须把我这次的赫剌克勒斯式的工作② 过程原原本本讲给你们听听。我访问过这般官员之后，去访问诗人，悲剧诗人，写合唱歌的诗人等等，打算立即当场证明我不比别人聪明。我带上他们的精心之作，好向他们提问他们文章的用意，也好从中得到教益。可是实际情况如何，我真有些不好意思讲，好吧，同胞们，我还是必须讲出来。结果诗人没一个讲得出他的诗的主旨，倒是在场的那些人讲得头头是道。我这才知道，诗人写诗并不是靠聪明智慧，而是靠一种天分和灵感。他们和颁发神宣神示的祭司一样，说出许多高明的话，可是并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同时我又发现这些诗人，因为自己写了诗，就自以为在其他事情上也聪明得不得了，其实不然。我终于自认为高他们一筹，离开他们，原因还是和我离开那般官员的理由一样。

最后，我来到那些手艺人当中。我可以说我是自知自己一无所知，我认为他们一定懂得许多精工巧艺。我没看错，在这方面他们的确比我高明。但是，雅典同胞，我发现这些能工巧匠和诗人们有同样一个缺点。他们因为手艺做得巧，每个人都自以为在其他重大的事情上也非常聪明，这个糊涂想法就蒙蔽了他们的智慧。于是我自问自答，同时也是针对那条神谕，说道，我还是做我原来的我吧。

---

① 苏格拉底的口头禅，没什么实际意义。

② 大力神赫剌克勒斯受天命安排在人间做十二件艰难的工作，他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件件工作。“赫剌克勒斯的工作”遂成为谚语，意思是“艰难的工作”。

雅典同胞，这一番调查，无穷的敌意朝我袭来，极其尖酸刻薄，从中又产生了无数污蔑之词，说我是一个聪明人。原因是每次在场的人总以为我既能驳倒别人，我自己一定很聪明。同胞们，其实真正聪明的是神。那条神谕的意思其实是说："人的智慧是微不足道的。"看来神并不是实指苏格拉底，神只是利用我的名字，拿我作个例子，就仿佛是说："人啊，真正聪明的人是苏格拉底那样的人，他知道他的智慧实际上是微不足道的。"

所以，直至今日我仍到处奔走，遵照神的指示，寻找和调查公民中和侨民中有没有一个我认为是聪明的人。当我发现一个人不聪明，我就协助神揭示出他不聪明。因为有这件事要做，我没有时间做什么值得一提的公务或私事，我全在为神服务，所以我非常贫穷。

这还不算，还有那般极有闲的青年，他们是富家子弟，自动跟着我，听我和人谈话做调查，他们往往也学我的样，调查别人，我看他们也一定发现许多人自以为懂得什么，其实一点儿也不懂。结果，被青年盘问的人，把不满都发泄在我身上，而不是发在他们身上，口口声声说："苏格拉底讨厌极了，把青年都带坏了。"

或许有人会问这般人说："苏格拉底做了什么，教了他们什么？"他们说不出，也不知道，但为了不显得被窘，就搬出历来攻击一般哲学家的老生常谈，说道："他讲天上地下的事情，他不信神，他强词夺理。"我想这些人是不愿说老实话，不愿说他们已被查出，他们假装知道什么，却什么也不知道。然而他们爱面子，人数多声势大，于是就众口一词惑动人心地攻击我，长期以来一直在你们耳边对我大肆诽谤。其中米利都，阿倪托斯，吕孔都攻击我，米利都是为诗人不平，阿倪托斯是为工匠官员不平，吕孔

是为演说家不平。我一开始就说过，如此短的时间[1]，我如果能把那么多诬陷之词从你们心中打消，也太不可思议了。雅典同胞，这就是全部真相。我不分巨细全盘托出，不加任何掩饰。我知道，我这样做，他们是怀恨在心的。这也正好证明我说的是事实，所以才引起他们群起而攻。事情起因就是如此。你们只要调查，或今天或今后总会发现这是事实。

对前一批对我诬告的人的诬告，我的答辩到此已经足够。对自称善良和热爱城邦的米利都，以及后一批人，我容后再来辩驳。他们既然是另一批诬告人，我们还是像刚才那样来念一念他们的控诉书。那内容是这样的：控诉书中说苏格拉底是个败坏青年的坏分子，他不信城邦信奉的神灵。这就是他们的控告词。我们对这控告一点一点来研究。他说，我是个败坏青年的坏分子。雅典同胞，我说，他才是个坏分子呢，他大开玩笑，随便让人吃官司，明明是他毫不关心的事，他却装做又热心又关心。这一点是我要试着对你们证明的。

来吧，米利都，请你告诉我，你不认为使青年尽可能做好人非常重要吗？"当然重要。"你既关心这件事，说明你懂得这个道理。你说你已经发现了一个败坏他们的人，现在你把我带到大家面前，控告我。那么，请你告诉我，又是谁教他们学好呢？你举出来是谁。米利都，你看，你不说话，你举不出。这不是太让你丢脸吗？这不是足以证明我所说的，你根本不关心这件事吗？哟，我的朋友，你说呀，到底是谁使他们变好呢？"法律。"这不是我要问的，我高明的朋友。那么，又是谁，又是什么人首先知道法律的呢？"这些法官，苏格拉底。"米利都，你这是什么话？难道法官能教育青年，使他们成材？"当然。"只靠这些法官，还是靠其中哪些

---

① 指在法庭上这短短的一天。

法官，不靠别人？“就是靠这些法官。”我的老天，你说得不错，你举出的帮助青年的人不少。那么，在座的这些听众呢？他们没帮助青年学好吗？“他们也帮助了。”那么，那些议员呢？“他们也帮助了。”那么，有资格参加公民大会的全体公民，是帮助青年还是败坏了青年呢？“他们也都帮助了。”那么，看来雅典每一个人都帮助青年学好，只有我是把他们带坏了。你是这个意思吧？“一点不错。我就是这个意思。”你这么看，我可太倒霉了。但是你来回答一个问题：拿马来说是否也是如此，比如说，所有人类都教它们成为好马，只有某一个人带坏了它们？还是恰恰相反：只有一个人能把它们训练好，或者只有少数几个训马师能把它们训练好，而绝大多数人一接触马或驾驭马，就把它带坏了？米利都，对一切动物，不光是马，情况都是如此，是不是？不管你和阿倪托斯否认也好，同意也好，反正道理就是如此。要真是只一个人败坏青年，其他人都帮助他们学好，那倒真是青年人的洪福了。米利都，这彻底暴露出你从来没有为青年着想，暴露出你的麻木不仁。你假借这个问题拉我上法庭，其实你对这个问题漠不关心。

此外，米利都，苍天在上，请你再告诉我们，和好人为伍好，还是和坏人为伍好？我的朋友，你说吧。我提出的这个问题不难回答。坏人总会对与之接近的人有害，好人则对与之接近的人有益，是不是？“那是当然。”有谁愿意从伙伴受害，而不愿从伙伴受益吗？“当然没有谁会这样。”那么，你送我来这儿，是告我蓄意败坏青年，为害青年，还是告我过失败坏青年呢？“我认为你是蓄意。”这是怎么说起，米利都？你比我这老头年轻都能这么聪明，知道坏人会给接近他的人造成损害，好人会带来益处，难道我就这么糊涂，竟然不知道败坏了接近我的人，我会反过来有受他败坏的危险，我反而像你说的“蓄意”去这么干？米利都，我不相信我会这样干，我看任何人都决不会相信。由此可

见，我要么就是根本没去败坏青年，要么就是败坏青年但并非“蓄意”。看来，在这两种情况下你所说的话都是不实之词。我既然不是蓄意败坏青年，这“非蓄意”的过失，照法律是不用上法庭的，只消私下受到教育和劝阻就行了。很明显，我如果受到劝告，我当然会不再犯我无意中所犯的过失。但是你不肯和我接触，对我指教，不肯这样做，而把我送上法庭，而法律规定法庭是对犯人判罪的地方，不是教育人的场所。

雅典同胞，这已经很清楚，正如我所说，米利都对这些问题实际上毫不关心。不过，你还得说清楚，米利都，你说我到底是怎样败坏青年的？按照你的控诉书里的说法，我教他们不要相信城邦信奉的神明，而去相信别的神灵，是不是？你说我教他们不信神，败坏他们是不是？“我正是这么说的，一点不错。”那么，米利都，我们就凭我们现在谈到的神明为我们作证，由你来向我和大家把这件事说清楚。因为我还是不明白，你究竟是说我教给青年认为有神，而我自己也认为有神，我并不完全认为无神，我并没有犯无神的错误，只不过不相信城邦崇奉的神，而相信另外的神，你控告我的罪状也是相信另外的神，还是说我完全不信神，并教育青年也不信神。“我是这么说的，我说你是完全不信神。”米利都，太奇怪了！你有什么理由这么说？我不是也和其他人一样，相信太阳月亮都是神吗？“我凭宙斯发誓，根本不是这样，法官们，苏格拉底说过太阳是石头，月亮是土。”我的米利都，你是在控告阿那克萨戈拉斯① 吧，你未免太鄙视大家，你以为他们一点不通文墨，对克拉佐曼奈城的阿那克萨戈拉斯书中

---

① 阿那克萨戈拉斯（Anaxagoras，公元前500？—前428），小亚细亚的克拉佐曼奈（Klazomenae）人，当地贵族，把自己财产分给亲族，到雅典定居，钻研哲学。他的著作《论自然》，已失传，只留下少数片断。他提倡自然哲学，是无神论者。晚年被雅典判“渎神”罪，逃亡在外，次年死于蓝萨科（Lampsacus）。

所写的那么多这类话一无所知吗？青年的确是从我学到了这些思想，因为有时剧场票价便宜，只一个得拉玛① 就能买到戏票，青年们就会去看苏格拉底把这种奇谈怪论拿过来当做他自己的发明，博得大家一笑。② 我的老天，就因为这原故，米利都，你就认为我真的不信神吗？"是的，我凭宙斯发誓，你就是毫不信神的。"米利都，你的话没人会相信，恐怕连你自己也不相信。雅典同胞，我看米利都也太荒唐，他凭感情用事轻易就写了这么个状纸。我看他是编了一篇令人费解的哑谜，仿佛是说："只不知那聪明人苏格拉底认不认得出我是在跟我自己开玩笑，我是矛盾百出。也许我能瞒过他和大家吧?"他的话里的矛盾是瞒不过我的，我看他的话等于是说，"苏格拉底不信神，但是又信神，他是非法分子。"这简直是开玩笑。

同胞们，请大家一齐来研究一下，我发现他话里有矛盾。米利都，你来回答吧。同胞们，请大家像我开始时要求的那样，在我用我习惯的方式说话的时候不要起哄。

米利都，有没有人认为有关于人类的事情，却认为没有人类？同胞们，让米利都来答复这个问题，请大家不要打岔。我是问，有没有人认为没有马，可是有关于马的事情？或者有没有人不相信有吹笛子的人，可是相信有关于吹笛子的事情？我最高明的朋友，你既然不肯回答，我来告诉你和大家吧——那是没有的。但是下面这个问题，你总得回答吧。有没有人相信有神的事情，却不相信有神？"没有。"多亏大家相助，你迫不得已总算做了答复，谢谢！你说我相信神灵，教青年信神灵，不管是老神灵也罢新神灵也罢。总之照你的说法，我是相信神灵的，你的诉状里也肯定

---

① 得拉玛(drachme)，雅典钱币。

② 这是指看阿里斯托芬攻击苏格拉底的那部喜剧《云》。

了这一点。我既然相信半神①，那么我当然是相信神灵的，是不是？当然是——你不回答，我可以认为你默认。我们不都认为半神是神，是神的儿女吗？你说吧，是还是不是？“当然是。”那么，你说我相信半神。半神就是神。我既然相信半神，你说我不信神，同时又说我信神，你这个哑谜，真是开玩笑。从另方面来说，半神——不论他们是哪个女子所生——总之都是下界女神与天神的婚外子女，有谁会只相信半神的存在，而不相信有神呢？这就好像是有人相信有马和驴子所生的骡子，却不相信有驴子和马，岂非荒唐！米利都，你要么就是要写这样一个状纸考试考试我们，要么就是你不知道用什么罪状控告我才好。反正，只要稍稍有点头脑的人，是决不会相信你所说的同一个人居然会是既相信半神存在，又不相信另一世界的神灵、天神和英雄存在。

好啦，雅典同胞，我并不是米利都控告的坏人，这一点我觉得不需要进一步申辩，我的辩护已经足够。你们现在知道了，我说过的话是对的：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产生了一种对我的很深的敌意。这种敌意将使我被判有罪。我若被判有罪，原因不在米利都和阿倪托斯，而在广大群众对我的偏见和猜忌。许多好人被处死，都是因为这个原因②。这种风气不会到我为止，是不奇怪的③。也许有人会

---

① 半神(Hemitheos)，天神与凡间女子所生的子女，在神话中多半是英雄人物。半神是神裔，自然也被看作神。

② 公元前五世纪到四世纪两百年中，雅典政治斗争接连不断，政治煽动家，往往煽动群众不满，以打倒异议分子。打倒的人虽有未被处死的，也难免受囚监，被流放。

③ 苏格拉底这句话，预见到这种煽动人民打倒某人之风还将继续下去，可以算是有先见之明。直至七十年后，亚里士多德几乎遭到苏格拉底同样的命运。亚历山大死后，亚里士多德就感到不妙，果然雅典人要以渎神罪(asebeia)控告他。他说他不想使雅典人再一次犯错误，遂于公元前三二二年逃离雅典，移居欧卑亚岛的卡尔咯斯城，次年即病逝。

说："苏格拉底，你追求这样的生活道路，现在却遇到被判死刑的危险，多么不光彩呀，你不觉得吗？"我对这种人的答复是，你的话错了，朋友，你认为一个人哪怕只做一件小小的好事，也得先考虑一下自身的安危，而不必去考虑所做的事合理还是不合理，是好人该做的事还是坏人做的事。要是照你的这个观点，死于特洛亚城下的一切英雄包括忒堤斯的儿子①，都不是好样的。忒堤斯儿子的考虑是：与其辱没自己的名声不如甘冒危险。他决心杀死赫克托② 时，他的母亲——她是女神——对他说了这样一番话，我记得大意是："儿呀，你若为帕忒洛克罗斯报仇，杀死赫克托，你随即也得死。"③ 她又说："赫克托一死，你将死到临头。"④ 阿喀琉斯听了这番话，并不以生死为意，他只怕未能替战友报仇，活着做个懦夫。他说："我虽死到临头，我已惩罚了那不义之徒⑤，不必再在这里弯船之间受人耻笑，做大地的累赘。"⑥ 他何尝把生死安危放在心上呢？

雅典同胞，事实就是如此。一个人无论处于什么岗位，不管他认为这岗位好，还是一位指挥官派给他那个岗位，照我看来，他必须坚守那个岗位，甘冒危险。他不应考虑生死，他只应考虑不要辱没自己。

我当年在波提代，安非波里斯，得利翁，接受你们推选出的将军的安排，坚守阵地，我与战友并肩战斗，不怕牺牲。如今，神也

---

① 忒堤斯的儿子即阿喀琉斯，他是《伊利亚特》中的英雄。他的母亲忒堤斯是女神，他的父亲珀琉斯是人。

② 赫克托是特洛亚方面的主将。他杀死了阿喀琉斯的战友帕忒洛克罗斯。

③ 这句话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十八卷第九六行。

④ 这句话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十八卷第九八行。

⑤ 即赫克托。

⑥ 这句话参看荷马《伊利亚特》第十八卷第一〇四行。以上这三处与现在的荷马原文均略有出入，是苏格拉底述其大意。

安排给我一个岗位，据我领会，这就是要我做一个哲学家，去认识我自己，认识一切人。我如果考虑我自己的生死或患得患失，而放弃这岗位，那就太不对了。我若不按照神谕的吩咐办事，贪生怕死，明明不聪明却自以为聪明，做出这类不可思议的事，那倒真该被推上法庭，控告我不相信神的存在。老实说，贪生怕死就是不聪明却自以为聪明，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因为关于死，人们并不知道死是不是一种极大的幸福，但是人们却认定死是极大的灾难而害怕死。明明不知道的事，却自以为知道，岂不是其愚无比吗？同胞们，我和别人不同，不同之处就在于：如果说我比别人聪明，只不过在于我对那另一个世界不了解，我就说不了解。我只知道，对比我更高明的人或神，我如果做不义的事，不听他们的话，那是灾难，那是可耻的。因此，我对于我不知道它是好是坏的事情，我不害怕，我不回避，只有对于我知道那是坏事，我才害怕，我才回避。阿倪托斯说，我若不被判死刑，那么压根儿就不必对我审判，既然对我审判，就必须判我死刑，并且说，如果判我无罪，你们大家的儿子照我所教导的去做，一定会彻底变坏，你们如果不相信阿倪托斯这些话，而要判我无罪，可是又对我说："苏格拉底，这次我们不按照阿倪托斯的话办，我们要判你无罪，但是有一个条件，你今后不要再花费时间去做这种调查或搞哲学，你如果被发现仍在做这类事情，你就得死。"你们如果释放我，但又提出这样的条件，我不得不对你们说，雅典同胞，我尊敬你们，热爱你们，但是我必须听从神的话，而不听你们的话，我只要活一天，就决不放弃哲学，决不停止鼓励大家，并且一如既往向每一个我遇到的人，指明真理，我会说："最优秀的人民，你们是最伟大的城邦雅典的公民，你们有无比的智慧，声望和能力，然而你们关心的只是获得财富，名声和荣耀，却不关心思想，真理和灵魂的完善，岂不是可耻吗？"你们之中有谁要申辩，说他还是关心这些，我就要

抓住他不放，调查他，检验他，盘问他，如果发现他并无这种品德，却硬说他有这种品德，我就要指责他不重视更重要的事情，而专注意没价值的事情。我无论遇见谁，都这样做，不管老少，不管是外方人还是本邦公民，当然对公民更要劝戒，因为这是和我关系最近的人。这是神要我这样做，我相信在我对神的服务上，没有别的事比这对城邦更有益。我四处奔走，无非要鼓励大家，不论老少，不要只注意你们的身体或你们的财产，而不注意你们的灵魂的完善。我告诉你们，财富是不会产生品德的，而从品德中却能为个人和城邦产生财富以及其他一切好的东西。如果因为我说了诸如此类的话而败坏了青年，那么这些话一定是有害的，不过，如果有人说我说的不是这种话，他是在撒谎。总而言之，雅典同胞们，告诉你们，你们照阿倪托斯的话办也好，不照他的话办也好，你们判我无罪也好，判我有罪也好，反正哪怕要我死一百回，我也决不改变我的做法。

雅典同胞们，请不要扰乱我，请大家继续按照我的请求，不要打断我的话，请大家听我说。我相信听听我说，会是有好处的。现在我要说的话，可能引起你们吵嚷，请决不要这样。要知道，你们如果把我处死——我是怎样一个人我已说过，对你们比对我危害更大。米利都也罢，阿倪托斯也罢，想伤害我，那是办不到的。神意决不会让一个坏人伤害一个好人。他可以杀害我，放逐我，褫夺我的公民权，他认为这样对我是个极大的伤害，别人也会这么认为，但是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他这样做，是害了他自己，因为他是错杀了一个人。雅典同胞，我现在的辩护不是为了我自己，也许有人会认为我是为我自己，其实更是为了你们，为了使你们不致因为处死我而在对待神赐的礼物[①] 上犯错

① 指苏格拉底自己。

误。因为你们如果将我处死，就再不容易找到另外一个人，这个人——打个奇怪的比喻吧——就像一只牛虻，叮在我们城邦之马的身上，这匹马虽然身强体壮，但个子高大而懒惰，非有这个牛虻刺激刺激才行。我认为神就是把我当作这个牛虻，让我叮在我们城邦身上。我四处奔走，唤醒，鼓励，指导你们每一个人，我整天扑在你们身上。同胞们，你们很难找到另外一个我这样的人。我劝你们还是不要把我处死。也许你们会像一个被从睡梦中忽然叫醒的人，勃然大怒，要打我一拳，要按照阿倪托斯的挑唆把我杀掉，然后下半辈子才好继续大睡，除非神关怀你们，再派一个牛虻来刺醒你们。我已说过，我是神给你们派来的一个牛虻，这一点从以下事实你们便可看出：这些年来，我一直置私事不顾，置家事不顾，一心为大家奔走，到每个人那里劝大家关心品德。我的所作所为似乎有点不近人情。我劝戒指导你们，如果得到过什么好处，收取过什么费用，那还可说。然而——你们也亲眼看到——控告我的人尽管恬不知耻，多方对我污蔑，却始终不曾可耻到弄个证人，证明我收取过报酬。我所说的是真话，倒是有证人的，这个证人就是我贫苦的生活。

我四处奔波，多管闲事，私下向大家进忠告，却从来不到公开场合向城邦提意见，似乎难以理解。其实，我在不同场合已说过多次，原因是我得到神灵启示。米利都在控诉书中嘲笑过这件事。我幼年就得到了这种启示。这是一种向我传来的声音，它不要我做我要做的事，它不鼓励我做我要做的事，它反对我参与城邦的政治。看来是正确的。因为，雅典同胞，我如果从事政治，早已死于非命，① 这对你们，对我自己都是不利的。总之，

① 这是对雅典政坛残酷内争的讽刺。

谁如果反对你们，反对民众，制止城邦中不义不法的事情，谁就难以保全性命。谁想活下去，哪怕只想再活一个短时期去为正义而战斗，也只能做普通人，而不能做官。

关于这一点，我来提出一个有力的证据，这不是凭口说，而是凭你们所看重的行动。请听我的这段经历，你们就可知道我从来没有因为怕死而向不公正的事情屈服。我是宁死不屈的。我要讲的这件事，是一件普普通通的事，实实在在的事。雅典同胞，我只做过一次议员，没有担任过其他任何官职。当时我的部族担任主席①，你们要把海战之后没有为阵亡将士收尸的十将领加以集体审判，而不是一个一个审判。你们后来也承认这是不合法的②。当时我是主席团中唯一反对不按法律办事的人，大会的那些发言人，在你们的呐喊助威之下，异口同声宣称要弹劾我，逮捕我，但我决心冒生命危险，站在法律和正义一边，而不为了害怕坐牢和处死而参加你们不正义的一边。那是城邦的民主政治时期。在寡头党执政后，三十僭主政府③召集我和另外四人到议长办公的圆厅④，要我们把萨拉米斯人雷昂从萨拉米斯弄回来，准备判处他死刑。他们同时下达了其他逮捕令，希望这项罪行牵连的人越多越好。这次我又是不用空话，而用实际

---

① 苏格拉底担任的议员(boule)是五百人议事会。这是雅典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由雅典各部族的十区，各选派五十人。主席由各区代表轮流担任。这个议事会也是最高司法机构，审理危害城邦的重大案件。

② 公元前四〇六年，雅典海军在阿癸努赛群岛大败伯罗奔尼撒舰队，取得辉煌胜利。这次胜利是在十将军指挥下取得的。但是他们在雅典被控未为战死的士兵收尸，不关怀死者的埋葬，结果六位将军被判死刑。

③ 三十人委员会本来是为起草新宪法草案成立的，但是在当时形势下，变成了实际的雅典政府，后来就被称做三十僭主政府。为首的是克里提亚斯(Kritias)，他是苏格拉底的学生。这个政府是个短命的政权，只在公元前四〇四到四〇三年维持了一年多时间，便让位给所谓的民主派政权了。

④ 圆厅(tholon)，雅典首脑办事处，也是议员吃公餐的地方。

行动，不顾自己死活——我这说法也许不算太粗野吧——我是考虑自己决不能做伤天害理的不公道的事。那个政权，势力虽大，却没能吓倒我去做不正义的事情。我们从圆厅出来，那四个人到萨拉米斯，逮捕了雷昂，我却径自回了家。说不定我会被处死，幸亏那政权很快倒台了。这件事你们当中许多人都能证明。

我如果一直当官，而又要做个好人，把伸张正义作为首要的事来做，你们想一想，我能幸存下来吗？雅典同胞，这是不可能的！谁这样做，都难幸存。你们看得出，我这一生，无论在公事上私事上，从来不和人同流合污，不管他是攻击我的人说的我的学生，还是其他什么人。老实说，我从来不是任何人的老师。如果有任何人，不论年长年少，愿意听我讲话，或跟随我去做我要做的事，我从不反对。我讲话也从不收取费用之类。富翁也好，穷人也好，我一律来者不拒。我提出问题，谁愿意答辩，谁愿意听我解释都行。谁变好，谁变坏，我是概不负责的。因为我没许诺过什么，也从不对任何人指导什么。如果有谁说他曾私下从我学到过什么，听到过什么，是别人没听到过的，那是彻头彻尾的撒谎。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喜欢和我一起消磨时间呢？理由你们已听我说过，同胞们。我已把全部事实告诉你们了。原因就在于他们喜欢听我调查那些自以为聪明而并不聪明的人时的谈话，觉得有趣。我认为我是通过神示和托梦受命于神，来做这件事的，就像神经常指示任何人那样。雅典同胞，这完全是事实，不难证明的。因为，我如果真的腐蚀任何青年，他们有些人已经成人，他们认识到年轻时受过我任何误导，现在一定会出来控诉我。如果他们自己不肯出面控诉我，要求我赔偿，那么他们的亲属，父兄或其他亲人该会出来申述事实。我看，他们今天在场的

不少。首先是克里同就在这儿，他和我年纪差不多，又是我同社区的乡亲，他的儿子克里托布罗斯也在。其次，斯斐托斯的吕萨尼阿斯也在，他是埃西涅斯的父亲。还有刻菲索斯的安提丰也在，他是厄庇革涅斯的父亲。在场的还有一些人，他们的兄弟也常听我谈话，如尼科斯特拉托斯，他是忒俄佐提得斯的儿子，忒俄多托斯的兄弟，忒俄多托斯已去世，当然不会阻止他兄弟告发我。在场的还有帕拉罗斯，他是德谟多科斯的儿子，忒阿革斯是他兄弟。还有阿狄曼托斯，他是阿里斯同的儿子，他的哥哥柏拉图[①] 也在这儿。还有安托多洛斯，他是阿波罗多洛斯的兄弟，也在这儿。我还可以说出许多人，有的在米利都的发言中一定已作为他的证人提出。如果他刚才忘记了，现在还可以提出来。我可以让路，容他说，他有没有这样的证人要提出。但是雅典同胞，你们可以看见，情况恰恰相反，这些人都准备帮助我，虽然据米利都和阿倪托斯说是我腐蚀了，带坏了他们的亲属。至于本身受腐蚀的人帮助我，可能有他们的动机，但是他们的家长没有受腐蚀，而且都已年老，也准备帮助我，恐怕真正的原因就在于，他们知道米利都说的是谎话，我讲的是事实。

同胞们，我的答辩中所说的就是这种真话，这一类的真话。你们当中也许有谁，想起他自己的经历，听了我的话会恼羞成怒。因为他或许曾经因为一件小官司，痛哭流涕地恳求法官，而且把自己的孩子和亲朋好友带到法庭上，想引起同情怜悯。这种事我是不干的，尽管我的情况凶多吉少。我这样倔强，可能有人对我大不以为然，恼羞成怒之余，投下一票。我不相信一定会有这样的人，不过万一有，我就要直言不讳地告诉他：朋友，我也

① 就是柏拉图自己。这里提到的多半都是有名的人物，在此只是被苏格拉底点出来做证人。

有亲朋好友，我也是像荷马所说的“并非木石所生”① 而是父母所生，雅典同胞，所以我也有亲人，我有三个儿子，一个将成年，两个还小，但是我决不带他们来恳求大家释放我。我为什么不这样做呢？不是因为我倔强固执，看不起大家，雅典同胞。至于我怕不怕死，姑且不谈，总之，我是为我的，你们的，城邦的荣誉着想。我这年纪，我的声望——不说我配不配这声望——总不该做这样的事。一般来说，舆论还是认为苏格拉底比大多数人高一些的。你们之中有谁比别人聪明勇敢，或者更有其他美德，如果做出这样事，那是很丢脸的。我就见过不少有声望的人，做这种不体面的事。他们受审判的时候，总把被判死刑看成大难临头，倒仿佛不被判死刑，就能永远不死似的。我看这种人太给我们城邦现眼，让一个外国人看见就会说，雅典人中这些有才干的人，雅典人推选他们做大官，给他们尊贵的地位，竟然和妇人女子一般没有骨气。雅典同胞，我们只要还有尊严，就不该做这样的事，谁既做了，你们就不要听之任之。这种人一副卑躬屈膝的可怜相，使城邦招人耻笑。比起老实受审不声不响的人来，你们更该投票判他死刑。

雅典同胞，名声好坏不说，反正我认为乞求法官从宽发落是不合理的，我们应该向他提供证据，使他相信。法官在这里判案，决不能徇私情，而要是非分明，他宣过誓，不能感情用事定宽严，应该依法办事。我们不应纵容你们养成发假誓的习惯，你们自己也不应养成这种习惯，总之我们大家都不应做违背天理的事。雅典同胞，所以你们也不要要求我在你们面前做这种不光明正大，不合天理的事，尤其是，米利都控告我叫我吃的官司就是说我违背天理神道。很明显，我如果一味凭说情恳求迫使你

① 见荷马《奥德赛》第十九卷第一六三行。

们破坏自己的誓言，无异让你们不相信神的存在，那么我一方面辩护一方面正好揭发了我自己是不信神的。事实并非如此，而是我相信神。雅典同胞，我其实比任何控告我的人都更相信神的存在。我把我的案子完全交给天神和你们来决定，对我和对你们怎样最好怎样办。

雅典同胞，你们投票判我有罪，我并不感到遗憾，我觉得这完全是意料中的事。使我感到惊奇的倒是投赞成票和投反对票的票数。我没想到票数相差这样少，我本来认为会相差很多。现在看来，那边多投三十票，我就可被宣判无罪，我想我不仅被判无罪，而且还能从此摆脱米利都。你们也看得出，若不是有阿倪托斯和吕孔帮他，米利都是得不到五分之一票的支持的，那么他就得被处罚一千德拉克玛①。

雅典同胞，米利都的提议是判处我死刑。我的提议是应给我什么赔偿呢？当然是我应得的一份。我之所以应得，是因为我一生奔波劳碌，没有时间像一般人那样关心自己的事情——什么发财致富，安家立业，军旅生涯，议会发言，当官从政，组党结社，城邦内斗，我想我性情太温和，这辈子很难干这种工作。那种对你们对我没有好处的地方，我不去，我要去的地方，要能和你们每一个人接触，对你们有很大益处。我要劝每一个人珍惜自己，注意自己在道德和智慧上的修养，而不要只注意个人的利益，我劝每一个人应当首先注意城邦本身然后才注意城邦的利益，对一切事情都要这样考虑。由此看来，像我这样的人应得到什么赔偿呢？雅典同胞，当然是一种有益的东西，真正符合我功过的补偿，真正对我有益的适当报酬。对我这个做好事的穷人，对我这个需要充分时间来劝化你们的人，什么报酬最合适

---

① 按照雅典法律，原告得不到五分之一票支持，便须被罚款一千德拉克玛。

呢？雅典同胞，对于我这样的人，最合适的报酬就是在市政厅供给我公餐。比起奥运会双马驷马车赛优胜者，我更有必要被供给公餐。他们只能使你们兴高采烈，我却能使你们真正幸福。而且他们不缺食少喝，而我却没有饭吃。所以我要提出合乎我需要的赔偿——供我公餐。你们也许有人会说，我这样做岂不是和我说的哭求哀告一样吗？雅典同胞，完全不一样。我这样说是因为我自信我从未昧着良心害过任何人，只不过现在谈话的时间太短，我无法使你们相信这一点。我想，雅典如果像别的人民一样订出一条法律，规定死刑案件不得在一天之内定案，要多几天，那么我就能使你们相信我。时间这么短，要我消除你们所受的蒙蔽是不容易的。我既然从未做过害人的事，对我自己当然不必太委屈。我不必说自己该受罪，该受惩罚。我为什么要这么说呢？至于米利都提出的对我的惩罚①，我既然难以肯定是祸是福，我何必害怕呢？我何必另选择明知是祸的惩罚呢？再说，我又能另选什么惩罚呢？我去坐牢？那等于在牢中做奴隶，受当权派的辖制？我提请缴纳罚款付清以后出狱吗？那还不是跟我刚说的情况一样。况且，我没钱，也付不起那罚款。我是否可以提出放逐的惩罚呢？你们大家也许愿意这样。可是，我的雅典同胞，这样一来我岂不是太贪生太不理智吗？——因为你们既然觉得我的谈话，我说的话枯燥乏味不中听，忍受不了，想要摆脱它，那么，别处的人民也不会愿意忍受吧。雅典同胞，他们当然也忍受不了。况且我得漂泊于各个城邦之间，时时被驱逐出境，我的有生之年，这生活真够好的！当然，我知道我无论来到什么地方，都会像在这儿一样，有许多年轻人愿意听我谈话。我要是把他们驱散，他们就会叫他们的老人把我驱逐出境，我如果

① 米利都提出的惩罚是处苏格拉底以死刑。

不把他们驱散，他们的父兄亲属为了自己又会把我赶走。

有人也许又会说："苏格拉底，你离开这儿以后，难道不能安分守己不再说话吗？"关于这个问题，要说服你们某些人，太困难了。我如果说我不说话会违背了神的指示，我所以决不能沉默，你们会认为我开玩笑，不会相信。我如果说，我每天谈道德修养，谈种种问题，检讨自己，调查别人，都是为了你们好，再说无所追求的生活算不得生活，这样说，更不会有多少人相信。同胞们，这是事实，但要使你们相信却不容易。再说，我从来想不到我应该受任何迫害。我如果有钱，我愿提出缴纳一笔我出得起的罚款，这样做没什么害处。可惜我没有钱，除非你们定下的罚金我能付得起。我付一个米纳也许还付得起。我想提出交付这么多，但是，雅典同胞，这儿的柏拉图，克里同，克里托布罗斯，阿波罗多洛斯要我提出缴纳三十米纳的罚款，他们说他们给我作担保。所以我就提出缴纳这个数。这笔钱他们足能向你们担保。

雅典同胞，要不了多久，存心攻击我们城邦的人们就会把杀害哲人苏格拉底的恶名和责任推给你们。要知道，攻击你们的人会说我是聪明人，虽然我并不聪明。其实你们只消再等一些日子，你们希望的事① 自然就会发生。你们看，我已这把年纪，死期已不远。我这话不是对全体说，我是对那些投我死刑票的人们说的。对那些人我还有几句话要说。先生们，你们大概认为，我之所以被判死刑，原因是我既然认为判我无罪才是理所当然的，那么我就应该苦苦哀求，争取无罪释放才是，你们认为我已拿不出什么话打动你们，让你们释放我。老实说，我并不是无话可说了，我只是没有那么厚颜无耻，不愿拣你们爱听的话说而已。你们想让我哭哭啼啼，做出不合我身份的事，说些不合我人

① 指苏格拉底之死。

格的话——这种事这种话你们在别人身上司空见惯。我认为我尽管已命在旦夕，也没必要做这种有损一个自由人人格的事情。我对自己方才所做的辩护决不后悔。我宁愿做这种辩护而死，不愿做另外一种辩护而生。我和大家，在战场在法庭都不该只顾死里逃生。在战场上，放下武器向追来的敌人求饶，就可以死里逃生。在别的场合，如果大祸临头，肯做某种事，说某种话，也有许多办法可以避免一死。同胞们，死里逃生并不难，难的是逃避罪恶。因为罪恶比死亡跑得快得多。我老了，跑得慢，那跑得慢的死亡就抓住我。那些控告我的人，他们机灵，他们跑得快，那跑得快的罪恶就抓住他们。现在，我将被你们判处死刑而离去，他们将被真理判为不义的恶徒。我接受对我的惩罚，你们接受对你们的惩罚。事情本来应该如此，我想这没有什么不好。

判我死刑的人们，现在我要向你们发出一个神示。我行将去世，在这时刻的人最适合说出预言。我告诉你们，你们杀害我，我一死之后你们必将受到惩罚。那惩罚比你们加给我的死刑将严酷得多。你们处死我，本来是希望你们的生活不再受到检验，但结果将适得其反。到那时强迫你们做检查的人将比现在更多。你们不知道现在他们受我约束，到那时他们将更严厉。他们比我年轻，会更让你们吃不消。你们以为处死一个人，你们胡作非为就能不受谴责，那是大错特错。你们想用这办法逃避，既不可能，也不光明磊落。最容易最好的解脱办法不是压制别人，而是力求使自己成为最好的人。我要离去了，这就是我给你们处死我的人们的预言。

对投票赞成释放我的人们，趁当局正忙，我去我受死之地之前，一定要和你们谈谈刚才发生的事。朋友们，你们再和我呆一阵，这点时间我们正好不受阻碍地谈谈心。我觉得你们是我的朋友，我愿意把刚才我遇到的情况，向你们说说它的意义。诸位

陪审员们——,刚才发生的事情非常奇怪。迄今为止每逢我要做不该做的事,无论大事小事,那位有先见之明的神灵都会告诫我,反对我,不让我去做。可是这一回,你们是看见的,大家普遍认为的最大灾难[1] 临到我头上了。早上我离家出来,我来到法庭,我发言,我谈我的一个个观点,神灵并没有反对我。以往我发言,谈我的许多观点,神灵都加以反对。这一回,在这件事情上,我做什么,说什么,神灵都不加反对。我心想这是什么道理呢?我来告诉你们吧。今天出现这种情况对我无疑是一件好事,我们有些人认为死是灾难,那是绝对不正确的。这一回的情况在我看来是一个有力的证明,如果我此去不是有福,历来的神兆是一定会来反对的。

我们从另一方面来考虑,我此去也极有希望得福。因为死后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真正从此一了百了,死者再无一切知觉,另一种是如人们所说,死是灵魂从一个世界迁往另一个世界。如果死后毫无知觉,跟睡眠一样,而且连梦也没有,那么死了倒真是一个妙不可言的收获。我想,假如让一个人挑选他安睡无梦的一夜,去和他其他的日夜相比较,让他考虑一下说说有多少日夜比他这一夜更舒适,我敢说,不仅任何平民,只怕就连波斯王[2] 也说不出有几个日夜比这一夜更舒适。由此看来,死既然是这种性质,我认为死是有利的事。因为死后,全部时间看来只不过是一夜。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死真是从这地方换到另一个地方,我们所听说的都是事实的话,而且所有的死者都到那里去,那么,诸位陪审员先生,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呢?一个人来到那个世界,离开这儿所谓的法官,见到的将是坐在那儿审判

---

① 指死亡。

② 泛指一切最有权有势的帝王。

的真正的法官，如弥诺斯①，拉达曼托斯②，埃阿科斯③，特里普托勒谟斯④ 以及其他英雄，他们生前都是公正无私的人物，我们迁居到那里去岂不是求之不得吗？而且还能遇见俄耳甫斯，缪赛俄斯⑤，赫西俄德，荷马，你们谁会不愿意呢？这种情形如果是实，我愿意死无数次。就我个人来说，我如果遇见帕拉墨得斯⑥ 和忒拉蒙的儿子埃阿斯⑦，以及其他早年间因遭错判而致死的人物，把我的经历和他们比较一番，那生活真是妙不可言，我觉得那真太痛快了。最快活的是我可以利用我的时间，对人们进行调查研究，就像我在这儿的做法一样，看看他们当中有谁聪明，有谁自以为聪明而并不聪明。陪审员先生们，当你能够去研究率领大军攻打特洛亚的统帅⑧，研究奥底修斯，西绪福斯⑨ 以及其

---

① 弥诺斯(Minos)，原是克里特岛的著名国王。他在冥土做判官是荷马诗中首次谈起的。《奥德赛》第十一卷第五六八行说奥底修斯在冥土看见弥诺斯手持黄金权杖审判幽灵。

② 拉达曼托斯(Rhadamanthos)，在世时是弥诺斯王的兄弟。传说中本无他和弥诺斯一同在冥土当判官的事，这样的说法来源于柏拉图这篇对话和《高吉阿斯篇》。可能当时民间有此传说。

③ 埃阿科斯(Aiakos)，原是蚁人国(Myrmekes)的国王，传说他生前为人公正，死后成为冥土判官之一。

④ 特里普托勒谟斯(Triptolemos)，厄琉西斯(Eleusis)的一位农业鼻祖，当地的传说认为他死后成为冥土判官之一。

⑤ 俄耳甫斯(Orpheus)，缪赛俄斯(Musaeus)，是传说中的希腊古代诗人。

⑥ 帕拉墨得斯(Palamedes)，传说他是创造字母，灯塔，度量衡等的聪明人。

⑦ 埃阿斯(Ajax)，攻打特洛亚的希腊名将。

⑧ 即阿伽门农(Agamemnon)。

⑨ 西绪福斯(Sisyphos)，传说中的聪明人，他是聪明反被聪明误的典型。据说宙斯摄走河神阿索波斯之女埃癸那，西绪福斯向阿索波斯告密，宙斯大怒，乃派死神前往捉拿西绪福斯，西绪福斯把死神捆绑，世上不再死人，直到战神前来搭救，才把死神救出，并把西绪福斯交给死神。他到冥土之后，竟向冥王请假，回阳世探亲，但他回到阳世之后，又失信不归，最后神使(Hermes)到阳世找到他，才将他送回冥土。一说他在冥土受刑，推一大石上山，将及山顶大石自动落回山下，他只得重新推石上山，如此反复，永远受苦。

他无数说得出的男男女女，出多大的代价划不来呢？能够和那些人物相处，交谈，研究他们，真是难得的福气。我们听说的那里情况如果属实，总之那儿的人们是决不会因此而处决谁的。在别的方面，他们也比这儿的人幸福得多，而且在以后的时间他们是不会死的。

诸位陪审员们，你们对死应抱乐观态度，你们应该记住这样一个真理：对于一个好人，无论今生还是死后，都不会遭到苦难，神是不会不顾念他们的。如此看来，我现在的遭遇决不是偶然的，我很清楚我现在去死并摆脱麻烦，是最好不过了。这也就是为什么神灵的征兆这次不来干涉我的原因，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对控告我的人和判我死刑的人并不感到愤怒的原因。尽管他们控告我判我死刑并不是看到对我好，而是要迫害我。在这点上，他们是难辞其咎的。但是我仍要向他们提出一个要求：在我的几个儿子成年以后，先生们，如果发现他们看重钱，看重别的什么而不看重道德品质，他们自以为很行，其实并不行，那就请你们费心像惩罚我一样惩罚他们，并请你们像我指责你们一样，对他们不关心他们应关心的事，对他们自以为能其实一无所能，不吝加以指责。你们如果做到这一点，我和我的儿子们就算得到了你们公正的对待。

离开的时刻已经到了。我去死，你们去活，我们谁的命运更好，只有神知道。

克 里 同 篇*

(论责任义务**;道德观)

人 物

苏格拉底,克里同

苏格拉底　你怎么来这么早,克里同?天还没大亮吧?

克里同　是的。

苏格拉底　什么时候了?

克里同　刚破晓。

苏格拉底　想不到狱中看守肯让你进来?

克里同　他已经认识我了,苏格拉底,我常来,他还托我办过事。

苏格拉底　你刚来,还是早就来了?

克里同　来了一会儿了。

苏格拉底　为什么不立刻叫醒我,却坐在我旁边不做声?

克里同　苏格拉底,老实说,我可不愿意像你这么吃苦,睡也睡

---

* 克里同(Kriton),雅典当时的一个有地位的有钱人。他是苏格拉底终身的密友,对苏格拉底的为人十分推重,对他的哲学思想也感兴趣。这篇谈话是在苏格拉底被判刑之后,临死之前在狱中的谈话。克里同劝苏格拉底越狱出走,苏格拉底认为这是违反公民对城邦和法律的责任和义务的,他用问答式辩论法启发克里同,使克里同同意了逃走的不合理性。这就是这篇对话的主题。

** 责任义务,也就是公民应尽的义务或天职。

不好。可是我看了半天，你睡得这么香。我故意不叫醒你，让你多睡一会儿。我一向认为你天性很乐观，万没想到你遭受这么大的不幸，却能如此泰然自若。

苏格拉底　克里同，我已这么大年纪，明知非死不可，还心慌意乱，那太不合适了。

克里同　苏格拉底，别人到你这个年纪，要是遇上你这么大的灾难，尽管已老，也禁不住要为他的命运不安。

苏格拉底　那倒也是。哎，我说你为什么来这么早？

克里同　苏格拉底，我给你带个坏消息来。你不一定认为坏，可是对我，对你的朋友们，这消息可太坏太沉重了，对少数朋友，和对我，这消息更是沉重到极点。

苏格拉底　什么消息？是不是船从提洛斯回来了，我该死了？①

克里同　船倒还没到，不过从苏尼翁② 来人告诉我，船已经停在那儿，我想今天就会到。从他们的话看来，今天会到。苏格拉底，那么明天你的生命就将结束了。

苏格拉底　克里同，这可是天大的好事！神既喜欢这样，就这样吧。我就早料到不会是今天。

克里同　你为什么料到不是今天呢？

苏格拉底　我告诉你。船到的第二天我才会被处死不是吗？

克里同　管监的人是这么说的。

苏格拉底　我已想到不是今天，是明天。因为夜里我刚做了个梦，所以这么想。幸亏你没把我吵醒。

---

① 按雅典规定，在萨拉米斯号三排桨的大船到提洛斯岛向神献祭归来之后，才能对死刑犯行刑。

② 苏尼翁(Sounion)，希腊半岛东南角的海港，此处距雅典已不远，船行一日可到。

克里同　你梦见什么？①

苏格拉底　我梦见一个丰姿俏丽、穿白衣的女子，走过来叫我，对我说："苏格拉底，第三天你就可以回到肥沃的佛堤亚了。"

克里同　真是奇怪的梦，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在我看来意思非常清楚。

克里同　未免太清楚了。亲爱的苏格拉底，反正你还得听我劝告，保住性命为好。因为你一死，对我不仅是一层不幸，我将失去一个难得的朋友，而且不了解你和我的人将会说我应该救你，本来我只消花些钱就能救你，可是我没这么做。一个人把钱看得比朋友更重多么可耻呀？多数人都不会相信我们是一心要帮助你离开这儿的，是你自己不肯。

苏格拉底　亲爱的克里同，我们何必管多数人怎么想？大多数通情达理的人的意见才是最值得考虑的。他们是实事求是的。

克里同　但是，苏格拉底，你不能不看到，注意广大群众的意见也是必要的。从我们现在遇到的麻烦就足以说明，一个人一旦受到诬陷，群众不仅会造成小麻烦，并且能造成大灾难。

苏格拉底　克里同，我希望群众不仅能造成大灾难，而且能造成大好事。那就太好了。可惜这两方面他们都办不到，因为他们既不能使一个人变得更聪明，也不能使一个人变得更愚蠢，他们只能随波逐流。

---

① 这句话见荷马《伊利亚特》第九卷第三六三行。原话是希腊英雄阿喀琉斯因与统帅阿伽门农不和，退出战斗，打算返乡。他说，"第三天我就可以回到肥沃的佛堤亚了"。这里是神的托梦，语气改成了"你"。

克里同　就算是这样吧。苏格拉底，你还是告诉我：你现在的做法是不是为了替我和替你的其他朋友着想，担心你一旦逃走，那些告密者会找我们的麻烦，说是我们把你偷偷弄走了，要么褫夺我们的全部财产，要么罚我们一笔大罚款，要么用其他方法惩治我们。你是不是有这个顾虑？假如你有这个顾虑，大可不必。因为我们只要能保住你的性命，别说冒这个风险，冒再大的风险也是合理的。你就照我的话做吧。

苏格拉底　克里同，我是有这顾虑，而且顾虑还多着呢。

克里同　这一点你不必担心。那个愿意救你出狱离开此地的人，我们可以给他钱，数目并不大。再说，买通那些告密者也便宜，要不了几个钱就能封住他们的口，不是吗？我的钱供你用，我想尽够。退一步说，假如你担心我出问题，不肯用我的钱，有些住在这儿的外帮人也愿意出钱，其中一个是忒拜的西米阿斯，他专为这件事带了足够的钱来。还有刻比斯[①]和许多别的人也准备尽力。所以我说，你别担心这个就对逃生犹豫不决。你在法庭上说，你如果出了狱，还真不知该如何安顿自己，这一点你也不必担心。有许多地方只要你去，都会欢迎你。你如果愿意去忒萨利[②]，我在那儿有许多朋友，都会尊敬你，保护你，你在忒萨利是不会有人再来找你麻烦的。

再说，我看你的做法也不合理——你明明可以逃生，却先就投降了。你居然自己对自己做敌人想做的事，做那些

---

① 西米阿斯(Simmias)和刻比斯(Kebes)都是忒拜(Thebai)人。他们是苏格拉底的朋友，也是热心苏格拉底哲学的人。《费多篇》里他们两人是重要的对话人物。柏拉图对他们两人的性格特征有详细的描写。

② 忒萨利(Thessaly)，希腊北方地区。

想陷害你的人想做的事。再说，我认为你是置儿女[1] 于不顾。你本来可以抚养他们，教育他们，可是你却抛下他们，一走了之，由着他们随俗浮沉，说不定他们的遭遇和通常的情况一样，无依无靠，成为孤儿。一个人要么不生孩子，要么就该和孩子同甘共苦，抚养他们，教育他们。我看你选择的是省事的办法。其实你应该做一个男子汉，你生平不是常说你最注重男子气概吗？你这样，我真为你，也为我们——你的朋友们——感到难堪，我只怕大家会认为我们对你这整个儿事件处理得太无能，——这案子还没告到法院之前，本来是可以不被告到法院的，在审判过程中以及最后的判决，简直荒唐可笑，可是由于我们软弱无能，听其自然，我们不救你，你也不救自己，我们但肯出一点力，救你是可能的。苏格拉底，你看，结果对你对我们是这样尴尬，这样丢脸。你快考虑一下，时间不多了，由不得再犹豫。如今只有一个办法。要干就在今天夜里。再耽搁就干不成。我求你，听我话，照我说的干吧。

苏格拉底　亲爱的克里同，你的一番热心，如果合理，那是十分可贵的，如果不合理，越热心麻烦就越大。所以，还得认真研究，看它合理不合理。我今天仍和以往一样，从来不相信别的道理，只相信我经过深思熟虑得出的最好道理，现在机会来了，我一向提倡的那些道理，如今看来还是一样。我仍旧像原先一样尊重这些道理，提倡这些道理，我决不能将它们抛弃。在目前情况下，除非我们能有更高明的说法，你放心我决不会附和你的意见。哪怕现在群众给我们的压力比以前更大，他们像妖魔鬼怪吓唬孩子一样恫吓我们，要我们

---

① 苏格拉底有三个儿子。

坐牢，要我们死，要褫夺我们的财产，我也不同意你的意见。现在我们怎样才能恰如其分地探讨这个问题呢？我们可以先拿你所说的群众舆论来研究。我们常说某些舆论应该注意，另外一些舆论不必理睬。我们要问，这个原则对吗？如果说对，在我已被判处死之前，再来谈这个原则，是否只是为议论而议论，纸上谈兵呢？克里同，我希望和你一同来探讨这个问题：照我目前的情况，对我来说，这条原则已有所不同呢，还是依然如故呢？我们是抛弃这条原则呢，还是对它坚信不疑呢？我想，有些有思想的人，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也常说人们应该尊重某一些人的意见，而不应该去管另一些人的意见。克里同，老实说，你看他们说的不是很对吗？从人事方面来看，反正你是不必担心明天会死的，所以以你目前的处境，是不会受环境影响而作出错误判断的。所以请你来说说，你是不是认为我们这样说是对的：我们不必看重人们的所有意见，我们应该只注意人们的有些意见而不必注意人们的另一些意见，也就是说不必注意一切人的意见，而只需注意一部分人的意见，而不必注意另一部分人的意见？你说呢？这话不对吗？

克里同　这话对。

苏格拉底　那好，我们只应重视好的意见，不必注意坏的意见，是不是？

克里同　是的。

苏格拉底　好的意见是聪明人的意见，坏的意见是愚蠢的人的意见，是不是？

克里同　那是当然的。

苏格拉底　那好，人们对这个问题是怎样说的？比如一个运动员，进行体育活动，应该听取大家褒贬的意见呢，还是应该

听从医生或教练一个人的指导呢?

克里同　当然听从一个人的指导。

苏格拉底　那么就是说,他应该怕那一个人的指责,欢迎那一个人的夸奖,而不是听大家的褒贬。

克里同　当然是这样。

苏格拉底　那么,他的活动,锻炼,饮食都应听那一个内行专家的意见,而不去听其他人的意见。

克里同　是的。

苏格拉底　那好,他如果不重视这一个人的意见和赞赏,而重视那许多外行的话,不是会有害吗?

克里同　谁说不是呢?

苏格拉底　那么害处是什么呢? 对这个不听内行指导的人来说,害处是什么呢?

克里同　当然是有害于他的身体,他的身体会受伤。

苏格拉底　你说得对。克里同,这样的情况不用多举,仅以我们现在考虑的合理不合理,高尚不高尚,善与不善来说,我们是听从和尊重一个内行的意见呢,还是听从和尊重众人的意见呢? 我们难道不应该更听从和尊重这个内行的意见而不听从众人的意见吗? 我们常说合理能使一个事物变好,不合理能使一个事物变坏,我们如果不听从专家的意见,就会破坏这个事物。难道不是这样吗?

克里同　我看是这样,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好,我们的身体是健康使它变好,疾病使它变坏,假如我们忘记去听取专家的意见,身体坏了,还有什么活头呢? 身体是这样,是不是?

克里同　是。

苏格拉底　那么,我们的身体坏了,毁了,我们还要活下去吗?

克里同　当然不要。

苏格拉底　那么，有一种东西[1]会被错误所损害，被正确加以改善，而这种东西一旦被破坏，我们还值得活下去吗？我们对于这样一种与正确和错误有关的东西——不管这是什么东西——难道会看得比身体更不重要吗？

克里同　重要得多。

苏格拉底　由此看来，我的好朋友，我们不必考虑众人对我们的议论，我们应该听从那个懂得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的人的意见，听从真理本身。你刚才说我们应考虑群众对是非、高低、善恶的意见，你首先就把我们的讨论引入歧途。有人一定会说，群众会把我们杀死的。

克里同　这很明显，会这样说，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这是大实话。朋友，总之我们得到的结论还和以前一样，只看我们是不是还坚持认为人不光是要活着，而是要活得好，这是必须考虑的最重要一点。

克里同　是要坚持这一点。

苏格拉底　活得好和活得正当是一致的，我们坚持不坚持这一点？

克里同　坚持这一点。

苏格拉底　那么，在这一点上我们取得了一致意见：也就是说，雅典人判我有罪，我却企图逃走，到底正确不正确？如果这是正确的，我们就可设法走掉，如果这是错误的，我们干脆打消这个念头。你所提出的考虑，什么出钱呀，群众议论呀，抚养儿女呀，无非都是那些翻手致人死命，覆手让人复活——如果可能的话——的没有头脑的人们——我是说群

---

① 这一段所讲的这种东西是灵魂，它比身体更重要。

众——的见识。我们既然已有一定的见解，就应该把提出的问题研究透，我们出钱感谢帮我逃走的人或者我们自己想办法逃走，我们这样做，到底对，还是不对。如果这样做不对，我们就不必顾虑坐以待毙或遭受其他痛苦的问题，要考虑的只能是这样做对还是不对。

克里同　你说得很对，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我的朋友，让我们来共同探讨这个问题吧，你如果反对我的说法，你提出来，我听你的。你如果提不出相反意见，请你免开尊口，千万不要总重复一个说法，说什么不管雅典人同意不同意反正我该逃走。我逃走不逃走，都希望能和你先取得一致意见，我不愿违背你的想法。好吧，我们这样开始探讨，你如果觉得满意，我就来提问你来答复，你怎么想就怎么说。

克里同　我试试看。

苏格拉底　我们认为绝对不该做错误的事呢，还是某些方面可以做错误的事，某些方面不可以做错误的事呢？我们以前已多次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做错误的事总是不对的，不光明正大的，不是吗？我们以前得到的结论，这几天之内就该推翻吗？我们这样年纪的人一本正经地讨论问题，结果却发现自己和孩子没区别吗？不管群众怎么看，不管我们的遭遇比现在好还是坏，我们一贯所讲的道理不仍然完全正确吗？我们不是说做错误的事，对于做错误的事的人来说，总是罪过的，可耻的吗？你相信不相信这个道理？

克里同　我相信。

苏格拉底　那么，我们就决不应该做错误的事。甚至不应该像群众所想的那样可以以错误去对付错误。

克里同　显然不应这样做。

苏格拉底　那么，克里同，人还应不应该做坏事呢？

克里同　当然不应做坏事，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那么，按照群众所说以坏的行动对付坏的行动，到底对不对呢？

克里同　当然不对。

苏格拉底　因为对一个人做坏事就等于伤害这个人。

克里同　是的。

苏格拉底　那么也就是说，一个人不管对我们做了什么错事，我们也不应该用我们的错误对抗他的错误，不应该对任何人做坏事。克里同，说到这儿请你注意，你虽然同意这一点，并不同意你不相信的那些点，因为我知道过去相信这些点和不相信这一点的人，观点各不相同，各自坚持自己意见，必然互相蔑视。既然如此，你到底仔细想好没有，你是否同意站在这个观点一边，让我们把它作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这个观点就是：错误的行动永远是不对的，以错误对错误也是不对的。也就是说，当我们受了冤屈，为了保护自己，怨怨相报也是不对的。或许你不同意或不赞成这个出发点？我反正一向相信这个观点，至今未变，你如果另有看法，不妨说出来，指教我。如果你也坚持我们前面的论点，那么请听下面的论点。

克里同　我坚持我们前面的论点不变，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请你说下去吧。

苏格拉底　往下我要说，或者说我要问，这样一个问题："一个人同意了什么是正确的事情，他就应该身体力行呢，还是应该背道而驰呢？"

克里同　当然应该身体力行。

苏格拉底　既然如此，想一想，如果我们没有城邦的同意就从这

儿逃走，我们是伤害了最不应伤害的人们还是没有伤害？我们是坚持了我们认为是正确的东西，还是没有坚持？

克里同　我没法答复你的问题，苏格拉底，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苏格拉底　这样来看吧。如果我打算逃走——不叫逃走换个说法也行——法律和城邦当局一定会追问我说，“苏格拉底，你说，你打算干什么？你打算这么干，岂不是存心要推翻法律，推翻你的城邦吗？如果法院的判决没有权威性，一些个人就能使它无效，把它推翻，你想想，城邦还能存在吗？还能不被推翻吗？”克里同，对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又该怎样答复呢？演说家之类的人准能替被破坏的法律说话，维护法院判决的权威的。而我们是不是可以对他们说：“城邦冤枉了我们，这个判决不公正”？我们能这样答复吗？

克里同　当然可以这样答复，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可是法律又会说，“苏格拉底，这难道是你和我们①之间定下的协议吗？你不是同意过遵守城邦决定吗？”我如果对他们的话表示惊讶，他们又会继续说，“苏格拉底，你不必对我们的话感到惊讶，你是惯于运用问答法② 的，你来回答我们吧。你说说，你认为我们法律和城邦有什么不对，

---

① 法律在原文中都是用复数，所以法律自称我们。苏格拉底也称法律为他们。下同。

② 问答法(to erotan kai apokrinesthai)，又叫做论辩术(he dialektike tekhne)，这是在讨论问题时，一方设问，一方置答，设问的一方已胸有成竹，但不明说自己的见解，尽量启发对方提出自己的见解，或则加以肯定，或则进行反驳，层层深入，以使问题愈辩愈明。这在雄辩术兴盛的古代，是一种最重要的探讨真理的方法。柏拉图的对话著作就是这个方法的典型样本。据说这种方法的最早倡始者是古希腊厄勒亚(Elea)的哲学家芝诺(Zeno)，苏格拉底加以发扬光大。两千年之后的辩证法未尝不是脱胎于这种思维和辩论方法，但江河日下，已远不如古代之自由。当然，苏格拉底的那点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也是来之不易，他是用死换来的。

你要破坏我们？首先，使你得以出生的不是我们法律吗？你的父母能够做主吗？你说说，你发现我们司掌婚姻的法律有什么不对？"我只好回答说："没有什么不对。""那么，关于孩子出生以后抚养教育方面的法律，你和大家都接受，你又有什么意见吗？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你的父母必须送你去学习音乐和体育，难道不是很好吗？"我只好回答说："是作了这样的规定。""既然如此，从你出生，成长，受教育来看，你能说你不是我们法律的产儿和奴隶[①]吗？你是，你祖祖辈辈都是。既然如此，你居然认为你和我们法律处于平等地位，我们对你怎样做，你也要对我们怎样做吗？你和你父亲，你和你的主人之间是没有这种平等权利的。你如果有这种平等权利，你受了什么对待就可以报之以什么对待，你受到辱骂，可以反唇相讥，挨了打，可以还手还脚。你难道认为你对你的城邦，你对法律也能这样做吗？我们要消灭你，你认为你也有权报复，只要可能就消灭法律，消灭你的城邦吗？你既然真正注重道德，竟说这样做合理吗？你是聪明人，难道看不出你的城邦比你的父母和祖先更尊贵，更崇高，更神圣，并且天神和有思想的人把你的城邦看得很重吗？对于你的城邦，你应该比对你的父亲更恭敬，更顺从。当她[②]愤怒的时候，你应该体贴她，或是好言宽慰她，或是服从她的命令，如果她要你吃苦，你应该默默地去忍受，如果她命令你受鞭打，坐班房，或者带领你去打仗，会受伤会死亡，你也应该照她的意思做，这才是正确的。你决不能退缩，逃跑，放弃你的岗位。不论是在战场，在法庭，或

---

① 奴隶(doulos)，即受管或约束的人。意即你是受我们法律约束的人。

② 指城邦。

是在任何地方，你的城邦和政府命令你做什么，你就应该照办，否则也应该向她讲清楚怎样才是正确的做法，如果你对你的父母粗暴无礼，那是违背天理的，如果你对你的祖国粗暴无礼，那更是大逆不道。你难道看不出这个道理吗？"克里同，我们该怎么回答呢，法律所说的这番话对呢还是不对？

克里同　我看是对的。

苏格拉底　也许法律还会说："苏格拉底，你想一想，我们的这一番话如果是对的，那么你打算做的事就是不对的。我们生育你，抚养你，并且我们尽其所有把一切好的东西都给了你和一切公民。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宣布准许一切愿意得到准许的雅典人在他成年以后，他如果对这个城邦和我们法律不满意，他尽可带上他的家私去他愿意去的任何地方。我们法律决不阻拦他，决不禁止他带上他的家私去他愿意去的任何地方。只要他对这个城邦不满意，愿意去雅典的殖民地也行，去外国定居也行。但是，一个人如果和我们住在一起，看见我们如何实行法律，如何管理城邦，他表示过同意做我们命令的一切，结果又不再服从，我们要说他是大错特错。因为他是不服从生育他的人，抚养他的人，并且他答应过服从，结果又不服从，而且他也没说明我们错在哪里。我们并没有强迫他做什么事，我们总是提出两项办法由他选择，或者由他说明我们错在哪里，或者照我们的吩咐去做，可是他一项都未做到。苏格拉底，如果你照你的意思做①，我们要说，你是不能不受这些指责的，而且你比任何雅典人都更应该受谴责。"我如果反问"为什么？"他们会理

① 指越狱逃走。

直气壮谴责我说，我和他们的关系比一般雅典人更密切。他们会说："苏格拉底，我们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喜欢我们，喜欢这个城邦。因为，你如果不比其他雅典人更喜欢这个城邦，你不会比其他雅典人在这个城邦住得更久。你从来没离开过雅典，从没到外地参加节日庆典，除了服兵役，从没到任何别的地方去，也从不像其他人去外地旅行，从不去其他城邦考察以了解他们的法律①，你对我们和这个城邦很满意，很喜欢，你完全同意和我们彼此相安相处。你在这儿生育子女，也说明你喜欢这个城邦。退一步说，在你受审的时候，你如果愿意，本来可把你定成流放罪，得到城邦同意流放你出去，不必像现在不经城邦同意妄自逃走。可是当时你打肿脸充胖子，硬说不怕死。如今你全不把我们法律当一回事，对我们没了一点敬意，想起你当时的话也不觉得脸红。你把从前约定要和我们和睦相处的协议置之不顾，想要一走了之，简直是卑贱奴隶的行为。你先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说你不止口头上而且行动上同意过，要和我们和睦相处，这是不是事实？"克里同，我们有什么话好说呢？是不是只好同意他们说的是事实？

克里同　当然只好同意，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　他们又会说："那么你不是违背了你和我们订立的契约和协议吗？这并不是你被迫被骗订立的，不是你被迫在短期内决定的，是经过七十年的时间，在这期间你如果对这协议不喜欢，认为不公平，你尽可以离开。然而你尽管常说斯巴达和克里特好，你并没选择它们，也没选择别的城邦，

① 雅典最著名的立法者梭伦（公元前640—前559）就曾经到外地去考察许多城邦的立法。

也没选择去哪个外国，你比瘸子瞎子残疾人离开这城市的次数还少。你比别的雅典人更满意这个城邦，显然也满意我们——法律。谁会满意一个城邦而不满意它的法律呢？现在你居然不再遵守你的协议吗？苏格拉底，你如果接受我们的劝告，你就会遵守协议，不会打算从这个城邦逃走，使自己成为笑柄。你想一想。你违背法律，犯这错误，对你自己，对你的朋友能有什么好处呢？很显然你的朋友们也会有被流放，被没收家产，失去家园的危险。至于你自己，你若到邻近的城邦忒拜或墨伽拉，那两个地方的制度倒是不错，不过你到了那儿会成为那边政府的敌人，那边关心自己城邦的人，会对你冷眼相待，认为你是破坏法律的人，这样一来，反而更证实了法官们的意见，使他们认为对你的判决是对的。因为凡是破坏法律的人总是会被认为是个败坏青年的人，是个头脑不清的人。既然如此，你难道还想避开管理得很好的城邦，避开最文明的人民吗？你如果这样做，你的生活还有什么价值呢？再说，你去跟那儿的人民住在一起，还有脸进行什么样的谈话呢，苏格拉底？还能再讲你在这儿讲的那些话，讲美德，正义，法律和法制是世上最好的东西吗？你不觉得苏格拉底的行为看起来像是十分不光彩吗？你不可能不想到这一层。也许你会离开这儿，到忒萨利的克里同的朋友们那儿去。那里倒正是无法无天混乱一团，那边的人听你从狱中逃走的荒唐故事：说你如何穿上农夫的羊皮大衣，或者穿上逃犯穿的什么衣服，改头换面，乔装打扮，他们固然会大感兴趣，可是难道就没有一个人会说，这么一个老头，没有几天好活了，却这么不顾廉耻贪生怕死，居然做出这种违法的事？你若是没冒犯任何人，也许没人这么说，但是，苏格拉底，你若冒犯了谁，你就会听到许

多对你不雅的话。所以，你住在那儿，将是低人一等，做大家的奴隶[①]。你到忒萨利有吃有喝，像是专为吃喝而去，除此之外还能做什么呢？我们谈论的正义美德又将何在呢？你活下去是为了儿女，为了可以把他们抚养教育成人吗？可是，难道你要带他们去忒萨利抚养教育，也成为流放人，享受流放人的待遇吗？你若不带他们去，你活下去，流放在外地，留他们在这儿长大，由你的朋友们照顾，难道能抚养教育得更好吗？你以为你到忒萨利去，你的朋友们会照顾你的孩子。你死了，难道他们反而不照顾你的孩子吗？事实不会如此，既然他们是你的朋友，肯帮你忙，你死也罢活也罢，他们都会照顾你的孩子的。

"苏格拉底，我们把你从小抚养大，你听从我们的劝告吧。不要为你的孩子担心，不要爱惜生命。最重要的是应以正义为重。这样，当你到了那另一世界时，你对这一切才有理由为你自己辩护。很显然，你如果逃走，在现世对你既没有好处，对你的朋友来说，也不公道，你到了来世，对你也不好。总之，你若死，死得冤枉，罪在人民，而不在我们法律，反之你如果以错对错，以怨报怨，不光彩地逃走，既背弃你和我们之间的契约和协议，也伤害了不该被伤害的人——你自己，你的朋友们，你的祖邦和我们。你到了来世，我们在那儿的兄弟法律[②]，对你也不会好脸相迎，因为他们知道你曾设法毁灭我们。你千万不要听信克里同的唆使，还是接受我们的劝告吧。"

---

① 意即为大家所轻贱。

② 希腊人的观念中认为除人间的法律之外，宇宙间更有神律，即神的法律存在，众神也要受这神律的约束。

我亲爱的克里同，你看看，这就是我恍惚听到的一番话，这仿佛是酒神的狂乱信徒听到的笛声，这些话在我心中回荡，使我再听不进别的话去。你要知道，我对这番话深信不疑，你若想反对，说了也是白说。话虽如此，你若认为还有什么要说，尽管说。

克里同　苏格拉底，我没有什么好说了。

苏格拉底　那么，克里同，别说了，我们还是照这番劝告办吧。这是天意。

费多篇*

（谈灵魂；从道德方面谈）

人物

厄刻克拉提斯①，费多，阿波罗多洛斯②，苏格拉底，
刻比斯③，西米阿斯④，克里同，十一保安官⑤ 的差役

厄刻克拉提斯　费多，苏格拉底在狱中饮药那天，你在场吗？若不在场，有没有听谁谈起当时的情况？

费多　我在场，厄刻克拉提斯。

厄刻克拉提斯　你既然在场，他临终时谈了什么？他临终时情

---

*　费多（Phaedo），厄利斯（Elis）哲学家，公元前四〇一年他被雅典所俘，刻比斯（Kebes）将他赎回。苏格拉底死后，他重返厄利斯，开创厄利斯派哲学。

①　厄刻克拉提斯（Ekhekrates），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他和苏格拉底、柏拉图都主张理念（即原型）说，认为天地之间有万物的抽象原型存在，这是最真实的。与这原型（idea）同类的事物都以它为尺度而得以被我们所认识，并认出这同类的具体事物彼此间的差异。比如世上有千千万万的马，形体各有不同。天地间的那唯一一个抽象的马的原型（理念）才是最准确的，最实在的，永远不变的，独立自存的，永不消逝的。

②　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oros），苏格拉底的朋友和崇拜者。

③　刻比斯（Kebes），落籍雅典的忒拜人，是苏格拉底的崇拜者。

④　西米阿斯（Simmias），忒拜人，他和刻比斯都是苏格拉底的朋友，并推崇苏格拉底的哲学思想。《克里同篇》中讲到他们两人都愿出钱，将苏格拉底从狱中救出。

⑤　十一保安官是雅典掌握司法的最高机构。

况如何？我很想知道。近来没有佛利俄人去雅典，也很久没有外地人从雅典来。他们除了说苏格拉底已经饮药而死，恐怕也谈不出什么具体情况。我们得不到什么消息。

费多　连判决和执行情况，你们都没听说吗？

厄刻克拉提斯　对了，倒是有一个人告诉我们一些情况，我原以为死刑早已执行了，哪知竟拖了很久。也不知是何原故，费多？

费多　厄刻克拉提斯，事情真也凑巧。判决的前一天，那艘雅典派往提罗斯的船，船尾已经挂上花环。①

厄刻克拉提斯　什么船？

费多　这艘船，据雅典人说，就是当年忒修斯② 去克里特的那艘，当时他带去十四个童男童女，他救了他们，也救了自己。据说，雅典人当时向阿波罗神发过誓，如果他们获救，雅典人每年都派一个祭神的使团去提罗斯。这么着，从那时到今天，雅典人年年都派人去祭祀阿波罗神。如今有法律规定，这前往祭祀一事开始之后，全城必须保持洁净无污染，这段时间之内，也不得进行处决人犯。这事要等去提罗斯那艘船回来之后才能进行，所以要等很久。阿波罗的祭司为那艘船挂上花环，便是前往祭神开始，我刚才说过，这次开始挂花环，恰好是那案子判决的前一天。因此之故，判决之后苏格拉底在狱中度过很长时间，才被处死。

---

① 船尾挂上花环，准备起航，去提洛斯岛向阿波罗神献祭，在这期间，雅典全城要保持洁净，不得有任何污染。凡有死刑，须待该船献祭归来之后才能执行。

② 忒修斯(Theseus)，传说中的雅典国王。克里特国王米诺斯得一牛首人身的怪物叫做米诺牛(minotaulos)，用活人做饲料。米诺王限雅典每年上贡童男童女各七人。忒修斯王前往克里特献贡，救出童男童女。他曾许愿如得成功，每年将献祭于提罗斯岛的阿波罗神庙。

厄刻克拉提斯　他死时情况如何？费多。他说了什么，做了什么？有哪些朋友在他身边？也许当局禁止大家在场，他临死没有朋友在场吧？

费多　那倒不是。有朋友在场，而且实在不少呢。

厄刻克拉提斯　如果你现在有空闲，有劳你尽量把当时一切情况向我们讲讲。

费多　我正闲，我来讲给你听吧。无论是我讲还是别人讲，只要能引起我对苏格拉底的回忆，永远都是我最大的愉快。

厄刻克拉提斯　好吧，费多，你算是找到了和你抱同感的听众。那么，你就开始把一切情况告诉我们吧，越准确越好。①

费多　我那天在他身边，我的心情很特别。我没有给一个朋友送终时自然会产生的那种悲哀心情；因为苏格拉底显得兴致很高，一言一行都泰然自若，对死表现得既无畏又高尚。我认为他即便前往地府，一路也会有天神保护，而且到了另一个世界之后，一定生活顺利，如果人们在那里的生活顺利的话。所以当时我丝毫没有在死丧的场合油然而生的悲哀感觉，不过，我倒也不觉得我们畅谈哲理使我有多么高兴，我们当时像往常一样，一直在谈论哲理。我有的只是一种从来没有的奇怪感觉，那是欢乐与悲哀的结合，因为我不能不想到苏格拉底即将去世。我们在场的人，都是这同样心情，有时候大家开怀大笑，有时悲从中来，尤其是阿波罗多洛斯，他这个人你是认识的，你知道他的性格为人。

厄刻克拉提斯　是的，我了解他。

费多　他完全克制不住自己。我很激动，别的人也都很激动。

---

① 当时希腊人谈话多在公共场所，如城市中广场，寺庙，林地等处，有时常有人来围观或旁听。

厄刻克拉提斯　别的人都是谁，费多？

费多　在场的当地人有阿波罗多洛斯，有克里托布罗斯父子①，有赫谟革涅斯②，厄庇伽涅斯③，埃斯喀涅斯④，安提斯忒涅斯⑤。阿尼欧斯的克忒西浦斯⑥也在场，还有墨涅克塞诺斯⑦和几个当地人⑧。我想柏拉图是在病中⑨。

厄刻克拉提斯　有没有外邦人在场？

费多　有。有忒拜城的西米阿斯、刻比斯和费多尼得斯，还有墨伽拉城的欧克利得斯⑩和忒耳普西翁⑪。

厄刻克拉提斯　怎么？阿里斯提波斯和克勒奥姆布洛托斯在场吗？

费多　不在。他们当时在埃癸那⑫。

厄刻克拉提斯　还有别人在场吗？

费多　我想就这么多人了。

厄刻克拉提斯　好吧。当时大家谈论的是什么呢？

费多　我试着给你从头讲起。头几天，我和大家天天都去探望

---

① 克里托布罗斯(Kritobulos)，克里同的儿子。

② 赫谟革涅斯(Hermogenes)，希波尼科斯的儿子，生平不详。

③ 厄庇伽涅斯(Epigenes)，安提丰(Antiphon)的儿子。安提丰是雅典的著名演说家和政客。他是寡头派的领袖，曾与斯巴达缔结和平条约，公元前四一一年民主派上台，以叛国罪被处死刑。

④ 埃斯喀涅斯(Aeskhines)，苏格拉底的崇拜者。他父亲是卖香肠的小贩。他虽生活贫苦，但钻研演说术哲学不懈，在雅典为官员写演说词为生。

⑤ 安提斯忒涅斯(Antisthenes)，后来是犬儒派的创始人。

⑥ 克忒西浦斯(Ktesippos)，一个崇拜苏格拉底的青年。

⑦ 墨涅克塞诺斯(Menexenos)，克忒西浦斯的朋友。

⑧ 即雅典人。

⑨ 柏拉图在此说明他自己当时不在场的原因。这一点对柏拉图来说十分重要。

⑩ 欧克利得斯(Euklides)，墨伽拉学派的创始人。

⑪ 忒耳普西翁(Terpsion)，墨伽拉人，身份不详，可能是欧克利得斯的朋友。

⑫ 埃癸那(Aegina)，萨罗尼克湾中的一个岛屿，离雅典很近，不过十来里远。

苏格拉底。天一亮，我们就在审判他的那个法院前聚齐，那法院就在监狱附近。每天我们在那儿等着，一边闲聊，一边等待监狱开门。开门时间是不会早的。一开门，我们就进去看苏格拉底，和他呆一整天。那天我们大家集合特别早，因为前一天晚上，我们离开监狱的时候，听说那艘船已经从提罗斯回来了。大家就约好一定要早点来到那个老地方。我们一到，那个每天应门的狱吏就出来告诉我们，要我们等着，不要进去，等他招呼，才能进去。他说："现在公安机关的官员正在给苏格拉底松开脚镣，交代他今天怎样死法。"所以，等了好一阵他才出来，把我们叫进去。我们进去看见苏格拉底刚被松去脚镣，珊提珀斯[①] ——你认识她——抱着苏格拉底的小儿子，正坐在他身边。珊提珀斯一看见我们就像一般妇女那样大声说："苏格拉底，今天朋友和你说话，你和朋友说话，这是最后一次了。"苏格拉底递眼色给克里同说："克里同，请你让人送她回去吧。"于是她由克里同的仆人陪送着，一边哭一边捶胸离开了。苏格拉底从床上坐起来，盘着腿，用手揉搓着说："朋友们，真奇怪，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痛快'！怪就怪在这快感是和他的对立面'痛苦'联系在一起的，这二者本来不会同时作用于一个人身上，可是一个人如果追求其一，得到了它，一定也会得到那另一个，仿佛这二者是合二而一的。"他又说："我想，伊索如果想到了这一点，一定会编一篇寓言，谈这二者如何势不两立，而神又如何希望它们和解。神无法使它们和解，于是就把它们的头捆在一起。所以这二者之一来到某人身上，那另一个必定随之而来。我现在就正是这种情况：脚镣使

① 珊提珀斯(Ksanthippes)，苏格拉底的妻子。

我的腿痛苦，继之而来的却是痛快。”

说到这里，刻比斯插话说：“我的老天，苏格拉底，幸亏你提醒了我。有几个人都问起我，你为什么忽然作起诗来，你写诗体伊索寓言，还写了歌颂阿波罗的赞美诗。前天厄维诺斯[1] 还问过我，说你是不写诗的，为什么入狱之后却作起诗来。他一定还会再问我，你如果愿意我答复他，请你告诉我，我该怎样答复他。”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你不妨对他实话实说，你就说我所以作诗，不是想和他或和他的诗比高低。我知道这不容易。我写诗只是想试验我做的梦寓意是什么。有些梦一再吩咐我用写诗来培养我的文思，我不能不尽这个义务。事情是我这一生常做一个同样的梦，意境有时这样，有时那样，但永远说的是同一件事情，那梦说：‘苏格拉底，作诗吧，努力作吧。’以前，我一直以为这只是一种鼓励，要我对自己已经在做的事情更加努力，正好像观众为赛跑的人叫好鼓劲那样，这同一个梦无非是鼓励我努力做我正在做的事而已。也就是说，我本来就作诗，因为哲学就是最高级的诗，我一直在专攻哲学呀。可是在这次审判之后，节日偏又推迟了我被处死的日期，我一想，那一再出现的梦分明是叫我写通常所谓的诗歌，我必须作，不能不服从。我总觉得非把这件应作的事作好，良心上才过得去。我得服从那梦的指示作些诗。我先作了一首赞美诗，赞美这次节日祭祀的天神[2]。在为这位大神作诗之后，我想，一位诗人如果真要称得上是诗人，必须写出故事来，而不只是作演说。可是我编

---

① 厄维诺斯(Euenos)，帕洛斯的哲学家和诗人。

② 指阿波罗。

不出故事，所以我就把我知道的现成的伊索寓言，信手拈来作成诗歌。刻比斯，请你就这样去告诉厄维诺斯，并替我向他告别，并请告诉他，如果他是聪明人，快快随我去。大概今天就是我大限之期了，因为雅典人已下达了命令。”

西米阿斯说：“苏格拉底，你给厄维诺斯的劝告太奇怪了！我跟他常见面，依我看来他这人是绝对不会听你这个劝告，只要可能他会尽量不听的。”

苏格拉底说：“为什么不听这劝告呢？难道厄维诺斯不是一个哲学家吗？”

西米阿斯说：“他是个哲学家。”

苏格拉底说：“那么厄维诺斯会接受我的劝告的，每个对哲学感兴趣的人都会接受我这劝告。不过他不会自杀，听说自杀是违法的。”苏格拉底边说边放下两条腿踩着地，以下谈话时他一直保持这个姿势。

刻比斯又问：“苏格拉底，你说自杀是被禁止的，又说哲学家是愿意随死者同去的，这怎么讲？”

“怎么讲吗，刻比斯？你和西米阿斯都是菲罗劳斯[1]的门徒，居然没听说过这种事情？”

“我们不甚知道，苏格拉底。”

“我这么说也是听来的。不过虽是听来的，我也愿意讲给你们听听。我们现在谈谈有关那边[2]的事情，看看我们自己是怎样想的，很合适，因为我正好要到另一个世界去了。不谈话还能干什么别的呢？”

“为什么自杀违法呢，苏格拉底？菲罗劳斯住在此地

---

① 菲罗劳斯(Philolaos)，毕达哥拉斯的门徒，是主张灵魂转世说的哲学家。

② 指死后的世界。

时，说过你同样的话，我也听其他人说过这样的话，都说不该自杀。不过我没听过谁把这一点说清楚。”①

苏格拉底说：“你真想听，就能听见。不过，你也许会觉得奇怪，在一切法规之中这一条相当简单，而且不像别的事情，这件事在人们当中从不会发生，只有某些时候对于某些人来说，才会觉得生不如死。更叫你奇怪的是，这种觉得死比生好的人，若要自杀，就会犯渎天罪，所以还得等别人替他行这好事。”②

刻比斯淡然一笑说：“这只有天知道！”他这话是用他家乡话③ 说的。

苏格拉底说：“这话听来似乎不合理，但其中自有道理。据密宗教理④ 对这个道理的说法是，我们人类是住在一座监狱中，自己不可解放自己，也不可逃跑，这说法在我看来讳莫如深，不好理解。但是，刻比斯，这种说法依我看，至少说得很好，这说明神是我们的监护者，人则是神的一种财产⑤。你相信不相信？”

---

① 这段也是刻比斯说的。

② 意即杀死他。

③ 刻比斯是忒拜人，说比奥细亚地方话。

④ 密宗教理原文是 ho en aporreitois legomenos logos，意思是“不可说的秘密道理”。专指宗教性秘密会社密传的教理。公元前五世纪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毕达哥拉斯，精研数理，认为宇宙一切存在的最高根源是“数”，一切都在变，惟有“数”始终不变。他第一次说出了宇宙的规律性。但是他晚年也提倡“轮回说”。他死后，他的弟子在各地，作为毕达哥拉斯派哲学的传人，结成许多宗教性的秘密会社。他们的教理，只传给有资格入会的人，所以叫做“不可言说的道理”，意思是秘密的，不能随便外传的教义。姑且译做“密宗教理”。

⑤ 财产(kteima)这个字在古代常包括作为财产之一的牛羊牲畜。这里就是侧重这个意义。所以下文说：“一个财产……却自杀了”。

刻比斯说:“我相信。”

苏格拉底说:“那好,如果你的一个财产,你不表示同意它死,它却自杀了,你不生气吗?可能的话,你不惩罚它吗?”

刻比斯说:“我当然生气,当然要惩罚它。”

苏格拉底说:“由此可见,这样的说法还是合理的:除非神使某人命数该绝,就像我现在的情况,一个人是不应该去死的。”

刻比斯说:“看来似乎是这样。不过,苏格拉底,你刚说过,神是人的监护者,人则是神的一种财产,现在又说哲学家应该愿意去死,这未免有点奇怪。神既然是极好的主子,照顾着人,人过着侍奉神的生活,可是一个最聪明的人①却要离开侍奉神的生活,而又并不感到遗憾,这就有点讲不通了。一个聪明人不会认为他一旦得到解脱,自己照顾自己反而会比神照顾得更好。一个愚昧的人倒或许正是这样想,他想他应该摆脱他的主人而逃走。至于他不该从一个好主人那里逃走,而应该留在主人处越久越好,这种想法愚人是不会考虑的。所以愚人才会不假思索地逃走。而一个有头脑的人总希望和比自己更好的人永远在一起。苏格拉底,现在我们如果从这方面来看问题,那么,和我们刚才所说的话正相反的这一面,又是理所当然的了。也就是说,聪明人会觉得死痛苦,而愚人则觉得死高兴。”

我看见苏格拉底听完这番话,对刻比斯的认真态度似乎很高兴,他望着我们大家说:“刻比斯总要把事情讨论透彻,他是不肯轻信任何人所说的话的。”

---

① 即哲学家。

西米阿斯接着就说:“苏格拉底,我觉得刻比斯所说的似乎很有道理。因为,既然聪明人的主宰比聪明人高明得多,聪明人又何必逃走,何必轻易离开那些主人呢?更妙的是,我觉得刻比斯的论点正好针对你,因为你正是准备离开我们,离开神。而神是好的主宰,这是你也承认了的。”

苏格拉底说:“你有权利如此说。我想你的意思是要我像上法庭一样,对这项指控进行辩护。”

西米阿斯说:“正是此意。”

苏格拉底说:“好吧,我就来试试,辩解一番,我要辩护得比上次在法官面前的辩护[1] 更令人信服。西米阿斯,刻比斯,我如果不认为我是去聪明善良的神那里,不认为我是去比世人都更优秀的死者那里,那么我高兴去死就不合理。但是你们要知道,我是去好人那里,虽然这点我不敢打保票。但是我确信我去诸神那里,诸神都是好的主人。所以我死,我不但不遗憾,而且我还抱有很大希望,相信那里一定会有好的结果等着我,正如古话所说,‘好有好报,恶有恶报’。”

西米阿斯说:“苏格拉底,那么,你走时[2] 是带走你这观点,还是愿意和我们分享你这观点呢?在我看来你这观点对我们大家都会有好处,你如果能说服我们,对你的辩护也有大帮助。”

苏格拉底说:“我试试看吧。不过先容我问一下克里同,他有什么事。我看他好像等了很久有话要说。”

克里同说:“苏格拉底,事情是这样的,那个负责送药[3]

---

① 前几天苏格拉底刚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过,见《辩护篇》。

② 指死。

③ 指毒药。

给你的差役，通知我叫你尽可能少说话。他说人说话时会发热，身上发热就会减低那汤药的效力，有几次犯人话说多了，他得给两道药，甚至三道药。”

苏格拉底说：“别去管他。由他去处理吧，由他去准备两道药，有必要的话准备三道也行。”

克里同说：“我准知道你会如此说，可是他老来纠缠我。”

苏格拉底说：“别去管他。我的法官们，现在我来向你们解释，为什么我说一个终生从事哲学的人，临死时必然无所畏惧，并且坚信死后在那另一世界会得到极大的福分。西米阿斯，刻比斯，我来给你们讲讲这是怎么回事。

“别人恐怕都没有注意到，那些专攻哲学的人，不是为别的，正是为死和死后做准备。这话如果不错，他们毕生孜孜以求的既然是死，而不是别的，那么死一旦真的来到，他们竟然会不高兴，那就太奇怪了。”

西米阿斯不觉失笑说：“苏格拉底，老实说，我现在本来没有情绪笑，可是你的话使我不能不发笑。因为我想到，群众如果听到你谈论哲学家的这番话，一定会说你说得完全对，我们这地方的人民都同意你所说的哲学家是想死的，而且他们还会补充一句说，他们非常了解哲学家该死。”①

苏格拉底说：“老百姓说的是实话，西米阿斯，不过说他们‘非常了解’那却未必。其实他们并不了解真正的哲学家是要求什么样的死，并不了解哲学家理应得到的是什么样

① 当时外地末流哲学家云集雅典，以教师自居，并代人写诉状等，确如阿里斯托芬《云》剧中所描写的“能把无理的事说成有理”，在群众中造成不好印象。

的死，而且不了解那种死是一种什么死。我们来讨论讨论。至于一般群众如何看，由它去。我们认为死这件事是有的，是不是？”

西米阿斯回答说：“当然有。”

苏格拉底说：“我们都相信死是灵魂从肉体分离出去，而死的状态就是肉体与灵魂分开，独自存在，同时灵魂也从肉体分离出去，独自存在，是不是？除此而外，死还能是什么别的样子呢？”他又说“当然就是这样。”接下去又说“我的朋友，你们是否同意我这看法，如果同意，我们的讨论就将深入一步。你们认为一个哲学家会注意所谓享乐吗？比如说吃和喝？”

西米阿斯说：“当然不会，苏格拉底。”

“那么，对于情欲呢？”

“他们当然也不关心。”

“那么，这样的人还会关心与肉体有关的其他东西吗？我的意思是说，华贵的衣服，漂亮的鞋子，以及装饰品等财物。你们认为他会重视这些身外之物呢，还是除生活必需品之外一律不屑一顾呢？”

西米阿斯说：“我认为真正的哲学家对身外之物是不屑一顾的。”

“总之，你也认为一个哲学家不会关心肉体，而是会尽量摆脱肉体转而关心灵魂，是不是？”

“是的。”

“那么，首先一点，很明显。在这些事情上，哲学家比其他人更要把灵魂和肉体的关系拆散，是不是？”

“是的。”

“西米阿斯，大多数人总是认为，一个人既然对肉体方

面的享受毫不关心，也就不值得活着，并且一个人对肉体的享受毫不关心，也就等于是死了。”

“你说的很对。”

“那么，求知的情况又如何呢？如果叫肉体来分担求知的任务，肉体是不是反而会成为障碍？人的视觉和听觉到底有没有真实性，还是有如诗人所说，我们是不能准确地听到什么见到什么的？如果肉体的这两个器官尚且没有清楚准确的感觉，其他感官比这两个感官低级，当然更不在话下了。你看是不是这样？”

西米阿斯说：“是这样。”

苏格拉底说：“既然如此，灵魂得到真知又是从何时开始的呢？因为灵魂一旦与肉体结合，再思考任何事情，显然就会受肉体蒙蔽。”

“是呀。”

“即使灵魂真要运用思想，也一定不能想见真实，不是吗？”

“是呀。”

“要让思想最清楚，就不能有听觉视觉的干扰，也不能有痛苦愉快的干扰，必须尽可能脱离肉体，尽可能避免和肉体结合或联系，独立去探求真实。”

“是这样。”

“正因如此，哲学家的灵魂总是十分轻视肉体，总是力求摆脱肉体，尽量使自己独立存在，是不是？”

“是的。”

“好，西米阿斯，我们再来看这样一种情况：我们认为有没有绝对的正义存在？”

“我们当然认为有。”

"那么有没有绝对的美和绝对的善呢?"

"当然也有。"

"好的,那么你用肉眼看见过任何这一类的东西吗?"

"当然没看见过。"

"那么,你凭肉体的感觉能捕捉到这些事物吗? 我是指大小,健康,力度之类一切事物的本性。它们的真实本质能用肉体的感官看见吗? 情况倒正是,谁如果想深入了解每个事物的真实本质,谁就得最直接地去认识这个事物的真实本质,不是吗?"

"那当然。"

"所以一个人必须单靠理智,在运思时,不夹杂视觉,不牵扯其他任何感觉,尽可能接近那每一个事物,才能最完美地做到这一点,是不是? 他必须运用纯粹的,绝对的理智去发现纯粹的,绝对的事物本质,他必须尽可能使自己从眼睛,耳朵,以至整个肉体游离出去,因为他觉得和肉体结伴会干扰他的灵魂,妨碍他取得真理和智慧,是不是? 西米阿斯,这样一个人——如果确有这样一个人的话——才能达到事物的真知[①],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你说得太对了,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说:"这个道理启发了真正的哲学家,于是他们便彼此劝告说,我们有一条捷径,使我们的讨论得出一个

---

① 事物的真知,即对真实的认识(ho teuksomenos tou ontos),和事物的理念,原型,本质都是同一意思,原文中用词不同,有时说 idea, ousia, ta onta 等等。柏拉图的这个哲学思想有一定的道理。比如我们从感觉得到的"大"的概念,可以被认为已很大,但是如果从宇宙间有比地球所在的云河大亿万倍的云河存在,我们才知道这才是不受感觉干扰的真正的"大"。这的确是不能凭感觉知道的。

结论，那就是当我们还有肉体的时候，当我们的灵魂受着肉体的邪恶所污染的时候，我们永远无法完全得到我们所追求的东西——真理。因为肉体需要供养，使我们忙个没完没了，要是一旦生病，更妨碍我们追求真理。肉体又使我们充满爱情，欲望，恐惧，以及种种幻想和愚妄的念头，所以他们说，这使我们完全不可能去进行思考。肉体和肉体的欲望是引起战争，政争和私争的根本原因，并且一切斗争都是因为钱财，也就是说我们不得不为了肉体而去捞钱。我们成了供养肉体的奴隶。因为有这些事要做，我们也就无暇料理哲学。最糟糕的是每当我们稍有一点时间，用来研究哲学，肉体总是打断我们的研究，用一片喧嚣混乱的声音来干扰我们，使我们无法看见真理。这种现实告诉我们，如果想要认清任何事物，我们就得摆脱肉体，单用灵魂去观看事物的本身①。如此看来，我们只有在死后，才能得到我们渴望的喜爱的智慧，活着的时候是办不到的。既然我们有肉体的时候，得不到纯粹的知识，那么以下两个情况二者必居其一，或者完全不可能得到纯粹的知识，或者只有等到死后。因为只有死后，灵魂才能和肉体分离，死前是不行的。看来活着的时候，要想与知识接近，除非绝对有必要，必须尽量避免与肉体往来联络。并且不要沾满肉体的气质，而要始终保持自己清白，只等着神来解放我们。这样，我们才能摆脱肉体的愚昧，保持纯洁，我们也才能置身清白之间，认清清白的自我。这或许就是真理。因为不清白者是不能接近清白的。西米阿斯，我认为这正是一切热爱知识的人彼此所说、彼此所想。你同意这意见吗？”

---

① 这里说事物的本身(auta ta pragmata)，还是指理念或原型(idea)。

“我完全同意，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说：“既然这道理是正确的，那么，朋友，我就非常希望我到达我要去的那地方——如果有那么个地方的话——，我能达到我过去一生孜孜以求的主要目标。既然如此，我奉命进行的这次旅行[1]，从开始就有光明前途。这样的光明前途对于每一个认为他自己心灵已净化，心理上已有准备的人都是存在的。”

西米阿斯说：“的确如此。”

“所谓净化，在我们早先的谈话中已提到，那就是使灵魂与肉体尽可能分开，使灵魂习惯于从肉体的各部分凝聚汇合起来，而今而后尽可能独立生活，彻底摆脱肉体，如同摆脱一副枷锁。这不就是净化吗？”

西米阿斯说：“那当然。”

“所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死，也就是灵魂从肉体的解脱，与肉体的分离，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是的。”

“我们已谈过，真正的哲学家是渴望灵魂解脱的。正是灵魂从肉体的解脱，才是哲学家所关心的目标。是否如此？”

“显然如此。”

“从一开始我就说过，一个人毕生努力使自己的生活接近死亡状态，可是一旦死亡来临，他却心慌意乱，这就很可笑。很荒谬可笑是不是？”

“的确荒谬可笑。”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其实真正的哲学家一直在练

---

① 指被处死。

习死，死对他们并不像对别人那么可怕。你从这方面去想一想。一个哲学家与肉体处处不和，一直希望摆脱肉体，独立存在。如果这种境界真的出现，他反而惶恐不安，而不是高高兴兴去那毕生向往的地方——可以得到智慧的地方——从此摆脱他所厌恶的伙伴[①]，他反倒惶恐不安，这样岂不是太荒谬吗？许多人死了妻儿和心爱的人都很想到那另一世界去，希望能在那里看见他们所思念的人，和他们在那里团聚，而一个真正热爱智慧的人，一直盼望自己能在那另一世界——而非他处——得到智慧，难道临死时反而惶恐不安，不肯高高兴兴到那里去吗？朋友，这个人如果真是哲学家，这是难以想象的。他一定会一心相信他能在那另一个世界——而非他处——找到纯粹的真理。如此说来，说这种人会怕死，未免于理不合吧？”

西米阿斯说：“的确于理不合。”

苏格拉底说：“这就足以证明，你如果看见某人临死时惶恐不安，他一定不是爱智慧者[②]，而是一个爱肉体者，难道不是吗？而且这个人一定是个爱财的人和爱名的人，或者二者有其一，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西米阿斯说：“的确是如你所说的这样。”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由此看来，通常所说的‘勇敢’是哲学家的性格特点，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一点不错。”

苏格拉底说：“还有普通人所说的自我克制——也就是不为感情所动，不重视感情，不感情用事，——也是这些轻

① 指肉体。

② 爱智慧者(philosophos)，即哲学家。此处与爱肉体者(philosomatos)相对。

视肉体，一生从事哲学的人们的特点，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当然。”

苏格拉底说：“如果你想一想普通人的勇敢和自我克制，你会看出那是很糊涂的。”

“苏格拉底，怎么会呢？”

“你不知道吗，普通人都认为死是大灾难？”

“的确如此。”

“那么，勇敢的人面临死亡，敢于去死，不也因为害怕更大的灾难吗？”

“的确如此。”

“所以除了哲学家，一切勇敢的人都是既勇敢又心怀恐惧的。这不是怪事吗？”

“是呀。”

“行为规矩的人又怎样呢？情况不也一样吗？他们因为放纵[①] 而要自我克制。这看起来似乎不可能，可是实际上这种笨拙的自我克制的确是有的。人们因为担心他们渴望的某种快乐会落空，他就克制某些快乐，因为他们已被另一些快乐所控制。被快乐所控制就是放纵。总之他们所以要控制某些快乐，正是因为他们被另一些快乐所控制。这也就是我刚才说的，他们因为放纵而要自我克制。”

“看来是这样。”

“亲爱的西米阿斯，我认为把德行[②] 当钱币，用快乐换快乐，用痛苦换痛苦，用恐惧换恐惧，用大换小，不是正当的办法。其实那一切东西必须藉之以交换的真正的钱币，那

---

① akolasia（放纵）和 sophrosune（克制）是对应词。

② 德行（arete）也就是品德，尤其是美德。

一切东西必须藉之以买卖的真正的钱币应该是智慧①。不论快乐，恐惧之类的东西是生是灭，勇敢，自我克制，正义等，总之，凡是真正的品德都是离不开智慧的。没有智慧，这一切东西的互相交换，其中的品德，只是一种画饼充饥的品德，品位不高的，不健全的，不真实的品德。实际上，真理才是这一切东西的净化方法，自我克制，正义、勇敢、智慧本身就是一种灵魂的净化。依我看来，创立密宗教仪② 的人并不简单，他们多年以前宣布说，谁如果不入秘教受秘仪礼，日后到达那另一个世界后将睡在泥潭里，而入了秘教受过秘仪礼的人，将和诸神住在一起。他们在密宗教仪中宣称'手持葡萄叶神杖的人③ 很多，大彻大悟的人很少。'我看大彻大悟的人就是那些真正的哲学家。我这一生尽我所能，做我应做的一切以求努力使我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大彻大悟的哲学家。我做的够不够，成功不成功，如果天从人愿等我不久到了那个世界很快便见分晓。西米阿斯，刻比斯，我离开你们和离开这儿的主宰④ 的时候，其所以不会惶惶

① 柏拉图在这儿讲的智慧(phronesis)含有思想上"大彻大悟"的意思。前面说的为了达到取得更大的名声，放弃纵情逸乐，为了害怕国破家亡等更大的灾难，宁可接受战死的灾难，都算不得真正达到了勇敢品德的极境。要真正靠智慧，靠大彻大悟，认识到死是福非祸，勇于去死，才是达到了最高的境界。

② 密宗教仪(telete)，古代希腊一种宗教团体的秘密入教仪式。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公元前580—前504?)是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和天体物理学家，但晚年倡轮回说，思想陷于迷信。他死后，门徒在各地创立宗教会社，宣称入会人通过秘仪，受到净罪洗礼后，死后升天，否则将在下界受苦，即苏格拉底所说"睡在泥潭"。

③ 手持葡萄叶神杖的人(narthekoroi)，是跟随在酒神后面游行的信男信女。大彻大悟的人们(Bakkhoi)，是酒神的真正信徒，也就是彻底悟道的门徒。这句话后来成为一句谚语。

④ 指主宰这个世界的神。

不安，就是因为我相信那边比在这儿能找到更好的主宰和朋友，为说明我这个信念是正确的，我提出这样一番辩词。这番辩词如果比我在雅典法官前的辩词更成功，更令人信服，则不胜幸甚。”

苏格拉底讲完，刻比斯接着就说：“苏格拉底，你说的别的方面我都同意，但是关于灵魂，人们总是不肯相信。他们担心灵魂一旦离开肉体，就不会再存在于任何地方，人一死，灵魂就会毁灭，就会消亡，而且灵魂一旦离开肉体，从肉体出去，便像一缕游气，一股白烟飘然四散，不再存在于任何地方。如果灵魂真的能够聚成一体存在于任何地方，从此脱离你刚才所说的那些祸患，那么，苏格拉底，我们才有理由抱着美好希望说：你的话是对的。可惜，要证明人死之后灵魂仍然存在，不但仍然存在而且有力量有思想，恐怕还须大大论证一番才行。”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你说得对。现在我们怎么办呢？你是要继续讨论下去，看看它合理不合理，是不是？”

刻比斯说：“是呀。我想听听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苏格拉底说：“好吧，我想没有谁——哪怕他是个喜剧家[①]——听了我们刚才的谈话，会说我的话只是东拉西扯与我自己毫无关系。你既有此雅兴，我们就讨论下去吧。

“我们研究这个问题，首先要问，人死之后灵魂存在不存在于阴间。古代的传说，我们大概还记得，都是说人死之后就从阳世到了阴间，然后再还阳，世人都是从亡灵投生的，如果这话可靠，如果活人是从亡灵投生的，那么我们的灵魂在阴间一定是存在的，是不是？因为如果灵魂不存在

① 暗指阿里斯托芬。

的话，它就不可能再投生，这就足以证明灵魂存在。不过还得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世人只有从亡灵投生。如果不仅仅从亡灵投生，就需要再有别的方面的证据。”

刻比斯说：“的确如此。”

苏格拉底说：“如果你想轻易弄清这个问题，不要只从人类着眼，而要从一切动植物着眼，从其他生长出来的物种一总来考虑。我们把这一切一总来观察，看它们是不是都只能从他们的对立面——如果它们有对立面的话——产生出来。比如，光荣是耻辱的对立面，正义是不正义的对立面，诸如此类的情况，不计其数。我们可以考察一下，每个事物，只要它是有对立面的，它就是从它的对立面中产生出来的，而且只能从它的对立面产生出来，这一点是不是无可避免。比如，一件东西变得比较大，这件东西无可避免地是曾经比较小，后来才变成比较大。”

“是的。”

“如果它变成比较小，一定原先比较大，后来变成比较小，是不是?”

“是这样。”

“比较弱是从比较强产生出来的，比较慢是从比较快产生出来的，是不是?”

“当然是。”

“比较坏是从比较好产生出来的，比较正义是从比较不正义产生出来的是不是?”

“当然是。”

苏格拉底说：“我们完全可以达到这样一个结论了：一切事物都是这样产生的，都是从对立的对立面产生的，是不是?”

"当然是。"

"那么然后呢？在这一对对的对立面之中，就有两种产生的方式：从一面产生出另一面，从另一面又倒回来，产生出原先的一面，是不是？在比较大和比较小之间，存在着增和减，我们叫做增加和减少，是不是？"

刻比斯说："是。"

"还有分解与组合，冷却与加热，以及诸如此类的一切对立面，即使我们对某一些无以名之，实际上它是永远不可避免的有一个产生过程，从一方面变到另一方面，是不是？"

刻比斯说："的确是。"

苏格拉底说："然后呢？醒的对立面是睡，那么生是不是也有一个对立面呢？"

刻比斯说："当然有。"

"生的对立面是什么呢？"

刻比斯说："是死。"

"既然如此，这两者也是从彼此之中相互产生，而且既然是两个，它们之间的产生过程也是两个①，难道不是吗？"

"当然如此。"

苏格拉底说："现在我说出其中一个以及它的产生，请你说出那另一个。我说一个是睡，另一个就是醒。醒就是从睡产生的，而睡就是从醒产生的。他们的产生过程就是睡生醒，醒生睡。你看这够清楚不够？"

"够清楚了。"

苏格拉底说："现在你来照样告诉我生和死。你说，'活着'难道不是'已死'的对立面吗？"

---

① 意即这种转化过程是双向的。

“我看是。”

“他们不是互相产生吗?”

“当然是。”

“那么,从活人产生的是什么?”

刻比斯说:“是死者。”

苏格拉底说:“那么从死者产生的又是什么呢?”

刻比斯说:“我不能不承认是活人。”

“那么,刻比斯,从死者就产生活着的人,活着的一切,是不是?”

刻比斯说:“显然是。”

苏格拉底说:“由此看来,我们的灵魂是存在于阴间的。”

刻比斯说:“看来是这样。”

苏格拉底说:“在生死互相产生的过程中,有一个是清清楚楚可以看得见的,是不是?”

刻比斯说:“是。”

苏格拉底说:“好,现在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能否认对立面相互产生吗?难道惟独这个例子有缺欠?还是我们应该说死亡也会产生它的对立面?”

刻比斯说:“完全应该这样说。”

“那么死亡产生的对立面是什么呢?”

“是再生。”

苏格拉底说:“既然有所谓再生,也就是说从死者中重新产生出生者,是不是?”

“完全是。”

“这样,我们就达到一个共识:生者是从死者产生的,正如死者是从生者产生的。既然如此,就足以证明,死者的灵

魂一定存在于某地，从该地灵魂才可以回来再生。”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从我们前面已达到的共识，依我看来，当然只能得出这个结论。”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我们再从另方面来探讨，我看也能准确无误地达到这么一个共识。因为假如那产生的过程不是从对立面到对立面来回往复，周而复始，像是绕着一个圆周，而是永远沿着直线走下去，既不返回，也不转弯，那么你就可看出最后一切事物都将是一成不变，始终如一，停止产生任何事物了，是不是?”

刻比斯说：“我不明白你的话的意思。”

苏格拉底说：“我的话的意思并不难懂。比如说，如果只存在睡，而不存在睡后的醒，结果恩底弥翁[①] 其人便成为毫无意义了，他会是置身于无何有之乡，因为其他一切生物和他一样都成了长眠不醒的东西，况且，一切事物如果只有团聚，永无分散，那么阿那克萨戈拉斯[②] 所说的‘万象皆混沌’，就真的会出现。况且如此一来，亲爱的刻比斯，假如一旦有生命的东西都得死，一死之后，又都永远保持死的状态，那么，一切事物到头来全都不能不死，岂不再没有有生命的东西了吗？再假定生者不是从死者产生，而是从其他物类产生，而生者又都要死亡，那么，还怎能不让一切物类统统被死亡吞噬呢?”

---

① 恩底弥翁(Endymion)，一个牧人，又是美少年，宙斯使他永生不死，但是永远沉睡不醒。月女神(Selene)爱上他，每晚以月光亲吻着他。这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美丽的故事。

② 阿那克萨戈拉斯(Anaxagoras，公元前500—前423?)，古希腊伟大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他认为宇宙原是一片混沌，单纯而无情的精神力量(nous)将这种混沌状态推动，安排，成为有秩序的世界。

刻比斯说："我看是这样。苏格拉底，看来你的话是千真万确的。"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我认为事实完全是这样，我们达到这结论，决非受到蒙蔽。举凡死而复生，生者产生于死者，以及死者之灵魂存在，确乎都是事实。"

刻比斯接着说："还有一层道理在。苏格拉底，你常说，我们的知识① 并非来自别处，而是得自回忆②。按照这说法，我们一定是在以前的时候曾经得到过现在回忆起来的知识。如果我们在生而为人之前，我们的灵魂并不存在，生前就不可能见识过。由此看来，灵魂也必是不灭的。"

西米阿斯说："刻比斯，可是这有什么证据呢？你提醒我一下，我不大想得起来了。"③

刻比斯说："一句话就能讲清楚。人们被问到一个问题，如果问题提得很恰当，人们能答复得很全面。如果他们心中不曾有知识和思想，这在他们是办不到的。你如果拿几何图形或诸如此类的东西给他们看，也能证明，情形确是如此。"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如果不相信这解释，可以从另方面来考查一下，你同意不同意。你是不是不相信所谓的知识都是回忆？"

西米阿斯说："我不是不相信。我正是需要我们刚才谈

---

① 知识（mathesis）不是我们理解的一般知识，而是生而知之的知，是真知。

② 回忆（anamnesis）是苏格拉底哲学中的一个概念，他认为灵魂不死，在另一世界见到一切事物的原型（idea，惯译理念），得到这种知识，灵魂到了这个世界，往往通过回忆，想起生前得到的知识，这种知识才是真知。下同。

③ 这是西米阿斯运用苏格拉底的"问答辩论术"（tekhne dialektike）中的一个招数——自己装傻，引对方答辩，然后再驳辩或者肯定对方意见，或者加以驳斥，以使问题愈辩愈明。

到的那种回忆。听了刻比斯刚才的一番话，我已经有了回忆，而且信服了。不过我想再听一听你要怎么说。”

苏格拉底说：“我们无疑已一致同意这样一点：如果某人回忆起任何一件事，那么他早先一定知道这件事，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那当然。”

“我们是不是对另一点也可达到共识？那就是：知识以这样一种方式出现，就是回忆。我的意见是说，某人见到，听到或以其他方式感觉到某一事物时，往往不但认出这个事物，而且还会联想到另外一些须由不同方面的知识去认识的事物。我们是不是可以说，这是他回想起了他联想到的事物？”

“我不懂你说的意思。”

“我来举个例子。去认识一个人和去认识一架竖琴，是不一样的。”

“当然不一样。”

“当情人看见一架竖琴，一件衣服，或他所钟爱的人的其他某件用品时，他看见那架竖琴，同时心中会出现拥有那架竖琴的少年的形象，这种情况你知道是有的，是不是？这就是回忆，正如同有的人看见西米阿斯，就会想到刻比斯。这样的例子，我可以举出无数。”

西米阿斯说：“当然。”

苏格拉底说：“还有这样一种情况，是不是也是一种回忆？特别是这件事和那些事过境迁而我们又不再关心因而遗忘了的事物同时出现。”

西米阿斯说：“确有这种情况。”

苏格拉底说：“是怎样的情况呢？某人看见一张画着一

匹马或一架竖琴的图画，会想起某人，或者看见西米阿斯画像会想起刻比斯，会不会有这情况？"

"当然有这情况。"

"而且看见西米阿斯的画像，也能想起西米阿斯本人，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当然。"

"这一切例子还说明，回忆可以是由相像的事物引起，也可以由不相像的事物引起，是不是？"

"是。"

"相像的事物引起某人回忆起一件事物时，他必会想，他的回忆到底符合不符合他回忆起来的那个事物，难道不是吗？"

西米阿斯说："的确会这样想。"

苏格拉底说："我们再来看一下，事实是否如此。我们说'相等'确乎是有的。我的意思不是指这块木头和那块相等，也不是指这块石头和那块相等，我不是指诸如此类的东西相等，而是超乎这类东西之外的抽象的'相等'①。这样的东西到底有没有？"

西米阿斯说："我们要说有，绝对有。"

"我们知道它的性质吗？"

西米阿斯说："当然知道。"

"我们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个知识的呢？不正是从我们刚提到的那些东西得到这认识吗？不正是看见木块和石块的相等，而悟出这个与一般的相等不一样的抽象的相等吗？难道你不觉得这抽象的相等是另外一种东西吗？你且从这

---

① 这又是回到了柏拉图借苏格拉底而表达出来的原型论。

个角度来看。相等的许多木块石块，虽然始终未变还是那些块，但有时使你觉得这方面相等而另方面却不相等，是不是？”

“是。”

“然而绝对的相等会使你觉得不相等，相等使你觉得不相等吗？”

“苏格拉底，那不会。”

苏格拉底说：“如此说来，那些相等和绝对之中的相等不一样？”

“苏格拉底，我看是不一样。”

苏格拉底说：“但是，正是从那些相等——与绝对相等不一样的相等——你受到启发，得到对绝对相等的理解，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正是。”

“绝对相等既和那些相等一样也不一样，是不是？”

“是。”

苏格拉底说：“这不重要。当你看见一件东西，引起你想到另一件东西，他们相等也好不相等也好，总之都少不了要回忆。”

“是的。”

苏格拉底说：“再说，那相等的许多块木头，以及我们谈到的那相等的许多其他东西，会给我们这样的印象：或者它们的相等看来就如同绝对相等之相等，或者它们的相等与绝对相等还有差距，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它们的相等比绝对相等差得多。”

“那么，我们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某人看见一件东西时，他就会想，‘我看见的这件东西，打算使自己去和另一

件存在的东西相等，但是有所不足，不能和那件东西相等，而是比那件东西差，这样想的人一定是以前就知道他所说的那件别的东西都和它相像却又有差距的东西[1]，是不是？”

“不能不是这样。”

“我们还达到一个共识，那就是我们从别的地方得不到对绝对相等的知识，而且除非用视觉，触觉或其他感觉，就不可能得到对它的知识，是不是？我认为这一切感觉都一样。”

“是的，苏格拉底，为了弄清楚我们的论题，这一切感觉都一样。”

“通过这些感觉，我们一定知道一切感觉到的事物都力求像绝对相等，却总有所不及。我们是不是这么说的？”

“是。”

“我们既然要把用感觉所见的那些相等去和绝对相等比较，而且看出诸如此类的一切事物都在力求使自己像绝对相等却又有所不及，那么，我在开始看，开始听，或开始运用其他感觉之前，一定在什么地方对抽象的绝对相等早就认识。”

“苏格拉底，我们前面的谈话，当然只能得出这个结论。”

“我们从出生时起立即有了视觉，听觉，以及别的那些感觉，是不是？”

“是。”

“我们说过，我们在具有这些感觉之前一定已经有了对

① 指以前早已知道“绝对相等”这个原型(或理念)。

绝对相等的知识,是不是?”

“是。”

“由此看来,显然我们得到对绝对相等的认识一定是在我们出生之前。”

“一定是。”

“既然我们得到绝对相等的知识是在出生之前,而且带着这知识出世,那么,我们在生前,在出生时,就不仅知道相等,知道比较大和比较小,并且知道一切诸如此类的抽象观念。我们现在的讨论不单涉及相等,更涉及绝对美,绝对善,绝对正义,绝对神圣,总而言之,涉及我们一问一答式对话中带有‘绝对’标记的一切事物。那么我们必定是在生前已经获得了这一切抽象的知识。”

“的确如此。”

“我们得到这知识,如果未忘记,那么出生时总是有所知的,终身必会是有所知的。所谓有所知,就是得到知识,保留着没有失去。所谓失去知识,也就是我们谈到的忘记,是不是这样,西米阿斯?”

“苏格拉底,一点不错。”

“而据我想来,如果我们生前得到知识,出生时忘记了,日后才又凭各种知觉重新得到生前得到的知识,我们把这叫做学而后知,其实这不就是恢复我们原有的知识吗?我们不是应该管这叫做回忆吗?”

“的确如此。”

“还有一种可能现象是:我们凭视觉听觉以及其他感觉感知一个事物,另一个事物——与所感知的事物有联系,但已遗忘——却在有意无意间浮上心头。我说过,这有两种可能,二者必居其一:一是我们天生知道这些事物而且终身

未忘，二是我们所说的学而后知的人们，实际是靠回忆，也就是说，所谓学而后知其实是回忆。”

“完全是这样，苏格拉底。”

“西米阿斯，你选哪种可能？是我们生而知之，还是后来我们才又回想起我们出世以前已得到的对某事物的知识?”

“苏格拉底，我一时决不定选择哪一种。”

“提出下面这样一个问题，你看如何？那么，你总可选定答案了。因为你总会有你的看法的。请问某人知道某事物，他能否把他所知道的复述出来?”

“苏格拉底，他当然能复述。”

“你认为我们刚才所谈论的事物，每个人都能加以复述?”

西米阿斯说：“我希望他是能够复述的。但是我也担心明天的此时此刻，恐怕就没有谁能恰如其分地做到这一点了。”①

“西米阿斯，那么你的意思是说，并非人人都能了解这些事情?”

“是的。”

“他们不是也回忆他们曾学到的东西吗?”

“那是当然。”

“我们的灵魂是什么时候得到那些事物的知识的呢?当然不是在出生为人之后吧。”

“当然不是。”

“那么是在以前。”

---

① 这是说苏格拉底在复述刚才的谈话上最行，其他人思路不会这样清楚。

“是。”

“由此说来，西米阿斯，灵魂在具有人的形体之前就已存在，那时灵魂离开肉体，可是已经有智慧。”

“苏格拉底，除非我们是在出生的一刻得到这些知识的，因为那还来得及。”

“好吧，朋友。再请问：我们又是什么时候失去这些知识的呢？因为我们生下来的时候是没有这些知识的，这是我们刚才一致同意的。是在我们得到这些知识时失去的呢？还是在什么别的时候失去的，你还有什么想法吗？”

“苏格拉底，没有。我也不知道我刚才说的什么。”①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事情就是这样是不是？如果我们常说的美、善以及诸如此类的一切本质是存在的，而我们的各种感觉又都和它们有联系，我们又发现它们以前就存在，并且现在又为我们所有，那么我们把感觉与这一切本质相比较，必然得出结论：既然一切事物的抽象本质② 存在，我们出生之前灵魂一定也存在。如果抽象本质不存在，我们的讨论就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了，不是吗？事情是不是这样，是不是可以肯定说：这一切事物的本质存在，我们的灵魂也就存在，这一切事物的本质不存在，灵魂也就不存在？”

“苏格拉底，我看一定就是这么回事。我们的讨论很好地达到了一个结论：我们的灵魂在出生以前即存在，你说的那种事物的本质也同样存在。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比这更清

---

① 这是指他上面说的“除非我们是在出生的一刻得到这些知识的，因为那还来得及”那句话。

② 一切事物的抽象本质（pasa he toiaute ousia）和世界上派生的万物（genesis）相对。意思还是指一切具体事物的原型（idea 亦即惯译的“理念”）。

楚了:美,善,以及你所说的诸如此类其他一切事物[1] 都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我看证据足够了。”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认为如何?还得让他也信服才行。”

西米阿斯说:“我看是够清楚了。他对一切论点总是抱怀疑,总是最固执己见。不过,我看他已完全相信,我们生前即有灵魂存在。话说回来,苏格拉底,死后灵魂是不是存在,对我来说,还没有得到证明。刻比斯刚才说,一般人还是担心,人死之后,灵魂消逝,不复存在,这种忧虑始终存在。因为即使灵魂从什么地方集聚而成,在以前就存在,可是在灵魂进入肉体又离开肉体之后,也许终会死亡消逝,不是吗?”

刻比斯说:“西米阿斯,你说得太对了。我看我们的问题只证明了一半,只证明我们出生之前我们的灵魂已经存在。我们还得再证明我们的灵魂在死后像在出生之前一样,始终存在,那么我们的论证才圆满。”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刻比斯,我已经证明了,你们如果把这个结论和我们早先得到的结论结合起来就行了,早先已证明了:每个活着的人都是从死者诞生的。因为灵魂既然是在出生前即存在,那么灵魂的赋生和产生,不会是从其他东西产生出来,只能是从死亡,从死的状态产生出来。既然灵魂重新出生,灵魂在人死后必定存在,不是吗?所以你们要寻求的证据,已经有了。可是我看你和西米阿斯很想把这问题深入讨论下去。你们像孩子般天真总担心灵魂一旦从肉体出去之后,会被风吹走吹散,尤其是那人临

---

① 都是指抽象的事物本质(即原型或理念)。

死时天气不好，风势很大。”

刻比斯笑起来说：“就算我们有这种顾虑，苏格拉底，你也得尽量说服我们。别以为我们害怕，只不过在我们当中也许真有一个孩子，他害怕。他怕死怕得像怕妖魔鬼怪，我们总得试试说服他呀。”

苏格拉底说：“你可以天天为他念咒，用经咒把他的恐惧心理驱走。”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你就要离开我们了①，哪里还找得到善于念这种经咒的人呢？”

苏格拉底说：“刻比斯，希腊之大，能人很多，外国人也不少。你该到一切人当中去找，找这样一个会念咒的人，别怕花钱，别怕费事，况且你也没什么别的大花销了②。你也应该在你们自己人里头找，也许你很难找到比你们更合适干这件事的人呀？”③

刻比斯说：“我一定照办。不过，你若不反对，我们还是回到我们刚才的话题吧。”

“我当然不反对。”

刻比斯说：“那好。”

苏格拉底说：“我们是不是应该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些问题：什么样的东西才会消散，什么事情我们会害怕，什么事情我们不会害怕？然后我们还得问一问灵魂属于哪一类事物，然后根据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再决定对我们的灵魂有必要担心还是没必要担心，是不是？”

---

① 指死。

② 刻比斯也是愿意出钱救苏格拉底的人之一。见《克里同篇》。

③ 上面说向不相信灵魂不灭而怕死的人念经咒是苏格拉底的幽默，其实是要他的朋友和门徒向一般人去宣扬灵魂不灭，死并不可怕的道理。

刻比斯说："你说得很对。"

"那么，总是一种混合的东西，合成的东西，才会分解，怎样合成也就怎样分解，是不是？如果有一种东西不是混合而成的，是不是就谈不上会分解？"

刻比斯说："是这样。"

"按照同样的道理，事物始终保持一样，一成不变，这事物就不是混合而成的。而事物变化不定，一时一样，那事物就是混合而成的，是不是？"

"我想，是。"

苏格拉底说："我们再回到我们前面讨论的话题。我们一问一答式对话中叫做真实存在的绝对本质[1] 是永远一式一样的，还是变化不定的？绝对相等，绝对美，任何绝对的存在，真实的存在——这一切是否会变化呢？还是每一个绝对本质，既然它们都是统一的，独立自存的，就都是一成不变，毫无变化的呢？"

刻比斯说："应该是始终一成不变的，苏格拉底。"

"但是像以下这类东西，例如许多人，许多马，许多衣服等等，它们和绝对本质的名称是一样的，也叫做美的，相等的等等，它们的情况怎么样呢？它们也是同样的吗？还是和本质相反，本身经常变化，彼此互不相像，换句话说，并不总是一样呢？"

刻比斯说："是的，它们不总是一样。"

"这些事物，你能够看见，能够摸到，能够用其他感觉去感觉到，而那始终不变的东西是看不见的，只能用思想去把握，是不是？"

---

① 真实存在(to einai)，绝对本质(aute he ousia)，即事物的原型或理念。

刻比斯说:“是这样,你说得有理。”

苏格拉底说:“现在,我们可以规定有两类存在,一类可以被看见,另一类则看不见,要不要这样规定一下?”

刻比斯说:“就这样规定吧。”

“看不见的东西永远一成不变,看得见的东西经常变化不定,是不是?”

刻比斯说:“我们也把这一条定下来。”

苏格拉底说:“好,那么,我们是不是由两部分——肉体和灵魂——构成的?”

刻比斯说:“是。”

“那么,我们说肉体更像更接近哪一类呢?”

刻比斯说:“很明显,肉体属于可以看得见的一类。”

“那么,灵魂呢?可以看得见还是看不见?”

“苏格拉底,人至少是看不见它的。”

“那么,我们说看得见看不见是从人[①] 的性质的角度来说的,是不是?”

“是从人的性质来说的。”

“那么,对于灵魂,我们怎么说呢?看得见还是看不见它?”

“看不见。”

“那么灵魂是看不见的?”

“是的。”

“那么,灵魂更接近于看不见的东西,肉体更接近于看得见的东西。”

“是的,苏格拉底。”

---

① 人指有形的肉体的人。

“我们早已说过这样一个事实是不是？那就是，当灵魂利用肉体去观察事物——也就是说利用视觉，听觉，以及其他感觉去观察事物时，因为这观察是通过肉体，通过感官，往往就被肉体拉向那些变化不定的东西[1]，于是灵魂便像一个醉汉一般，昏昏沉沉迷迷糊糊四处彷徨，因为他捕捉到的都是这类变化不定的东西。”

“是这样。”

“但是，灵魂一旦独立自存地观察事物，灵魂便进入一个境界，那里的一切都是纯粹，永恒，不朽，不变，灵魂和它们接近，和它们同在，灵魂也独立自存，无所障碍，不再漂游不定四处彷徨，灵魂与不变者为伍，它自己也永远成为始终一样的，一成不变的。灵魂处于这个状况便是智慧。是不是如此？”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你说得十分好，说得完全正确。”

“那么再说，按照我们前面所说的，和我们刚刚说过的话，你认为灵魂更像哪类事物，属于哪一种事物呢？”

刻比斯说：“不管是谁，哪怕他是傻子，也会同意：根据这番讨论而断定灵魂更接近于永恒不变的东西，而不是相反。”

“那么肉体如何呢？”

“肉体像那另一类东西。”

“那么，再从另一方面考虑。当灵魂与肉体结合时，造化使一个役于人而被统治，使另一个役人而做主宰。照这情况，你看哪一个像神，哪一个像人？造化规定神适合统治和领导，人适合服从和做仆人[2]，你不这样认为吗？”

① 即世间的一切具体事物，而非事物的理念(即原型)。

② 指神的仆人。

"是这样，我也这样认为。"

"那么，灵魂到底像哪一个呢？"

"苏格拉底，灵魂当然是像神，而肉体像人。"

"刻比斯，你看这是不是就是我们全部谈话所得到的结论，那就是：灵魂最像神，像不朽的东西，像有灵性的东西，统一的东西，不会瓦解的东西，永远不变的东西，而肉体则最像人，像会死亡的东西，形状不一的东西，无灵性的东西，是会瓦解的东西，变动不居的东西。亲爱的刻比斯，我们能举出任何理由，否定这个论断吗？"

"不能。"

"事实既然如此，那么，肉体很快会解体，而灵魂则完全不会瓦解，不会消灭，难道不是吗？"

"完全是这样。"

苏格拉底说："你想，人死之后，人的可见的部分——肉体——被停放在可见的地方，这肉体叫尸体，它自然会瓦解腐烂。如果死的时候尸体情况良好，又遇上好季节，就不会立即腐烂。如果像在埃及那样经过风干防腐，几乎能保存无数年。肉体即使腐烂，有的部分如骨头和筋腱之类也可以不坏，不是吗？"

"是这样。"

"可是灵魂——看不见的灵魂——却去了另一个地方，那地方和灵魂本身一样，高尚，纯洁，看不见，那是一个真实的神的世界，那里有善良智慧之神。我若能托神之福，灵魂不久就会到那里去。——具有以上那样的品格，那样的性质的灵魂，离开肉体之后，会像一般人所说就此四散，全然消失吗？亲爱的刻比斯，西米阿斯，那是决不会的。事实正好相反：既然一个灵魂离去时，纯洁无瑕，没有肉体的拖

累，——它生前就不愿和肉体结伴，总想摆脱肉体，聚精会神，块然独处，况且它始终都在朝此方向锻炼，——这不正是追求哲学和练习舍身[1] 的正确方法吗？

"完全是的。"

"在这种情况之下，灵魂到一个和它自己一样的地方，一个看不见的，神圣的，不朽的，智慧的地方，灵魂到了那里，脱离错误，愚昧，恐惧，淫欲，以及人间一切邪恶，幸福安乐，有如归依密宗的人所说，从此以后与诸神安身立命。刻比斯，这不正是我们的信念吗？"

刻比斯说："当然是呀！"

"但是我认为，灵魂脱离肉体而去的时候，会是污秽不洁的，因为它一向和肉体相处，照管着肉体，爱恋着肉体，受肉体及其种种欲望及欢乐所迷惑，不再想到真实，只将肉体和肉体所有的一切视为真实，因为肉体所有的一切摸得着看得见，肉体可以大吃大喝，可以享受爱的欢乐。灵魂如果对一切扑朔迷离的，不可见的，然而哲学可以参透视破的东西，既恨又怕，又极力回避，久而久之习以为常——灵魂长此处于这种情况下，你想想看，灵魂离去时能纯洁无瑕吗？"

刻比斯说："显然不能。"

"然而，依我看，那种与肉体结合的肉体成分附着于灵魂，肉体又常作为灵魂的伙伴和关心对象，肉体的气质成了灵魂气质的一部分，是不是呀？"

"是。"

"而且，朋友，我们应该相信，肉体的东西是累赘的，沉重的，世俗的，可以看见的。一个灵魂被这些东西压着，拉

---

① 练习舍身，原文 melete thanatou 直译是"死练习"或"练习死"。

回可以看见的世界，生怕去那不可见的另外一个世界，所以据说，灵魂只好在墓碑坟冢之间盘旋。所以人们才常在墓碑坟冢之间，看见一个个灵魂黑黝黝的形影，那都是未得解脱，仍然不洁，而又有可见的世俗气的灵魂，所以才能被人看见。”

“可能是这样，苏格拉底。”

“刻比斯，是可能这样。这些灵魂不是好灵魂，而是坏灵魂，他们是迫不得已而在那些地方徘徊。这是对他们以前邪恶的生活方式的惩罚。他们飞来飞去，直到被纠缠着他们的肉体欲望拉进一个肉体，关在里面。他们被关进去的那个肉体，性质和他们前生行为的性质几乎一样。”

“苏格拉底，你说的性质是指什么？”

“举例来说，那些喜欢大吃大喝，脾气粗暴，好酗酒，而又不肯改邪归正的人，多半就会进到一个驴子或者其他这类动物的身体里去①。你看是不是？”

“我看你说的很可能对。”

“那些不讲公道，飞扬跋扈，明劫暗抢的人就进到狼，鹰，鹞子的身体里去。除此之外再难为他们想出合适归宿，不是吗？”

刻比斯说：“毫无疑问，他们会进到这类动物身体里去。”

苏格拉底说：“其他灵魂何去何从，还不明显吗？每人都按照他自己的习性去一个地方，是不是？”

刻比斯说：“当然是这样。”

苏格拉底说：“那些最幸福的，到最好的地方去的人是

① 这是当时流行的毕达哥拉斯的轮回说的看法。

那些不懂哲学，没有智慧的官员。他们凭着习惯势力，力求能有克己奉公的美德。”

“这种人怎么有这样的好福气？”

“你不懂吧？这种人的灵魂正好进入那些过社会生活的性情温和的物种如蜜蜂、马蜂、蚂蚁或人类中去，他们投生为好人。”

“原来如此。”

“至于那些不是哲学家的，污七八糟的人，离开人世时，无权跻身神族，只有爱知识的人① 才得进入诸神之所。亲爱的西米阿斯，刻比斯呀，所以那些真正爱智慧者，是不肯沾染一切肉体的欲念的，他们抵制欲念，他们决不向欲念屈服。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像爱钱如命的人，怕倾家荡产，变成穷人，也决不是因为他们像沽名钓誉的人，怕做了坏事有损尊严身败名裂，因此才对一切欲念敬而远之。”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这一切是和他们格格不入的。”

苏格拉底说：“这一切当然和他们无缘。所以他们最关心的还是自己的灵魂，他们不愿为了伺候肉体而生活。他们不愿和这一切为伍，不愿做那些人② 的同路，他们认为那种人根本不知道自己何去何从。他们深信哲学有解脱苦难净化心灵之功，认为这是他们不应抗拒的，于是他们便转向哲学，追随其后，听任哲学引导他们前往其所指引的地方。”

“苏格拉底，哲学家怎样做到这一点呢？”

---

① 爱知识的人（he philomathes）等于“爱智慧的人”（philosophos），也就是哲学家。

② 指上面所说的爱钱如命，沽名钓誉的俗人。

苏格拉底说："我来告诉你。"然后说道，"爱知识者看见，哲学开始占据灵魂时，那灵魂完全被捆绑在肉体上，它看现实，只能通过肉体，像从一个牢房里向外张望，不能运用自由的视觉，只能迷迷糊糊地滚打跌爬。哲学还看见，那牢房中最苦的事是肉体欲望引起的一切，结果囚徒竟成了囚禁自己的主要帮凶。爱知识者看见哲学最初占据灵魂时的处境正是如此。于是哲学便温和地鼓励灵魂，要它解脱出来，并且告诉它一切目之所见，耳之所闻，以及其他感觉都是虚妄骗人的，叫它除非万不得已千万不要利用这些感官。同时还劝它尽量使精神集中于自身，除了相信自己和自己的抽象思维中的抽象存在[①] 之外，不要轻信任何其他事物，切不可相信靠其他手段[②] 看到的不真实的东西，不要相信随着不同的物体而变化无常的东西，这些东西靠感觉可以看见可以理解，而灵魂却能看见那些看不见而心灵却能领会的东西。因此真正的哲学家的灵魂开始相信，决不能不求解脱。于是灵魂尽可能对享乐、情欲、痛苦、恐惧敬而远之。它认识到一个人如果受制于强烈快乐、恐惧、痛苦或欲望，其后果不只是可想而知的疾病缠身以及为了满足欲望而损失钱财，而且还会遭到难以估计的极大的灾难。"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什么灾难？"

"这灾难就是当一切世人的灵魂被任何事物勾起极大的悲欢的时候，它就会以为引起那悲欢情绪的东西明显无

---

① 自己的抽象思维中的抽象存在(ho ti an noese aute kath'auten auto kath'auto ton onton)即凭思维本身认识事物本身。这和佛家所谓的靠"观想"求正觉，有相似之处。

② 指肉体的感官。

误，十分实在。其实，那东西并不明显，并不实在。这类东西多半都是可以看得见的，不是吗？”

“是的。”

“一旦发生这种情况，灵魂是不是就彻底被肉体束缚住了？”

“怎么会这样呢？”

“这是因为每一种悲痛或欢乐都是一根钉子，把灵魂钉在肉体上，牢牢钉住，使灵魂变成如同肉体，肉体说什么是真实的，它就以为什么是真实的。正因为灵魂和肉体有了同样的想法和喜好，灵魂就不得不和肉体有同样的习气和生活方式，于是灵魂就永远不能以纯洁之身到另一个世界去，而只能沾满污染跟随肉体而去。所以它不久便又进入另一个肉体，在那肉体中像一颗种子一样生长。因此之故，那神圣的、纯洁的、绝对的境界它是无缘参加的。”

刻比斯说：“苏格拉底，你说得对极了。”

“刻比斯，这就是为什么，真正的爱知识者总是有节制有勇气，和大多数人的想法不一样。你同意吗？”

“我很同意。”

“是的，哲学家灵魂的想法，和别人是不一样的，它并不认为哲学应该使灵魂解脱出来而于解脱出来之后又进入种种苦乐的束缚中去，像珀涅罗珀把布拆了又织织了又拆那样，① 做着永无止境的虚工。相反，哲学家的灵魂相信自己必须从这一切情欲中解脱出来，求得宁静，始终不渝地追随理智，这样，看

① 俄底修斯去攻打特洛亚城，贵族子弟觊觎他的王位，都想娶他的妻子珀涅罗珀。她为了拖延时间，摆脱那班贵族子弟纠缠，佯称须为年老的公公莱尔提斯织布做寿衣，待织成后，再选其中一人做夫婿。但白天织成的布，她在夜间又拆散，三年都没有完成。参看荷马《奥德赛》第二卷第一一〇至一一九行。

见的才是真实的，神圣的，确切无疑的事物，这才是灵魂唯一的食粮。它认为在有生之年应该依这种方式而生活，在死后则达到与它本身性质相同相等的境地，脱离人间苦难。西米阿斯，刻比斯呀，依照这方式培养起来的灵魂，是不必担心离开肉体后会分解，会被风吹散，会化为乌有的。"

苏格拉底说完这番话，长时一片寂静，就连苏格拉底自己也深为自己的话所吸引，我们大家更不用说。只有西米阿斯和刻比斯相互交谈了两句。被苏格拉底看见，他便说："你们觉得刚才所说的还有什么不足之处吗？如果谁要深入讨论下去，的确还有不少可疑之处，不少有懈可击之点。你们如果另有看法，我没的说。如果你们还有什么疑问，尽管说出来，只要你们认为在这个题目上还有高见，只要你们认为有我一起讨论也行，只要你们认为有我在场能讨论得更好，大家尽可继续互相讨论。"

西米阿斯说："苏格拉底，我实话实说。我们二人早就有个疑问，我推他，他推我，要一个人出来向你提问，想听听你的意见，但是怕太麻烦你，所以一直犹豫，惟恐讨论下去会和你现在的不幸处境不相称。"

苏格拉底听他这样说，微微一笑说："西米阿斯，岂有此理！我一直打算劝告大家不要把我的处境视为不幸，这一点居然没能使你们相信，你们反倒担心我现在比以前更愤愤不平。你大概是以为我不如天鹅有预见性。其实天鹅素来都歌唱，无非预感到死之将至，唱得分外欢畅动听罢了。其实这是她们知道自己将前往那位天神[①] 身边，她们本来就是那位天神的仆人。可是世人自己怕死，曲解了天鹅，竟

① 那位天神是阿波罗。天鹅是阿波罗的圣鸟。

说她们唱的是哀歌，悲惋她们自己的死。世人全不想一想，鸟类饿了冷了或遇到其他困难，哪还会唱歌。这种情况下，哪怕那据说善唱悲歌的夜莺，燕子，戴胜，也唱不出来呀。我根本不相信她们唱的是悲歌，天鹅也绝非唱悲歌。不过，天鹅既然是预言神[①] 的圣鸟，我相信她们也有预见能力。她们在临死之前比平日唱得更欢畅，无非是因为她们对来生的幸福生活预有所感。我认为我和天鹅一样，也是神的仆人，也是崇奉那同一位大神的，我也得到了那位大神所赐的预言能力，比她们丝毫不差。所以我辞世而去的时候，和她们一样，并不感到悲哀。关于这话题，我就说这么多，你们要问什么，要提什么问题，尽管说吧，反正雅典十一位保安官还给有时间。”

西米阿斯说：“好的，我来告诉你我的疑问。然后由刻比斯说说他为什么对你的话不能苟同。苏格拉底，我认为对这种问题在现世是不可能或至少很难得到明确的知识的，你恐怕也会这样想。谁若对这种事情的结论不用各种方法验证，不从各方面加以研究直至精疲力尽，这样的人就太无毅力。有两件事，他至少得做一件：要么必须知道或弄清楚这种事情的究竟，如果这办不到，那么只好采纳世间最高明最站得住脚的一种理论，有如乘一个舢板到生活海洋中去冒风险，直到能够坐上一条稳当的大船——也就是神的启示——才能一帆风顺地安全航行。现在我只好厚着脸提出我的问题——既然你鼓励我提——我现在若有话不说，只怕将来会内疚的。我对我们的谈话，再三考虑，苏格拉底，我觉得有些方面，在我，在刻比斯，都还不十分满意。”

---

① 指阿波罗。

苏格拉底说："朋友，你的话也许有理。请告诉我，哪方面还不够满意。"

西米阿斯说："不够满意的是这样一点。说不定有人会同样利用音乐、竖琴和琴弦的论点。他会说音乐是看不见的，非实体的，在一张调好的竖琴上，琴声是非常美妙的、神圣的。但是竖琴和弦却是实体，不是虚幻的，是由各种物质组成的，是世间的，是会消灭的。那么，如果有谁打碎竖琴，割断琴弦，而又利用你的论点，坚持琴声不会消失，仍将继续存在，那又怎么办呢？因为，竖琴和它的弦是具有会销毁的性质的，琴弦一旦被割断弄坏，竖琴和弦也就不复存在，而音乐，那是属于神圣不朽的东西，却反而先于那会死会朽的东西而消亡。可是那人会说音乐一定还在什么地方继续存在，而那木琴和琴弦不等出什么事故就会腐烂。苏格拉底，我想你一定已经想到：我们设想灵魂就是这样的东西，而我们的肉体就是琴弦，它是冷、热、干、湿等等结合而成的①，灵魂则是音乐，也是由这些原素组合而成的。灵魂既然是音乐，那么，肉体如果由于生病或其他损伤，它的弦太松或太紧，那么灵魂尽管神圣，尽管有如美妙的音乐，尽管有如绝妙的艺术品，也总会消灭，而肉体的遗骸反而经过一段时间，或被火化或自行腐烂，才不复存在。假如有人说，灵魂既然也是由肉体的各种原素组合的，当然首先就会随着所谓的死亡化为乌有，对于这样一个论点，我们又该如何解释呢？"

---

① 这是公元前六世纪数理派哲学家阿那克西曼德罗斯（Anaximandros）的理论，他认为宇宙之生成出于无限的、无穷的、永恒运动的"宇宙原素"——"无极"（apeiron）。这宇宙原素分裂为对立的二元——干与湿，冷与热，经过再组合，形成地、水、气、火等有形物质。

这时苏格拉底，一如他往常的习惯，睁大眼睛看着我们，微微一笑，说道："西米阿斯，你说得有道理。你们[1] 谁比我先准备好了要说什么，怎么不先来答复他？[2] 看起来西米阿斯抓到了要点。不过，我认为在答复他之前，不妨听听刻比斯对我们的论点有什么异议，我们好有充分时间考虑答辩，他们的意见如果中肯，我们就同意他们的意见，他们如果说得没道理，我们也好对我们自己的论点进行辩护。"又说："好吧，刻比斯，请你告诉我们，你觉得困惑不解的是哪一点。"

刻比斯说："好的，我来说。我认为经过这番讨论争议仍在，我早先提出的异议仍然适用。关于灵魂进入肉体之前已经存在，我不否认我们刚才论证得很好。但是关于死后灵魂继续存在，在我看来证据不足。西米阿斯的反对意见，我也不同意。他认为灵魂比不上肉体强壮而耐久，我则认为灵魂比肉体坚强耐久得多。我的论点是，你明明看见一个人死后，那较弱的部分仍然存在，你还不相信吗？难道你还不相信那更强壮而耐久的部分一定会在同一时间内继续存在吗？我这样设问，是不是有点道理。我看，我也得学西米阿斯用形象的比喻来说明问题。我认为对这个问题可以这样来比喻：有一个人在谈到一个已经死去的年老织布工人时，说他没有死，他还在某地好好活着，而且提出证据来证明这件事，他的证据是那老人所织的那件经常穿的大衣还是完好的，并没有消灭。有谁如果不相信他的话，他就反问，你说到底是这个人寿命更长还是这个人所穿的衣服

① 指在场的其他人。

② 指西米阿斯。

更耐久，回答如果是人的寿命更长，他就认为这件事已千真万确得到证据证明那织布工人还好好活着，原因是比他不耐久的东西还在。

“不过，我并不认为他的话有道理。西米阿斯，我特别请你注意我所说的话。谁都看得出说这种话的人在说胡话。其实，那个织布工人已经织了许多件大衣都穿坏了，他的寿命比这些大衣长得多，大衣虽然有许多件，却一件一件都不存在了，只剩下最后这一件。由此看来，人决不比大衣脆弱。我认为这个形象比喻可适用于灵魂和肉体，用它来解释它们很恰切，因此可以说，灵魂寿命长，肉体寿命短，并且肉体比较脆弱。而且还可以说一个人如果活得很长，他的灵魂穿用过的肉体一定有许多个。因为，人活着肉体会损耗乃至死亡，灵魂则把那穿旧穿坏的肉体重新织造重新换过。灵魂消灭的时候，它穿在身上的一定是最后一件，只有这最后一件比它寿命长。并且灵魂既死之后，肉体的弱点会马上露出来，要不了多久就会腐烂。话虽如此说，我们仍不能相信我们死后灵魂在某处继续存在。苏格拉底，对于你所讲的道理，谁要是引以为据，就算我们承认大体是对的，就算我们承认我们的灵魂不但生前存在，而且死后能够继续存在，而且在我们死后，生而死，死而生，进行许多次，因为灵魂天生坚强，经得起一再诞生——即使我们承认这一点，但是我们总不能肯定灵魂每次诞生都顺利，不会在某一次的死亡之后彻底化为乌有。不过，他又可以说，那最后一次的死亡，那导致灵魂彻底消灭的最后一次肉体瓦解，我们谁也看不见，谁也无从预料。尽管如此，一个人除非能够证明灵魂不灭，否则他对死如果有信心，无非是愚蠢的信心。总之人之将死，总不能不担心肉体一旦瓦解，灵魂随即彻底消灭。”

后来我们大家谈起当时听他们讲这些话都觉得不顺

耳。因为前边的讨论已说服了我们，现在两人又把我们抛进惶惑混乱之中，不仅前功尽弃，而且讨论下去也渺茫。他们使我们担心我们的判断无价值，对这些问题难有结论。

厄刻克拉提斯　我的天，费多，我很同情你们。我听了你的介绍，也不免要扪心自问，这一来，我们以后还能相信什么理论呢？苏格拉底的论证本来已使大家信服，现在也不可信了！灵魂是音乐的理论长久以来直至今天深得我心，你提到它，我不由想起我以前对这理论深信不疑。现在我只好从新开始另寻根据，来使自己相信人死之后灵魂并不随之消灭。现在看在老天面上，快告诉我苏格拉底是如何把讨论进行下去的，你说你们大家当时都惶惑不安，那么苏格拉底是不是也窘迫不安，还是泰然自若地为自己的观点进行辩护。他的辩护成功吗？快原原本本告诉我们。

费多　厄刻克拉提斯，我一向觉得苏格拉底了不起，那天我对他更加钦佩之至。他早有答辩的腹稿倒不出人意料，最令我惊服的是：第一，他听取两个年轻人批评时欢喜，和蔼，带着敬意，第二，他对那两人的发言对我们大家的影响观察敏锐，最后一点是，他治病救人有术，把我们从溃败中召回来，掉过头跟着他，一齐攻下这场辩论。

厄刻克拉提斯　他用什么办法？

费多　我讲给你听。当时我坐在他卧榻右首一张矮凳上，他坐的位置比我高。他摸着我的头，把我颈项后面的头发攥在他手里——一有机会他就玩弄我的头发是他的老习惯——他说："费多，说不定明天你就要剃光你这漂亮的头发[1]了。"

---

① 剃光头是对死者表示哀悼。

我说："大概是吧，苏格拉底。"

"我劝你，你如果肯听，还是不要剃。"

我就问他："你要我怎么办呢？"

"我要你今天就剃光，我也剃光，因为我们的讨论如果完蛋，再难使它起死回生。我如果是你，辩论失败，我就像阿该人① 那样，发誓永不再蓄发，除非重上战场，在辩论中战胜西米阿斯和刻比斯。"

我就说："听说就连赫剌克勒斯也难同时招架两个人！"

苏格拉底说："那好，你叫我帮助你，我当你的伊俄劳斯②，只要有火把就行。"

我说："好吧，我叫你帮助我，不过不是赫剌克勒斯叫伊俄劳斯帮忙，是伊俄劳斯叫赫剌克勒斯帮忙。"

苏格拉底说："这没区别。倒要提防出意外。"

我问他："出什么意外？"

苏格拉底说："我们可别像人会变成厌世者那样变成厌辩者③。人要是变成厌辩者，那可是世上最糟糕的事。厌辩和厌世是同一原因造成的。厌世者对某人并不了解，却信任他，认为他诚恳，善良，可靠，后来发现此人既卑鄙又虚伪。又遇见一个人又是这样，再三遇到这种情况。而这些

---

① 即希腊人。

② 伊俄劳斯(Iolaos)，赫剌克勒斯同母异父的兄弟，是他在战斗中的战友，生活上的助手。赫剌克勒斯去攻打九头水蛇(Hydra)，水蛇九个头中的一个头每次被斩下，立即重新生出。多亏伊俄劳斯帮助，用火把水蛇的头烧死，压在巨石之下。

③ 厌世者(misanthropos)，字面本意是恨人类的人，也即恨一切人的人。厌辩者(misologos)是柏拉图的造字，与 philologos(好辩者)相对应。苏格拉底意思要费多和西米阿斯，刻比斯辩论下去，不要厌辩。

人甚至是自己最亲密的朋友，最后冲突不断，觉得一切人可恨，从此认为天下没一个好人。你没注意到这一点吧？”

我说：“没有。”

苏格拉底继续说：“很明显这人根本不了解人的本性，偏要和人深交，岂不是活该吗？其实，他和人们打交道，如果留个心眼，就会知道好人坏人都是少数，不好不坏的人是大多数，这才符合实际情况。”

我就问：“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要谈一谈大和小。你有没有发现，要想找到一个极大的人或极小的人，极大的狗或极小的狗之类，或要找一个跑得特别快的或特别慢的，特别丑的或特别美的，特别黑或特别白的什么动物，会比什么都难。有这些特性的东西，两极很少，两极之间的很多，你注意到没有？”

我说：“注意到了。”

苏格拉底说：“如果举行一场选坏人的大赛，超级坏蛋很少，你认为是不是？”

我说：“是。”

苏格拉底说：“是虽然是。但各种理论和人在这方面又不太一样。因为你引起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我跟着你讨论下去。理论和人这方面很相似：一个人对某种理论并不精通，往往认定那理论是真理，过一些时候——不管那理论是真是假，总之他又认为那理论不是真理。而且这样的情况一再发生。那么你就知道，有些人花了很长时间辩论问题，最后他们认为自己是最聪明的人，他们终于发现不管是理论还是什么别的东西，一切都不是尽善尽美的，确实无误

的。一切事物都如欧里波斯① 的河水，起落无定，从无一刻不在变化。”

我说：“是这样，你说得很对。”

苏格拉底又说：“费多，那么假定有某一种理论是对的，正确的，能被接受的，而某人只因为他遇见过一些理论，这一时期是对的，另一时期又变成错误的，他不反责自己不会掌握，反倒大呼上当，宁愿把责任推给那些理论，终身痛骂，恨之入骨，使自己得不到对真理的认识，这不是非常可惜吗？”

我说：“天啊，太可惜了。”

苏格拉底说：“所以，我说我们首先要提防这一点，决不要让理论一无是处的观念进入我们灵魂。宁肯说我们自己不聪明，应该拿出勇气努力使自己聪明起来，你们大家为了生活下去应该这样做，我则是为了去死。我惟恐自己对这个现实问题还没有达到爱智慧的程度，反倒像一个没受过教育的人似的只顾争强逞胜。争强逞胜的人讨论起任何问题，完全不顾所讨论的问题是非曲直，只求自己的观点被听众看做真理。我想我则和这样一种人一样：我不只要求我的话被听众视为真理，这是次要的，我只希望自己能相信自己的话。朋友，你看我是不是太贪得无厌②。我的话如果有道理，自己也相信，我也就心安理得了。如果我死后对我来说一切乌有，我临死前至少不至于哭哭啼啼使在场的朋友为之动容。我不能让我的无知随我到死，因为那是个不

---

① 欧里波斯（Euripos），希腊本土与欧波亚岛之间的海峡，流经该海峡的水流以起落变化大闻名。

② 群众相信还不够，还要求自己相信，所以是贪得无厌。

幸,我的无知很快就会结束了。"苏格拉底接下去说,"西米阿斯,刻比斯,我已经准备好参加辩论。你们如果肯听我的话,我劝你们少想苏格拉底,多想真理。你们认为我的话说得有理,你们同意,认为无理,你拿出一切理由来反对它,反正我决不会一相情愿,自已欺骗自已,欺骗你们,像蜜蜂似的留下刺一走了之。"

苏格拉底继续说:"好,我们应该开始讨论下去了。我先想想你们的话,别遗漏了什么。我想西米阿斯顾虑和担心的是:灵魂虽然比肉体更神圣,更完美,因为灵魂的性质和音乐一样将会先于肉体而死亡。而我想刻比斯虽然承认灵魂比肉体持久,但是又说谁也不知道灵魂穿坏许多肉体之后,最后一次离开肉体是不是灵魂本身会消灭。这将是死亡——将是灵魂最后的消灭,至于肉体,那是早已接二连三地消灭了。西米阿斯,刻比斯,这是不是就是我们必须加以考虑的问题?"

两人都回答说这正是必须加以考虑之点。

苏格拉底于是说:"你们是全部否定我们先前的论证,还是只否定其中某些部分?"

他们回答说:"只否定某些部分。"

苏格拉底说:"我们说过所谓知识就是回忆,既然如此,我们的灵魂在进入我们的肉体之前一定已经存在于某处,这个论点,你们以为如何?"

刻比斯说:"我当时就心服口服,现在比起别的论点,我对这个论点最有信心。"

西米阿斯说:"我和刻比斯看法一致。我对这个观点如有异议,那才怪呢。"

苏格拉底说:"我的忒拜朋友,你如果坚持认为音乐是

一种复合物，灵魂是肉体中的琴弦弹奏出的声音组成的音乐，那么你就得改变你的观点。因为你说合成的音乐比合成音乐的物质还存在得长久，你怎能自圆其说?”

“这当然讲不通，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说：“你没看出你的意思就是说，灵魂在进入人的形体之前已存在，而组成灵魂的物质这时尚不存在？你用来做比喻的音乐并不是这样的。竖琴，琴弦，声音开始存在时是不成调的，最后才形成音乐，而音乐又是最先消逝的。如此看来，你怎能把你对音乐的看法和对灵魂的看法调和起来呢?”

西米阿斯说：“是调和不起来。”

苏格拉底说：“可是既然谈到音乐，少不得更要使论点调谐才行。”

西米阿斯说：“那是当然。”

苏格拉底说：“这两个论点既然不可调和，你是赞成知识出于回忆呢？还是赞成灵魂有如音乐呢?”

西米阿斯说：“我当然赞成知识出于回忆，苏格拉底。后者只不过似乎有理，说来动听，大家就认为它对，其实依我看还缺乏证据。我认为一种理论，他的根据如果似是而非，夸大其词，我们就得谨防受骗，不论他是几何学的求证还是什么，否则就会上当。知识出于回忆的理论，经过反复讨论，已经充分得到证明。我们已经一致同意：灵魂在进入肉体之前已经存在，这正像事物的本质——也叫本体——始终存在一样。这一点证据确凿，我心服口服，完全接受，当然不再接受我自己提出和别人提出的灵魂是音乐的论点了。”

苏格拉底说：“不过我们还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西米

阿斯。据你看，音乐和其他构成的事物，只能和构成它们的物质的情况相一致，不能不一致，是不是？”

“当然不能不一致。”

“它们只能受构成它们的东西所左右而行动，不能不受构成它们的东西所左右而行动，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是：

“那么音乐完全不能作出反对构成它的东西的行动，发出反对那东西的声音什么的，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当然不能。”

“那么，每一个音乐的性质就要靠那件乐器被调出什么音乐，是不是？”

西米阿斯说：“我不明白。”

苏格拉底说：“我是说，一种音乐如果被调配得很好很充分，这种音乐就很好很充分，如果调配得不那么好那么充分，这种音乐就不那么好那么充分，是不是？”

“是。”

“灵魂是不是也这样呢？灵魂是不是也是这个比那个稍微更好更充分或者更差更不完整呢？”

西米阿斯说：“那是不会的。”

苏格拉底说：“可是人们都说这个灵魂是聪明的、善良的，是好的，那个灵魂是愚蠢的、邪恶的，是坏的，这难道不是事实吗？”

“是事实。”

“那么，主张灵魂是音乐的人，对灵魂中有美德和邪恶之分，会怎样解释呢？他们会不会说，这是另外一种谐和音和不谐和音，灵魂本身是谐和的，就有谐和音，灵魂本身是不谐和的，就没有谐和音？”

西米阿斯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主张灵魂有如音乐的人，大概会这么说。"

苏格拉底说："可是我们已经一致同意，灵魂和灵魂都一样，每个灵魂没有什么不同，这也就等于承认：谐和音就是谐和音，也没有什么不同，不是吗？"

"那当然。"

"那么一个谐和音不大不小，也就是说它被调得不大不小，是不是？"

"是的。"

"也就是说它不被调得太大太小，它就不会是太大太小的谐和音，就应该是等量的谐和音，是不是？"

"是一个等量的谐和音。"

"那么，一个灵魂，既然不比另一个灵魂大，也不比另一个灵魂小，那么它就没被调大或调小。"

"是的。"

"那么，它就不会有更多的不和谐和更多的和谐，是不是？"

"是的。"

"那么，如果说美德是谐和，邪恶是不谐和，一个灵魂和另一个灵魂就不可能有更多的美德和邪恶，是不是？"

"是的。"

"西米阿斯，说得更直截了当一点，也就是：一个灵魂如果是和谐的，就不可能有邪恶，因为和谐音如果是完全的和谐音，就不可能有不和谐，不是吗？"

"是的。"

"那么，灵魂既是一个完全的灵魂，就不可能有邪恶，是

不是？”

“我们既已得到前面的结论，灵魂当然也不可能有邪恶。”

“那么，所有的灵魂既然都是相等的灵魂，所有生灵的灵魂就同样是善良的。”

西米阿斯说：“看来是这样，苏格拉底。”①

苏格拉底说：“如果灵魂有如音乐的假定是对的，我们推断出的就是这样一个道理，你看这符合事实吗？”

“完全不合事实。”

苏格拉底说：“那么，就一个人的各部分来说，你看除了灵魂——尤其是一个有思想的灵魂——还有哪一部分能够做主宰吗？”

“我想别的部分不能做主宰。”

“灵魂是听从肉体的感觉的指挥呢，还是反对它呢？我是说，肉体觉得热，觉得渴，灵魂会反对它，不让它去喝水，它饿的时候，会不让它吃东西，灵魂在无数方面和肉体作对，不是吗？”

“是的。”

“我们前面的讨论已经一致同意，音乐发出的声音是不会和造成它的东西② 的松紧振动不一致的，它只能跟着那东西走，不可能指挥那东西，不是吗？”③

---

① 音乐是和谐的、悦耳的，既是音乐就不会是不和谐的、难听的，灵魂如果是音乐，也应该是完美的，善良的，不会有不和谐，不会有邪恶。苏格拉底把西米阿斯引向这样一个结论，逼西米阿斯从形式逻辑上予以承认。下面话锋一转，说出灵魂决非音乐的道理，以使道理愈辩愈明。

② 指琴和弦。

③ 这是灵魂和音乐不同的第二点。音乐是受琴和弦控制的，而灵魂则指挥肉体。

西米阿斯说："是的，这是我们一致同意了的。"

"并且我们常发现以下情况，灵魂总是采取完全相反的行动，灵魂总是领导着被认为是构成它的东西，在我们一生当中，它几乎处处和这东西作对，有时对这东西加以严酷的惩罚，让它进行锻炼，让它吃药，有时加以轻罚，或者斥责，或者警告，总之，灵魂对肉体的欲望，痛苦，恐惧等讲起话来，竟像不是对自己，倒像是对别的东西。这正像荷马在《奥德赛》里，谈到俄底修斯时说：

他捶着胸口，骂他自己的心说：

'心，你忍耐点，你以前吃过更大的苦呀。'①

你看，荷马写这句话的时候，他会认为灵魂是音乐，是被肉体所指挥吗？会认为灵魂不应该主宰和指挥肉体吗？灵魂是比音乐更神圣的东西嘛。"②

"我凭宙斯说句实话，我看灵魂的确是应该指挥肉体，苏格拉底。"

"我的朋友，所以我们不该说灵魂是音乐。因为这会和神圣的诗人荷马唱反调，也和我们自己自相矛盾。"

西米阿斯说："的确如此。"

苏格拉底说："不错，忒拜的女神哈摩尼亚③ 对我们大

---

① 俄底修斯回到故乡，看见家中那班女奴和那班正在挥霍他的家财，妄图娶他妻子以霸占他的王位的贵族子弟嬉笑鬼混，怒不可遏，可是他必须暂时忍耐，不动声色，计划收拾这班花天酒地的王公子弟。这句话就是他对自己说的话。见荷马《奥德赛》第十一卷第十七至十八行。

② 这是音乐和灵魂不能相提并论的第三个理由。

③ 哈摩尼亚(Hamonia)，意思是"音乐"或"和谐"，战神阿瑞斯和美爱女神所生的女儿。她嫁给忒拜城的建立者卡德摩斯。忒拜人奉她为自己的保护神。苏格拉底借音乐与和谐，说明灵魂的性质，所以说她帮了忙，使讨论得到结果。

发慈悲，但是，刻比斯，我们用什么论点在卡德摩斯① 面前去求助呢？”

刻比斯说：“我看你有办法。你领着我们进行一场辩论，把音乐对付得很好，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当西米阿斯提出他的疑问时，我本以为没有谁对付得了他的论点，当我看见他顶不住你的第一次攻击时，我大为惊讶。现在你叫做卡德摩斯的那个论点如果败在你手下，我认为也不奇怪。”

苏格拉底说：“我的朋友，你别说大话，免得冲克我们下面展开的讨论。讨论得好坏还得靠老天帮忙。我们就照荷马式‘上阵’②，试试你们的辩才吧。你们提出的问题总结起来就是：关于我们灵魂的不灭不世，你们要求得到证据。这样就可以使那些充满信心面对死亡，认为到死后世界生活会比现世更好的哲学家的信心不致显得愚蠢和无知。尽管我们已证明灵魂是强大的，神圣的，在我们出生以前已经存在，你们仍认为未能证明灵魂永恒不灭，只证明了灵魂可以长时间存在，我们生而为人之前存在很久，知道了许多事，做了许多事。然而，灵魂毕竟不是永恒不灭的，它一进入人体就有如患了病，开始了自身的消亡，它在劳苦中度

① 卡德摩斯(Kadmos)，忒拜城的建立者，哈摩尼亚的丈夫。建城时，在山泉中汲水，遇巨蟒。杀死巨蟒。女战神雅典娜指示他将巨蟒的牙齿种在地里，地里生出一队战士，互相残杀，最后只剩五人，帮助他建成忒拜城堡。据说宙斯使他成为天神。他也被忒拜人奉为保护神。苏格拉底幽默地说哈摩尼亚(意为音乐)帮了忙，顺带提到以下的讨论，不知她丈夫降蟒英雄卡德摩斯能不能再帮忙。同时暗含要与两个忒拜人西米阿斯和刻比斯辩论下去的意思。

② “上阵”原文是 eggus iontes，直译是(向敌人)逼近，这是荷马诗中写两军开始交战前最常用的一个词。

日，最后在我们所谓的死亡中消灭。你认为不论灵魂进入人体一次还是多次都无关紧要，反正我们每个人都不能不心怀恐惧。因为任何人除非是傻子，只要他不能确知，不能证明灵魂是不朽的，他就不能不心怀恐惧。刻比斯，我想这就是你的意见。我故意重述一遍，免得我们有所遗漏，同时也便于你或者有所补充，或者有所删改。”

刻比斯说：“我不想做补充和删改。你说的正是我的观点。”

苏格拉底停一阵，想了一想说：“你们要探索的不是小事，必须对事物产生与消亡的原因进行彻底讨论。现在我把我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告诉你们。你们如果认为我的话有用，可用来解决你们的疑问。”

刻比斯说：“很好，我愿意听听。”

“好，请听我告诉你们。刻比斯，我年轻的时候，热心追求人们叫做‘研究自然’的那种智慧。我觉得能够弄清每一个事物的原因，——每个事物何以产生，何以消亡，何以存在，是莫大的光荣。起初，我对这样一类问题，总在冥思苦想：难道是像人们说的，物体腐烂之后受热或受冷，化生而成生物的？或者并非出于这些物质，而是头脑提供了听觉、视觉、嗅觉，又从这些产生出记忆和意识，而知识又是从记忆和意识于宁定中产生的？我又试图探索这些事物何以会消亡，我观察天地各种现象，最后却发现我根本不适合做这种研究工作。这是有根据的，我来讲给你们听吧。当时我研究来研究去，想不到却完全变成了盲人，我以前和别人一起得到的知识，全都消失了。我本来以为自己懂得了许多事，甚至懂得了人会长大的原因，可是一下子全忘光了。我以前本来以为人的生长是靠吃饭喝水这个无人不知的道

理。因为靠吃食物，肌肉增多，骨骼增大，同时身体各部分得到适当的养分，矮小的身躯变成高大的身躯，矮小的人变成高大的人。这是我原先的想法。你们看有没有道理?”

刻比斯说:“有道理。”

“你们且听我说下去。我原来以为有些事是再明白不过的，比如我看见一个高大的人站在矮小的人旁边，一看就知道他比他高一个头，又比如，一匹马比另一匹马高一个头。还有些情况比这些更清楚，比如我想，十比八多是因为八加上了二，我又想，一支二腕尺长的尺子比一腕尺长的尺子长是因为它比它长一倍。”

刻比斯说:“你现在又怎么想呢?”

苏格拉底说:“我的天！现在我觉得我对这些事物的原因简直一窍不通。我现在连一加一等于二是怎么回事也弄不清楚了。到底是被加数一变成了二，还是加数一变成了二，还是被加数和加数彼此加在一起才构成了二？更使我不解的是，其中一个数和另外一个分开，每个数是一，而不是二，而使它们靠近排列在一起，它们居然成了变成二的原因。我更不能相信的是，如果把一切开，分裂就成了它变成二的原因，这和上面一个例子里的原因正相反。前面那个二的产生是因为一个一靠近另一个一，现在这个二却又是一个一被从另一个一移走和分开。用这种方法，我连一是怎样产生的，总而言之，我连任何一个事物是怎样产生的，怎样消灭的，怎样存在的，也不相信自己知道了。我不再相信这个方法，随便又碰上一个方法。

“后来有一天，我听见一个人在读书，他说那是一本阿

那克萨戈拉斯的著作，书里说：nous[①] 是万物形成和有序的原因。我很喜欢这个关于原因的理论。我认为这很有道理，'思想'应该是一切事物的原因。我心想，'如果事实如此，'思想'在安排事物的时候，一定把一切事物，把每一个事物都安排和建立得尽可能最完善。那么，谁如果要找出某一个事物产生、消亡和存在的原因，谁就得找出什么样的存在，什么样的状况，什么样的行动，对这个事物才是最完美的。既然如此，对于这个事物，乃至其他一切事物，人最需要研究的就是什么才是最正确的，最完美的，同时人也必须弄清什么是较差的。这两者的研究是一致的。'我这样想的时候，我对能够找到阿那克萨戈拉斯做老师，极为庆幸，因为他告诉了我事物产生的原因，他的说法正合我的想法。我想，这样一来他准能告诉我大地[②] 是平的，是圆的，然后，准能讲清楚它的原因和必然性，准能告诉我什么才是最完美，为什么对大地来说这最完美。比如他说大地在宇宙的中心，他一定会解释清楚为什么大地做中心才最完美。假如他能把这些问题讲清楚，我决不再要求他讲其他事物的原因了。我打算按照这个方法去找出日月星辰的原因，它们之间的相对速度，它们的出没周期，它们的其他变化，以及它们的受动状况和主动状况为什么正好是最完美的。当时我听他说万物皆出于'思想'的安排，万没想到他会为这些事物提出别的许多原因，而不提这一切事物其所以最

---

① nous 的意思是思想，意识，知觉，理性。阿那克萨戈拉斯认为万物的形成与有序都是 nous 作用的结果。这里姑且把 nous 译做"思想"。它是宇宙间唯一一个最精纯的东西，几乎等于造物主。

② 大地(he ge)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地球。下同。苏格拉底对天地两界的描写不太容易想象，似乎是说大地是个圆盘，天界是个彩球。

完美的原因。我还以为他提出一个事物的原因和一切事物的普遍原因之后，一定会解释一下对一个事物什么才是最完美的，对于一切事物什么才是普遍最完美的。我抱着极大的希望，我抓住他的书，急不可待地读下去，一心想尽快知道什么是最完美，什么是最丑恶。

"朋友，我满怀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我一路读下去，发现他并没有利用'思想'，并没有把一切事物的安排归之于'思想'，而是提出了空气和水和火，以及许多其他不可思议的东西作为原因①。我看这就好比是说，苏格拉底做任何事都不是出于思想，而要指出我做某件事的原因时，首先说我坐在这儿是因为我的身体是由骨骼和筋腱构成的，骨骼是坚硬的，有许多关节把骨骼分开，筋腱能松能紧，而且为皮肉所包裹，贴在骨头上，又有韧带相连，都能活动，如此一来，筋腱一松一紧我的手脚就能弯曲，这就是我盘着腿坐在这儿的原因。照此讲来，他就得把我们彼此谈话的原因归结为声音、空气、听觉，以及无数诸如此类的东西，而避而不谈那真正的原因，其实原因是雅典人认为判我死刑最好，因此我才认为我坐在这儿最完美。我凭野狗发誓②，假如我认为接受雅典给我的判决不合理，我逃之夭夭，我若这样想，自以为这想法最好，而把我这把老骨头和筋腱带走，我现在早已身在墨伽拉③ 或比奥细亚④ 了。然而很难说这

---

① 阿那克萨戈拉斯同时认为宇宙间有无数的元素或分子(homoiomereia)，按意义说即同质分子，它们不断分裂为新的质素，如地水风火等，因此形成万物。这和阿那克西曼德罗斯的观点相近似。

② 这是苏格拉底的口头禅。

③ 墨伽拉(Megara)，雅典西南的一个城市。

④ 比奥细亚(Boiotia)，雅典以北的一个地区。

类事情就是原因。如果有人反过来说我如果没有骨骼没有筋，我即使认为那样做合适，也无法行动，这人的话当然对。但是，因此就说骨骼和筋腱之类的东西就是我行动的原因，并且说我行动是靠思想，只不过我没选择最完善的方式，这人这样说就未免太粗心了。说这种话的人见不到也分不清现实中的原因是一回事，而没有某件东西存在则原因也就不成其为原因，又是一回事。我看许多人给它加上一个原因的名目，是张冠李戴，他们研究下去，只能是瞎子摸路。于是有的人把大地描写成停在苍穹之下，由一个大旋涡环绕着，有的人把大地看作一个平的盘子，由气垫托着。可是没有人想到过能把大地摆放得最完美的任何神力①，他们都只想找到一位更有力更不朽更能托住一切的新阿特拉斯②，老实说，他们根本不去想包容一切事物凝聚一切事物的至善。谁能教给我这个原因③ 是什么，我情愿做他的学生。结果我到处碰壁，自己既找不到这个原因，也没人能教给我这个原因。"苏格拉底接下去说："所以我想向你们再讲一讲我为追求这个原因而进行的第二程旅行，不知你们可愿意听？"

刻比斯说："非常愿意听。"

苏格拉底说："在这之后，我放弃了研究现实，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小心翼翼，别像那些在日食的时候观察太阳的人。他们之中有些人不从水面或别的中介去看太阳的形象，结果都灼伤了眼睛。想到这种危险，我要是也用眼睛和其他

---

① 神力(daimonion)，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设想的一种神圣的力量。

② 阿特拉斯(Atlas)，泰坦巨人的儿子，因他参加了巨人的叛乱，宙斯罚他永远用头托举着大地。

③ 这个原因即上句所说的至善(to agathon)。

感觉去捕捉事物，我的灵魂恐怕也会被弄成瞽盲。所以我就想，应该求助于意念①，于意念中观察事物的真实②。我这比喻也许不太准确。因为我丝毫不认为从意念中去观察现实只观其形，而到现实中观察就不是观其形。总之，我就从这点开始行动起来。每逢遇到一种情况，我就假定一个有力的原则，一件事物——或是关于原因，或是关于别的事——合乎这个原则，我就认为对，不合乎这个原则，我就认为不对。也许你们听不懂我的意思，我愿意给你们讲得更清楚一点。"

刻比斯说："老实说，是不大懂。"

苏格拉底说："好吧，我的意思是这样。也没什么新鲜的，无非还是我们往常谈话时，或在别的场合，我所不断讲起的那些话。我来向你们解释一下我研究所得的关于原因的本质，我谈的还是那些老话，从这些话出发，并且假定确实有绝对美、绝对善、绝对大等的存在。假如你们同意确有这些东西存在，我希望能向你们讲清楚什么是原因，并证明灵魂是不死的。"

刻比斯说："我完全同意，你快讲吧。"

苏格拉底说："那么好，我的下一步，不知你是否同意。我认为，在绝对美以外，如果一个事物是美的，它之所以美不是由于其他原因，而是由于它得到了绝对美的一部分。而且一切事物都不例外。你是否同意关于原因的这个观点？"

---

① 意念(logos)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用来指单靠推理而不靠经验的理性思维。有点近似佛家所谓的"观想"。

② 事物的真实(ton onton ten aletheian)，直译应该是"存在之真实"，即真实的存在。

刻比斯说："我同意。"

苏格拉底说："迄今为止我仍不知道，也未见过有什么其他聪明的原因。如果有人告诉我说，使一个东西美的是它的可爱的颜色，或形状，或它的诸如此类其他特点，我对这意见只有敬谢不敏，因为他提出的那些特点只有使我大惑不解。我还是宁可直截了当不自作聪明地坚持我的看法：它之所以美，决非由于其他东西使然，而是由于它总是在某处以某种方式与绝对美有过接触或与绝对美有过沟通。至于是怎样一种方式接触和沟通的，我暂时不能肯定，但是我能肯定一切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由美造成的。我认为这是我可以向我自己和别人提出的最可靠的答案，我坚持这一点。我想会是立于不败之地的。我相信无论我还是别的任何人提出这个答案，都是万无一失的。这个答案就是：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由于美。你同意吗？"

"同意。"

"由此可见，大的东西之所以大，更大的东西之所以更大，就是由于大，而小的东西之所以小，就是由于小，不是吗？"

"是。"

"但是你会不承认这原则的。假如有人告诉你，有一个人比另一个人高一头，比另一个人矮一头，你会说你能肯定的只是每一件事物之所以大不是由于其他原因，而是由于大，每一件事物之所以小不是由于其他原因，而是由于小。我想，你一定会担心遭到反驳说，既然你说一个人比另一个人高一头，比另一个人矮一头，首先那高之所以高，那矮之所以矮都由于同一原因，其次，那较高的人之所以高是由于比那矮的高一头，这就太奇怪了，一个人之所以高居然又是

由于有一个矮的人了。你会不担心这种反驳吗?"

刻比斯笑起来说:"担心,我当然担心。"

苏格拉底接下去说:"而且你也不敢说十比八多二,原因在于多二。你会说十之所以多是由于多,是不是?而且你会说,二腕尺比一腕尺长不是由于长一倍而是由于长,是不是?因为你怕又遭到同样的反驳。"

刻比斯说:"是的。"

苏格拉底说:"再说,如果一加一成为二,你会当心别说它成为二的原因是加上了一。如果一被切成二,你会当心别说它成为二的原因是被分成了两半,是不是?你一定会大声疾呼说,你不知道还有其他方式能使一个事物开始存在,你只知道一个事物可能存在的原因,只能是由于它得到了一部分和它同类的事物的特有的本质。因此,二的存在的原因不能是别的,而只能是由于二得到了一部分二的本质,凡是二必定都具有二的本质,凡是一必定都具有一的本质。你不会管它是分开是增加之类的细节,这种东西由更聪明的人去解释吧。你会心虚,你像常言说的,害怕自己的影子,害怕自己没经验,当然只好抓住我们那个万无一失的原则,照我的话去解答。如果有谁攻击那原则,你可以置之不理,不去管它,先且研究一下它的各种结果一致不一致,在你开始解释这条原则的时候,你可以照样设想一些有助于研究事实的更佳原则,直到你找到一条更合适的。假如你想发现一点真理,你不要像有些辩士那样,讨论原则及其结果时,把事情弄得颠三倒四。那些辩士太聪明过分了,他们把所有的问题弄得混乱一团,却对自己的主张仍沾沾自喜。你如果是个真正的哲学家,我看,还是照我说的去做。"

西米阿斯和刻比斯连声说:"你说得太对了。"

厄刻克拉提斯　我凭宙斯说句老实话，费多，真是太对了。苏格拉底把那些事情交代得这样清楚，我看哪怕是个笨伯也会明白了。

费多　是的，厄刻克拉提斯，当时在场的人都有同感。

厄刻克拉提斯　就连我们当时不在场的，现在好像言犹在耳。他后来又讲了些什么呢？

费多　就我记忆所及，在大家同意了那些观点之后，他们得到的共识是：每个原型[①] 都是存在的，其他一切事物沾上这些原型，也就得到它们的名称。在这之后，苏格拉底问道："你们既然同意这观点，那么，你们说西米阿斯比苏格拉底高，比费多矮，岂不是说在西米阿斯一身兼有高与矮吗？"

"是的。"

苏格拉底说："但是，根据我们刚才所说的道理，你也同意说西米阿斯比苏格拉底高是不对的。因为西米阿斯比苏格拉底高既不是由于西米阿斯是西米阿斯，他比苏格拉底高也不是由于苏格拉底是苏格拉底，而是由于比起西米阿斯的高大来，苏格拉底具有矮小的性质。"

"是的。"

"再说，他比费多矮小也不是由于费多是费多，而是由于比起西米阿斯的矮小来，费多具有高大的性质。"

"是的。"

"那么，西米阿斯既有矮小的名艺，又有高大的名艺，而其实他是在两者之间，一方面他在高度上超过一个人的矮

---

① 原型(to eidos)即每类事物的抽象型式或理念。这是柏拉图借苏格拉底而宣扬的哲学精髓，原文说法时有变化，都是一个意思，比如抽象型式，绝对概念，原型，本质，本体，理念等。下文所说本质，性质，也是这同一个意思。

小，另方面他又被另一个人的高大超过了他的矮小。”说到这儿，苏格拉底笑起来说：“我这样字斟句酌，真像是在写书，不过话说回来，我要说的确实很重要。”

西米阿斯表示同意。

“我这样说，为的是希望你赞同我的意见。我认为这就证明不但大的本身永远不可能既大又小，而且我们身上的大的本质永远不可能接受小，也不容许小来超过它。情况是二者必居其一，或者当它的对立面——小——逼近时，它就逃走或退却，或者当小逼近它时，他已经不再存在。总之它是不可能容纳和接受小的，不可能因而改变自己的本质的。由此可知，我既容纳和接受了小的本质，我就始终是一成不变的矮小的人；而我身上的大，使我成其为高大，又不会变矮小。依同理，我们身上的小永远不会变成大，也不会成为大，而且任何其他每一个对立物永远不可能变成或成为它自身的对立物。它要么在这转变中离去，要么消灭。”

刻比斯说：“我看是这样。”

当时在场的一个人——我不大记得是谁了——说：“我的天，现在这个论点和我们早先讨论中得到的论点正相反，早先那个论点是说，比较大产生于比较小，比较小产生于比较大，一切对立物总是产生于它自身的对立物，这不是相矛盾吗？我看，我们所说的情况是不会发生的。”

苏格拉底歪着头听他说。

随后说：“你的记性真不错。不过你没看出现在这论点和先前那论点之间有区别。朋友，我们先前说的是，具体事物的对立物产生于它的对立物，我们现在说的是抽象概念的对立物决不会变成它自身的对立物，不论在我们身上还

是在周围世界都是如此。也就是说，我们先前谈的是，那些具有对立物性质并且因这性质而得名的事物，而我们现在谈到的却是那些对立物的本体，是它把它的名字赋予那些具体的事物的。我们现在谈到的，就是这后者，它是不能彼此相互产生的。”

苏格拉底又望着刻比斯说：“你对在场哪位朋友说的话，还有什么困惑不解的地方吗？”

刻比斯说：“暂时没有了。不过，老实说，那些话曾一直困扰着我。”

苏格拉底说：“我们已一致同意这一点，即：一个对立物不能成为它自身的对立物。”

刻比斯说：“是的，我们一致同意。”

苏格拉底说：“现在看这样一点你是否也同意我的意见：有种东西你叫做热，有种东西你叫做冷，是不是？”

“是。”

“它们跟雪和火相同吗？”

“当然不相同。”

“热和火是不同的东西，冷和雪也是不同的东西，是不是？”

“是。”

“我想你相信——按我们前面所讲的道理来看——如果雪接受热，它就不再是原来的东西，即不再是雪，也就是说，当热接近它时，它将退走或消亡。”

“那是一定。”

“同样，火在冷逼近的时候，也要退走或消亡。它不能接受冷而仍然是火，不能仍然保持原样。”

刻比斯说：“对。”

苏格拉底说："事实上有这样一类情况：那就是，只有抽象的原型本身才能具有永远不变的名称，还有另外一些事物，并不是原型，但只要还存在，就始终具有原型的外形。我举几个例子也许能把我的意思表达得更清楚。比如数字吧，奇数永远具有奇数这个名称，难道不是吗？"

"当然是。"

"难道它是唯一叫做奇数的事物吗——这是我要问的问题——还是另有其他事物，它并不是奇数，也可以在它自己的名称之外再加上奇数这个名称呢？因为它具有一种和奇数难分难解的性质。我的意思是，比如三这个数目。此外其他例子还很多。就拿三来说吧，你想它是不是永远被叫做它自己名字，同时又被叫做奇数，而奇数这个名称和它的本名并不是一回事。那么，三这个数目，五这个数目，以及数目中的一半全是这样构成的，它们每一个都是奇数，但是和奇数的原型并不完全相同。同样，二，四，以及其他那一系列的数目，则是偶数，它们每一个也和偶数的原型不尽相同。你同意不同意？"

刻比斯说："当然同意。"

苏格拉底说："现在你看，我要把这问题讲清楚。我的论点是，不仅抽象对立物互不容纳，而且即使彼此不是对立物的一切事物，也含有对立物。这些对立物，看来也是不容纳和它所含有的原型相对立的原型的。这对立的原型如果逼近它，它就会或者消亡或者离去。三这个数目不待被变成偶数，就一定会消亡或遭到别的变故，难道我们不应该这样认为吗？"

刻比斯说："当然应该这样认为。"

"由此看来，不仅对立的原型相互接近的时候，会拒不

接纳。有些其他事物当对立物接近它们的时候，它们也会拒不接纳。”

刻比斯说：“的确如此。”

苏格拉底说：“那么，我们是不是来决定一下，如果可能的话，这些事物都是什么事物呢？”

“那当然好。”

“刻比斯，这些事物是不是就是那些事物，它们永远迫使它们占有的事物不仅具有它们的形式，而且具有一些对立物的形式呢？”

“这是什么意思呢？”

“就是说，这些事物就是我们刚才说的那些。你当然知道，那些占有三的形式的事物，不但一定是三，而且也是奇数。”

“那是当然。”

“这样的一个事物永远不能接纳那个作为产生这个结果的原型的对立物。”

“是的，不能接纳它的原型的对立物。”

“三是由奇数这个原型产生的，是不是？”

“是。”

“它的对立物是偶数的原型，是不是？”

“是。”

“那么，三就永远不接受偶数这个原型，是不是？”

“是。”

“那么三与偶数毫不相干。”

“是的。”

“那么三就不是偶数。”

“是的。”

"现在我打算决定一下，什么样的事物，它并非某个事物的对立物，然而它也不接纳那个对立物，比如三这个数目，虽然它并非偶数这个原型的对立物，但是它也不接纳偶数这个型式，而永远带着偶数的对立物来反对偶数，正有如二这个数目永远带着奇数的对立物，火永远带着冷的对立物，如此类推，例子是很多的。那么，你看，你是不是承认这一点：不仅对立物不接纳它的对立物，而且永远没有任何东西既然带有向它逼近的东西的对立物，会接纳那个逼近的对立物的对立物。现在我再提醒你一下。因为多听几遍总没有坏处。五这个数目是不接纳偶数的观念的。十这个数目，虽然是两个五，也不接纳奇数的观念。那么，十的本身并非对立物，而且不接纳奇数的观念。依此类推，一又二分之一，以及其他同类数，三分之一，以及其他同类数，都不接纳整数的观念。你是否完全同意我的这番话？"

刻比斯说："我完全同意，我完全和你看法一致。"

苏格拉底说："那好，我们再从头说起。我问你问题，你不要问一答一，要照我的方法回答。我现在出一个问题，答案不是我最初所说的那个固定的说法，现在我想到另一种从我们刚才的谈话中产生的可靠答案。比如你问我一个热的东西是什么原因使它变热的，我给我的答复是那种四平八稳答案，说那原因是热，我会给你一个更聪明的答案，说那原因是火，再比如你问我人的身体生病，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不说原因是病，我会说是发烧，再比如你问是什么原因使一个数目成为奇数，我不答原因是奇数性，我会说是一之类的数目。你完全懂得我的意思了吗？"

刻比斯说："完全懂了。"

苏格拉底说："那好，你来回答，什么原因使肉体成为

活的?"

刻比斯回答说:"灵魂。"

"永远是这个情况吗?"

刻比斯说:"当然。"

"那么,只要灵魂据有某个东西,它永远总会给这东西带来生命,是不是?"

"那是当然。"

"那么,有什么东西是生命的对立物吗?"

刻比斯说:"有。"

"什么呢?"

"死亡。"

"前面我们已经一致同意,灵魂是不接纳与它所带有的东西① 相对立的东西的。"

刻比斯说:"这是肯定的。"

"那么,我们管那不接纳奇数观念的东西叫做什么?"

刻比斯说:"叫做偶数。"

"那么,那些不接纳正义和音乐的东西叫做什么呢?"

刻比斯说:"非正义,非音乐。"

"那么,我们管那个不接纳死亡的东西叫什么呢?"

刻比斯说:"不死或不朽。"

"灵魂就是不接纳死亡的,不是吗?"

"是的。"

苏格拉底说:"那么,不是应该说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证明了吗?"

"是的,苏格拉底,非常圆满。"

---

① 灵魂所带有的东西即生命。

苏格拉底说："既然如此，刻比斯，如果说奇数必然是不朽的，三不是也不朽吗？"

"当然。"

"那么，假如无热的东西是不灭不朽的，一旦热逼近雪，雪会不离开，仍保持原样，不融化吗？因为雪不会被破坏，也不会留下来接纳热。"

刻比斯说："你说得对。"

"按同样道理，我想，假如无冷的东西是不朽的，一旦任何冷的东西接近热，火也不会消亡或熄灭，而会完好无损地离开。"

刻比斯说："这是必然的。"

"那么是不是也应该说，永生不朽的东西也是这样呢？如果永生不朽的东西是不会消亡的，那么当死亡逼近的时候，灵魂也是不可能消灭的。因为我们的论证已经表明，灵魂是不接纳死亡的，是不会死的，正和我们说过的三一样，不会变成偶数，——奇数不会变成偶数——这和火一样，和火中所包含的热一样，它不可能变成冷。但是有人也许会说，这为什么不可能呢？——当偶数逼近的时候（我们同意这一点）为什么不可能是奇数并不变成偶数，而是消亡了，由偶数取代了奇数的地位？在这一点上如果我们意见一致，我们不难反驳他说，当偶数逼近时，奇数和三这个数目就走掉了。对于火和热和其他东西，我们也可以如此答复，不是吗？"

"当然。"

"关于不朽的东西也是如此。我们如果一致认为不朽的东西是不死的，灵魂当然就是不死的不灭的。如果不是如此，那就需要继续论证下去。"

刻比斯说:“这不需要再论证了,这点已得到证明。因为不朽的东西,永存的东西如果也会毁灭的话,那么也就没有什么东西不会消亡了。”

苏格拉底说:“我认为大家都会同意:神和生命的原型,以及其他任何不朽的事物,都是不会消亡的。”

刻比斯说:“大家当然都会同意。我想,众神也会同意的。”

“那么,不朽的东西既然不会消亡,灵魂是不朽的,是不是也不会消亡?”

“当然也不会消亡。”

“那么,当死亡降临于某人的时候,他的会死的部分看来就会死,而不死的部分却会完好地离开,离开死亡而走掉。”

“看来是这样。”

苏格拉底说:“那么,刻比斯,完全可以肯定:灵魂是不死的,不朽的。我们的灵魂将存在于另一个世界某处。”

刻比斯说:“我没有反对的话好说了,我不再怀疑你的结论。如果西米阿斯或者谁,还有什么话要说,最好说出来。如果他想听听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话,我看与其留待以后才说,不如现在说出来。”

西米阿斯说:“我对这番讨论本来应该没有什么疑问了。可是这个题目太重大,我觉得人类是软弱的,我对这讨论还是不能不心存疑虑。”

苏格拉底说:“西米阿斯,不仅如此,而且我们先前的一些假定,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即使你们认为已很肯定,也还得探讨。如果你们把问题分析透彻了,我想,你们会更同意那个结论,只要我们能办得到。这一点如果讨论清楚

了，你们就不必再做更多的探讨了。”

西米阿斯说：“对。”

苏格拉底说：“朋友们，你们必须记住，灵魂既然不朽，我们就应该爱护它，不仅在所谓的今生今世，而且永远都应爱护它。我们如果对自己的灵魂漠不关心，那是十分危险的。对于邪恶的人来说，死亡如果真是一了百了，那当然是件大好事，因为他们一死，正好脱离肉体，连邪恶带灵魂干脆化为乌有。然而，灵魂是永恒不朽的，它会带着那邪恶，摆脱不了。所以，要想使灵魂得救，就得千方百计使它变成善良而有智慧，别的办法是没有的。因为灵魂带往另一个世界的，不是别的而是它现世的训练和修养。据说，死后往那另一世界时，旅程一开始，这教养就会起作用。因为据说每人生前都有一个本命星君[①]管着，这人一死，他就领着这人到亡灵集合的地方去。亡灵都在那里受审判，然后才由那个领着他们去那儿的向导[②]，把他们带到下界去，在那儿长期受罚，期限满了，再由另一个向导送我们回来。这个旅程并不像忒勒福斯在埃斯库罗斯剧[③]中所说，只有一条直达通路。我认为去冥土决不止一条直达通路。因为如果只有一条通路，就用不着向导。因为如果到某处只有一条路，谁也不会迷路。那里大概有许多岔路，许多转弯，这从世间的密教仪式就能推测出来。凡是品行端正，具有智慧的灵魂自会了解那里的情况，跟着向导走。可是有的灵魂，我说过，它迷恋着肉体，就将环绕着肉体游荡，在这个看得见的世界长久停留，反复挣扎，要吃许多苦，最后才由他的本命星君生拉硬拽把

---

① 每个人都注定有一个本命星君(daimon)管着，这是希腊民间传说。

② 即他的本命星君。

③ 埃斯库罗斯的悲剧《忒勒福斯》(Telephos)已经失传。

它带走。这个有罪的不洁灵魂，或曾杀人行凶，或曾和某些同类灵魂一样为非作歹，一旦到达亡灵集合的地方，大家都会回避它，躲着它，谁都不愿和它相处，做它指导，它只能孤零零的，茫茫然，四处彷徨，到了一定期限，才由'必然'领着，送它到它罪有应得的住处去。而那个前生一向纯洁正直的灵魂，有众神做伴侣，做向导，会去住在适合它的地方。大地上有许多奇妙的地域。大地的幅员和状貌，我听某人讲起觉得可信，与常言所说完全不同。"

西米阿斯说："苏格拉底，此话怎讲？我也听说过许多谈大地情况的话，和我所认为的情况也不同，很想听听你的看法。"

"好吧，西米阿斯，要我来讲，用不着格劳科斯[①] 的预言术。真要证明情况属实，我看格劳科斯的预言术是难以胜任的，而且我也未必办得到。再说，就算我会预言术，西米阿斯，等不到对这问题讨论出结果，我的生命也就告终了。不过这也挡不住我把我对大地形势和区划的信念讲一讲。"

西米阿斯说："好的，你肯告诉我们就好。"

苏格拉底说："我认为，首先，大地既是浑圆的，居于天宇中央，就无须空气或类似空气的任何力量使它不坠落，它本身的均衡和天宇四方的均衡，足以将它托住。因为一个本身均衡的物体置于均衡的物体中央，是不会向任何方向倾斜的，而会始终平稳不倾。这是我相信的第一点。"

西米阿斯说："很对。"

---

① 格劳科斯(Glaukos)的有关传说很多，其中之一说，他原是比奥细亚地方的一个渔民，他看见鱼吃一种海草，变得精力充沛，他也吃下那种海草，结果竟然发疯，跳下海去，幸好得海中之神俄刻阿诺斯(Okeanos)和女神忒堤斯(Tethys)搭救，把他也变成一个海神，他从此得到善做预言本领。

苏格拉底说："其次，我相信大地幅员辽阔，我们住在赫剌克勒斯双柱[①] 和法细斯河[②] 之间的民族，只不过是住在大地滨海极小一块地方，只不过像是住在池塘边上的青蛙和蚂蚁而已，还有许多民族住在这样的其他地区。我认为在大地的四面八方有许多形状各异的洞，大小不一，水和雾和空气向洞中汇流，而大地本身却清朗纯净，悬挂于星空之中。一般人常把天空叫做苍天，水和雾和空气乃是苍天的沉淀，永远向大地的洞穴中汇合流注。我们并不知道自己居住在这些洞穴之中，反以为居住在大地的上层，正如同一个人住在海底，自以为住在水面，他通过海水看见日月星辰，却以为海即是天，又由于冥顽不灵和力有不及，始终未能浮到海面上来，因此也就不能将头伸出海面看看我们这上边的世界，而且从没听一个见过我们这个世界的人说起过我们这里比他们居住的地方澄澈纯净得多。我认为我们的情况也是这样，我们住在地洞之中，却以为身在大地的上层，我们把空气认做天空，以为日月星辰是在空中移动。其实，情况和那个人一样，我们由于冥顽不灵力有不及，不能到达大气的上层。如果有人能像鱼类探出海面看我们这个世界一般，飞上大气的顶层，探头大气之上，就能看见那更高一层的世界上的景象。如果这个人的天资灵敏真能攀高，他一望便知那才是真实的天空，光明，和大地。我们这儿的大地和山岩处处都遭到过破坏腐蚀，犹如海里的环境

---

① 赫剌克勒斯双柱，即今天直布罗陀海峡南北两侧相对峙的两座陡山。古代舆地学认为这是世界最西的地方，过此则为环河，周流于大地周围。

② 法细斯(Phasis)，比奥细亚的喀尔喀斯(Khalkis)附近的一条河。这里意思大概是过此以北的居民属于希腊其他部族。其实这些地名难以深究，这情况和愚公移山故事中的王屋太行相似，只是说说罢了。

都遭到过海水破坏腐蚀一样。海里长不出有价值的物产,海里没有完美的东西,有的只是岩洞,沙砾,无穷无尽的浊泥污水。海里虽有土地却没有可以和我们这个世界相媲美的东西。西米阿斯,至于苍空之下的那个世界,我若讲讲那儿的事物,说一说它们是什么景象,那是值得一听的。"

西米阿斯说:"好极了,我们愿意听。"

苏格拉底说:"好吧,朋友,我来讲。且说那大地如果从上面看上去,竟像是由十二块皮子缝成的皮球,每块皮子都是一种不同的颜色,那种颜色在我们看来,就像是画匠用来找颜色的样板。而那儿的整个大地就是这些五颜六色,而比起我们这儿的颜色来,更鲜明更纯净,大地是美不胜收的一片紫色,一片金黄色,一片是白色,白得比白垩白雪更白,还有一片一片大地是其他各种颜色,比起我们这儿所见的颜色更多更美。那个大地上的一个个洞穴里都有丰富的水气,五色晶莹,杂在其他颜色之间,造成一种彩色缤纷,连绵不断的效果。那个美好的大地的产物,无论树木花果,都具有与其本身相称的美,一山一石无不如此,那里的山岩比我们这里的山岩,更平整,更秀丽,更具色彩之美。我们这儿的宝石,红髓,碧玉,翡翠,以及其他宝石,在那儿只算得是碎石残砾而已。那里没有一块石头不是宝石,而且美不胜收。何以如此呢,这是因为那儿的岩石纯净,不像我们这儿的岩石,鸟兽,草木都被汇流而至的水汽中的盐渍秽物腐蚀污染,受病害而变丑。那里的地面铺满金,银,以及这种宝石。在那儿,这一切宝石都一目了然,而且既多且大,无处不有,那整个地方对有福观览的人,无异一大景观。那里野兽很多。还有人类,或住在内陆,或住在大气的岸边,如同

我们住在海边一样。还有住在岛屿上的，岛屿四周被气流所环绕，离大陆都不甚远。总之我们这里是水是海，他们那里则是一片浩瀚的大气，而我们这里是空气，他们那里则是以太①。那里的四季气候温和，人民从无疾病，他们比我们长寿，他们的视力，听力，智慧等体能，都比我们要好得多，这正像空气之比水清澈，以太比空气纯净。他们那里有众神的圣林圣庙，众神居住其中，那里的人可以用语言，预言，视觉与众神直接沟通，他们看到的日，月，星辰，更真实，在各个方面他们都享有和那环境相称的幸福生活。

"那里的世界总的说来性质就是这样，那周围一切事物无不如此。那大地的四面八方，洞穴之中，又分许多地区，有的更深，有的更广，都比我们这里居住的洞穴高大宽敞得多。有些深洞只有一个狭窄的入口，比我们这里的更狭窄。有的洞穴较浅，却又较宽。所有这些洞穴都钻有甬道，这个洞的水可以通过这甬道流到那个洞，好像一个个对酒缸似的。地下还有万古长存的大河，河中流动着热水和冷水。那里多火，有几条是火河，还有一些河，河水是泥浆，有的河较清，有的较浑浊，看上去仿佛是西西里火山熔岩和火山熔岩前面奔腾而下的泥浆。这些河流遍布各地，川流不息，从这地区流向那地区。在那儿的大地内部总在震荡，促使那一条条河水上下流动。这种震荡性质是这样的：那地方的地洞之中有一个比其他大，它直贯整个大地。这个大地洞也就是荷马所说的：

在遥远的地下有个极深的地坑，②

---

① 以太(ether)，太空中的大气。

② 见荷马《伊利亚特》第八卷第一四行。

荷马和许多诗人有时又管这深坑叫做塔塔罗斯深渊。所有的河水全都流进这个深坑，又从这深坑流出，每一股河水经过什么样土地，就变成和那土地颜色一样。这些河水会流进流出，原因是这些水流没有底没有河床。所以当这水流汹涌澎湃地上下流动，它四周的大气和风也随之流动，水流流向大地那一边，它们也随着流向那一边，水流流向大地的这一边，它们也随着流向这一边。有如人的呼吸，一进一出，那一股股的风随着那水流忽上忽下，冲出冲进，造成可怕的烈风。当这些水流退落到我们称之为下部的地区，它们就流进那一条条河道，向河中大量灌水，把河灌满。当这些水流离开这个地区，回到这一边时，又给这边的河道灌满水。一条条的河灌满水之后，便流进一条条甬道，流经大地，流到条条甬道通往的不同地区，造成海洋，湖泊，江河，流泉。然后它们又钻进地下，有的流经广大地区，有的只流经少数狭小地区，最后一齐流回塔塔罗斯深渊。有的流到比灌水处更靠下，有的只稍靠下一点，但全都流到出口以下。有的从出口那边流进来，有的从相反的一边流进来，有的绕着大圈，或者绕一圈或者绕好几圈，直像一条条长蛇。然后一落千丈，仍落回那无底深渊。这水流从两边都可以落到中心，但并不能越过中心，因为那地方两边的河流都有峭壁挡着。

"那一条条河为数极多而且极大，五花八门各不相同。有四条河，最大最靠外的一条叫做环河[1]，这条大河环地周流。另一条与环河反方向流动，叫做阿喀戎河[2]，这条河流

---

① 环河(Okeanos)，传说大地四周有这条河环绕。

② 阿喀戎河(Akheron)，意思是痛苦河，传说中的下界河流，亡灵渡过此河，前往冥土。

经许多沙漠，钻入地下，流入阿喀柔西亚湖。大多数死者的亡灵都来到这个湖边，停留或长或短一定期限，然后才被送回，重新投生成为生灵。第三条河在这两条大河之间，河水到出口处，便泻入一大片汪洋火海之中，造成一个比我们的地中海更大的大湖，泥水奔腾翻滚。这河水连泥带沙流进这大湖以后，绕一大圈，然后才循着蜿蜒曲折的路线，经过几处地方，流到阿喀戎湖边，却并不与该湖湖水相混。然后，它又在地下蜿蜒曲折地反复流动，最后才流进塔塔罗斯深渊的深处。这就是名叫火焰河的那条河，大地各处喷出的火山熔岩，就是从这条河喷出来的。第四条大河在这条河的对面，据说先流进一处极恐怖的荒原，那地面全是铁青色。这条河名叫斯提克斯河[①]，由它汇流而成的大湖叫做斯提克斯湖。河水流到这个大湖，得到极大的力量，随即流入地下，与来自阿喀戎湖的火焰河成反方向，绕着大圈流动。这条河也不与其他河汇流，而最后也绕着大圈从火焰河的对面流进塔塔罗斯深渊。据诗人们说，这条河流到这里又叫做科库托斯河[②]。

“这些河的性质就是如此。亡灵由他的本命星君指引，来到这地方，首先得受审判，判定功过，看生前行为是否善良虔诚。那些被判定生前行为平平的人，被发落到阿喀戎河，搭上为他们准备的渡船，送他们到阿喀戎湖。他们住在那里接受净罪，如果他们做过什么错事，就得为他们的罪恶受惩罚，然后才被释放。如果他们做过好事，则按照其功

---

① 斯提克斯河(Styx)，意思是恨河，传说中的下界冥河，亡灵渡过此河和斯提克斯湖，到达冥土。

② 科库托斯河(Cocytos)，意思是“哀号河”，传说中的下界冥河。

果，予以奖励。那些不可救药的人，因为恶贯满盈，——或者犯过许多伤天害理的多种重罪，或者曾行凶杀人，或者犯下诸如此类其他罪行，——就会在劫难逃，罪有应得地被投入塔塔罗斯深渊，再不得出来。那些可以救药的人，虽被发现犯有重罪，——例如一时冲动虐杀父母的人如果下半生存心悔改，或者同样虐杀其他人的，——都将被投入塔塔罗斯深渊，一年之后再被激流抛出来，杀一般人的循着科库托斯河冲出来，虐杀父母的则从火焰河冲出来。他们漂到阿喀戎湖之后，将大喊大叫，叫着他们所虐杀的人的名字，恳求他们慈悲，放他们离开那大湖，他们如果能打动被害者的心，就可以出来，免于受苦，如其不能，便被冲回塔塔罗斯深渊，冲进那些河中，这过程循环反复，直到他们能够打动受害人的心为止，因为这是审判官们判给他们的惩罚。但是那些被发现生前生活圣洁的人们，则会从那里地下被释放出来，犹如被从监狱释放一般。他们将升上他们的纯洁的寓所，在那里安居。这一切人中凡是用哲学净化了自己灵魂的，不再居住在肉体之中以后，将前往一个难以言说的更为美妙的住处。现在时间已不多，我们来不及细谈了。

“西米阿斯，我们讲了这一切之后，今生就应努力去追求美德和智慧，由此得到的奖品是会极丰厚的，希望是会极大的。

“一个有思想的人认为我说的这番话，句句是实，不一定合适。但是诸如此类的说法，对我们的灵魂，对我们灵魂的归宿还是有用的。因为灵魂不灭已经得到证明。我认为，凡是有思想的人大胆相信这一点还是相宜的，值得的。这个险值得冒。他应该把这件事视同经咒反复记诵。正是为了这个，我才原原本本将这件事讲清楚。由此看来，一个

人活着的时候已经放弃肉体的一切欲乐，把肉体的一切装饰认为身外之物，认为只会对他有害无益，他装饰他的灵魂就不靠身外之物，而靠自身的饰物：自我克制，正直，勇敢，自由，真实来修饰自己的灵魂，做好前往那另一个世界的准备，一旦命运召唤立即成行。西米阿斯，刻比斯，你们大家，"苏格拉底说，"轮到自己该去的时候都会前去的。至于我，正如悲剧演员说的，命运已在召唤，时间已经来到了，我该去洗澡了。我觉得我在喝下毒药之前，还是洗干净才好，免得有劳妇女们为我洗尸。"

苏格拉底说完这番话，克里同说："苏格拉底，你对你的孩子或者其他事还有什么交代吗？我们好替你办。"

苏格拉底说："还是我常说的老话，没有什么新鲜话要说了。我的朋友们，你们如果好自为之，即使你们现在不发誓许愿，只要去做，就算对得起我，对得起你们自己了。你们如果不好自为之，不愿按照我们今天和平日讨论的生活道路一步步去做，不管你们发多少愿，愿心有多诚，也将一事无成。"

克里同说："我们一定照你的吩咐努力去做。那么我们怎样安葬你呢？"

苏格拉底说："随便你们怎么办，你们如果能抓住我，我就不会离开你们。"他轻声笑起来，望着我们说，"朋友们，我无法使克里同相信现在谈话的苏格拉底，安排了一个个论点的苏格拉底是真正的我，他总认为我是他将看见的一具死尸，所以他问我如何安葬。我费了这么多口舌说明我饮药之后就不再和你们在一起，我将到你们知道的有福的死者中去享福，可是他却认为我的话只是空话，无非要使你们和我自己安心。"苏格拉底又说，"因此，请你们替我向克里

同作个担保吧。不过这担保和克里同在法庭向法官替我做的担保正好相反：他担保我不会逃走，但是我请你们替我做的担保是：我一死就一走了之，不会留下来，有这担保，克里同就不致因为我的死而过分伤心，不致因为看见我的肉体被火化或掩埋而难过，不致因为我受到可怕的对待而痛苦，不至于说，安葬苏格拉底时他抬过尸，送过殡，填过土。聪明的克里同，你该知道，这种杀风景的话不但本身不对，而且还会有损于那个灵魂。千万不要这样，相反你应该高兴，你应该说你埋葬了我的肉体。总之你想怎样安葬它就怎样安葬它好了，只要你认为合适就行。”

苏格拉底说完这番话之后，便站起来，到另一个房间里去洗澡。克里同跟他进去，但要我们等着。我们等候着，交谈着，议论着我们刚才的那些谈话，不免也谈到我们大家的莫大不幸，因为我们觉得对我们来说他等于是我们的父亲，我们一旦失去他，今后将像孤儿似的度过一生。他沐浴完毕，他的两个孩子被带进来。他那两个儿子，一个已是大孩子。他家中的几个妇女也进来了。他当着克里同和她们说了些话，把他要嘱咐的话说给她们，然后就把她们打发走了，仍旧回来会我们。这时已是夕阳西下的时候。因为他在洗澡间里耽搁了很长时间，他洗完澡走进来坐下，再没说什么。不久十一人委员会的一个仆役进来，站在他旁边说：“苏格拉底，我奉长官命令，来叫你喝下那毒药，我看你是不会像其他人喝那毒药时那样不成体统，怒气冲冲对我破口大骂的。我看你决不会那样，我发现你长久以来在各个方面都是一个高尚的温和的善良的人，是到这牢房中来的一切人中最好的一个，我知道你恨的是别人，你不会恨我，因为谁该负这责任，你是心中有数的。我现在向你传达的指

示，你心中早已有数。再见吧，祝你安安生生度过这个大关。”这仆役落下泪来，转身走了。苏格拉底望着他说：“我也和你说声再见了。我会照你的话去做的。”然后苏格拉底对我们说：“真是个好人！我进来以后，他不时来看我，跟我聊天，真是个极好的人，他居然为我慷慨洒泪！好了，克里同，我们照他的吩咐办。毒药如果已经准备好了，叫人端进来吧，如果还没准备好，快叫人准备。”克里同说：“苏格拉底，我看太阳还没落山，还没有落地，我听说别人服药，是在命令下达之后很久，他们还要先吃吃喝喝，和亲朋好友欢聚一场。不用忙，时间还有呢。”

苏格拉底说：“克里同，你说的那些人，他们的做法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他们认为他们的做法能有所得，而我呢，我认为推迟饮药，对我毫无好处。我如果贪生，而并无所得，那么在我自己看来，我是可笑的。”他接着就说，“你快照我的话办，别拖延了。”

克里同听他说，便向站在近处的一个小差役点了点头。那小家伙走出去，停了一会儿，回来时把那负责毒药的人找来了，那人端来一杯准备好的毒药。苏格拉底看见这个人进来，就说：“我的朋友，你对这件事熟悉。我该怎样做啊？”那仆役回答说：“你只要喝下那药，来回走动，直到两腿发沉然后躺下，那药力自然就会奏效的。”他说完把杯子递给苏格拉底。苏格拉底接过去。厄刻克拉提斯，当时苏格拉底态度温和从容，身上不发抖，脸上不变色，抬起头来，睁大眼睛望着那仆役，神情泰然自若地说道：“我想用点这杯中物祭奠神灵，行不行？”那仆役说：“苏格拉底，我们是按量准备的。”苏格拉底说：“我明白。那么我向众神做一下祷告，这是必要的，好求神保佑我前往新居时一切顺利。我做这祷

告，是求天遂人愿。”苏格拉底说完，举杯放到口边，愉快而安详地将毒药一饮而尽。这以前，我们大家还能忍着眼泪，临到看见他喝那毒药，一饮而尽，我们再也忍不住了，我虽尽量忍住不哭，泪水还是不能不溪水般淌下来，我连忙用衣服蒙住脸，暗自饮泣。我不是哭他，而是哭我自己失去了这样一位益友。克里同比我先站起来走开了，因为他忍不住不放声大哭。阿波罗多洛斯早就在暗自饮泣，到这时竟然放声大哭，引得我们大家全都哭出声来，只有苏格拉底不在其内。他说：“哭什么？你们这些人真奇怪！我正是怕妇女们会哭，打发她们先走了，免得她们杀风景。我听说，人临死必须肃静。大家肃静些，坚强些！”我们听他说，难以为情，这才止住不哭。他走来走去，后来说自己的两腿已经觉得沉重，便按照那仆役的指示，仰身躺下。那个给药的人摸了摸他，稍后又检查他的脚和两腿，然后又使劲掐他的脚，问他有没有感觉。苏格拉底说：“没有感觉。”然后，又检查他的大腿。麻木的部位逐渐升高，终于向我们表明，他已逐渐变冷变僵硬了。那给药的人再次摸摸他之后说，一到心脏，他就走了。寒气渐渐到了他的腹部，他揭开蒙布露出脸来说了最后一句话，“克里同，我欠埃斯克拉庇俄斯① 一只鸡。别忘了还这笔账。”克里同说，“我会还的。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这句话苏格拉底没有回应，不一会儿之后他晃动了一下，那仆役将蒙布揭开，他的眼睛已经定住不动了。克里同看见，便上去阖上苏格拉底的嘴和眼睛。厄刻克拉

① 埃斯克拉庇俄斯(Aesklepios)，神话中的天医。苏格拉底的话意思是，一杯毒药使他的灵魂得到了解脱，这要感谢天医，所以嘱咐克里同代他向天医献祭，表示感恩。

提斯，这就是我们的朋友临终的情况。我们可以说：在当代一切人中他是我们所认识的最善良、最有智慧、最正直的人。

泰奥弗拉斯托斯

人物素描

译者序

泰奥弗拉斯托斯(又译忒俄佛拉斯托斯, Theophrastos, 公元前371—前287),原名堤耳塔摩斯(Tyrtamos),小亚细亚的勒斯玻斯岛厄瑞索斯城的希腊人。他父亲是开漂染坊的小业主。他在家乡受完一般教育后,由于厄瑞索斯贵族互相倾轧,动乱频仍,他只好到雅典去继续求学。据说由于他口才出众,善于雄辩,从此改名 Theophrastos,意思是“口才如神的人”。他先师从柏拉图,后来转入亚里士多德门下,继续深造,成为逍遥派哲学中的佼佼者。亚历山大逝世后,亚里士多德年老退休,逍遥派的学院由他继任校长,他成为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主要传人。亚里士多德去世后,逍遥派分成两派,一派研究自然科学,另一派趋向神秘主义。前者的领袖就是泰奥弗拉斯托斯。据说,先后听过他讲课的生徒达二千人之多。他以八十四岁高龄逝世,雅典万人空巷为这位大学问家送葬,其名声之大,威望之高可想而知。

他的学术成就是多方面的。亚里士多德研究动物学,他研究植物学,写有十卷《植物志》。他研究过土壤的性质以及土壤的吸水量和渗透性,研究过种子的化学成分以及性质和重量,可以称得上是古代土壤学和植物学的奠基人。此外他还写过《矿物学》和许多关于元素——地,水,风,火的科学论文。在社会科学方面,他写有《王权论》、《伦理学》等重要著作。据普卢塔克的《伯里克利传》第三十八节中说:“泰奥弗拉斯托斯在《伦理学》中探讨性情是否会因遭遇不幸而改变,病痛是否会使品德丧失时,

曾谈到伯里克利生病时，一个朋友去探视，他就把妻子挂在他颈项上的护身符拿给朋友看，由此可见伯里克利在病重时竟也甘心忍受这类愚蠢的做法了。"这已进一步涉及到心理学的研究，在古代是很难得的。

不仅如此，他与逍遥派另一哲学家狄开阿尔科斯(Dikaiarchos)合编过《最佳国家秩序》草案。照他们看来，当时最好的政体是由君主政体、贵族政体、民主政体三种因素混合而成的"混合共和国"。

他的有些历史著作已经失传，但后人著作中常引述他的话，来证明古代的某件事或雅典的某一情况。这表明在古代他的著作具有很高的学术权威性。

《人物素描》(Characteres)共三十篇。他的写作动机，可能是出于对人文科学的兴趣。这和他的伦理研究不无关系。这批人物素描的价值在于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人写出一批这样的小品。它包含着深刻的社会调查，心理研究，归纳法和演绎法的实际运用，以及移风易俗的道德目的。在客观上反映了雅典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有人怀疑这是他涉及人文方面多学科课程的一个讲稿。这很有可能，因为著名喜剧作家米南德(Menandros，公元前342—前290)就是他的学生之一。这些有坏的性格的人物，正好是喜剧中的典型人物。

据说，他还写过几十个关于好的性格的人物素描。这可能是因为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讲过悲剧中的人物必须是好人。泰奥弗拉斯托斯为了悲剧的创作而写出一批好人的典型作为一门课程。他如果真的写过这样一批好的人物的话，一定会是很枯燥乏味的说教，也许因此而未流传下来。

本作品根据勒布古典丛书古希腊文本译出。

1 口是心非*

口是心非一般说来，就是言行极其虚伪。口是心非的人会上前和他所仇视的人搭话，不流露出仇恨。他背地里诽谤某人，当面却恭维。他控告某人，某人官司打输，遭了殃，他会去表示慰问。人家说他坏话，他赔笑脸。某人受害，向他诉委屈，他无动于衷地加以劝解。他要做某事，却说还在考虑。他的托词很多，要么说他当时不在场，要么说他迟到了，要么说他正在生病。对那些向他借贷的，募捐的，他说他很穷。他要卖货，偏说不卖。他不要卖货，偏说要卖。他明明听说某事，却说没听见，明明看见某事，却说没看见。他答应你的事，他说不记得了。这件事他要看一看，那件事他不甚知道，另件事太出乎他意料，再一件事他是早已料定了的。总之，他的话都是这样的："我不相信。""我不了解。""你的话太叫我吃惊。""事情果真如此，一定是他变了。""我听到的跟你说的不一样。""你用不着告诉我。""真不知我该相信你，还是怀疑他。""你当心，别太轻信。"

---

* 口是心非(eironeia)，这个字有装糊涂和见人只说三分话的双重含义。从大范畴说，包括在"虚伪"之内，从小范畴说，凡是表里不一，和稀泥，装好人，搞诈骗，怕表态等都包括在内，总之是不诚恳到极点。

泰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os)的这三十篇"人物"，看来是他讲课的讲稿，所以几乎是一句一件事情。在他讲来会很清楚而生动，结合雅典社会当时的情况，他的学生一听便懂，是完全能够心领神会的，也许某事点到的正是雅典社会当时的某人，会引起听者会心一笑。但我们见到的只是提纲挈领的素描，他谈到的个别情境，我们已不甚了了。

2 阿谀逢迎

阿谀逢迎可认为是一种交际手段，不顾廉耻但对逢迎者有利。这种善于逢迎的人① 如果陪你一起走路，会说："你注意大家望着你吗？在雅典没人有你得人心。"又会说："昨天你在市政厅② 真出风头，瞧，当时三十多人在场，谈起谁最精明强干，大家异口同声说出来的都是你。"他边说边伸手拈去你衣上的一点脏。如果一片麸子吹到你胡须上，他也会替你拈下来，同时还谄笑着说："两天不见，你胡须白了许多，不过照你的年纪，算是很黑呢。"这人③ 一讲话，他就叫大家肃静，或者夸奖大家听得专心，每逢讲话稍停，他就叫好。这人哪怕讲个枯燥无味的笑话，

---

① 古雅典豪门，常豢养食客帮闲，他们或为主人跑腿办事，或陪主人游宴。喜剧家安提法奈斯(Antiphanes)与泰奥弗拉斯托斯同时而略早，他喜剧中有一段食客自白，可资参考，其文是：

做一个善于逢迎拍马的食客
岂非可喜的技艺，有利的职业？
做画家要下苦工，而且怄气，
做农民不但一再冒风险，
而且件件事既操心又费力，
我们的生活乐呵又娇贵，
最重的活儿无非是逢场作戏，
乐呵呵说笑一回，痛痛快快干上几杯，
好不快活，阔老之下我排第一。

② 市政厅(stoa)，原意是柱廊，此处是指雅典的中心广场上的柱廊，市政厅即在该处。

③ 即他的主人。

他也哈哈大笑，甚至提起衣摆捂住嘴，故做忍俊不禁之态。有谁迎面而来，就被他叫住，让这大人物先过去。他会买些苹果梨给这人的孩子们，而且当着他们父亲的面递给孩子，并且吻着他们说："不愧是大人物的孩子。"他陪这人去皮匠店买鞋，居然说："你的脚比鞋漂亮得多。"这人去拜访朋友，他跑在前头，先去通报，然后倒回来说："我替你通报好了。"不用说，他往返妇女市场[①] 许多趟，几乎喘不过气。客人之中他带头称赞酒好，他会侧身对主人说："你吃得太少。"边说边从席上夹起一块食物说："其味鲜美无比。"然后又向主人问寒问暖，问要不要加衣，要不要替他将下摆围紧。他和别人谈话，眼神也总照顾着主人。到剧场看戏，他从童仆手里抢过垫子来给主人放好。[②] 他夸主人的公馆建筑富丽堂皇，园林栽种得整齐优雅，雕像惟妙惟肖。

① 妇女市场(gynaikeia agora)，是卖妇女用品的市场，男人一般是少去的。

② 古希腊剧场都是木椅石凳，富人多叫奴仆为他带着椅垫。

3 说 废 话

说废话就是说起话来不分场合，不假思索，没完没了。专说废话的人走到陌生人身边坐下来，就开始大谈自己妻子如何贤慧①，讲他昨夜做过什么梦，讲他晚餐吃的每道菜。谈到时事，他大讲今人远比古人卑劣②，讲市场上麦子跌价，讲现在外国侨民太多，讲酒神节之后船才出海③。又说据他推测，宙斯如果再降几场雨，庄稼长势会更好。又说现在生活很困难，他明年要去种地。又说秘仪节④ 那天达米波斯⑤ 奉献的火炬最大。又说："也不知音乐厅⑥ 的柱子到底有多少根。"又说："昨天我曾呕吐。"又说："今天该是什么日子?"又说秘仪节在伯杜米翁月⑦，亚巴杜里节⑧ 在皮诺西翁月⑨，乡村酒神节在波西得翁月⑩。你不打断他，他的话不会停。

---

① 原文 eipein enkomion，直译是念颂词。

② 卑劣(poneros)，包含一切道德上行为上的卑劣。

③ 他讲的这些事从一件跳到另一件，各不相关。

④ 秘仪节，庆祝地母(Demeter)的节日。

⑤ 达米波斯是人名，可能是雅典当时的一个富人。

⑥ 雅典音乐厅(Oideion)是伯里克利当政时主持修建的。

⑦ 伯杜米翁月(Boedromion)，公历九月到十月。

⑧ 亚巴杜里节(Apatouria)，庆祝雅典娜女神和火神赫淮斯托斯的节日。

⑨ 皮诺西翁月(Pyanopsion)，公历十一月到十二月。

⑩ 波西得翁月(Posideon)，公历十二月到第二年一月。

4 粗 俗*

粗俗就是一种不体面的乡土气。这种乡巴佬，在参加公民大会之前喝一碗酒面糊①，他说野薄荷比香水更香。他穿的鞋比脚大得多。他说话嗓门很大。他信不过亲戚朋友，反而把重要的事交给仆人，甚至会把公民大会里的事讲给庄子上的雇工听。他坐的时候，袍子撩过膝露出大腿。街头的景物他都漫不经心，碰见一头牛，一匹驴，一只山羊，他却要停下来细看一番。他在库房里拿了食物就吃，而且喜欢喝烈酒。他想暗中打做面包的女仆的主意，就帮助她磨面，为自己和全家做主食。他一边吃着早餐一边拿草料喂牲口。有人敲门他亲自去开。他请客吃饭，居然把狗叫过来，捏住狗鼻子说："这是保卫我的房子和田地的卫士。"他收到银币，总不信，总说像铅，要求调换。他借出一套犁，一个箩筐，一把镰刀，一个口袋，总放心不下，通宵睡不着觉，起身后就去找。进城的路上，他逢人便问牛皮什么价，腌肉什么价，"今天是否新月日②？"人说是，他就说要去剃个头，不过要先顺路到阿喀俄斯③ 店里买块

---

* 粗俗(agroikia)，专指城市人眼中看来的农村土气。

① 酒面糊(kukeon)，在这里是指雅典农村人喜欢喝的一种粥，用酒和面粉调制，加上酸酪和野薄荷。那气味是城里人不喜欢的。

② 新月日(noumenia)，即每月的第一天，一般是个赶大集的日子。他明知故问，非问确实了才放心。

③ 阿喀俄斯(Archios)，是食品店店主的名字。

腌肉，再去理发店[1]。他在洗澡堂大唱其歌。他的鞋底钉了鞋钉[2]。

① 腌肉会有气味，他不考虑理发馆中其他顾客是否喜欢闻。

② 鞋底钉钉子，是为了耐穿，但走路响声很大，雅典城里人视为不文雅。

5 献殷勤*

给献殷勤下个定义，就是处世为人尽量讨人欢喜，但又并非完全出于真心实意。这种献殷勤的人，不消说老远就向你打招呼，称你为大好人，恭维你一番，双手抓住你不放，陪你走一程，问何时再见，再恭维你一番，这才放开你，走他的路。请他当陪审员，他既想讨好这一方，又想讨好那一方，总想显着是大公无私。人家请他赴宴，他请主人叫孩子们出来，孩子们一进来，他就说："长得和父亲活脱脱一个样。"① 又拉过孩子们，都吻一下，然后和这几个玩游戏，口里喊着："酒囊，斧头。"② 又任凭另外几个孩子睡在他肚皮上，尽管他的感觉是很不舒服的。

---

* 献殷勤(areskeia)，原意是"讨好"，在此处同时又具有让人对自己有好印象的意思。

① 原文 sukou omoiotera einai，直译是"比无花果更相像"，是个成语。

② 原文是"askos, pelekus"，askos 是盛酒的皮囊，pelekus 是斧头。前者轻，后者重，可能是一下轻一下重的意思。这种逗孩子的游戏是举起这个孩子，放下以后，再举起另一个孩子，举起的时候算是酒囊，放下的时候算是斧头。字义是否如此，词典和注家均不能肯定。总之，膝上躺着孩子，手里举起另一个孩子，那形象是非常滑稽可笑的。为讨好主人，宁可自己活受罪。

6 无赖成性*

无赖就是说话做事不要脸。这种耍无赖的人，随便发誓①，不怕骂，专骂人。他流氓成性，行为不轨，无所不为。他没喝醉就跳科达克斯舞②。在喜剧的歌舞队里，他把面具翻过来戴。演木偶戏的时候，他走向观众挨个收钱。有谁拿出证明③不肯交钱，他就大打出手。他开客栈，开妓院，催租税④，当传呼⑤，做厨师，赌骰子，没有哪一行是他干不来的。他不抚养他的妈。他因偷窃而被捕，住监狱的时间比住在家里的时间更长。在节日的迎神赛会上，他招揽一群人，高声争论，破口大骂。有的开场才来，有的不待终场就走掉，有的只听见开头，有的只听见结尾，有的只听见事实的一部分，这正是他表现自己的好机会⑥。他做被告做原告都能行，他会抵赖，也会在怀里揣着罗织别人罪名

---

* 原文 apŏnoia，含义甚多，直译为流氓性格。

① 原文 omosai·takhu，直译是"发誓快"。

② 科达克斯舞(kordaks)，一种动作下流的舞蹈，一般是在酒足饭饱之后的狂欢中跳的。除非在醉中，清醒时是跳不好的。

③ "证明"(sumbolon)，等于门票，但这是行政部门发的，例如雅典政府发的公餐厅餐券也叫 sumbolon。政府发放的戏票是看大戏的，看杂耍、木偶戏是不适用的。

④ 雅典的税收交给包税人。此处所说，他或许是包税人，或许是替包税人去收税。

⑤ 走街串巷召集人们开会的人或替法院传唤的人。

⑥ 这一段原文所说的是辩论还是打架，人来人往指在场的人还是旁观的人，均无从知道。

的密封匣子[1] 或状纸。他控制市场上的商贩，向他们放贷，一个德拉克玛每天收三个半玻罗斯的利钱[2]。他到饭馆、鱼店、腌肉店去，挨门挨户从他们的收入中提取他的份额，塞进嘴巴。[3]

---

① 密封匣子(ekhinon)是打了封印的木盒，用来放被告人的罪证。

② 原文是 tes drakhmes tokon tria hemiobolia tes hemeras prattesthai，按法国学者奥克塔·纳瓦(Octave Navarre)的估算，这利率等于每天 25%。据记载，雅典的法定利率是年利 12% 到 18%。

③ 把得来的钱币含在嘴里，在喜剧中是个表现贪婪的常见的动作。

7 饶　舌*

饶舌——若要下定义——就是说话无节制。爱饶舌的人若遇见一个朋友，一旦开了口，就会说："你搞错了。这件事我全知道。你若听我说，就会知道真相。"他的朋友刚说几句，他又插话反驳说："你是不知所云。"又说"多谢你提醒我"，"我们谈谈倒好"，"我忘了告诉你"，又说"不久你即会明白"，"我一直希望你和我抱同一看法"等诸如此类的话引子。他提出许多，让你喘不过气来。他把单个的朋友拖垮之后，又冲向一群站在一起讨论事情的朋友，使他们纷纷逃走。他还常去学校和摔交学校①，和老师、教练聊天，弄得孩子无法学习。你想摆脱他，他却要陪你回家。他听说了公民大会的什么新闻，就到处讲，并且拉扯上过去演说家② 的论战，拉扯上他自己的一次大出风头的演说。他讲这些事时，又夹杂着许多攻击民众③ 的话，直叫听他说的人们摸不着头脑，或者昏昏欲睡，或者起身走掉，由他去自说自话。陪审员有他在，判案就判不下去；看戏有他在，你就看不成；聚餐

---

* 泰奥弗拉斯托斯的《人物素描》里，有四篇都是写爱说话的人，但重点各有不同。第三篇是爱讲废话，第七篇——也就是这一篇——是爱饶舌，第八篇是爱造谣，第二十三篇是专爱说人坏话。

① 摔交学校(palaistra)，是由教练(paidotribes)训练雅典青年掌握摔交技术的一种体育学校。

② 译文根据 J. M. Edmonds 的编订本。法国学者 Octave Navarre 的编订本中，这句的"演说家"为"忒摩斯忒涅斯(Demosthenes)和厄斯喀涅斯(Eschines)"。

③ 民众(to plethos)，亦可解做与豪门贵族相对的"民主派"。

有他在，你就吃不好。他辩解说，有话要说的人很难憋住不说，舌头长在滑润的嘴巴里嘛。他说哪怕他的话比燕子的叫声更烦人，他也要说下去。他经得起他的孩子们嘲弄，当他困了叫孩子们也快睡的时候，孩子们说："爹，你给我们讲点什么吧，我们好入睡。"

8 造 谣

造谣就是造谣者任意编造莫须有的话和事。造谣者遇见一个朋友，会一团和气，笑盈盈地说："你从哪儿来呀？你好吗？你听说这件新闻没有？"又凑近一步说："有比这更大的新闻吗？没有！真是大好消息。"他不由对方分说，又说："怎么？你竟毫无所闻！那好，我来让你一饱耳福！"听起来像真是有人——或者战士，或者吹鼓手① 阿泰的仆人，或者承包商② 吕康——从战场回来对他讲过一切情况。他的这个消息来源，是别人得不到的。他大讲波吕培和国王如何大获全胜，卡桑德已被生俘。③你若反问他，"你相信是这样吗？"他就说，这是真的，这事大家都在谈论，有根有据，众口一词，都说战局确是如此，并且死伤极多。他又说，这事从政府官员脸上也可看出，他们态度已然改变④。他说，他私下还听说，四天前从马其顿来了一个亲眼看见

---

① 吹鼓手（auletes），是在战场上举祭时吹笛子奏乐的乐师。狭义为"吹笛人"，广义为"吹鼓手"。他们多带有奴仆。

② 承包商（ergolabos），此处是为部队准备粮草用具的商人。

③ 亚历山大大帝于公元前三二三年死后，马其顿帝国分裂，马其顿本土由安提帕忒耳（Antipater）任摄政王，替亚历山大遗腹子代行统治。安提帕忒耳去世后，波吕培（Polyperchon）任摄政王，辅佐菲利普三世（他是亚历山大父亲菲利普二世的另一个儿子）。这里所说的国王就是菲利普三世。卡桑德（Kassandros）是争夺马其顿领导权的诸将领之一。这里所说的波吕培与菲利普三世国王大获全胜和卡桑德被俘，并非事实。

④ 当时雅典的地位决定于马其顿政局。

当地情况的人,已被当局软禁。他讲这一切时,不住叹息,叫你无法不信。他叹息说:“可怜的卡桑德! 不幸的人! 你看,天道无常! 当年他何等强大,如今……!”最后他又说:“这事只能叫你知道。”其实他早已说遍全城。

9 不要脸面*

不要脸面的定义就是为了贪图便宜不要体面。这种不要脸面的人，首先，他会跑到他借款尚未归还的债主那儿又去借钱。其次，他祭神之后会到邻居家去吃饭，而把胙肉全部用盐腌起来。① 他到别人家做客的时候，把自己的跟人叫过来，从餐桌上给他拿面包和肉，当着大家的面说，"提比乌斯②，你饱餐一顿吧！"他去买肉时，总要提醒那掌柜的，自己为他做过好事，他站在秤旁，总要拿一块肉添到秤盘里去，不能拿肉至少也要拿块骨头。他这么做，要是不被发现当然最好，否则他也要抓起一个内脏，嬉皮笑脸地扬长而去。他给外国朋友买好剧场的座位，自己也夹进去看白戏，③ 第二天甚至把几个儿子和他们的保傅④ 也带去。谁买到什么便宜划算的东西，他总要求分一部分给他。他向邻居家今天借粮，明天借糠，到归还时，总要人家自己来搬运。他进澡堂，站到大锅旁边，用大勺子舀水，尽管堂倌大喊，他只管浇。他临走说："我自己洗的，没麻烦你。"

---

* 原文 anaiskhuntia，意为"无耻"，这篇的意思没有这么重，只是"不要脸""不顾体面"而已。

① 祭神时一般应在家中请客吃胙肉(即祭肉)，大家分享福物，他却躲开，以便将胙肉省下。

② 提比乌斯(Tibeios)，奴仆常用的名字。

③ 古希腊剧场的每张石条长凳只坐十二人。他去挤着坐，那情态是很可笑的。

④ 保傅(paidagogos)，监管、照顾、接送学童的男仆。

10 小　气

小气就是花钱极为吝啬。这种吝啬小气的人，常常不等到月底就到人家家里催讨半个俄波罗①。大家会餐的时候，他计算着谁喝了多少饮料，谁献给阿忒弥斯② 的牺牲最瘦。谁替他买回便宜东西，算账的时候他说："买这东西多余。"用了一年的碗碟，仆人打坏了，他要扣仆人伙食钱。他老婆掉落一个铜板，他要搬动坛子，锅子，碗柜，床铺，乃至地板③，到处寻找。他卖东西，要价极高，谁买走是占不到便宜的。你在他的园子里休想摘一个无花果，你从他的田地经过，决不许拾拣吹落的橄榄和枣子。一年之中，每一天他都要检查界石，看有没有被移动。他扣住借债人的抵押品，利上加利。他请同乡吃饭，端上来的肉片极薄。他去市场永远是空手而归。他从不许老婆借盐、灯捻、茴香、野菜④、面粉、花串或线香给邻居，他说："这些东西虽小，一年下来数目可观。"总之，这种人的钱箱盖满灰尘，铁锁早已生锈。他们的长衫短到大腿。他们抹油⑤ 用小油瓶。他们头发剃光。他们中午脱鞋。他们的袍子叮嘱染坊多加染泥⑥，免得脏得快。

---

① 半个俄波罗泛指极少的一点钱。

② 阿忒弥斯(Artemis)，女猎神。这里的会餐，大概和狩猎有关。每人都得向女神献一头羊。

③ 这可能是指楼上妇女卧室中地板下有地格，可以放置一些零碎物件。

④ 原文是 origanon，是一种带点苦味的薄荷属青菜，是做佐料用的。

⑤ 抹油(aleipho)，指浴后或体育运动前以橄榄油擦抹身体。

⑥ 染泥，用于染色的泥土。

11 无理取闹*

无理取闹很难下个定义，这是一种令人反感的乱开玩笑。这种无理取闹的人，会当着自由人妇女①，撩起衣裳，露出私处。看戏的时候，别人已不再鼓掌，他拼命鼓掌；别人都给演员叫好，他偏对演员叫倒好；场子里安静下来，他还咳嗽，惹得观众都回头看他。市场最热闹的时候，他来到卖核桃苹果干果的摊子上，一边和那小贩说话，一边足吃。过来的人当中有一个他并不熟识，他却直呼其名。某人正有急事，他偏把他叫住。某人输了官司，从法院出来，他却迎上去祝贺。他亲自上市场购物，亲自去雇吹笛手。② 遇见谁迎面过来，他把买到的鱼、肉拿给他们看，说："来吃吧！"③ 他站在理发店或香水店门前，告诉大家他要大醉一场。④ 他老娘从算命的那儿回来，他却说不吉利的话。大家祈祷祭神，他故意把杯子摔在地上哈哈大笑，自以为很风趣。大家听吹笛手的演奏，只有他打拍子吹口哨，并责怪乐手结束得太快。他要呕吐，隔着餐桌朝酒童吐去。

---

* 原文是 bdeluria，兼有粗俗、胡闹等含义，属于令人反感的行为。

① 自由人妇女与奴隶妇女相对。

② 雅典一般人上市场都要带奴仆。最好当然是让奴仆去采买或办事。从当时的观点看，主人公的行为有点胡来。

③ "来吃吧"(epi tauta)这句话显然并非真话，而是开玩笑，把人家当猫狗。

④ 可能指对路人或顾客们乱开玩笑。因为理发店和香水店并不是买醉的地方。有的本子原文到此为止，没有以下几句。

12 不知轻重*

不知轻重是行为不合时宜，使人感到不快。这种不知轻重的人，会找一个有急事缠身的人去请教事情，会向一个正在感冒发烧的女郎唱歌求爱①。有人刚替人担保，损失了一笔保金，他却请这人给他担保。一桩官司已经判决结案，他这才跑去要做证人。② 你邀请他参加一场婚礼，他大谈女人如何如何不好。你刚刚远行归来，他约你出去散步。你刚敲定一笔生意，他为你带来一个顾客，肯出更高的价钱。大家对某事已经耳熟能详，他站起来把这事从头讲一遍。他常过分热心地照拂人，人家并不愿意，又不好拒绝。某人为祭神刚破费许多钱，他偏选在这天来讨他的印子钱③。某人鞭打仆人，他站在旁边说，我曾这样鞭打仆人，仆人自缢了。他担任仲裁人，双方本来要和解，他却挑起不和。他跳舞，竟然拉上一个没喝酒的舞伴④。

---

* 原文是 akairia，本义是不合时宜或不得体的行动。不知轻重的人做事不看时机。

① “女郎”，原文是 eromene，义为“被爱的人”。“唱歌求爱”，原文 komazo，作为动词，意思是在月明之夜带着乐器到意中人窗下自弹自唱表白爱慕之意。

② 雅典司法制度，证人的证词应在初审提出。

③ 印子钱（tokon），放高利贷的利息。

④ 这显然是指跳科达克斯舞（kordaks），这种舞疯狂下流，一般都是醉后才跳。

13 多管闲事*

多管闲事，不消说当然就是处事为人喜欢把事情揽在自己头上。这种爱多管闲事的人，喜欢站出来承担他办不到的事。众口一词赞成的一件好事，他偏站出来反对，遭到反驳。大家只有那酒量，他硬要仆人向调酒缸里多搀烈酒①。人家打架，他全不认识，却去拉架。他劝你别走大路，走小路，结果他自己也迷了路。他跑去问指挥官，什么时候列队上阵，后天的命令是什么。② 他对他父亲说，母亲已经在房里睡下了。医生不许病人喝酒，他说他想给他点酒试试，结果病情恶化。他在一个妇女的墓碑上刻上她丈夫的名字，她父母的名字，她本人的名字和出生地，还加上一句“这些都是好人”。他宣誓的时候，告诉旁边的人们说：“这不是我第一次宣誓。”

---

* 原文是 periergia，意即多事，带有多此一举，庸人自扰的意思。

① 古希腊人一般不饮烈酒，会饮之前，将一份烈酒二份水在调酒缸中预先调配好。这里原文是 kerannumi，意思是“在酒缸(keras)中调酒”。

② 雅典是义务兵制，每个适龄青壮年乃至中老年都有保家卫国的义务。

14 痴 呆*

痴呆，下个定义可以说就是说话做事呆头呆脑。这种痴呆的人，用算盘① 算账，算完会问旁边人，总数该是多少？他被人控告，应该出庭，到那天却忘记这事，到乡下去了。他看戏，昏昏睡去，最后剧场只剩下他一个人。晚上他吃饱喝足，懵懵懂懂往家走，竟摸错了门，被邻居家的狗咬伤。他收到一件礼物，明明是自己收检的，要找出来的时候却找不到。人家通知他有个朋友去世，他去吊唁，面带愁容，眼中挂泪，说道："你的运气真好！"他收债的时候，常带个证人②。隆冬季节，为了仆人没买黄瓜，他大吵大闹。他让儿子练习摔交和赛跑，把他们累得半死。他为他庄子上的雇工煮豆粥，已经放过一次盐又放一次，结果咸得不能吃。天下雨，人家都说："地上的气味真好闻！"他却说："天上的气味真好闻！"有人问他，"你看从这圣门③ 送出去的死人有多少？"他却回答说："我希望你和我有那么多。"④

---

* 原文是 anaisthesia，意为没感觉，麻木，糊涂，迟钝。

① 算盘(psephoi)，古代的计算器，是一块木板，上面挖出几条凹槽，以小石头或贝壳之类作筹码放入槽内，借以计数。

② 放债需要有证人，收债时证人是不必要的。

③ 圣门(hiera pula)，是出雅典通往城外公墓的城门。

④ 这是答非所问，人家问的是出殡，他心中想的是收钱粮。

15 脾气乖张*

脾气乖张就是与人交往说话阴阳怪气。这种脾气乖张的人，当你向他询问某人在哪儿，他就回一句："你别麻烦我好不好！"你向他寒暄，他连句话也没有。他卖东西给你，要你说价，他始终不说。谁在节日送他一份礼物，他会说，这礼物不是白送的。谁不当心挤了他，推了他，踩了他，他是决不放过的。朋友向他募捐，他先说他不想捐，然后就说："这是白丢银子！"他在路上绊一交，准会大骂石头。要他久等谁是办不到的。他从来不肯唱歌，朗诵，跳舞。① 他也从来不向众神祈祷。②

---

* 原文 authadeia，基本意思是固执，也就是倔，梗，戆，说白了也就是永远"没好气儿"。

① 指在会饮时照例的余兴。

② 古希腊人虽无宗教，却信仰许多神灵。这句是说此人倔到不敬神的地步。

16 迷 信*

迷信不消说就是对神道心怀恐惧。这种迷信的人，一天出门之前，先去九眼泉① 把手洗净，往身上撩水，口中还得含一片圣庙的月桂叶。他在路上遇见黄鼠狼拦路而过，不等别人过去，或者不先投掷三块石子，是不往前走的。他家里发现一条蛇，若是红蛇则大呼萨巴②，若是神蛇③ 则就地修筑一座小庙④。他在三岔路口看见立有几块光石板⑤，一定掏出油瓶在一个石板

---

* 这篇里的许多迷信风俗，现在已不大好懂。雅典人对相信希腊神话中固有的天神如宙斯等，认为是正信，不是迷信。这里所描述的信仰都是旁门左道。我们虽不得其详，滑稽可笑还是看得出来的。总之，这样的愚信者一举一动都怕撞着祸秽。"迷信"原文是 deisidaimonia，本义是"惧怕神道"。

① 九眼泉（Enneakrouros），雅典一处著名流泉，有九个泉眼同时喷水，故名。

② 萨巴（Sabazios），从希腊半岛北方和小亚细亚传入的神，后来和酒神（Dionysos）混而为一。萨巴的神通之一是能够降伏蛇蟒。

③ 神蛇（hieros ophis），指神派来的蛇。荷马《伊利亚特》第一卷第三〇八至三一〇行所说，"一条背生血红鳞片的大蛇由奥林波斯大神送到光天化日下"显示预兆，这条蛇就是神蛇。

④ 这种小庙往往只有一人高。古希腊诗人巴克基利得斯（Bacchylides，公元前五世纪）的小诗《奉祀西风》：

欧得摩斯在田庄建这庙宇，
　奉祀诸风中最柔和的西风，
他祷告它曾来相助，让他
　从熟透的麦穗很快簸出谷物。

这个名叫欧得摩斯的农民，为感谢西风助他丰收而修建的这个所谓庙宇，就是这种小庙。

⑤ 这种光石板是做什么用的，不详。

上抹点油，跪拜之后才继续上路。他的口粮袋被老鼠咬个洞，他去找法师[①] 请教怎么办，得到的答复如果是送给皮匠去缝，而他没办到，他就祭神消灾除秽。他家里三天两头进行清洗，据他说，赫卡女神已经到了他家。他在路上听见夜猫子叫，便惊慌失措，大呼雅典娜[②] 法力无边，然后才继续前进。他不走坟地，不接近死人和产妇，他怕中邪。每月初四初七，他家必喝温酒[③]，并上街买桃金娘，乳香，圣像，回家给那些赫玛狄忒[④] 戴上花冠，举行祭祀，足足折腾一整天。他做了个梦，就到卜师相士圆梦人那里，请教应该祈祷哪位男神或女神。他参加俄耳甫斯密教[⑤] 前，每月必带老婆去拜会已入教的兄弟，老婆不得空，他就带孩子和保姆去。他常去海滨洒水净身[⑥]。他在三岔路口如果看见赫卡女神头戴一串大蒜，连忙回家洗头，并请来女祭司用海葱头和小狗[⑦] 为他驱邪除秽。他看见疯癫病人或麻风病人，浑身发抖，连忙向自己衣襟啐一口。

---

① 法师(eksegetes)，是雅典的一种宗教法师，主持祭神。他们指导人们如何进行祭神，祈福，消灾，驱邪，赎罪，以至丧葬等等。

② 雅典娜(Athena)，雅典的保护神。

③ 雅典人平日从不饮热过的温酒。为什么在这两天要喝温酒，不详。

④ 赫玛狄忒(Hermaphroditos)，是把神使(Hermes)和美爱女神(Aphrodite)合为一体成为一种阴阳神，这种风俗在小亚细亚一带流行，在雅典人看来纯属巫教。

⑤ 古希腊密教流派很多，主要都是劝人入教，授以秘仪，宣扬入教者死后可以升天不下地狱。

⑥ 以河水或海水洗身，起净化心灵作用。

⑦ 希腊人在三岔路口献给赫卡女神的祭品是鸡蛋、鱼和葱蒜。在家中献祭的物品则是小狗、黑羊和蜂蜜。何以如此，不得而知。

17 怨天尤人*

怨天尤人就是对已经得到的福分总是不满。这种爱怨天尤人的人，对给他带一份食物来的朋友说："你不给我带肉汤和薄酒来。去吃酒席也不叫着我。"他的情人吻他，他说："你吻我只不知是不是真心。"有了雨，他也责怪宙斯雨下晚了。① 他在街上拾到钱包，他说："我怎么就没碰上一笔大钱。"他讨价买到一个便宜奴隶，他说："虽然便宜，不知好不好。"有人向他报喜，说他生了个儿子，他说："你添上一句我损失了一半家产，你的话才符合事实。"法庭表决结果一致判他胜诉，他仍埋怨写字人② 写漏了他的许多辩护词。朋友凑钱借给他，其中一人说："你该高兴！"他说："有什么可高兴的？我既要把钱还给每个人，又要领他的情③。"

---

* 怨天尤人，原文 mempsimoiria，直译是"怨命"，尤指得福不知福仍满腹牢骚。用"过福"一词译这个字最恰当，但不甚通俗。

① 希腊的最高天神宙斯也掌管下雨。

② 写字人，古代雅典打官司时替人写诉讼词或辩护词者。

③ "领情"，也可解作"欠情"。

18 多　疑*

多疑不消说就是认为人人都不可靠。这种多疑的人，打发仆人去市场买菜，马上又派个仆人去打听菜价。他外出总把银圆带在身上，① 而且每走一程就坐下数一数。他和老婆上床以后，问箱子锁好没有，钱袋封好没有，大门闩好没有，老婆说都弄好了，他仍从毯子中爬出来点上灯，赤膊光脚，房前屋后检查一遍，甚至仍睡不好觉。他向债户收印子钱，照例带上证人，以防债户赖账。他送衣服出去染，不找染得最好的，而要最可靠的店。邻居来借高脚酒杯，他决不借，如果是亲朋好友来借，出借前，先要放在火上验过，② 称过重量，甚至还要他取保。奴仆跟他出门，他总让奴仆在前头走，别跟在后头，怕他们从路上逃跑。人家买了他的货，说："多少钱，记上账，我现在不得空送过来。"他说："不碍事，你要是方便，我跟你去取。"

* "多疑"的原文是 apistia，本义是"不信任人"。

① 银圆很重，一般出门都交给奴仆携带。

② 这里所说的高脚酒杯(ekpoma)显然是金的。

19 邋 遢*

邋遢是说不讲卫生,使人觉得恶心。这种邋遢人,满身癣疥,指甲很长,到处走来走去,而且逢人便说,这种病是祖传的,祖父父亲都患有这种病,当年传到他家并不容易。他小腿生疮,脚趾起泡,不去治疗,由它溃烂化脓。他腋下的汗毛垂到腰部,活像一头野兽,并且牙齿枯朽发黑。他还有以下这些毛病:吃饭时擤鼻涕,祭神时咬指甲,谈话时啐吐沫,喝酒时朝人咳嗽。他不洗手,不脱鞋,就和老婆上床。在澡堂发现橄榄油变质,他就朝自己身上乱啐。① 他在市场上穿的是厚内衣薄外衣,浑身污垢。②

* 原文是 duskhereia,意为讨人嫌的怪脾气,包括这篇所说的邋遢。

① 橄榄油是洗澡之后用来擦抹全身的。朝自己身上乱啐,原文如此,大概是生气状。

② 市场也是雅典的大广场,政府建筑和市集均在该处。一般人都是内衣薄外衣厚,他正相反,那衣著之不雅,可想而知。

20 冒 失*

冒失，下个定义来说，就是做出事来虽然于人无害，但是使人很不舒服。你刚睡下，这种冒失鬼就把你叫醒跟你聊天。你有事情找他谈，他要你等着，他要先去散步。他把孩子从保姆手中抱过来，嚼碎食物喂给孩子，① 又作出亲吻的声音，说道："真是你爹的好宝贝。"他在饭桌上，大讲他某次喝藜芦汤②，结果上吐下泻，肚里屙出的胆汁比今天桌上的肉汤更黑。他当着仆人的面居然问："妈，你生我那天，疼痛的感觉怎么样？"他紧接着自己回答："一定是既欢喜又痛苦。人生总是二者兼而有之。"人家请他吃饭，他大谈自己家的塘水如何凉爽，园中的各种蔬菜如何鲜嫩，厨子炖的肉如何好吃，他的寓所成了旅馆，高朋满坐，人人都是漏桶③，供应多少酒都不够他们喝。为了给大家助酒兴，他把豢养的小丑④ 叫出来献艺。他并且说准备了一项余兴，只要

---

* 原文是 aedia，意为讨厌，烦人，包括这篇所说的做事冒冒失失，使人发窘。

① 先把食物嚼碎然后哺在婴儿口中，这本来是保姆的事。

② 藜芦汤（helleboros），亦译黑藜芦，古希腊医学认为藜芦这种植物主清泻，治癫狂。这句话带有幽默。他曾患癫狂，所以要服用藜芦汤，但服用过量，以致大吐大泻。

③ "漏桶"是个神话典故：达那俄斯（Danaos）的五十个女儿，不愿嫁给她们的五十个表兄弟，把他们全部杀死。为了这杀人罪而在地狱受罚，永远向一个漏桶中舀水，做着徒劳无益的苦工。后来"往漏桶中舀水"（eis ton tetremenon pithon antlein）变成一句成语，意思是"徒劳的工作"。

④ 小丑（parasitos），宫廷或富人豢养的食客、帮闲或专供主人娱乐者。这句和最后一句，为什么使人感到冒失和突然，不太好理解。可能是小丑平日私下取笑主人可以解闷，取笑客人未免过分。

大家开口，仆人马上去妓院叫那吹笛子的女孩儿，大家可以听她吹笛子乐一乐。①

---

① 据法国学者奥克塔·纳瓦(Octave Navarre)的解释，这种吹笛的艺妓只给舞蹈者和歌手伴奏，不是为醉客助兴的。英国爱得蒙茨(J. M. Edmonds)则认为他的卤莽处不在于提到妓院，而在于要客人们开口。他要么主动安排好吹笛人，要么根本不必如此发问。

21 爱虚荣*

爱虚荣看来就是死爱面子。这种爱虚荣的人，应邀赴宴总争取坐在主人旁的首席。他的儿子成年剃发，他带他去德尔斐。① 他带跟班一定要个埃塞俄比亚人②。他还人一百银币，一定用崭新银币付还。他养八哥，一定买个小梯子，做个铜盾牌挂在它身上，让它在梯子上跳上跳下。③ 他杀牛祭神，一定把牛骷髅戴上大花圈，挂在大门口，以便来客看出他献的是牛。他参加骑士游行④ 之后，吩咐仆人把服装行头送回家，他换了便服，但脚上仍戴着那副踢马刺，在市场走来走去。他豢养的那头米利都种狼犬死后，他修墓立碑，上书"米利都犬之墓"。他向医神庙献一个铜手指⑤，每日去擦，去挂花环，去涂油。圣母节⑥ 向人民宣布吃奶粥仪式开始，要由一位议员主持，他极力争取，好穿

---

* 爱虚荣(mikrophilotimia)，是爱小面子，带有绷场面、讲排场的意思。

① 雅典儿童皆蓄长发，成年时要剃短，并把剃下的长发献到神庙，多半是献给大力神。到最著名的德尔斐圣庙去剃，可以显阔。

② 埃塞俄比亚人，自荷马以来，被认为是宙斯所宠爱的最高贵的黑人。见荷马《伊利亚特》第一卷第四二三至四二四行。

③ 他把八哥(kloios)打扮成一个攻城的战士。

④ 骑士团是雅典的一种贵族组织，在某些节日成队骑马游行。参加骑士团当然是很体面的。

⑤ 一种迷信风俗，认为手指脚趾等患病，只要做一个铜的，献到天医(Asklepios)庙上，这有病的部位就会痊愈。

⑥ 圣母节(Galaksia)，祭祀圣母(Cybele 即 Rhea)的节日，这是传自小亚细亚一带的神教。据说圣母是一种自然力的代表，大概是可以保证农牧丰收。

得漂漂亮亮，戴上花冠，站出去向群众宣布："议事会[1] 主持的圣母节食粥式现在开始，这是慈善大祭，谨祝大家有福。"会后，他回到家，便向他夫人大讲他如何成功。

他理发理得很勤。他牙齿永远保持洁白。他衣服经常更新。他擦油都用香脂。在市场他少不了常进出钱庄。他去锻炼身体总是去年轻人锻炼的体育场。他去剧场看戏，总设法坐在将军们席位旁边。他自己不买货物，他帮外国人办出口，把盐运到拜占廷，把斯巴达猎犬运到摩兹科，把许姆提蜂蜜运到罗德岛，他办这些事，让全城的人都知道。当然他还得养一只猴子，那是一只萨提洛斯猴[2]。他的鸽子是西西里种。他玩的羊蹠骨是羚羊骨。他用的油壶是图利出产的圆形油壶。他的手杖是斯巴达出产的曲杖。他的挂毯织有波斯人。他家有个铺了沙土的摔交场地，还有一个球场。这场地他借给哲学家、演说家、教头[3]、音乐教师显身手，他们表演他也到场，不过总是姗姗来迟，好叫观众交头接耳地说："这个场地是他的。"

---

① 雅典议事会由五百人组成。

② 萨提洛斯猴，一种名贵的短尾猴。富贵人家养猴子并抱在手中逛街，当时在雅典蔚为风气。

③ 教头（hoplomakhos），教武艺的教师。

22 贪小钱*

贪小钱就是为了省一点小钱不顾体面。这种贪小钱的人，演出一部悲剧，如果得了奖，他向酒神献一个木质的头冠，上面只写他的名字，别人一概不写。① 公民议会要大家捐款，他一句话不说，站起来离开会场，扬长而去。他为女儿办喜事，祭神的胙肉只留一份给祭司，其余都卖掉，而且事先和请来帮忙的杂役讲定，他们的伙食要从工钱中扣除。他为城邦装备战船②的时候，用舵工的被褥在甲板上打地铺，自己的却放在一边。每逢文艺女神节③，他决不送孩子们去上学，总是让他们装病，免得交费。他从市场回家，买的肉和菜都用衣服兜着带回来。④ 他的大衣送出去洗，他就呆在家里不出门。他的朋友向人借钱，他远远看见，立刻拐进一条巷子绕道回家。他的老婆的陪嫁有许多金条，可是他不让她买使女，他到妇女市场去雇一个女童陪她出门。他脚上的鞋打着

---

* 贪小钱(aneleutheria)，本意是“不大方”，吝啬的一种。

① 古希腊的悲剧竞赛，由悲剧作家编成后，由富有的公民出资演出，优胜者获一、二、三等奖，是一种荣誉。酒神(Dionysos)被认为是合唱歌和戏剧的鼻祖。获胜后给酒神像献一个戴在头上的头冠，一般是金质的，以示感恩。上面还要写上剧作家的名字。但篇中描写的这个贪小钱的人，只献一个木质的，并且只写上自己的名字，不但贪小钱，而且爱占小便宜。

② 富人出钱演戏和为城邦装备战船是法律规定的富人对城邦应尽的社会义务(leitourgia)。

③ 文艺女神节(Mouseia)，这一天雅典的学校要祭祀文艺女神，费用则由学生负担。

④ 意即不雇人替他拿。

补丁，他说这比牛角更结实。他饭后亲自扫屋子，扫餐榻。① 他坐下之前，先把已破旧不堪的袍子撩开。②

① 古希腊用餐是斜倚在一张餐榻上，每人面前放一张小桌。他勤于打扫可能是为了收拾那些残剩的面包块之类，以免白白浪费。

② 以免坐坏袍子。

23 自我吹嘘*

自我吹嘘不消说就是对自己未得到的荣华富贵无中生有。这种自我吹嘘的人,站在大桥上对外国人说,他投了很大一笔钱在海上经商,又说放高利贷倒是大生意,不过他赚的多赔的也多,他一边吹嘘,一边叫他的仆人快到钱庄去,其实他的存款只有一得拉克玛①。他也喜欢向旅伴一路胡吹,说他和欧安德洛②一起带过兵,很受器重,而且带回来一些玉杯,看来亚洲匠人的手艺比欧洲精巧得多。他说得煞有介事,其实他没出过国。他还说他收到过安提帕忒耳③的三通信,邀请他去马其顿,而且他还得到了出口木材的特许,不过他没去,他怕被人告发。这难处马其顿人应该是了解的。他甚至吹嘘在闹饥荒④的时候,他拿出五个塔兰同,救济困难的同胞,他说这是他的责任。许多外国人坐在他旁边的时候,他请其中一人替他打算盘算一笔账,一次是六百,一次是三百,一次是一百,每一笔钱他都安上个有名有姓的人名,最后加在一起总数是十个塔兰同。他说这是他向

---

* 自我吹嘘(alazoneia),从这篇内容看,特指把自己没有的身份地位硬说成有。

① 古希腊币制是:1塔兰同=60米纳。1米纳=100得拉克玛。

② 欧安德洛(Euandros),这个名字暗示是亚历山大,有的原文本此处干脆改为亚历山大。

③ 安提帕忒耳(Antipater),亚历山大死后在马其顿本土辅佐年幼储君的摄政王。

④ 可能是指公元前三二九年雅典城乡的那次大饥荒。

贫困户的捐款，他为城邦装备战船以及捐输其他社会义务的款项还不在内。他到骡马市，向马贩子说，他希望买到最好的马，到服装店，他说他要买两个塔兰同一套的衣服，然后又故意责怪跟来的仆人出来不带钱。他所住的房子是租来的，他向不明真相的人说，这是他家的祖产，现在看来太小了，招待客人不方便，他正打算出售。

24 自高自大

自高自大就是看不起一切人，只看重自己。这种自高自大的人，对有急事找他的人说，等他吃完晚饭出去散步的时候再来见他。① 他对谁做过好事，他是念念不忘的。人家请他仲裁一件事，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就下了判断。② 大家推选他担任某项职务，他说他没时间，断然加以拒绝。别人不先和他说话，他是不和任何人说话的。有人卖货给他或者有人找工，他叫他们明天早上再来。他在街上走，遇见人从不打一句招呼，只顾低头往前走，想抬头时才抬头。他请客吃饭，本人从不奉陪，只叫他的下人去招待。他去外地，派人先行，通报他随后就到。他擦润肤油，洗澡或吃饭，是从不接见任何人的。更特别的是，你去找他结账，他叫他的仆人用算盘去算，然后把总数往你的账上一记。③ 他的书信中是找不到"承蒙你"的字样的，有的只是"我要求"，"我已派人去你处"，"另一件事你务必办好"，以及"切不可有误"。

---

① 意思是等他散步时一边走一边谈，总之一切都要以他为主。

② 做仲裁人判断双方的曲直，一般在寺庙中进行，以示郑重，而且要慎重研究。此指他不把别人的事当事。

③ 意思是他不亲自跟那人算账，只叫仆人去算，总数多少也不再征求那人同意。

25 怯 懦*

怯懦当然就是心灵屈服于恐惧。这种怯懦的人，坐在船上看见礁山①，以为是海盗船。起了风浪，连忙问乘客中有没有入了秘教的。② 舵手仰头观察，看是否正在居中航线，他又忙问舵手天气到底如何。他对旁边的乘客说，他做了一个梦，使他不安。他脱下大衣交给仆人。③ 他甚至要求送他上岸。他在陆地，带兵去攻打敌人，却又命令全部人马停止前进，借口敌军在哪边看不清，须仔细观察。待他听见喊杀声，看见有人倒地，便向身边战友说在匆忙中忘记带剑，说着便跑回营帐，把仆人④支出去察看敌情，自己则把剑藏在枕头底下，作出寻找的样子，尽量磨蹭时间。后来，从帐中向外一看，见抬来一个受伤的战士，他便跑出去说些鼓励安慰的话，然后把那战士背回营帐，照料他，为他擦洗，坐在他旁边为他驱赶苍蝇，总之，他什么都肯干，就是不肯出去作战。直到进攻号吹响了，他仍在营帐中坐着，而且说："到乌鸦那儿去吧，⑤ 吹吹吹，吹得人没法儿睡觉。"最后他把别人的血抹在自己身上，出去迎接归来的战友。他说

---

* 通俗点说这篇所写的是"胆小鬼"。

① 礁山(akra)，亦可解作"浪峰"。

② 古希腊举行秘教入教仪式的秘教流派很多。这里是指萨摩色雷斯(Samothrake)地方的一派，宣扬入教者可免遭船难。

③ 脱去大衣船难时便于泅水。

④ 他是个军官，随身带有服侍他的仆人，性质类似勤务兵。

⑤ 诅咒的话，意思等于"该死"、"见鬼去"等。

自己冒着生命危险救回了一个战友。他把和他同部族同乡区的战友一个个都叫进营帐，告诉他们，这就是他亲自背回来的那个战友。

26 寡头派作风*

寡头派作风看来就是争权夺利，醉心权力①。这种寡头派的人，在公民大会考虑推选一些人协助执政官②组织游行③时，站起来说，选出的人一定要有实权。有人建议选十个人，他却说："选一个人足够。"他又补充说："这个人当然要很能干。"荷马史诗他只注意一句：

> 许多人掌权不好，应该一人领导，④

其他他都不记得。不用说，他口边的话总是，"这事我们开会商量就行了"，"不用民众参与"，"我们不参与公共事物，临了还得受他们褒贬"⑤，"这城邦要就我们统治，要就他们统治"。非到中午⑥他才披上漂亮袍子，修齐指甲，走出家门，到音乐厅大

---

* 寡头派是雅典的少数贵族和富商，他们掌权后实行寡头政制，倾向于独裁专制。由公民领袖组成的民主派，执政后实行民主政制，作风比较开明，但也往往为野心家所利用。这两派长期斗争，各不相下。

① 醉心权力(philakhia)，直解是爱统治，爱权力。

② 执政官(arkhon)，雅典的最高行政长官，形同政府首脑。除一人为最高执政官外，其他八执政官分掌祭仪、军事、司法等。

③ 这是指庆祝泛雅典娜节或酒神节时载歌载舞的大游行。

④ 见荷马《伊利亚特》第二卷第二〇四行。

⑤ 管理行政的官员，每年要在人民大会报告自己的政绩，受大会审查。这种民主制度，寡头派是看不惯的。

⑥ 有注家认为这是指游行那天，他怕街上拥挤，到游行结束后才上街。

街，神气活现地走走。他说，“我们城邦没有告密人[1] 的立足地”，“陪审员是法院的灾难”，“有些人偏喜欢管公共事物，简直不可思议”，“出了钱捐了款[2] 还没人领情！”在公民大会上，有枯瘦寒碜的人[3] 靠他坐，他觉得是奇耻大辱。他说：“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废除公务摊派和装备战船的弊政？那些民众领袖[4] 太可恶了！”他又说：“咱们城邦的这些弊端都来自忒修斯，他是自作自受，首先自食其果。”他对和他同观点同派别的外国人也好，自己同胞也好，尽讲诸如此类的话。

---

① 雅典没有公安警察，缉私等均靠市民检举告密，后来告密人往往公报私仇，成为弊端。

② 雅典的富人有出钱装备战船，为公民提供公餐等社会义务，这是立法规定的。

③ 指贫穷的公民。

④ 雅典公民大会制度，每一个公民都可参加大会，对城邦的事务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有表决权。但民众有时也会为所谓民众领袖（demagogos）的政客所误导，作出错误的决定。

27 晚　学*

晚学是指过了年龄才学做力所不及的事情。这种晚学的人，六十岁学朗诵诗，饮酒朗诵时忘得干干净净。他叫儿子教他"向右转"，"向左转"，"向后转"。① 英雄节② 的时候，他去参加年轻人的火炬赛跑。他被请去参加赫剌克勒斯节，居然抄起一把刀，扳起牛头宰牛。他到摔交学校，和年轻人摔交。他看杂耍，连看三四场，想要记住小曲。他参加萨巴秘仪③，尽量表现自己，以博得点传师好感。他爱上一个艺妓，跑去敲门，遭对手痛打，告到法院。他借来一匹马，骑着下乡，一路上练习骑术，结果跌下马，磕破头。他带同僚去参加十日会④。他和跟班一起叠罗汉⑤。他和儿子们的保傅一起射箭，掷标枪，说保傅不行，得跟他学。他在澡堂比画摔交姿势，拼命撅屁股，显白他训练有素。他看见妇女走近，就吹起口哨跳舞。

---

* 晚学(opsimathia)是贬义，专指老学少，年纪老迈仍做年轻人所做的事，力有不及而故意逞能。

① 这是军事训练的口令。"向右转"希腊文是"向矛转"(epi doru)，"向左转"则是"向盾转"(epi aspida)，"向后转"则是"向尾转"(epi ouran)。

② 雅典有许多英雄节，如忒修斯节、赫剌克勒斯节、埃阿斯节等，都有比赛节目。

③ 萨巴(Sabazios)秘仪，入教者要脱光衣服往全身糊糠麸烂泥。

④ 十日会(dekadistai)，一种青年集会，每月第十天举行游宴会饮。

⑤ 叠罗汉(makron andrianta paizein)，意思是"搭长人"，即一个人踩在另一人肩上。

28 说坏话*

说坏话是指谈话时把别人都说成很坏。这种说人坏话的人，你问他某人如何？他会像个谱牒学家似的说："听我告诉你。先说他这人的家世。他父亲原名索西亚斯①，当兵之后改成索西斯特拉托斯②，后来在社区登记名字成了索西德谟斯③。至于他的母亲，在色雷斯④ 说来，算是好出身。你想想看，她的名字是克里诺科拉斯⑤。在她家乡算是良家妇女就是了。他出身如此，当然是个流氓无赖。"大家谈到某些好人家妇女时，他说："我最了解她们，你刚才告诉我们大家的，是搞错了。她们是在街上拉人的。"又说："这一家子是卖淫的。人们说的不错，她们在街头和男人乱搞。她们和男人搭话⑥。"又说："她们是亲自去开大门的。"如果有人说某人坏话，他当然更起劲。他说："这个人呀，我恨透了。他不光外貌丑陋，心术也不正，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我告诉你们吧：他老婆给他带过来十塔兰同的嫁妆，生了儿子之

---

* 说坏话(kakologia)，在这篇是指背后说人坏话，而且是捕风捉影。

① 索西亚斯(Sosias)，奴隶一般用的名字。

② 索西斯特拉托斯(Stratos)，意思是"军队"。

③ 索西德谟斯(Demos)，意思是"人民"。

④ 色雷斯(Thrake)，在希腊半岛北方，是民风粗野的地方。

⑤ 克里诺科拉斯(Krinokoraks)，这名字中的 krinon 是白莲，koraks 是乌鸦。意思是说名字既不雅，就反映出门第不高。

⑥ "和男人搭话"(androlalos)，意为"和男人吊膀子"。

后，他每天只给十个铜板[①] 伙食费，海神月的日子里[②] 还得洗冷水。"和他谈话的人们有谁先离开，他又会说这人的坏话。他只要得着机会，就连对他的族人，以至他的亲友，他也要背后说坏话，甚至对已死的人也不放过。而且他自称他的坏话是"直言不讳"，"自由言论"，"民主作风"，是人生的莫大乐趣。

① 有的文本作"三塔兰同"和"三个铜板"。

② 海神月是雅典历一年中的第四个月，等于公历的十二月到第二年一月。

29 包庇坏人*

包庇坏人是说和坏人坏事臭味相投。这种包庇坏人的人，爱和败诉的人① 及受审查的官吏② 为伍。他认为和这类人往来，能使他更老练，更威风。谈到好人，他说也许有，说有就有吧，但又补充说，人心都一样，好人是没有的。又说，要说某人如何好，那是笑话。他说，你仔细观察，坏人是有独立个性的，尽管大家对他的议论是事实，但他的优点大家不了解，他天生精明，讲义气，而且非常能干。他还说，这种人是他生平遇见的最有本事的人。当这人在公民大会受审查或在法庭受审判时，他支持他，他对坐在身边的人说，我们审判他应该对事不对人，并且说，他实际上是人民的看家犬，替人民防备坏人的。又说，我们如果把他这样的人打倒，谁来为我们的公共事务分担重担。他为不法的外国侨民③ 作保护人，还在法庭组织一班人④ 支持坏人坏事。由他审案的时候，他总是把双方的诉词往坏处解释。⑤

---

* 原文 philoponeria，直译是爱坏人。这篇是写雅典官场中的人物包庇坏人，官官相护。

① 这是指干了坏事被定罪的人。

② 雅典的官员在任期届满时，要向人民大会报告自己的政绩，由人民审查通过。如果有贪赃枉法等一切失职行为，则将受到惩罚。

③ 雅典的外国侨民必须找一个雅典公民为他作法律上的保护人。

④ 这是在陪审员中为坏人拉票，以得到支持。

⑤ 这句的意思不清楚，总之是他判案的时候，不是大公无私，而是深文周纳。

30 占便宜*

占便宜是指贪图不体面的利益。这种喜占便宜的人,请客吃饭,放在桌上的面包不够吃。客人在他家住宿,他向客人借钱。他给大家切烤肉①,他说管分配的人应该得双份,当下就给自己多分一份。他卖酒,把酒搀了水卖给朋友。他专挑选剧场经理让人免费入场的日子,带他的孩子们去看戏。他奉派到外国去出差②,把政府给的旅费留在家里,要用钱就和一同出差的人借。他让他的跟班扛着极重的行李,累得半死。所有同行的人中,只有他给仆人吃得最差,使团得到的礼品,他要分出他的一份拿去卖掉。他在澡堂用橄榄油的时候,喊着说,伙计,你给我的油不好,顺手就拿别人的来用。③ 他的仆人在街上拾到几个铜板,他说,神使赫耳墨斯送来的财喜应该大家分享! 要求分一部分给他。他送自己衣裳去洗,借朋友的衣裳穿,一拖就是许多天,不向他讨不还。不仅如此,他亲自给家里人发粮食,用一个小斗④ 来量,那斗底敲

---

* 原文 aiskhrokerdeia,本义是"不义之财",这篇着重贪得无厌,爱占小便宜,含有 aiskhros(不顾体面)的意思。

① 这是指祭神之后,将胙肉分给大家,由一人负责切开分配。

② 从原文看,这是到外邦去出使,是一个使节团。和他一同出差的人都是"使团的成员"(sumpresbeutes)。

③ 自己的油留下来好带回家。

④ 小斗,原文是 pheidoneion metron。菲多尼俄斯(Pheidoneios)是古代阿耳戈斯王,据历史家希罗多德说,他是古代的度量衡工具的发明者。但是这个名字在雅典新喜剧中又常用作节俭到吝啬程度的人物的名字。

成凹进去，而且他使劲把粮食刮平。他买朋友的东西要杀价，他卖东西要抬高市价。他还债的时候，三个米纳总要少四个得拉克玛。他的儿子们如果因病而整月不到校，他要扣除一部分学费。百花月，[①] 他是不送孩子们去学习的，因为这个月的节庆特别多，不去学习可以省许多费用。[②] 他的仆人打工得来的铜板，他收钱时要打折扣，到他和管家去算的时候，他又要求多折算银子。他的族人在他家聚餐，他要求从公份中提供他的仆人的伙食，餐后剩下一些半截的胡萝卜，他也要登记下来，以防临时雇来的杂役把它们拿走。他出外旅行[③]，如果同行的是熟人，他就使唤熟人的仆人，把自己的仆人租出去[④]，挣回来的钱也不交公。如果大家在他家里聚会，他所供应的木柴，黄豆，醋，盐，灯油，都要记入大家的公账。如果他的朋友或朋友的女儿要办喜事，他事先就到外地去一阵，免得送礼。凡是他向朋友借钱，要么就得去讨，否则休想他会还。

---

① 百花月(anthesterion)，雅典历的六月，公历的二月的下半月到三月的上半月。

② 节庆日学生要向学校交费，作为祭神之用。

③ 这仍是指出使外邦。

④ 雅典人的仆人都是奴隶，主人可以任意租借给别人。

普卢塔克

伯里克利传

译 者 序

普卢塔克(Plutarch,约 50—120)是古希腊著名的历史传记作家。他是比奥细亚的开洛涅亚(Chaeronea)人。他的家庭是当地一个有名望的书香世家。他从小也受到很好的教育。据他回忆,他听他祖父讲过罗马英雄争霸的往事,也经常在家中的宴会上听到父辈谈论哲理。他家中的藏书,成为他少年时获取知识的源泉。从他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对荷马的史诗,欧里庇得斯的悲剧,古代的神话,民间的传说,都十分熟悉。这和他童年的学习,显然有很大关系。他成年后,到雅典去深造。雅典是当时的世界文化中心。他师从逍遥派哲学家安摩尼俄斯(Ammonios)学习哲学,从而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多噶、伊壁鸠鲁等各派哲学得到了深刻的理解,批判吸收,形成他自己的以真善美为原则的积极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他在雅典学习后,曾到希腊许多著名古城如忒拜、科林斯等观光,然后又到埃及、小亚细亚等地旅行,以广见闻。最后,他到罗马,在那里讲授哲学,很受欢迎。他结交许多当地名流学者,甚至以著名希腊学者身份,与罗马皇帝也有所接近。他寄居罗马时期,对罗马社会得到亲身体验,增进了对罗马文化的了解。就在这一时期,他收集罗马古代伟人的材料,开始准备写这些人物的传记。

他回归希腊,很可能是在罗马皇帝图拉真登基前后。这时他已年近半百。他回乡以后,担任过罗马帝国驻希腊总督手下的官员,又数度担任过开洛涅亚的地方长官。其间还曾多次前

往罗马履行公务，并在那里讲学，直到晚年才在故乡开洛涅亚永久定居下来，潜心著作。

他的《希腊罗马名人传》(Vitae parallelae)，又译作《对比列传》，共五十篇。这里选译的《伯里克利传》(Perikles)是其中相当重要的一篇。因为伯里克利是公元前五世纪希腊一位划时代的大政治家。他在雅典执政三十年，文治武功建树极多，开创了雅典国力和文化上的“黄金时代”。但是每一个功绩都包含着日后的隐患。他对爱琴海各岛屿的连年用兵镇压，虽然取得胜利，但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他主持修建神庙、音乐厅、卫城等大型建筑，极尽豪华宏伟之能事，调动了雅典经济的表面繁荣，也为后世留下了壮丽的古迹，但是社会风气败坏已露形迹，尤其是与斯巴达争霸的战争，使农村人口向雅典大量集中，造成城市环境污染，瘟疫流行，使伯里克利本人也未能幸免于难。伯里克利对自己的功绩十分自豪。但是他不肯承认的一切隐患，却在他身后爆发出来。人们虽然仍怀念他的丰功伟绩，但雅典的情况却每况愈下。

普卢塔克根据他所掌握的史料，把伯里克利这位雅典大政治家的思想和性格活生生地展现出来。对他的功过完全用事实来加以说明，不做过多引申，使人感到余音未绝，有无穷回味。这是一篇生动的伟人传记，也是一部惊心动魄的历史悲剧。

本文根据勒布古典丛书中的十卷本《普卢塔克全集》第三卷古希腊原文译出。

1. 据说，当恺撒[①] 看见某些富有的外国人在罗马抱着小狗和小猕猴在怀中玩弄爱抚的时候，他就问，是不是他们国家的妇女不能生育，他极威严地斥责他们不应该把本来应该用在人类身上的天生的温情和慈爱滥用在动物身上。既然我们的心灵具有好求知、爱观看的天性，那么，对于那些把这种天性滥用于不值一听、不值一看的事物上而不去注意美好的和有用的事物的人们，加以指责就是理所当然的。诚然，我们的感官是碰到什么就得接受什么，也不管是有用的还是无用的，只要它在面前出现，我们就不得不看一眼。然而，每一个人的心灵在活动的时候，只要自己愿意，在任何情况下都有避而不视的能力，都可以毫不费力地转向自己决定要观看的事物。这对于他追求最佳事物的目的颇为适宜，因为他不仅能观看这一事物，而且能从观看的过程中得到教益。譬如，一种颜色，它的鲜艳，它的悦目的色调，如果能使视觉变好、变强，它就是有益的。由此可见，我们心灵的目光应该专注于凭借其本身的魅力能将我们的心目引向完善境界的事物。

这样的事物存在于良好的德行之中，它在研究它的人的心目中，能够激发模仿它的很大热情。但是，另有一类情况是，当我们爱慕一件事物时，随之产生的并不是一种想要模仿它的冲动。恰恰相反，情况往往是，我们喜欢一件工作，却看不起做这

① 指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即屋大维。

件工作的人。譬如说，我们喜欢香水和染料，但是对于制造香水的人和染布的人，我们却认为是粗鄙而缺少教养的家伙。安提斯特涅斯说得好，当他听说伊斯墨尼阿斯是个极好的吹笛手的时候，他就说道："这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人。否则他就不会吹笛子吹得这么好了。"在一次宴会上，腓力的儿子① 弹琴弹得非常好，腓力也对儿子说道："你弹得这么好，不觉得惭愧吗?"因为，一位国王如果能在闲暇中听听别人弹琴，已经足够了；一位国王如果能作为一个观众听听别人比赛音乐，已经是对缪斯致以极大的敬意了。

2. 去做一件低级的工作，在无用的事情上花费心血，正好说明，这是对崇高的事情漠不关心。出身高贵的青年，绝没有哪一个会因为在比萨② 看了宙斯像，就一心想当斐狄亚斯的，也没有哪一个在亚哥斯看了赫拉像，就一心想当波吕克勒托斯的，也没有哪一个会因为喜爱诗人的诗歌，就一心想当阿那克瑞昂、菲勒塔斯和阿基洛科斯的。因为，一件作品虽然完美，使你喜欢，作者并不一定就值得受到尊敬。某些事物对于观看者来说，既不能产生模仿它的热情，又不能激起赶上或超过它的志向和冲动，这样的事物就是没有益处的。然而，有道德的行为则不然，它能立即对人产生影响，使一个人在赞美它的同时，马上就希望成为做这件行为的那个人。幸运所赐予的东西，我们都愿意拥有它，享受它，而出自美德的事情，我们却喜欢身体力行。前者我们希望从别人得到，后者我们则希望别人能从我们获益。美德是有吸引力的，它能使人立即产生身体力行的冲动，不仅模

---

① 指马其顿国王腓力(公元前约 382—前 336)的儿子亚力山大(公元前 356—前 323)。

② 即奥林匹亚。

仿它能使观看者的性格得以形成，就连研究它也能提供行动的准则。

因此，我决定继续写这些传记；这第十卷包括伯里克利的生平和那位对汉尼拔长期作战的费边·马克西穆斯的生平。他们二人的秉性很相似，特别是都温和公正，都有忍受民众和同僚误会的耐性，都对祖国做出最大贡献。但我的目标能否真正实现，须根据我的文章来判断。

3. 伯里克利是科拉戈斯乡区阿卡曼提斯族人氏，父母两系都出于高贵门第。他的父亲克桑提波斯曾在米卡勒[①]打败波斯王的几员大将，娶克利斯梯尼的孙女[②]阿伽里斯特为妻。克利斯梯尼曾英勇地赶走庇西斯特拉图的两个儿子，推翻他们的专制统治，订立法律，建立了一个有利于团结和睦、维护安全的温和政权。阿伽里斯特梦见自己生下一头狮子，数日之后，便生下伯里克利。伯里克利的体形各方面都无可挑剔，惟独头颅较长、不成比例。由于这一原因，他的肖像几乎都戴一顶头盔，据说这是因为画师们都不愿有损于他的形象。阿提卡的诗人都管他叫 σχιγοκ έφαλοσ（意即海葱头）。当时，海葱头是叫做σκ ίλλοσ。所以，喜剧诗人克拉提诺斯在《刻戎》一剧中说："天后骚乱与天神克洛诺斯媾婚，生下头号僭主，众神管他叫做高头大额的人。"他在《涅墨西斯[③]》一剧中又说："来啊，宙斯，众宾客与众头颅的主宰！"特勒克勒德斯则把伯里克利说成是：坐在卫城，心中发烦，"头颅沉甸甸，独自个，从他那摆设着十一张卧榻的脑袋里，腾起阵阵喧哗。"欧波利斯在《乡区》一剧中，逐个儿盘问那

① 米卡勒，小亚细亚沿岸地名。公元前四七九年，希腊人在该地全歼波斯海军和陆军。

② 应为侄女。

③ 即复仇女神。

批从冥府走上来的政客，最后把伯里克利唤出来，问道：

你把下界的大头头带来了？

4. 据大多数人说，伯里克利的音乐教师是达蒙（据说这名字的第一音节应发短音），但亚里士多德[①] 却说，他是在皮托克勒德斯门下接受严格的音乐训练的。达蒙显然是一位高明的思想家，假借音乐隐瞒身份，以便在大家面前掩盖自己的聪明才智；他和青年政治家伯里克利相处，就像一个教练兼副手和一个运动健将的关系一样。达蒙利用竖琴作掩护，并不能掩人耳目，终于被当作一个拥戴僭主、会耍阴谋的人物驱逐出境，成为喜剧家笔下的笑料。柏拉图[②] 曾在作品中让一个人物问达蒙：

我恳求你，首先告诉我，据人们说，
你就是教养伯里克利的那个刻戎。

伯里克利也在埃莱亚人芝诺的门下听过课，芝诺和帕墨尼德斯一样，都是研究自然哲学的，而且善于辩论，他通过一问一答能使对方陷于不知所措的困境，正如弗里乌斯人提蒙所形容的：

芝诺有双刃的舌头，其威力之大攻无不克；
不管他攻击什么，他的争辩总能自圆其说。

但是，毕竟还是克拉佐墨奈人阿那克萨戈拉斯和他交情最深，给他披上庄严的外衣，使他讲话比别的政客更有力量，并把他的威望提得很高。当时人都称阿那克萨戈拉斯为“努斯”即智慧，或者是因为钦佩他的理解，这种理解在探索自然奥秘方面证

---

① 应为柏拉图。

② 柏拉图，喜剧家。不是哲学家柏拉图。

明是卓越伟大的；或者是因为他首先把纯洁与朴实的智慧而非机缘、亦非必然尊奉为宇宙中井然有序之安排的根源，这样，在一团团混沌之中，就将那些具有相同元素的物质区分得清清楚楚。

5. 伯里克利对此人极为钦慕，因而自己也逐渐沉浸于所谓崇高的哲学与玄妙的思虑之中，不但养成一种严肃的精神，而且言谈也变得高雅，摆脱了一般市民说话粗俗低下的风气。伯里克利的面部表情，沉着严肃，从不放声大笑；他的举止庄重文雅，衣着整齐，从不因为说话激动而扰乱全身的宁静；他说话声调很柔和，从不大嚷大叫，凡此种种性格特点，都能令人倾倒。有一次，一个毫无教养的人，整天辱骂他，他在市场上正有要紧事要办，他就忍耐着，一声不吭。到了傍晚，他从容不迫地走回家，那家伙仍旧跟在他后头，辱骂不休。他进屋时，天已经黑下来，他就吩咐一个仆人，打起火把，让他好生送那人回家去休息。

但是据诗人伊昂说，伯里克利相当自高自大，傲慢之中常带有对人轻蔑小看的意思；伊昂认为客蒙① 待人则温文尔雅、很有涵养，值得赞扬。不过，伊昂的话不可尽信，因为他要求德行也像三部曲悲剧一样，总是带着一部滑稽剧的尾声。有些人曾认为伯里克利的庄严风度，无非是矫揉造作、沽名钓誉，这时，芝诺就奉劝那班人说，你们何妨也沽名钓誉一番试试看。因为，在他看来，好的品行即使是造作出来的，久而久之不知不觉也能使人逐渐养成向善的热情和习惯。

6. 伯里克利和阿那克萨戈拉斯交往，获益不仅如此，而且还使他摆脱了迷信。迷信的产生本来是由于对天上的事情不了

① 客蒙，公元前五世纪希腊波斯战争期间的希腊战略家。

解，不明了其中的原因，由于毫无经验，惑于受神支配。自然哲学正好能够消除这种恐惧心理和狂热，使人产生一种有良好愿望相伴随的可靠的信仰。

据说，有一次，有人从伯里克利的田庄上牵来一只公羊，头上长着一只角。预言者兰蓬看见那只角从头顶当中坚实地长出来，就宣告说，城邦中有两派，一派是修昔底德①，一派是伯里克利；这只独角表明，权力最后必将归于一人。但是，阿那克萨戈拉斯却把那头羊的头盖骨打开，指出羊的脑子在根基部位并没有长满，特别是，在整个头腔里，那犄角的根部聚成一团，尖尖的，像个鸡蛋。当时在场的人对阿那克萨戈拉斯十分敬佩。但是，不久以后，他们对兰蓬也敬佩起来，因为，修昔底德果然被推翻，城邦大事都归伯里克利一人掌管。

依我看来，这件事并不妨碍自然哲学家和预言家同样都是正确的；前者准确判断事情的原因，后者准确推测它的目的。这人观察事物因何产生，如何产生，那人宣布事物为何产生，意义何在。自称找到了事物原因的人，取消了它的含义，他们不仅忽略了神明的作用，而且忽略了人为造成的种种信号，例如，打锣，点火为号，日晷的影子。这些事每一件都是有原因的，而且具有某种寓意。但是，这个问题似乎应该另行论述。

7. 伯里克利年轻时，对人民是怀有很大戒心的。因为，大家都认为，他的相貌长得像那个僭主庇西斯特拉图。他说话的声音好听，口才流利，上年纪的老人对他们二人这样相像，都感到惊异。况且伯里克利有钱，出身好，又有许多极有影响的朋友，他总怕被放逐，所以一直不肯从事政治活动，只在行伍里当

① 修昔底德，雅典政治家，军人，即后文中与伯里克利抗衡的阿洛佩克人修昔底德，不是著名的历史家修昔底德（奥罗拉斯之子）。

一个奋不顾身的好样的军人。后来,阿里斯提德去世①,地米斯托克利被放逐②,客蒙又长年累月被军旅生活绊住,留在国外,伯里克利这才献身于公众的事业。不过,他没有选择少数富人那一边,而是去和大多数贫民站在一起。他倒并不是一个民主派,他的选择完全是违反他的本性的。他显然是怕人家怀疑他想当僭主,又看见客蒙站在贵族一边,得到贵族器重,于是他就不声不响地投到民众一边;一则自保,一则也好准备对付客蒙。

此后,他立即改变他平日的生活作风。大家看见他从此在城里只走一条路,也就是,去市场和议事厅的路。至于人家设宴邀请,朋友聚会交往,他都一概谢绝。在他执政的长期内,他从不参加朋友的宴会,只有一次他赴亲戚欧律普托勒穆的结婚筵席,也是一到会饮③ 开始,就离席而去。因为,宴饮会使人把尊严抛诸脑后,亲密的聚会会使外表上的庄严不易保持。然而,一个人的真正品德应是流露得越多越好;在外人看来,在高尚的人的行为中没有什么比得上他们的日常生活在朋友们看来那样可令人称赞。

伯里克利却尽量避免和人往来,免得接触太频繁反而使人腻烦;他并不对每件事都发表意见,也很少到群众中去;据克里托劳斯说,伯里克利像那只萨拉米快船一样,只在有紧急公务时才出动。其他许多事务,他都交给别的朋友和演说家去办。其中一个是埃斐亚特斯,他推翻战神山议事会④ 的权力,向公民——用柏拉图的话来说——“灌了大量纯粹的自由”⑤,于是公

① 约在公元前四六八年之后不久。

② 在公元前四七二年之后。

③ 希腊人在饭后开始饮酒作乐。

④ 原文为 areiopagus,音译为阿瑞奥帕古斯,意即战神山议事会或元老会议。

⑤ 见柏拉图《理想国》。

民都变得桀骜难驯，有如野马；据喜剧诗人们说，“他们不再有耐性听缰绳指挥，而是乱咬优卑亚，乱踩各岛屿。”

8. 同这样的生活作风和高超思想相配搭的是，伯里克利的语言风格，就像乐器似的，上面时常绷上一根阿那克萨戈拉斯的副弦，使自己的发言染上自然哲学色彩。据神一样的柏拉图[①] 说，他从自然哲学“得到崇高的思想、完美的行为，和他的天生才干相得益彰”；他把他的学识用到谈话技巧中，于是他比别人更高明。据说，他就是因为善于演说，而得到他那个绰号的。尽管有人说，他之被称为天山上的神，是因为他将雅典修建得如此宏伟，而另一些人却说，是因为他在政治军事方面有才能。他的这个名声也可能是得自他兼而有之的这些优点。但是，当时的喜剧诗人们，在半认真半开玩笑地攻击他时，清清楚楚地说过，这称号主要是由于他有口才。他向群众演说时，像“雷鸣”，像“闪电”，像是“舌头上有一根可怕的霹雳棒”。[②]

墨勒西阿斯的儿子修昔底德[③] 也有一段记载，谈到伯里克利的口才，是开玩笑的话。修昔底德属于贵族派的真善党，一直是伯里克利的政敌。他说，有一次斯巴达王阿基达摩斯问他，他和伯里克利角斗，谁更高明，他回答说：“我把他摔倒，可是他辩解说他没被摔倒，结果观众都被他说服，他就赢了。”

事实上，伯里克利发言是很仔细谨慎的，他每次走上讲台，总要先向众神祈祷，希望不要不留心漏出和正在讨论的事情不相宜的话来。除了一些条令而外，他没有留下什么著述。他的一些值得诵记的言谈只有很小一部分留传下来，例如，他下令把

---

① 见柏拉图《菲德洛斯篇》。

② 见阿里斯托芬喜剧《阿卡奈人》五二八至五三一行。

③ 这个修昔底德是客蒙的女婿，政治家。

艾吉纳岛拔掉，因为“它是雅典港口[1] 的眼中钉”。他曾预言：“从伯罗奔尼撒来的战争已经逼近眼前。”还有一次，同他一起航海远征[2] 的同僚索福克勒斯，在船上赞美一个少年长得俊俏，伯里克利就说道：“索福克勒斯，作为一个将领，不光一双手应该干净，一双眼睛也应该干净才行。”又据斯特辛布罗特说，他向萨摩斯战役阵亡将士致祭时，曾赞扬他们是像神一样不朽的。他说：“我们虽然看不见神，但是从他们所受到的崇敬，从他们赐给人类的福祉，我们可以断定，他们的确是永生不朽的。”他说，为祖国捐躯的人们，也正是这样的。

9. 修昔底德曾指出伯里克利的政体带有贵族的色彩[3]，他说，“在名义上是民主政府，实际上是大人物的统治。”但是别的人都说，人民是在他的治理下第一次分到土地，得到看戏津贴，领到服务报酬的；是在他的这种政策之下，才养成坏习惯，出现浮华奢侈，不像以前那样节俭和自食其力了。且让我们通过这些事实，看看他转变的原因。

我们已经说过，他为了对抗客蒙的声望，尽量争取群众。他的产业和钱财比客蒙少得多。客蒙可以用他的钱财争取贫民，给雅典的穷人每天供应伙食，给老年人发寒衣，把自己庄园的围墙拆除，谁愿意进去摘水果就可以随便摘；在这些方面，伯里克利要想胜过他，只好转而把城邦的公款拿来分配。据亚里士多德说[4]，这个主意是奥亚乡人达摩尼德斯给他出的。他利用看戏津贴、陪审费，以及其他补助和津贴很快就收买了民心，让他们来反对战神山议事会。他自己在那议事会里是没有份的，他

---

① 指皮赖乌斯港，今译作比雷埃夫斯港。

② 指公元前四四〇至四三九年攻打萨摩斯之战。

③ 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的《伯里克利赞》。

④ 见《雅典政制》。

既不是第一执政官，也不是司法执政官，也不是国王执政官，也不是司令执政官。这些官职自古以来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然后经过考验才能进入战神山议事会。他既然不在议事会内，要在群众中组织对立派以反对战神山议事会，就更为有力。后来，他靠埃斐亚特斯的帮助，剥夺了议事会的大部分权限；客蒙也被指控为亲斯巴达与仇视人民而被流放①；客蒙的财产和出身并不在任何人之下，他征讨蛮族，打过许多大胜仗，使雅典积满金银财货和战利品，这些在客蒙传中已有记载。由此可见，伯里克利在人民中权力很大。

10. 按照法律规定，流放的期限是十年。但这期间，斯巴达人以大军入侵塔那格拉城②，雅典立即出兵抵抗。于是客蒙便从流放中跑回来，参加他那乡区的队伍，打算用实际行动洗雪他的亲斯巴达罪名。他和同胞一起冒死奋战。但是伯里克利的友人异口同声说他是流放中的人，联合起来把他赶走了。大概是由于这个原因，伯里克利在这次战斗中更加勇不可挡，甘冒危险而奋不顾身。那些曾被伯里克利指控为亲斯巴达分子的客蒙之友，则无一例外地全部战死。后来，雅典人在阿提卡边界一带大败，方才懊悔，他们展望来春的一场鏖战，更加怀念客蒙。伯里克利看到了这一点，他毫不犹豫立即迎合民心，亲笔下令召回客蒙。于是，客蒙从流放中归来，在城邦之间缔造了和平③。因为，斯巴达人对他是极友好的，对伯里克利及其他领袖则十分痛恨。

据有些人说，伯里克利于下令让客蒙返回之前，曾通过客蒙

---

① 公元前四六一年。

② 公元前四五七年。

③ 公元前四五〇年。

姐姐埃尔皮尼克与客蒙定有密约，规定客蒙必须率领二百艘战船，带兵出国，征服波斯领土，让伯里克利留在雅典，执掌政权。据认为，在此之前，当客蒙将被判处死刑时①，埃尔皮尼克就曾促使伯里克利宽大为怀。当时，他是大家公推的控诉人之一，埃尔皮尼克去向他恳求，他微微一笑说道："埃尔皮尼克，你这个老妇人，这样衰老了，还要办理这样的事！"后来，他只站起来控诉一次，在形式上履行公务，就其结果而言，对客蒙的伤害最小。

由此看来，伊多墨纽斯指控伯里克利因嫉妒埃斐亚特斯的声望——埃斐亚特斯是伯里克利的好友和方针大计的参谋——而把他暗杀的说法，怎能令人相信？伊多墨纽斯不知从哪里搜罗来这种诬蔑话，怒气冲天地掷向伯里克利；伯里克利并非一切方面都无懈可击，但是他思想崇高、有荣誉感，灵魂中是不会有这种禽兽般的野蛮感情的。至于埃斐亚特斯，他是贵族派的眼中钉，他追究和控诉他们欺压人民，是毫不容情的，据亚里士多德说，② 是他们施展阴谋诡计，指使塔那格拉人阿里斯托狄科斯把他暗中杀害的。至于客蒙，则是死于前往塞浦路斯的军旅中的③。

11. 到这时，或说在此以前，贵族派已看出伯里克利大权在握，都希望城邦中能有人出来与他抗衡，挫败他的势力，不让他一人完全独断专行，于是他们就扶持阿洛佩克人修昔底德站出来与伯里克利相对抗。他是客蒙的亲戚，为人精明仔细，带兵打仗虽不如客蒙，在管理城邦方面，在讲坛上，在与伯里克利角逐方面，却是一个比客蒙更高明的政治家。他很快就使政治力

---

① 公元前四六三年。

② 见《雅典政制》。

③ 公元前四四九年。

量达到平衡。

他不许那些自称真善党的人再像以前那样和人民混在一起让自己的身份全被广大群众掩没，他把他们分出来，团结成一股举足轻重的力量，成为天平上的一个砝码。起初，事情就像铁块上的一道疤痕似的，在民主政策与贵族政策之间有一道暗暗的分界，后来，他们两人争权，城邦便出现了一道鸿沟，一边叫做“人民”，一边叫做“少数人”。尤其到了这时，伯里克利把缰绳交给人民，向人民实行讨好政策，在雅典不断为人民设计许多节日看戏、会餐、游行，“用粗俗的娱乐哄孩子似的”哄着人民，而且每年派出六十艘船，载着许多平民，出去航行八个月，都付给工资，让他们学习和操练航海的知识。此外，他派一千名移民前往克索涅索斯[①]，五百名前往那克索斯，二百五十名前往安德洛斯，一千名前往色雷斯以与比萨尔泰人杂居，当叙巴里斯一带已成为殖民地，改名图里时，他又往意大利送去一批人[②]。他这样做，是为了摆脱雅典城中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无业游民，改善人民的困难处境，让移民到盟邦去定居，给盟邦以防止叛乱的威慑部队。

12. 他给雅典带来了最喜人的装饰，这是使各国人民惊叹不置的奇迹，这是人们所称道的古希腊繁荣富强的真实不虚的惟一见证，这是一件献给神的礼物，但是这项建设措施比起伯里克利的其他措施来，更加受到反对派在公民大会上的贬斥和攻击，他们叫嚣说：“人民多丢脸，多挨骂。全希腊人的公款[③]，竟被从提洛岛弄了来，为雅典一邦据为己有了。本来我们对那些

① 公元前四四七年。

② 公元前四四四年，叙巴里斯已于公元前五一〇年被摧毁了。

③ 公元前四七八年，全希腊为对抗波斯人，于提洛岛成立全希腊各城邦的联盟，在提洛岛举行例会和储存各邦捐献的公款，史称“提洛同盟”。

攻击我们这样做的人还能有个像样的借口，就说是怕被蛮族夺去，所以才从那神圣的岛屿上弄出来，存放在一处堡垒里，可是现在，伯里克利连提出这个借口的余地也没留下。希腊真是受了奇耻大辱，她显然正遭到暴君的独裁统治。她眼见自己迫不得已献出的军费，竟被用来把我们的城市粉饰得金碧辉煌，活像一个摆阔气的女人似的，浑身戴满贵重的宝石，雕像和价值累万的庙宇。”

可是，伯里克利却开导人们说，雅典并不欠各盟邦的钱财，因为，雅典替他们打仗，赶走了波斯人，而“各城邦没出一匹马、一条船、一支重甲兵，只出了些钱罢了。这笔钱已经不属于出钱的人，而是属于取用的人了。因为我们已付过取用的代价。我们城邦把军费准备充足之后，应该可以把自己的财富用在这些建设上，它将使雅典的名声永远流传，它将使财富变成活跃的事业，从中出现各种工作，供应各样的需求，激发每一种技艺，推动每一只手，使全城邦的人几乎都能得到工资；他靠自己的资源，既装饰起自己，也养活了自己。”

出征能从那笔公款中给青年人提供充裕的收入。但是没有编入行伍的百工人等，在伯里克利看来，不应该在这笔公款中没有份儿，也不应该什么事不做，游手好闲就得钱，于是，他就向人民提出一项规模宏大的建设计划；这项工作要用很长时间，要投入许多种工艺，这样一来，留在城邦的人，也不亚于水兵、戍卒、陆军，同样有了借口，可以从那笔公款中得到一份好处。因为，要用到的材料有石头、黄铜、象牙、黄金、紫檀、柏木，而制造和加工这些材料的行业又要有木工、铸工、铜匠、石匠、染匠、金匠、象牙匠、画匠、刺绣工、浮雕工，以及监督押运人员、商人，在海上有水手、舵工；在陆上又要有造大车的、喂牲口的、赶车的。还有编绳子的、织布的、制革的、筑路的、开矿的；各行各业，像将军带兵

似的，都把自己召雇来的工匠编成一个个队伍，有如乐器听任使用者运用或身体听从心灵指挥一样，这样一来，就能按照需要把财富分配和散发给一切不同年龄，不同天分的人。

13．一座座建筑拔地而起，显得异常宏伟，外观优美得难以模拟，因为每个匠人都想用自己的精巧手艺把工作做得比计划更好，建筑的速度更是惊人。每一项工程，看来似乎都需要几代人才能完成，但是这一切都是在一届政权之下的全盛时期全部建成的。据说，有一次，画师阿伽塔科斯得意地说，他作画又快又不费力，宙克西斯听到以后就说道："我却要用很长时间。"因为，制作时省工图快就会使作品没有持久的力量，也达不到完美。在苦心创作的时候，如果肯多拿时间去投资，那么在作品的长久保存方面，就将收回一笔大的利润。由此看来，伯里克利的这项杰作尤其惊人，因为它短期完成，却能传之永久。每一件工程都十分完美，立刻成为古迹，但是又万古常新，直到今天仍像刚刚建成一样。它像是永世开放的鲜花，看来永远不受时间的触动，仿佛这些作品都被注入了永不衰竭的气息和永不衰老的灵魂。

伯里克利用斐狄亚斯做主管人和总监工，虽然另外还用了许多大建筑师和大艺术师。譬如那个长百尺大厅的雅典娜女神庙，就是卡利克拉特斯和伊克提诺斯修建的，埃琉西斯的入教大厅最初是由科洛玻斯建造的，他在地基上竖起一根一根的柱子，在柱顶上架起横梁。他死后，由克叙佩特乡人墨塔格涅斯安上飞檐；又由科拉戈斯乡人克塞诺克勒斯总其成，在大厅屋顶上造了排气孔。至于那道长墙①，据苏格拉底② 说，他听人说是伯里

① 即从雅典通到比雷埃夫斯港的那道长墙。

② 见柏拉图《高吉阿斯篇》。

克利提出方案，由卡利克拉特斯修建的。克拉提诺斯在他的喜剧里曾嘲笑过这项工程完成得太慢：

这已经很久了，
伯里克利口头上推动这件事，
但在行动上却毫无进展。①

那座音乐厅，里面安了许多座位和许多柱子，屋顶从顶心向四周倾斜而下，据说，完全是摹仿波斯国王的帐篷形式修建的，这也是伯里克利一手主持的。克拉提诺斯在《色雷斯妇女》一剧中又嘲笑他说：

这个葱头脑袋的宙斯，看，他来了，
音乐厅扣在他的头顶上，
放逐的法令已经成为过去。

后来，这好大喜功的伯里克利首先作出在大雅典娜节② 举行音乐比赛会的决定。他自己被推选为总裁判长，由他来安排吹笛子、歌咏和弹奏竖琴的比赛。从此以后，音乐比赛都在音乐厅举行。

卫城的大门，用了五年时间才完成。建筑师是姆涅西克勒斯。在修建时，出现了一个奇迹，足见女神对这项工程并非漠不关心，而是一直在帮忙，促其完成。事情是这样的：有一个最热心的匠人不慎失足，从高处跌下来，跌成重伤，医生都束手无策。伯里克利很发愁，女神却出现在他的梦中，给了一个药方，很容

---

① 引自佚名作者的戏剧。

② 大雅典娜节于每一奥林匹亚纪年(从公元前776年的第一次奥林匹克运动会算起，每四年为一个奥林匹亚纪年)的第三年七月举行。雅典人于该月举行赛马、歌咏比赛等庆祝活动。

易就把那个匠人治好了。为了纪念这件事，于是在卫城原先有一座雅典娜神坛处的附近，伯里克利又建造了一尊健康女神雅典娜的塑像。

监造这尊女神金像的是斐狄亚斯，并且在石板上刻上了他自己的名字作为制造人。我已经说过，本来全部工程都是由他负总责，全部艺术师和手艺人都是由他监督，因为他和伯里克利有交情。他们的友谊，给一人带来了别人的忌妒，给另一人招来了诽谤，都说斐狄亚斯常接待一些自由民的良家妇女去看艺术品，借此把她们介绍给伯里克利。喜剧诗人们抓住这个故事，把许多荒唐事都泼在伯里克利身上，其中竟涉及他的朋友兼副将军墨尼波斯的妻子，又涉及他的伙伴皮里兰普斯养鸟的事，据人告发，皮里兰普斯曾用孔雀引诱妇女，让伯里克利去亲近。

生活放荡的人，诽谤起大人物来，总是把诽谤之词放到祭坛上，祭那位代表民众忌妒心理的恶神，这又何足为奇？既然连塔索斯人斯特辛布罗特也敢公然诬蔑伯里克利，说他和他的儿媳犯了伤天害理的重罪。看来，叙述历史，要掌握好事实很不易，因为，如果是后来人，时间对认清事实会是个障碍；而如果是叙述同时代人的事迹和生平，那么，或者由于怀恨，或者由于逢迎，又会对事实加以损害和歪曲。

14. 修昔底德那一派的演说家，对伯里克利也大肆攻击，说他挥霍公款，把岁收用得一干二净，于是伯里克利就跑到公民大会上去，问人民是不是嫌他花钱太多，人民都回答说太多，于是他就说，“那好，就不算为你们花费的，都算是为我花费的，在那些献给神的建筑物的题款上都只写上我的名字好了。”伯里克利这样一说，大家也许是佩服他的度量，也许是想在那些工程上和他争名，都大声叫嚷起来，让他尽管从国库里取用，用到一个

钱不剩也行。最后，他冒险发动了一场斗争，看他和修昔底德到底谁该被流放，结果修昔底德被赶走①，和伯里克利作对的那个政党就解散了。

15. 分歧全部消除，城邦又团结一致以后，伯里克利就把雅典、以及雅典所拥有的一切都掌握到自己手中：贡赋、军队、军舰、岛屿、大海、从希腊和外国得到的广大权利，以及由许多臣服的民族、友好的国王、结盟的统治者作屏障的霸权。他对人民不再像以前那样顺从，也不再轻易就向他们的情绪、向他们刮来的风表示屈服和让步。以前他当群众领袖时，他的语调是优美柔和的，是随和放任的，甚至有点优柔寡断，现在一变而像贵族似的采取严厉的政策，他利用这一点，直截了当地、无可指责地为人民谋利益；他靠说服和教育引导人民，使他们心服口服。有时候，他们给他制造很大麻烦，他就拉紧缰绳，控制住他们，催促他们朝着他们自己的利益所在继续前进。他像一位有本领的医生似的，对久病缠绵的病人，有时候就给他一些舒舒服服的无害的治疗，有时候则下一些治病的猛药。在这样广大的一个国度，产生各种各样的激情，是意料中事，惟有他天生能对每一情况加以控制，他尤其善于像掌舵似的，利用人民的希望和恐惧心理，掌握住他们的气焰，加以约束，当他们灰心丧气时，他就放松一些，给以安慰。他以他的演说证明，演说术的确像柏拉图所说的，是“灵魂的接引者”②，它的功能就在于研究人的性情和情绪，这等于是灵魂上的音和弦，要很好地拨弄弹奏。他的成功还不仅在

① 公元前四四二年。

② 见柏拉图《菲德洛斯篇》。

于演说才能，据修昔底德[1]说，更在于他从不接受礼品和贿赂，人民认为他生活上名声好，可以信任。他使原来就伟大的城邦变得最伟大、最富足，比许多国王和僭主的力量都要强大得多；他们当中有一些人，甚至把自己的儿子交给他来教养。但是，他除了父亲留给他的财产以外，没有多弄过一个德拉克马。

16. 但是他的权力之大，修昔底德记叙得很清楚，喜剧家们在他们的恶意的讽刺中也点出过，他们把他和他的伙伴称之为"新庇西斯特拉图的后代"，因为，他权位太高、气焰太盛，与民主政治很不相称，他们要他发誓绝不当专断独行的僭主。特勒克勒德斯曾说[2]，雅典人交托给他

众邦之财他掌管，众邦合、分亦随他心愿。

石城石城平地起，筑之毁之皆如反掌易！

和、战、强兵，系于一人；财、权、幸运，集中在一身。

这不是短暂的黄金时期的硕果，也不是一个声名达到顶峰的政府所取得的昙花一现的硕果，在四十年当中[3]，伯里克利一直是埃斐亚特斯、勒奥克拉特斯、米罗尼德斯、客蒙、托尔弥德斯以及修昔底德诸人之中首屈一指的人物；在修昔底德被打倒和放逐之后，在这四十年中，差不多有十五年之久，他每年都被选为将军，大权在握，不曾间断。虽然他对钱财并非毫不经意，但在这些年间他从来没有贪污行为。至于他父亲留给他的合法财产，他不能放下不管，任其流失，但是他忙于更加重要的公务不能在自己的产业上面更多地劳心费神。他把家务安排得尽量简

---

① 见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② 剧名不详。

③ 大致从公元前四六九年算到四二九年。

单省事，但又井然有序。他把一年的收成一次全卖掉，每次需要一件用品，再到市场上去买，以供居家度日之用。他的成年的儿子们，对这点很不满意，媳妇们也认为他不大方，都埋怨他给日常开支太苛刻，全不像个富裕的大户人家用钱大进大出，而是一应收入支出，处处都要精打细算。所有这些均由一个名叫欧安格罗斯的仆人经管，他严格按主人意图办事；这人也许是天性如此，也许是受到伯里克利指点，他理家的才干超过其他的人。

其实，这种做法和阿那克萨戈拉斯的哲学完全不合拍，阿那克萨戈拉斯出于清高思想，抛弃了家庭，任随田园荒芜成为羊群的牧场。不过话说回来，在我看来，一个思辨哲学家和一个政治家的生活是不同的。前者运用思想去追求高尚的目的，用不着靠什么工具或外界的材料，而后者却要使自己优秀的品质和人类的共同需要相联系在一起，有时一定会发现财富不但在生活中必不可少，而且本身就是好东西，伯里克利就是靠它帮了许多穷人的大忙。据说，有一次伯里克利公务正忙，当时高龄的阿那克萨戈拉斯没人照料，躺在床上，自己不进饮食，将头蒙住，等着离开人世。这件事传到伯里克利耳中，他大吃一惊，连忙跑到老人身边苦苦哀求他活下去。他为伟大的导师伤心，更为他自己难受，因为，他在处理国家大事上将失去一位顾问。据说阿那克萨戈拉斯于是揭开蒙头，对他说道："伯里克利啊，谁需要一盏明灯，谁就得往灯里添油。"

17. 后来，斯巴达对雅典的壮大开始感到忧虑，伯里克利就鼓励人民说，雅典人应该抱有崇高的理想，相信自己能做出一番大事业；他提议邀请全体希腊人，不论是住在欧洲的还是亚洲的，也不论是大邦还是小邦，都派代表到雅典来开大会，讨论关于希腊神庙的事，这些神庙是被波斯人焚毁了的；还讨论当年抗

击波斯人时他们向众神许下的愿;还讨论怎样使海上保持和平、畅通无阻。为了开会这件事,一共派出二十位五十来岁的长者,五人前往亚洲以及累斯博斯岛与罗得岛之间的诸岛,去邀请爱奥尼亚人和多利斯人;五人前往赫勒斯滂和色雷斯,最后到拜占廷;又五人前往贝奥提亚、福基斯、伯罗奔尼撒,再经洛克里斯,到阿卡那尼亚和安布拉基亚;其余数人则经优卑亚前往奥泰和玛利亚湾、弗提奥提的亚凯亚人以及色萨利人那里,劝大家都来开会,讨论和平,讨论希腊人共同的事业。但事情毫无结果,据说,由于斯巴达人极力反对,这个计划首先就在伯罗奔尼撒遭到拒绝,各城邦都没有派人来。

18. 作为将领,伯里克利是以稳健著称的,他从不打没有大把握的冒险仗;对于那些冒险作战、侥幸获胜、被奉为伟大将领的人,他不羡慕,也不去效法,他常对人民说,只要他执掌大权,他们会永远活下去,永远不会送死的。

托尔迈奥斯的儿子托尔弥德斯,过去侥幸在战争中出过大风头,这次不顾时机,又准备入侵贝奥提亚。他劝勇敢好战、雄心勃勃的年轻人自愿参军,除原有兵力外,他共得一千人。伯里克利看见他这样做,就在公民大会上加以制止和劝阻。他说过一句令人难忘的话:谁要是不肯听伯里克利的劝告,就等待着那位永不会出差错的最聪明的进忠告者——时间——好了。这番话当时只给他带来了平平常常的赞誉,可是不几天之后,有消息传来说,托尔弥德斯在科洛涅亚战败身死[①],许多勇敢的公民也阵亡,于是伯里克利声名大震,深受爱戴,大家认为他很英明,热爱城邦。

19. 伯里克利多次远征,最得人心的一次是远征克索涅索

① 公元前四四七年。

斯一役[1]，因为他解救了住在那里的希腊人。他不但带去一千雅典移民，以这些壮丁充实了该地的城镇，而且在那个地峡上，从海边到海边，处处都修筑起碉楼，把那地方围绕起来，以阻挡蜂拥而至的色雷斯人向克索涅索斯入侵，同时也可制止长期以来接连不断的战乱，因为该地和蛮族毗邻杂处，盗贼成群，常来边境一带和境内侵扰。至于他率领一百艘三排桨的大船，从墨伽里德的佩盖出发环行伯罗奔尼撒一事[2]，尤为外国人所钦佩赞叹。他和托尔弥德斯从前的做法一样，不仅洗劫了沿岸一大片地段，而且率领船上的步兵深入内地，使敌人丧胆，纷纷逃入城中，困守城池，只有西库昂人在涅墨亚一带进行抵抗，和他打了一仗，但是他以雄厚兵力将他们击溃，并建立了一个纪功柱。然后，他从友好的亚凯亚带兵登船，向对岸的大陆进发，驰向阿克洛奥斯，横扫阿卡那尼亚，把奥尼阿德斯人封锁在城里，把他们的领土洗劫一空，然后才取道回国。他这一战役使敌人丧胆，在雅典人心目中，他成了保证安全的、精明能干的领袖。这次远征，他们没有遭遇任何灾难，连意外事也不曾发生。

20．他还率领过一支装备精良的大军驶入好客海[3]。他对那里的希腊城邦，按他们的要求办事，都给以人道的待遇；对于住在四周的蛮族，以及他们的君主和统治者，他则示以强大的兵力，让他们看见他能无畏地到处航行，把大海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此外，他还把十三艘战船和一支由拉马科斯率领的军队留给锡诺普人，用来抵抗僭主提墨西琉斯。这个僭主和他的一伙人被赶走以后，伯里克利下令把六百名雅典志愿人员用

---

① 公元前四四七年。

② 公元前四五三年。

③ 可能是公元前四三六年前后。

船送到锡诺普，去和锡诺普人住在一起，并把那僭主及其一伙原先拥有的房屋和土地都分配给他们。

在其他方面，他是不肯向民众的感情冲动让步的。雅典人觉得自己强大，运气又好，打算再次出兵攻打埃及，骚扰埃及王沿海一带的土地，但是伯里克利不肯和他们一起行事。另外还有不少人，早就抱有染指西西里岛的不祥的野心，后来终于被亚基比德一派的演说家给煽动起来。还有一些人，一心梦想着图斯卡尼和迦太基，这倒也不是空想，因为现在雅典手中有很强大的霸权，事事都很顺利。

21. 但是，伯里克利竭力阻止他们走上岔路，不许他们蛮干，叫他们把大部分力量都用在守卫和保住既得的东西上。他认为最要紧的事是打退斯巴达人；他处处和斯巴达人针锋相对，这一点在神圣战争① 中最能显示出来。事情是这样的，斯巴达人把军队开进福基斯人占领着的德尔菲，把庙宇交还给德尔菲人。等斯巴达人一撤走，伯里克利就把军队开进去，恢复福基斯人的权利。斯巴达人已经从德尔菲人手中得到代替别人祈求神谕的权利，并把此事刻写在神殿里那只铜狼的额角上，伯里克利于是又为雅典人从福基斯人手中夺回这个崇高的特权，并在铜狼额角的右侧刻写了这件事。

22. 他把雅典人的力量限制在希腊本土，是完全正确的。后来发生的种种事情，都证明了这一点。先是优卑亚人叛乱②，他率领大军把他们征服。不久，消息传来，墨伽拉人叛变投敌，而且斯巴达王普勒斯托那克斯率领的一支敌军已经开到阿提卡边境。于是，伯里克利立刻又把军队从优卑亚抽回来，开到阿提

① 约公元前四四八年。

② 公元前四四六年。

卡作战。但是敌人的重甲兵，人数众多，英勇果敢，急于上阵，因此伯里克利不敢交战，后来他看见普勒斯托那克斯年纪轻，身边有民选长官因他年轻而派给他一位叫克勒安德里达斯的人，到他的众谋士中做他的监护人和助手，于是伯里克利暗中试探这个人，很快就用金钱腐蚀了他，说服他把伯罗奔尼撒人从阿提卡撤走了。

这支军队撤回去以后便解散了，纷纷回到各自的城邦，斯巴达人极为不满，就对普勒斯托那克斯罚款，他交不出那样大的数目，只好从斯巴达出走，这时，克勒安德里达斯已逃亡，就被判了死刑。克勒安德里达斯是古利波斯的父亲，古利波斯后来在西西里岛打败过雅典人。本性显然使他传染上了亲人的贪财症，他在做出几件大事业之后，也因贪污坐罪，被从斯巴达可耻地流放出去。这件事，我在《莱山得传》中谈得很详细。

23. 伯里克利在报销这次用兵的账目时，多报了十个塔兰同的费用，“作为急需之用”；人民没有多管这件事，就认可了；也没有对这件秘密进行追究。但是，包括哲学家特奥弗拉斯特在内的一些著作家，在他们的记载中都说，每年都有十个塔兰同的黄金由伯里克利送到斯巴达，去讨好斯巴达的当权者，要求他们不要发动战争，不过，这倒不是为了购买和平，而是为了购买时间，好安安静静地做准备，日后打一场更好的战争。于是，伯里克利又转向叛乱者，以五十艘战船、五千步兵横扫优卑亚，将那里的城镇荡平。他把那些以善于骑马闻名的、富有的卡尔基狄亚人通通赶走，把赫斯提亚人也全部迁出，让雅典人在他们的土地上定居下来。他对赫斯提亚人特别严厉，这是因为他们掳掠过一艘阿提卡船，杀死了船上的人员。

24. 在这之后，雅典人和斯巴达人之间订立了三十年和平

条约，于是，伯里克利又提出一项征讨萨摩斯的决议①，理由是，雅典人命令萨摩斯人停止进攻米利都人的时候，他们不曾听从命令。

既然有人认为伯里克利之所以攻打萨摩斯，是为了讨好阿斯帕西亚，这里正好研究一下这位妇女有多高明的手腕和能力，能够操纵政界的上层人物，使哲学家们花费了许多笔墨，把她大讲特讲。大家一致认为，她是米利都人，是阿克西奥科斯的女儿。他们说，她是一心想和古代的伊奥尼亚美人塔尔格利亚一争高下，所以才极力在有权有势的大人物身上用功夫。塔尔格利亚姿容美丽，风度优雅，非常聪慧，她和许多希腊男子同居过，还让她的相好们去和波斯王接近，并通过她的相好们秘密地向各个希腊城邦散布亲波斯情绪。她所结交的都是极有权势的统治者。据说，阿斯帕西亚也是非常聪明，并且懂得政治，受到伯里克利热烈追求。苏格拉底有时带着门人上她家拜访；苏格拉底的朋友们也常把妻子带去听她高谈阔论，尽管她所主持的事情是不正派的，或者甚至是名誉扫地的，因为她拥有一所房子，收养着许多年轻的妓女接待客人。据艾斯基涅斯说②，伯里克利逝世以后，出身微贱的羊贩子吕西克勒斯和她同居，因而竟成为雅典第一号大人物。柏拉图的《墨涅克塞诺斯篇》头一部分虽然是玩笑文章，但也包含一些事实，其中说，阿斯帕西亚教许多雅典人演说术，很有名声。而伯里克利对她的宠爱几乎到了痴情的地步。他原先的妻子是他的近亲，以前嫁给希波尼科斯，生过“富翁”卡利阿斯，后来又给伯里克利生了克桑提波斯和帕拉

---

① 公元前四四〇年。

② 艾斯基涅斯是苏格拉底的弟子，这番话出于他的对话录《阿斯帕西亚篇》，现已失传。

罗斯。后来，他们婚姻生活不美满，他征得她同意，依法把她嫁给了别人，他自己娶了阿斯帕西亚，十分恩爱。据说，他每天出去和从市场上回来，都要和她亲吻。

但是，在许多喜剧中，她却被说成是新翁法勒、新德亚涅拉、新赫拉。克拉提诺斯在这几行诗里，干脆管她叫妓女：

> 他的赫拉，是淫乱生下的女儿，
> 是个不要脸的娼妓。①

伯里克利似乎还跟她生过一个私生子，欧波利斯在《乡区》一剧中，描写他曾问道：

> 我的私生子呀，他还活着吗？

于是米罗尼德斯回答说：

> 活着呢，早已长大成人了，
> 假如他不怕"妓女养的"坏名声。

但是，阿斯帕西亚的名声非常之大，据说和波斯王作战、争夺王位的居鲁士，就称他最宠爱的妃子为阿斯帕西亚，其实这妃子的名字是叫弥尔托。弥尔托是福凯亚人，是赫摩提摩斯的女儿。居鲁士战死② 以后，她被带到波斯王的宫廷中，成为极有权势的人物。我写到这里想起这段故事，如果略过不提，未免不近人情。

25. 总之，大家都指责伯里克利之所以决定攻打萨摩斯，完全是应阿斯帕西亚的要求，为了米利都人的缘故。当时，这两个城邦为争夺普里涅正在打仗，萨摩斯占上风，雅典人命令萨摩

---

① 见《刻戎》一剧(第 3 节)。

② 指小居鲁士，公元前四〇一年战死。

斯停战,把这件事交给雅典人来裁决,萨摩斯人不听。于是,伯里克利发动水师,推翻了萨摩斯的寡头政权,抓走他们五十个贵族,又抓走五十个儿童,作为人质,送往勒姆诺斯岛。据说,每一个人质为了赎身都给他一个塔兰同,那些不愿城邦实行民主的人,也给他许多塔兰同,还有皮苏特涅斯,那个波斯总督,他对萨摩斯人特别好,也给他送来一千金币,替萨摩斯人求情。但是,伯里克利都不接受,对萨摩斯人还照他原来的决定办,建立了一个民主政权,然后才回到雅典。皮苏特涅斯替萨摩斯人把人质从勒姆诺斯岛偷回来,又想办法给他们加强战备,不久,萨摩斯人又谋反。于是,伯里克利再次发动水师攻打他们。但他们不肯降服,不肯屈膝,一心要争夺海上霸权。经过特拉吉亚海岛附近的激烈海战,伯里克利取得了辉煌胜利,他以四十四艘战舰战胜了七十艘敌舰,其中二十艘是运兵船。

26. 战胜以后,他乘胜追击,攻占了萨摩斯人的海港,把他们包围,但是他们仍敢出击,在城墙外面作战。后来,雅典派来一支更精锐更大的部队,把萨摩斯人完全封锁。伯里克利则率领六十艘战舰,开到大海上,据许多人说,是去迎击腓尼基人前来援助萨摩斯人的舰队,打算在离开萨摩斯很远的地方进行决战,但是据斯特辛布罗特说,他是去攻打塞浦路斯的。这不大可信。但是不论他采取的是哪一个决定,看来都是错误的。因为,他刚出海不久,伊塔格涅斯的儿子,哲学家墨利索斯——他当时是萨摩斯的将领——看出伯里克利留下的舰只很少,将士又缺乏经验,立即说服他的同胞向雅典人发动进攻。一仗打下来,萨摩斯人大获全胜,俘虏许多敌人,毁坏大批敌舰,控制了大海,得到了他们从来没有的大量战争物资。据亚里士多德说,在这之前,伯里克利在海战中已被墨利索斯打败。

萨摩斯人为了发泄以前受辱的仇恨,把俘虏额头上都打上

一个猫头鹰的烙印，因为雅典人曾经给他们打上过“萨迈那”的烙印。“萨迈那”是一种萨摩斯战船，船头的形状是个野猪头，船身比一般的船宽，中间是个大肚子，适于走大海，速度很快。这种船叫这个名字，是因为最先出现于萨摩斯，是僭主波吕克拉特斯建造的。关于这些烙印，据说阿里斯托芬曾经作为谜语说：

萨摩斯人民啊，你们有这么多字纹！①

27. 伯里克利听说留守部队遇难，立即回来援救。墨利索斯已列好战阵，准备迎击，但伯里克利把这支敌人击溃，立即围城。他情愿靠花钱花时间把城攻下来，不愿意让同胞多死伤、冒危险。这时，雅典士兵都等得不耐烦，一心想作战，他很难压制，于是，就把全军分成八个部分，让他们拈阄，谁拈到白豆子，就大吃大喝，只管休息，让另外那些人去作战。据说，后来凡是有谁得到好吃好喝的休息机会，都叫做“过白日子”，就是由这白豆子而来的。

据埃福罗斯说，伯里克利觉得攻城器械很新颖，曾经加以采用。他身边总带着器械师阿尔特蒙，阿尔特蒙是个瘸子，得用轿子抬着，送他到各处去工作，所以他有个绰号，叫做“被抬着到处走的人”。可是赫拉克勒德斯·蓬提科斯根据阿那克瑞昂的诗，否定了这件事。因为那些诗里提到过被抬着走的阿尔特蒙，已是萨摩斯战争等事件以前几代的事情了。据说，那个阿尔特蒙生活奢侈，非常懦弱，总怕发生什么意外之灾，所以多半时间都在家里坐着，叫两个仆人在他头上举着一张铜盾，以防有什么东西从上头掉下来；万一非外出不可，就躺在一张担架上，离地面很近，让人抬着到处走，因此，被人叫做“被抬着到处走的人”。

① 出于阿里斯托芬的喜剧《巴比伦人》，已失传。

28. 八个月之后，萨摩斯人投降，伯里克利拆毁城墙，夺走舰队，向他们索取大笔罚款；他们当时交纳了一部分，另一部分则定下期限，到期交付；并交了人质，作为担保。萨摩斯人杜里斯给这次事件添枝加叶，加强悲剧性，指控雅典人和伯里克利惨无人道，但是，修昔底德、埃福罗斯、亚里士多德都没有这样的记载。看来他的话不是事实，他说，伯里克利把萨摩斯的船长们和水手们都押到市场，绑在柱子上，让他们受了十天的罪，才下令处决，用乱棒打破脑袋，然后弃尸，而且还禁止掩埋。杜里斯叙事，哪怕是与自己无关痛痒的事情，也不实事求是，这是他的一贯作风，在这件事情上，他自然更要把祖国的灾难写得阴惨可怕，以诽谤雅典人。

伯里克利征服萨摩斯人以后，回到雅典，为这次战争中的阵亡将士举行隆重葬礼，他在墓前照例发表一篇演说，很受大家赞许。当他走下讲坛的时候，许多妇女都上前和他握手，把花冠和发带献给他，把他当做一个得胜的运动员。可是，埃尔皮尼克却走上前去说道："伯里克利，你做的事的确惊人，你使这么多英勇的公民丧了命，不过你不是像我的兄弟客蒙那样去打腓尼基人和波斯人，而是去征服一个和我们有骨肉之亲的盟邦。"埃尔皮尼克说完这番话，伯里克利只平静地微微一笑，用阿基洛科斯的诗句对她说道：

这样大的年纪，不用擦香水了。①

据伊昂说，伯里克利对于自己征服萨摩斯一事，自视甚高，因为，阿伽门农攻下那座异族的城池用了十年，他自己只用九个月就把伊奥尼亚第一流的强悍民族征服了。他对自己的评价，不算

① 即"汝今已老朽，不宜多惹事"。

不公允，因为，这场战争的确包含许多没把握的成分，要冒很大危险，据修昔底德说①，萨摩斯人当时几乎已经夺走了雅典人的海上霸权。

29．在这之后，伯罗奔尼撒战争已是沸沸扬扬，科尔库拉人遭到科林斯人进攻，伯里克利劝人民派兵去援助科尔库拉人②，乘伯罗奔尼撒人还没有直接跟雅典人开战，好把这个海军力量强大的岛屿争取过来。人民批准了这项援助，但是伯里克利却只拨给客蒙的儿子拉克第梦尼奥斯十艘战舰，有意侮辱他。因为客蒙一家人对斯巴达人一向非常亲密友好。如果这回拉克第梦尼奥斯出兵，能够不叫他立下赫赫战功，就更能显出他亲斯巴达，所以，伯里克利只给他很少几艘船，他不愿意去但还是派他去。他一直都压制客蒙的儿子们，因为他认为，他们就连名字也不是本地人，而是外来户、外方人，他们的名字一个是拉克第梦尼奥斯③，一个是色萨洛斯，一个是埃勒奥斯，显然都是阿卡狄亚女人所生的。

由于这十艘船的缘故，伯里克利听到了不少怪话，责备他给急需援助的人的援助太少，在那些对他心怀敌意的人来说，这正好是一个攻击他的口实，于是他只好又派了一批船去科尔库拉，但赶到时仗已打完④。

科林斯人对这件事非常气愤，他们向斯巴达告雅典人的状，墨伽拉人也参加进去控告雅典人霸占着所有的市场和港埠，不许他们靠近，把他们都赶走，这是违反公法、不合希腊各族之间的誓约的。艾吉那人也觉得受到虐待和压迫，但又不敢公开指

①④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② 公元前四三三年。

③ 斯巴达又名拉克第梦。拉克第梦尼奥斯按意思说即是“斯巴达人”。

责雅典，他们只是偷偷地向斯巴达人喊冤叫屈，让斯巴达人来公开谴责雅典人。恰在这时，科林斯的殖民地、原来听命于雅典的波提代亚也叛变了。雅典人围攻这个城市，进一步加速了战争步伐。

尽管如此，斯巴达王阿基达摩斯还是想排解这些纠纷，安抚他的盟友，于是，他就接连不断地派遣使节前来雅典。假如雅典人肯接受劝告，取消对墨伽拉人的禁令，与他们和解，那就不会有什么别的原因使雅典人遭到战祸了。但是伯里克利极力反对这样做，他鼓励人民继续和墨伽拉人斗争，所以，这场战争的原因完全在他。

30. 据说，当斯巴达的使节到雅典来谈判这件事的时候，伯里克利假称碍于一项法律，不便把那个写有禁令的告示牌取下来。使节中有个名叫波吕阿亚克斯的就说："不用取下来。你把告示牌朝背面一翻就行了。总没有法律妨碍这样做嘛！"这个建议很聪明，但是伯里克利毫不让步。他和墨伽拉人大概是有什么私仇，但在公开反对墨伽拉人时，他提出的理由是说，他们割去了一块圣地；他提议派遣使者到墨伽拉和斯巴达去谴责墨伽拉人。伯里克利做出这样一个决定，无非是要表明自己的做法合情合理。但是，被派去的使者安特摩克里托斯却被杀害，这很像是墨伽拉人主使的，于是卡里诺斯就提出通过一项反对墨伽拉人的决定，从此废除双方订立的盟约，断绝使节往来；如有任何墨伽拉人踏上阿提卡土地，即被处死；雅典的将军每年就职时照祖传的习惯宣誓，都必须加上每年入侵墨伽拉两次的誓词；雅典人还决定把安特摩克里托斯安葬在特利阿西亚城门，这现在叫做双城门。

但墨伽拉人否认杀害安特摩克里托斯，而把仇恨雅典的指责推到阿斯帕西亚和伯里克利身上，他们否认的时候引证了《阿

卡奈人》中家喻户晓的著名诗句：

> 那些喝得醉醺醺的年轻人，
> 到墨伽拉去抢走了妓女西迈塔，
> 墨伽拉人吃大蒜，火气忒大，
> 也跑来把阿斯帕西亚的两个妓女偷走了。

31. 事情的起因是怎样的，很难弄清楚。但是，不肯取消这项命令的责任，大家一致归之于伯里克利。只不过有些人说，他之所以反对取消这项命令是出于高傲自大，是为城邦的最大利益着想；他认为取消不取消这项命令是个考验，如果自动让步就是示弱；另外有一些人则认为，多半还是出于他刚愎自用、好大喜功，要显示一下力量，对斯巴达人表示蔑视。

而对他最坏的指责，也是有最多人能作证的是这样的说法：雕刻家斐狄亚斯负责制造那尊女神像，这我已经谈到过；他成了伯里克利的朋友，对他很有影响，因此就引起别人忌妒，招惹了一些敌人；另外还有一些人想借斐狄亚斯来考验一下人民，看他们对于伯里克利的事情下判断时到底会怎样。这些人就撺掇斐狄亚斯的一个助手墨农，叫他到市场上坐着请愿，要求法律保护，允许他公开检举和控诉斐狄亚斯。人民接受了他的请求，让他在公民大会揭发。但这件贪污案并没有查实。因为，加到神像上的黄金，从一开始伯里克利就建议斐狄亚斯要能全部取下来称分量才行①，这时，他就命令那些控告人，叫他们取下来称。

但是斐狄亚斯作品的声誉，毕竟给斐狄亚斯带来了别人的忌妒，尤其是在把阿马宗人的战斗刻在女神像的盾牌上时，他雕刻一幅自己的像，那是一个秃头的老人，双手举着一块石头，又

---

① 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在上面做了一个精致好看的伯里克利像，正在和阿马宗人打仗。伯里克利一只手举着长矛的姿势，正好遮着脸，做得很巧妙，完全是故意要把相似处加以掩盖，可是从两侧一看就看得出是伯里克利。

于是，斐狄亚斯被捕入狱，病死于狱中。有些人说他是被伯里克利的仇人毒死的，想借此来对伯里克利造谣中伤。至于那个告密人墨农，按照格吕孔的建议，人民让他免纳税款，并指定军官们保护他的安全。

32. 在这同时，阿斯帕西亚也因犯了亵渎神明的罪行，正在受审；是喜剧诗人赫弥波斯提出诉讼，控告她常在某个地方为伯里克利接待一些生来是自由的妇女。狄奥佩特斯也提出一个提案，主张对不信神的人、对宣传天体理论的人，都要提出公诉，想要假借批评阿那克萨戈拉斯为名而造成对伯里克利的怀疑。人民竟欣然接受了这种挑拨，按照德拉孔提德斯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责成伯里克利向议事会主席团交代账目，由陪审员用卫城神坛上的石头子投票作出判决。哈农修改了决议中的这一点，提议把这件案子交给一千五百人的陪审团去审理，不管它是贪赃案也好，受贿案也好，枉法案也好。

伯里克利则极力替阿斯帕西亚说情，要求宽赦她，据艾斯基涅斯说，他在法庭上热泪纵横地向陪审员们恳求。他也替阿那克萨戈拉斯担心，让他赶快离开城邦。斐狄亚斯的案子使他和人民之间早就发生了龃龉，他怕自己吃官司，于是就煽起已经在冒烟的战火，希望借此打消对他的控诉，平息人民的怨愤，因为，他有才干和能力，城邦在遇到重大事故和危机的时候总是把自己交托给他，也只有交托给他。据说，这就是他不肯让人民向斯巴达人让步的原因，但事实究竟如何，不很清楚。

33. 斯巴达人知道，如果打倒伯里克利，摆布雅典人就比

较容易，于是就撺掇他们赶走他这个“库隆污染”①。据修昔底德② 说，伯里克利的母系方面的亲属和库隆污染是有关系的。可是，斯巴达人的企图适得其反。他不是因此受到怀疑和诽谤，而是比以前更受到人民的信任和尊敬，因为他们深深知道，比起别人来，敌人更恨他，更怕他。伯里克利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在阿基达摩斯率领伯罗奔尼撒人入侵阿提卡之前，他预先就向雅典人宣布说，如果阿基达摩斯毁坏一切而单单放过他的财产的话，不管是出于他们之间的友谊，还是为了给他的仇人对他恶语中伤制造口实，反正他都把自己的田园庐舍一概交给城邦。

于是，斯巴达人及其盟邦在阿基达摩斯王率领之下，大举侵入阿提卡，到处烧杀掠夺，一直进入阿卡奈安营扎寨，以为雅典人一定难以容忍，出于自傲和愤怒准会和他们交战。哪知道，伯里克利早看出面对着伯罗奔尼撒和彼奥提亚的六万重甲兵——他们第一次入侵是这个人数——为保卫城邦而出战的话，会是十分不利的，所以，他尽量安抚那些想出战的人和忧心局势的人，他告诉他们说，树木如果被砍断，很快还会重新长出来，人如果死了，就不容易找到了。他也不把人民召集到一起开会，怕他们把意见强加于他；他像一只船上的舵手一样，当狂风从海上刮来的时候，就把一切安排好，把帆篷收紧，用自己的技术掌好舵，不管船上晕船的和胆怯的乘客哭也好，求也好，他都由它去，就这样，他把城门关好，到处设防，以策安全；他运筹计划都由自己，不去考虑那些吵吵嚷嚷、心怀不满的人。但是，也有些是他

① 指阿尔克迈昂家族成员。公元前六三二年该家族成员墨伽克勒斯出任雅典执政官，他亵渎神灵，杀死了库隆的追随者，因而使该家族沾上了血腥罪名的“污染”，伯里克利母系属于该家族。

② 见其《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的朋友，纠缠着他恳求，又有许多是他的仇人，对他威胁指责，还有合唱队也唱些讽刺歌曲，骂他当将军胆小，不像个大丈夫，把一切都让给了敌人。克勒昂也出来攻击他，想利用人民对他的不满就此爬上群众领袖的地位，正如赫弥波斯在那首短短长格律诗[①] 中所指出的：

羊人们的大王，请问
你为什么不拿起长矛，
趁你有个特勒斯灵魂，
停止空谈，去参加战斗？

短刀要放到砺石上
才能锋利，你快磨刀吧，
那凶猛的克勒昂正在咬你。

34. 但是伯里克利并不为这一切所动摇，他对流言蜚语和恶意中伤，都能平心静气地忍受。他派遣一百艘战舰前往伯罗奔尼撒，他自己没有去，留在国内，亲自掌握着城邦，直到伯罗奔尼撒人撤走。这时，老百姓对战争仍有后顾之忧，他为了讨好他们，就实行分发钱财，分配夺来的土地的办法。例如，赶走艾吉那人，用抽签办法把全岛的土地分给雅典人。雅典人总算得到些安慰，不过这是敌人遭殃的结果。譬如，在伯罗奔尼撒游弋的那支舰队就到处蹂躏，洗劫了大大小小的许多城镇，而伯里克利也从陆路攻入墨伽拉，把它荡平。这样一来，斯巴达人也不愿再把这场战争拖长，很想适可而止，这情况和伯里克利当初预料的一样。可是，人意虽然如此，老天却从中作梗。

---

① 这首诗题目是《命运之神》。

这时候，首先是降了一场毁灭性的大瘟疫①，吞噬了雅典许多正当年富力强的人民，消耗了雅典的力量，又摧残了人民的身心，使他们对伯里克利变得很蛮横，像病得神志失常的人似的，对父亲或医生也要动手乱打。这样，再经伯里克利的仇人从中挑动，他们就攻击起伯里克利来。那些人认为，这场瘟疫的起因，完全是由于农村居民流入城市，挤住在一起的原故。这么多人，夏天挤在狭小的房屋中和毫不通风的帐篷里，被迫过着足不出户、无所事事的生活，全不像以前，在广阔的天地里，清洁而且卫生；这责任全在伯里克利，他在战争期间使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又不给他们什么事做，只让他们像牲口一样关在一起，互相污染，丝毫没有给他们提供改变生活或换换空气的可能。

35. 伯里克利为了改善这种局面，也为了给敌人制造些麻烦，就装备一百五十艘战舰，满载勇敢的步兵和骑兵，准备出海。这支军队，给人民带来很大希望，给敌人造成不小恐慌。正当舰队准备就绪，伯里克利登上那艘三排桨的战舰的时候，忽然发生日蚀，天光晦暗，大家极为震恐，都认为是个不祥之兆。伯里克利看见舵手吓得张皇失措，便撩起自己身上的战袍蒙住舵手的眼睛，问他："这个可怕不可怕，这是不是也是什么预兆。"那舵手回答说："这不是。"于是伯里克利就说："那么，这个和那个又有什么区别呢？无非那个东西比我的战袍更大，造成一个大阴影罢了。"这段故事是某些哲学学校经常谈论的。

伯里克利于是航海出发，但是并没有取得与他的准备相称的成就。他把圣城埃皮道罗斯包围，本来大有希望攻下，但是发生瘟疫，没有成功。这场瘟疫不只向雅典人袭来，凡是和雅典军队有过什么接触的人，也都病死。雅典人对伯里克利非常不满，

① 发生在公元前四三〇年。参看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他极力安抚他们，鼓励他们。但是，还没等到他把他们的怨气平息下去，把他们说服，他们已经把表决权抓到手里，成为他命运的主宰，剥夺了他的军权，并且罚了他一笔罚款。那数目，据有些人从少估计，是十五塔兰同；有些人则说，达五十塔兰同之多。这一次对他提出公诉的人，据伊多墨纽斯说，是克勒昂；据特奥弗拉斯特说，是辛弥亚斯；赫拉克勒德斯·蓬提科斯则说，是拉克拉提德斯。

36. 他公务上的麻烦事倒是很快就要了结，大家用刺刺他，刺留下来，怨气也发泄了，但是他家里的私事却使他大伤脑筋；他在瘟疫流行中，失去了不少亲友；家人之间又分崩离析，彼此不和。他的嫡出长子克桑提波斯，天生是个败家子，所娶的年轻媳妇，是埃皮吕科斯三子提桑德的女儿，很会挥霍。克桑提波斯对于父亲给他钱小手小脚，精打细算，非常不满。于是，有一次他就假借父亲吩咐，到朋友家去借了一笔钱。后来那人讨这笔债，伯里克利就把那人告到法院。儿子克桑提波斯对这件事十分不满，大骂老子，先是把伯里克利的私生活泄露出去，后来又把他和许多哲学家的谈话张扬开来，让人当做笑柄。譬如有一次，一个参加五项竞技的运动员，在掷标枪的时候无意间扎死了法萨利亚人埃皮提摩斯，于是，伯里克利就和普罗塔戈拉斯讨论了一整天，应该负这次责任的严格说来到底是标枪，还是投掷者，还是裁判员。此外，关于他媳妇的流言，据斯特辛布罗特说，也是克桑提波斯自己散播出去的。总之，这年轻人——他是在那场瘟疫中病死的——和他父亲之间的不和，到死也没有改变。

这一时期，伯里克利还失去了妹妹，失去大多数亲戚朋友，以及对于他执政大有用处的许多人。这些不幸都没有使他丧失他的崇高精神，无论在葬礼中，在亲人的墓前，都没有人看见他哭泣过，除了他失去最后剩下的唯一一个嫡出儿子帕拉洛斯时，

他才哭了。这次的打击使他低了头，他却还想尽量维持他一贯的风度，保持他崇高的气概，可是当他向遗体献花圈的时候，一看那光景，悲哀就把他打倒了，他失声痛哭，流下了滚滚热泪，这在他一生中是从来不曾有过的。

37. 在这场战争中，雅典后来试用了许多将军和演说家，显然谁也没有他那样的威望和才干配当领导。他们怀念起他来，请他回到讲坛和军帐①。这时候，他伤心痛苦，正心灰意懒地躺在家里，亚基比德和另外几个朋友去劝他再度出山。人民觉得委屈了他，向他道歉，他才出来再度当政，被推选为将军。他要求废除那项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这法律当年是他提议制定的，——废除后他的家门和世系就不至于因为无人继承而绝嗣了。

有关这项法律的情况是这样的。多年以前②，伯里克利处于权势高峰时，他有过几个嫡出的儿子，这我已经说到过。他于是就订出一项法律，规定只许那些父母双方都是雅典人的子嗣才算是雅典人。后来，埃及国王给雅典人送来四万墨狄姆诺斯麦子，这要分配给大家，结果根据伯里克利制定的这项法律发现了许许多多以前被忽略、没注意到的私生子情况，还有许多人被别人诬告。结果，查出将近五千人，都被卖到外地去了。经过甄别保住公民权的雅典人是一万四千零四十人。这项影响极大的法律，过去由他提议颁布，现在又由他来废除，看来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伯里克利一家遭遇的不幸，很像是他的高傲自大所受的惩罚，这就使雅典人动了恻隐之心，认为他受的苦是个报应，人的要求也是人之常情，他们也就同意让他把他的私生子

① 公元前四二九年。

② 公元前四五一至四五〇年。

入籍，叫他的名字。他的这个儿子后来在阿吉努赛列岛的海战中打败伯罗奔尼撒人①，但是他和其他的将军们一起被人民处死。

38. 这时，伯里克利也染上瘟疫，虽然病情似乎不像别人那样来势汹汹，但是缠绵反复，时间拖得很长，慢慢地消耗着他的体力，损害着他的心灵。特奥弗拉斯特在《伦理学》中探讨性情是否会因遭遇不幸而改变、病痛是否会使品德丧失时，就曾谈到伯里克利生病时，一个朋友去探视，他就把妻子挂在他颈项上的护身符拿给朋友看，由此可见，伯里克利在病重时竟也甘心忍受这类愚蠢的作法了。

他临死时②，许多大人物和他幸存的友人，围坐在他身边，谈起他的品德和才干，历数他的功绩和许多纪功柱，——作为一个为城邦屡建战功的将领，他一共建立过九座纪功柱。他们互相谈论这些，以为他已失去知觉，是听不见的。其实他都听在心里，于是就在他们中间开口说，他们居然提起这些事情来加以赞扬，这倒很使他纳闷，因为这些功绩都是凭运气而得到的，别的许多将领同样得到过，而他的最大的优点，他们却不曾提及，他说："那就是雅典人从来没有一个是因为我而穿上丧服的。"

39. 所以，他之受人崇敬，不仅是因为他虽在百忙中被人大肆攻击时能保持理智和温和，而且因为他具有自己认为最大优点的那种崇高精神，使他即使在掌握极大权柄时，也从不忌妒人，从不轻易发怒。他不是厌恨谁就把谁当做不可救药的人对待。他那个本来会显得既幼稚可笑又显得过分浮夸的绰号——奥林匹斯的主神——之所以能够不受非议，显得合适，依我看，

---

① 公元前四〇六年。

② 他死于公元前四二九年秋天。

就是因为他性格温和，当政时生活朴素，一尘不染。因为，我们都认为，天神是只适合做好事，不适合干坏事的，所以才配君临宇宙而进行统治。我们和诗人们的看法迥然不同，他们用愚蠢的想象混淆视听，胡说八道，简直该死。谈到众神的住处，他们就说，那是个既安全又安静的地方，不觉得有风，也不觉得有云，有的只是一片明朗、柔和、净洁的光明，永远普照，——好像只有这种环境才配让永生的幸福天神在其中生活，可是这些诗人，偏偏又把众神描写成充满混乱、仇恨、愤怒等种种情绪，这对于有头脑的人类也是不应有的。不过，这个问题似乎应该另外去研究。

后来发生的种种事情，使雅典人很快看清了伯里克利的为人，对他非常怀念。有一些人，在他活着的时候觉得被他的权力压着，不得出头，现在他们在他离去以后领教过别的演说家和领袖，这才承认，没有谁像伯里克利那样，能够在严厉时做到适可而止，在温和之中不失威严。他那招人忌妒的权力，曾被称为专制独裁，如今看来，却是政体中的中流砥柱，他能使城邦当时所遭受的种种败坏和邪恶缓和下来，减到很低程度，把它们掩盖起来，不让它们成为不可救药的祸害。

卢奇安

真实的故事

译 者 序

卢奇安(Lukianos,约125—约180),又译琉善,杰出的希腊散文家和折衷派哲学家。后世称他为“希腊的伏尔泰”。他出生在罗马帝国叙利亚省萨摩萨特城(Samosata)一个清寒的平民家庭,曾在其舅父,一个做雕像的匠人家中学艺,又在以弗所、斯米尔纳等地流浪,随希腊学者学演说术。公元一五〇年他二十五岁,在安提阿城当辩护士,替人写讼辞,打官司,后又在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高卢等地执教,讲授演说术,兼写小品。一六〇年他移居安提阿,罗马皇帝维鲁斯东巡经该城,请他代写过一篇文章。一六五年他迁往雅典,结交学者,研究哲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从此和旧情人演说术分手,另和‘对话’结下不解之缘。”他留下的著作总共八十四篇,其中十余篇可能是时人伪托,但仍留在他的专集内。

他起初写短篇讽刺文,如《托克萨里斯》讨论友谊,《安那卡耳西斯》谈体育锻炼,《赫耳墨提摩斯》讨论什么是真正的哲学,《哑剧》赞美演员的演技。从《食客》篇起,他把讽刺与对话相结合,改变文风,矛头直指社会恶习。

对话体是希腊古已有之的一种文体,如柏拉图就擅长这种体裁。卢奇安则把对话的形式和旧喜剧的风格相结合,用于讨论哲学,批判神话,讽刺时弊,创造出别具一格的讽刺散文。

罗马帝国后期,社会不稳,贫富悬殊,迷信流行,异教传播,基督教也在那时兴起。卢奇安则主张无神论,他的《爱撒谎的

人》，反对散布迷信故事；他的《论丧事》，反对行厚葬敬鬼神的陋习。他的《神的对话》、《被盘问的宙斯》、《演悲剧的宙斯》等篇指出，众神如果值得尊敬，何以如此荒唐可笑？众神如果存在，人世何以如此混乱？迷信的人都以为神明有灵，有求必应。卢奇安的《伊卡罗墨尼波斯》篇则打破了这种幻想。他写道，有两个人答应献给宙斯的祭品相同，但所求的事恰好相反，弄得宙斯无从决定，只得暂停裁判。他的文风大抵如此，诙谐幽默，机智泼辣，顺理成章，闪烁着古代雅典演说术的光芒。

罗马帝国后期出现了许多庸俗的哲学流派。卢奇安的《出售哲学》、《昔尼科斯》、《冥间的对话》等篇，嘲笑这类哲学家善于迎合，言行不一，惟利是图，他们"并不爱哲学，只是热衷于追求从哲学中得到的荣誉"。

卢奇安还写过两篇小说：《亚历山大——假预言家》和《真实的故事》(Verae Historiae)。这后一篇是他的名著，为反对当时风行的荒诞无稽的游记，他写了这部更加荒诞无稽的游记，结果同《堂吉诃德》一样成了不朽之作。他杜撰故事，皆有所本，经他戏拟，更加幽默。他一生所反对的事，都写进了故事，使这篇作品成为他生平思想的结晶。

本作品根据勒布古典丛书本《卢奇安全集》第一卷希腊原文译出。

第　一　卷

1.[1]　体育家也好，爱护身体的人也好，都不仅注意健康，进行锻炼，而且注意适时休息，认为休息乃锻炼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读书人也该如此，最好在攻读严肃书籍之后，放松一下思想，以便准备随后再下苦功。　2.　对这般学子来说，最好的休息莫如读读这类书：这类书不但高雅，有风趣，不带烦琐考据，引人入胜，而且绝不显得粗俗。我现在计划写的就是这类书。我这本书之引人入胜，不仅因为题材怪异、情节雅致，把莫须有的事情说成实有其事，令人信以为真，而且还因为我写的每件事都是亦庄亦谐，戏拟古往今来的某些诗人、历史家、哲学家，他们写出的诡谲怪异、荒诞不经的事情，真不知有多少。若不是你自己能从他们的著作中一眼认出来，我本来是想点明他们的名字的。

3.　克尼多斯城[2] 的克忒西俄科斯的儿子克忒西阿斯[3] 就写过印度和印度的风土人情，其实他非但未曾亲见，连听也没听老实人讲过。还有伊安布罗斯[4] 写海上种种地方，说得天花乱坠，都是弥天大谎，谁都知道，可是在他笔下编成故事，读来倒

---

① 编号为原文本所有。

② 克尼多斯，小亚细亚沿岸一古城。

③ 克忒西阿斯，希腊医生，曾做波斯王的御医，随征各地，晚年写成波斯史及印度游记，书中史实不多，大都是传奇。两书均已失传。

④ 伊安布罗斯，希腊历史家，书已失传。

也有趣。还有许多别人,仿效这意思,也把自己离乡背井在外旅行的光景写出来,大谈其庞然巨兽,野人生番,以及种种离奇古怪的世态。带头写这类海外奇谈的祖师爷,正是荷马笔下的那个俄底修斯。他在阿尔喀诺俄斯王一伙人中,大讲被拴住的风,独眼巨人,吃人生番,多头怪兽,以及他的伙伴被人用药变了形状。他用诸如此类的故事,在淮阿喀斯岛的那般呆子面前讲得天花乱坠。①

4. 我碰到这类著作,倒并不深责这些作家,因为我早看出,这已成为风气,就连哲学家不也这么写嘛。② 我觉得奇怪的倒是,他们写这么些谎话,怎么不怕别人识破。于是乎,我的虚荣心也翻上来了,总想也留点东西给后世,讲故事的自由总不能单单我没份儿吧。我没有什么真事可写——我没有值得一提的经历——那么,我就只好理直气壮地讲假话。不过,我讲假话,就老老实实说我讲的是假话。我想我既承认讲的并非真话,总可免受谴责了。总之,我写的事情,从来没看见过,从来没经历过,从来没听人讲述过,压根儿没有来头,完全莫须有,所以读者大可不必相信。

5. 且说我坐船出发,从赫剌克勒斯双柱③,进西方大河④,一路顺风航行。这次航行的动机和计划,无非是好奇,追求新事物,想探查大洋尽头到底是个什么样子,那边住的是些什么人。

---

① 俄底修斯在淮阿喀斯岛上阿尔喀诺俄斯宫中讲述自己的历险经过,事见《奥德赛》第九,十,十一,十二卷。

② 暗指柏拉图的《理想国》。柏拉图认为城邦需要有计划地加以组织,这一点虽在百代之后仍不失其光辉,但具体的设想却是个乌托邦,有不少可以非议的地方。

③ 赫剌克勒斯双柱,即今日直布罗陀海峡两岸相对峙的两座陡山。

④ 古代所谓大河指环绕大地的大水,状如环河,其概念犹如我国古代所谓瀛海。

于是，我装满一船粮食，盛上足够的淡水，纠集五十名志同道合的同年伙伴，置备一大批兵器，又花大价钱请了一位最好的舵师驾船——我们的船不大——这么着就准备好了一次困难的旅行。 6. 第一昼夜，风小，走得不远，还能看见陆地。第二天太阳刚出来，就刮起大风，起了大浪，一时天昏地暗，连收帆也来不及。我们由大风吹刮着，任凭它摆布，一连七十九天。第八十天，太阳忽然出来，阳光普照，我们放眼一看，不远处有个很高的岛屿，岛上树木茂密，四周发出一片轻细的浪潮声，看来风暴的势头已经小下去了。

我们把船靠过去，上了岸，由于多日来太过疲劳，不由睡倒在地，睡了很久。后来大家爬起来，我就分三十个人在船上留守，另外二十人跟我进岛去了解情况。我们离开海滩以后，钻进森林。 7. 走了约莫一里多地光景，看见前面立着一根铜柱，上面刻有希腊文，字迹已经磨损，不太清楚，只见上面写的是："赫剌克勒斯和狄俄尼索斯[1] 曾到此一行"。附近一块岩石上还有两个足迹，一个十丈，一个略小。据我看，大的一个是赫剌克勒斯的脚印，小的一个是狄俄尼索斯的脚印。我们顶礼膜拜，然后继续前进，没走很远，就来到一条河边，河中流的是酒，酒质竟和开俄斯酒[2] 差不多。河水满满溢溢，浩浩荡荡，有的河段简直可以行船。我们看见这个表明狄俄尼索斯来过的证据，对铜柱上的文字更加深信不疑。我想探索一下这酒河的源头，便溯流而上，结果并未找到什么泉眼，却看见许多大葡萄树，结满果实，每棵的根脚下，滴成一条清澈的酒溪，汇流而成一条大河。河中看见许多游鱼，色味也极像酒。我们捉

---

① 狄俄尼索斯，酒神。

② 开俄斯，小亚细亚海岸外一大岛，以盛产葡萄酒著名。

儿条一吃,居然醉了。我们打开鱼肚看,里面果然尽是酒渣。我们想,不如拿淡水的鱼来搀在一起,这才冲淡了酒的冲劲儿。

8. 我们找一个可以涉水的地方,过了河,又发现葡萄树的一件怪事。那边的葡萄树从地面长出来的主干又粗又壮,往上却长出一个女人来,从臀部以上,上半身完完整整的,哪部分都不短缺,正像我们家乡画儿上的达佛尼[1] 被阿波罗追急时变成树的那个样子。她们的手指尖长出枝叶,结满葡萄。我们走过去,她们就来拥抱,欢迎。她们有些人说吕底亚话,有些人说印度话,大多数人说的却是希腊话。她们来吻我们,谁被她们一吻,谁就会醉。她们也不让人摘她们的葡萄,一旦有人摘,她们就喊疼。她们之中有些人想和我们交合,我们的两个伙伴刚和她们接近,就脱不开身,那话儿和她们接合在一处,连根长到一块儿了。 9. 我们只好撇下他们,连忙逃回船去,把两个伙伴和葡萄树结合等一切经过讲给留守的人听。然后,我们拎了几个水罐,取了淡水,又打了些河里的酒,当夜在海滩上歇宿,次日天一破晓,趁着海风不猛,便出了海。

到中午,那岛屿已在眼界之外,忽然狂风大作,竟把我们的船卷到半天空,足有一千丈高,再不放回海上。我们的船浮在太空中,风把帆肚吹得鼓鼓的,飘然向前航去。

10. 一连七天七夜,我们便在太空中航行。第八天,我们放眼下望,只见下面有块陆地,仿佛是个悬在半空中的浮岛,又圆又亮,光芒四射。我们被吹到岛上,抛下锚,登上岸,仔细一看,才知居然是个有人烟田亩的地方。白昼,从这岛上什么也看

---

① 达佛尼,一位河神的女儿,阿波罗爱上她,将快追上她的时候,她祈祷求助,被天神化作一株月桂树。

不见，到了夜晚，却能看见这附近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岛屿，颜色都像一团火焰。向下望去，下边还另有一个天地，其间有城市，有江河，有海洋，有森林，有山脉，想必就是我们平日居住的地方了。

11．我们决定往内陆走，不料却遇上一批号称大鹰骑兵的人马，把我们当头拦住。大鹰骑兵是一批骑大鹰的人，他们把那大鸟当坐骑。大鹰其大无比，而且每只有三个头。要问他们有多大，他们的一根翎毛竟比一条大船的桅杆还要粗。他们奉命飞出来，在地方上巡逻，但凡遇见有生人来，就带去见他们国王。这回碰上我们，自然带去见他。他一看我们的衣着打扮，便开口说道："客人家，你们是希腊人不是？"我们说是。他又说："隔着这么远的太空，不知你们如何能到这里。"我们原原本本告诉他，他便开始谈出自己的身世。他本来也是人类，名字叫恩狄弥翁[①]，有一次在睡梦中被捉到这里来。来到以后，做了这地方的国王。他说，照耀人间的月亮是他的领土。他叫我们放心，别怕什么危险。我们需要什么，都会有的。　12．又说："我正在跟太阳居民打仗，打胜了，大家尽管和我一同过好日子好了。"我们问他："仇人是谁，仇隙因何引起的。"他说："仇人是太阳王法厄同[②]。太阳和这月亮一样，上头也有人居住。他们和我们打仗打了许多年。事情的起因是这样：当初，我领着我国的穷苦人，打算离开本地，到启明星去开拓殖民地，那地方本是一片荒地，没人居住的。哪想到，法厄同眼红，不许我们移民，带上他那些蚂蚁骑兵竟在半路截住我们。我们寡不敌众，吃了败仗，只好

---

① 恩狄弥翁，传说中的一个永远熟睡着的美少年，月亮看见他，用月光吻着他，心中亦自觉温暖。

② 法厄同，太阳神的儿子。

撤退。如今,想再发动战争,派人再去殖民。你们如果愿意,不妨一同进军,我给你们配备皇家鹰骑,以及其他兵器。明天一早出发。"我说道:"你既已决定,就这样办。"

13. 当天夜晚,我们留在他家做客。第二天清早起来,列好阵形。正好探子送消息来,说敌人已经迫近了。我们这边的兵力总共有十万之众,还不算民夫、工兵、步兵以及外邦的盟军。这十万之中,八万是大鹰骑兵,其余两万则是青菜鸟骑兵。青菜鸟是一种极大的鸟,浑身都不长毛,却长着一身密密的青草,翅膀则像莴笋叶子。此外还有一队玉米弹弓手和一队蒜头军。麾下还有从北方来的盟军,其余三万是跳蚤弓箭手,五万是御风军。跳蚤弓箭手骑大跳蚤,所以叫这名称。每只跳蚤都有二十头大象那么大。御风军是步兵,没有翅膀,却能在天上飞,前进的时候,先把齐到脚面的袍襟拴到腰带上,做成一张帆,兜住风,然后就能船也似的由风吹着走。作战的时候,他们充当轻装步兵。听说卡帕多喀亚上方的星座还要派来五万麻雀弹弓手,五千大鹤骑兵。但是我没亲眼看见,因为压根儿没来。所以,我也不敢多去描写他们的形状,听说是古怪得令人难以置信。

14. 这是恩狄弥翁的总兵力。他们浑身披挂的是:蚕豆头盔(他们的蚕豆又大又硬),羽扇豆鳞片甲(他们的羽扇豆荚比牛角还坚硬,他们用来做成铠甲,刀枪不入)。 15. 剑和盾的样式倒和希腊的差不多。时间一到,他们立刻列好阵势:右翼是大鹰骑兵和国王本人,周围是一批最果敢的战士,有我们在内;左翼是青菜鸟骑兵;中路则是各处盟军,都按自己习惯布成战阵。步兵的总数有六千万名,用以下的办法来部署。他们那儿的蜘蛛又多又大,每一只都比基克拉迪群岛还大。他们把那些蜘蛛排列在月亮和启明星之间的太空,专管织网。这些蜘蛛手

脚麻利，工作起来不一会儿就造好了一片大平原，步兵便部署在这片平原上，由蝙蝠的儿子晴明君和另外两员大将率领。

16. 敌军那方面，左翼是大蚁骑兵，法厄同本人在其中。大蚁坐骑是种大动物，样子和我们的蚂蚁无异，只是硕大无朋，最大的长达二十丈。不光它们驮着的骑士能战，它们的触须也能作战。据说大蚁骑兵有五万之众。右翼是飞蚊骑兵，也有五万，都是骑蚊子的弓箭手。其后是飞天舞队，算是轻装步兵，却很善战，能把特大的萝卜抛掷很远；凡被那萝卜击中的，片刻难支持，登时丧命，而且伤口臭不可闻。听说那萝卜弹上涂的有锦葵毒药。然后是龙须蘑菇军，这是重甲兵，善近战，人数有一万。他们号称龙须蘑菇军是因为他们用蘑菇当盾，用龙须菜梗作矛。靠近他们站队的是狗面槠子兵，这是天狼星上的居民派来的队伍，总共五千名，都是骑着有翅膀的槠子的狗面人。据说法厄同还有一支盟军随后就到，是他从云河中召请来的，是弹弓手和云中马人。云中马人到战事结束时才来，已经无济于事。至于那批弹弓手压根儿没来，听说法厄同大发雷霆，后来一把火将他们那地方烧个精光。

17. 这是法厄同进攻的全部兵力。当时，一声号令，双方的驴子——他们用驴代替号手——大声嘶叫，两军便冲上去，大打出手。他们左翼的太阳军，没等和大鹰骑兵交手，先已溃走，我们追上去，大杀一阵。他们的右翼却比我们左翼强，那伙飞蚊骑兵冲上来，逼住我们步兵，幸亏别的队伍来救应；他们又见自己的左翼已垮，这才溃走。这是一场转败为胜的大胜仗，他们许多人被生俘，许多人被歼灭。霎时间，云中血流成河，染红天空。那光景直好似我们世上的日落，而且还有滴滴鲜血洒向大地。依我看，这种事在天上是古已有之，当年萨耳珀冬将死的时候，荷马就让

天上下过血雨的。[1]

18. 我们追走逃敌之后，班师回来，立了两根纪功柱，一根立在蛛网上，纪念步兵战绩，另一根立在云层中，纪念空战。我们正在立柱纪功，不料哨兵报告，云中马人开过来了，他们早该前来为法厄同助战的。眼看着他们已来到我们跟前，样子非常奇怪，全是由一批骑在有翅膀的飞马上的人组成的。个子之高大，足有罗得斯的神像[2] 从中腰到尖顶那么高，一匹匹高头大马也有运货的商船那么大。他们人数之多，令人难以置信，正是怕人不信，我就没记下来。他们的首领是来自黄道带的一位神弓手。他们看见盟友早被打败，就派人通知法厄同再次进兵。他们自己早已摆好阵势，向乱纷纷的月亮人大举进攻。这时月亮人的队伍都分散开来，只顾追赶逃敌，抢夺战利品。他们把月亮人全打走，把国王本人一直逼到城下，杀死大部鸟兵。他们拔掉纪功柱，踏毁蜘蛛织成的平原，并活捉了我和两个伙伴。法厄同这时亦莅临，另行重建了两根纪功柱。

我们当天便被押解到太阳上，两手都用割下的蛛丝反绑着。

19. 他们不想久围城市，撤退的时候，在太空当中造了一道隔墙，不让阳光透过照到月亮上。那堵墙是双层，用云做的，造成了真正的月蚀，一切都被无边的黑夜笼罩住。受到这样的压迫，恩狄弥翁只好派人请求拆除这个建筑物，别让他们老在黑暗中生活，并答应缴纳贡物，结成联盟，永不再发动战争，又自愿

---

① 下血雨事见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第十六卷第四九五行。萨耳珀冬是宙斯的儿子，后来率领吕喀亚人参加特洛伊保卫战，不幸死于希腊英雄帕特洛克勒斯手下。他必死的命运不能改变，但在他将死之时宙斯从天上洒下血雨，使他有光彩。

② 罗得斯岛，在爱琴海。岛上原有一巨大的太阳神像，建于公元前二八〇年前后，像高十丈，两足跨于海港两岸，船舶可从其间通过，号称古代世界的七大奇观之一，但已于公元前二二四年毁于大地震。

交出一批人质，作为担保。法厄同召集人民开了两次公民大会，头一天的会，大家怒气难平，第二天才改变主意，决定按以下条件达致和平。

20．　太阳人及其联盟与月亮人及其联盟，兹按下列条约议和：

太阳人拆除隔墙，不再侵入月亮，所有俘虏均各按议价交还。

月亮人准许各星辰独立自主，和太阳人永不再动刀兵。

如有他国入侵，两国互相支援。

月亮王向太阳王每年进贡，缴纳露水万坛，交出一万人作为人质。

双方共同向启明星移民，如有他国愿参加，亦可获准。

此约刻写于琥珀金碑之上，立于太空中央，两国边境线上。

太阳国立约人：烈火，炎热，燃烧。

月亮国立约人：黑夜，月轮，普照。

21．　于是，和平奠立，墙垣拆除，俘虏被送回。我们回到月亮上，友人及恩狄弥翁王均含泪相迎，和我们拥抱。恩狄弥翁挽留我，要我和他一同去开拓殖民地，并许下把他儿子与我婚配。他们那儿是没有女性的。我自然不肯同意。我请求他送我仍回大海。他知道难将我说服，款待我们七天，放我们走了。

22．　我住在月亮上，看见不少新奇事，打算谈一谈。第一宗，他们都是男人生的，不是女人生的。大家都娶男人作妻子。女人这个名称，他们压根儿不知道。他们每人都是二十五岁前出嫁作妻子，过此年龄则娶亲作丈夫。他们怀孕不在肚子里，而在腿肚子上。怀孕以后，腿肚子渐渐膨大起来，足月后，切开来，取出个死婴，让他张着嘴停在风口里，就渐渐活过来。据我推测，“腿肚子”这个字眼儿就是从他们那儿传到我们希腊的，因为

在怀胎这一点上，腿代替了肚子。[1] 再一宗，想告诉你们一件更奇怪的事。他们之中有一族人，叫做树生人，是这样诞生的：他们把右边睾丸割下来，播种在地里，从睾丸长出一棵树，肉嘟嘟的，像那话儿似的，但有枝有叶，结出来的果实是槠子，有一尺来长，熟透了以后，他们收下来，就能挖出个小人儿来。其实他们前头倒也是有那话儿的，有些人的是象牙的，有些人譬如穷人的，则是木头的，他们就用这东西和娶来的人行房。 23. 他们年老了，也不死，却化作一道青烟，散于空中。他们吃的都是同样的食品：生起火，把青蛙放在热灰上烤熟。他们那儿青蛙极多，全在空中飞来飞去。他们坐在那儿烤蛙，那样子就像坐在餐桌上一样，一边吸那升起的烟气，一边大享口福。这是食物，至于饮料，则是空气，空气会凝结在杯子里，成为露液。他们因为没有屁眼儿，所以并不屙屎。当然，不性交，不怀身孕，取而代之，却由腿肚子怀孕分娩。

没头发的秃顶人，在他们眼中看来就是漂亮人，他们最讨厌蓄长发的人。这和彗星上的人恰恰相反，彗星上把长头发的人当做俊俏人，这是旅游回来的月亮人讲出来的。他们的膝盖上边一点的地方都长着胡子。他们脚上没有趾甲，都只有一个趾头。每人屁股上长一棵白菜，长长的，像个尾巴，永远绿油油的，摔个屁股蹲儿也摔不坏。 24. 他们鼻子里还能擤出极稠的蜂蜜来。他们劳动和做操时，浑身上下就出奶汗，加点蜜还真能凝结出奶酪来。他们从葱头中提油，油汪汪的成色很好，还带山桃花的香味。他们的葡萄树上结的葡萄，像雹子，我料想我们家乡下的雹子准就是风摇撼那葡萄树枝抖落下来的。他们的肚子都用来当皮袋使，需用的东西都放在里面，能开能合。肚子里

① 这是讽刺希腊神话中宙斯把未足月的酒神放在腿肚子里，让他长大诞生。

看不见有肚肠，却长满茸毛，碰到冷天，新出生的婴儿就好钻进去。

25．　富人穿的是软软和和的玻璃，穷人穿的是铜织品。那地方盛产黄铜，他们把铜泡软了，织成纱，跟毛纺一样。他们的眼睛说起来怕你不相信，说我撒谎，本来不敢讲。不过，我还是讲出来。他们的眼睛能摘能戴，想摘下来就摘下来收着，要看东西的时候，再戴上看东西。许多人丢失了自己的眼睛，就借别人的眼睛来看东西。有钱人往往储存着许多个眼睛。他们的耳朵是阔叶树的叶子。惟独楮子人例外，他们的耳朵是木头的。

26．　在皇宫里，我看见另外一件奇事。那是一口井，上边放一面镜子，井倒并不深，谁下去，就能听见我们人世间的一切谈话，如果朝那镜子里看，还能看见每个城市，每个民族，仿佛自己是站在他们上头似的。当时我也下去看了看我的家人，我的故乡，至于他们能否看见我，可说不准。谁若是不相信这件事，不妨亲自去一趟，就知道我说的是真话。

27．　我们和国王及其僚属拥抱告别，登舟启程。恩狄弥翁赠我一些礼物：一件玻璃衣，五件铜衣，一全套羽扇豆铠甲，都留在鲸鱼腹中了。他还派遣一千大鹰骑兵，护送我们五百里。

28．　我们一路经过列国，还在那已成殖民地的启明星停靠，上岸取淡水。然后，我们重新上船，驶往黄道，从太阳右边经过，擦边过去了。许多伙伴都想上岸，但没去成，因为风向不顺。我们看见那地方郁郁葱葱，水草丰满，其中有不少宝物。法厄同手下的云中马人一看见我们，就飞来船上，验明我们是盟邦，才纷纷离去。　　29．　那些大鹰骑兵早已回去交差了。

我们航行一昼夜，傍晚时分来到所谓的灯火城。这时，我们已在下行航程中。灯火城在昴宿与毕宿之间的太空中，位置在黄道下面。我们在此登陆，初未见有居民，只见灯火众多，四处

游动，我们在广场和港口一带游逛一番。有些灯火很小，样子寒酸，也有少数很大，很气派，光焰四射。他们每人都有自己的宅院，或者叫做灯台。他们跟人类一样，每人都有名字。我们还听见他们彼此谈话。他们倒并不伤害我们，反而邀请我们去家里做客。但我们心怀戒惧，谁都不敢随意吃喝睡觉。市中心有一个衙门，他们的太守彻夜升堂点名，点谁不到，就算离队，要被判处死刑。所谓死刑，就是熄灭那灯火。我们站在一旁观看，听一个个灯火自作辩护，纷纷说明自己迟到的原因。我遇见一盏我们家乡的灯火，认得他，便向他打听家中情况，他一五一十都告诉我了。

那天夜里，我们在该地停留，第二天继续航行，一时已接近云层。我们看见云中鹧鸪城①，不免惊诧，但没有上岸，因为风向不顺。据说国王是黑毛八哥鸟。我不由想起诗人阿里斯托芬来，他是说老实话的聪明人，他写的东西大家不肯信，真是没道理。又过了两天，大洋已历历在望，但并无陆地，只是空中有许多陆地，看去恰似火光，极亮。第四天中午，风势减缓，终于停止，我们这才降落在大海上。

30. 我们接触到水，高兴之情异乎寻常，于是尽情欢乐，又跳下船去自在地游泳。当时，海面上正是风平浪静。

但是好景不长，交了好运之后往往又有大祸临头。头两天倒还一路顺风，第三天日出时，不料遇见一群巨鲸。其中最大的一匹，竟有一万五千丈。他张着大口，排开海水，披着一身白沫，直奔我们而来。它龇出的几根槽牙，其长无比，不但比我们家乡酒神节抬着的那阳物儿② 长，而且比尖桩还锋利，比象牙更白。

---

① 此城是阿里斯托芬的喜剧《鸟》中虚构的城市。

② 古代民俗于节日抬着它游行，以之象征生命繁衍，算是吉祥物。

我们大家于是拥抱道别，只等一死。一时间，它已游过来，把我们连船带人一口吞进去，幸亏还没来得及咬碎，船已通过一条狭窄的甬道，掉进那肚里去了。 31． 进到里头，黑糊糊一片，初无所见，后来它张开嘴，才看见是个大洞窟，整个儿开旷而高朗，足能容纳一个大城市。洞窟中间，遍地是鱼，大大小小都有，还有别的水生物，船桅，铁锚，以及人骨和货物。正中央有块陆地，上面丘陵起伏，据我看，准是由吞进的泥沙堆积而成的。那块陆地上杂树丛生，而且生长着蔬菜，一望而知是有人栽种的。这块陆地方圆二十七里。可以看见鹭鸶，翠鸟等水禽，正在丛树间抱窝。

32． 我们不觉潸然泪下，有好一阵，后来我叫伙伴们起来，大家把船支撑好，然后钻木取火，生起一个火堆，取眼前现成食物，做了一顿饭。我们身边就有大量的杂样鲜鱼，又有从启明星带来的淡水。第二天起来以后，每逢鲸鱼张开大嘴，我们就忽而看见山岭，忽而看见天空，还时常看见岛屿，由此知道，这条巨鲸正风驰电掣遨游于苍海之中。后来，我们对这种生活渐渐过惯，我就带上七个伙伴到森林中去，打算调查一下全部情况。没走出五里，却遇见一座海神庙——这是上面写明的——离庙不远有许多坟冢和墓碑，那附近有个流泉，水清见底，还听见犬吠声，又看见远处有炊烟，似有人家。

33． 我们连忙走上前去，不料却遇见一位长者同着一位少年，正聚精会神莳弄园子，取泉水灌溉。我们又惊又喜，停下脚步，他们两人大约也是同样心情，一时也呆立在那里，说不出一句话来。过了好一阵，那老者才开口说道："客人，你们是谁？是海上的尊神，还是人类，和我们一样？我们是人，本是生活在陆地上的，后来才变成海中的生物，住在这庞大海兽里，跟它一起漂游。我们的景况，自己也摸不清，原以为是已经死了的，现在

才知道还活着。”听他这么说，我便回答道：“我们也是人类，是新来户，昨天才连人带船一齐被吞进来。现在出来是想探听一下这森林情况，看来这森林很大，茂盛得很呢。我看是某位尊神有灵，指引我们来看望你们，也让我们知道关在这巨兽中的不单单我们。请谈谈你们的遭遇，说说你们是什么人，讲讲你们到此的经过吧。”他说先不谈这些，也先不打听我们的情况，首先要用他的食品请我们饱餐一顿。说着就领我们到家。他的房屋宽敞，屋里造了床，还布置着其他用具。他给我们端上蔬菜，水果，鲜鱼以及满杯的美酒。酒足饭饱之后，他问起我们的遭遇。我从头到尾讲出来，把遇上台风，登上海岛，航行太空，参加战争等等，直至跌进鲸鱼，通通说了一遍。

34．他听了大为诧异，便也讲起他自己的经历来，说道：“客人们，我本是塞浦路斯人氏，从家中出来经商，随身带了你们看见的这个孩子，还有几个奴仆。我们携带各色货物，坐上一艘大船，往意大利去，不料却撞坏在这匹鲸鱼口中。最初我们向西西里岛航行，一路还很顺利，后来被大风从那里刮进大洋，漂流了三天，碰上这匹鲸鱼，连人带船一口吞进来，别人都死了，只活下来我们两个。我们掩埋了那些朋友，修起一座海神庙，过上这样的生活，种些蔬菜，用鱼类和坚果作食物。你们看见的这片森林很大，里面葡萄树很多，生产甘甜的美酒。你们一定也看见了那个泉眼，那泉水清凉可口。我们用树叶做床，又有木柴足够生火，还能捕捉飞进来的鸟类，跑到鲸鱼的鳍上去钓鱼，高兴起来还到那儿去洗澡。离此地不远还有个大湖，方圆二十里，湖中有各种鱼类，我们还常去游泳，或乘坐我自制的一条小船。我们被吞进来，如今已二十七年。　　35．别的倒还可忍受，惟独此地的乡邻难处，麻烦，既不合群，又很野蛮。”我问道：“莫非这鲸鱼里还有别人？”他说道：“多的是。他们既不好客，相貌又古怪。

森林尽西头，住着枯槁人，他们是鳝鱼眼，螃蟹脸，凶悍好斗，彼此蚕食。靠左边那头，住着半身人，他们上半身像人，下半身是花貂，比起别种人来，倒还不太霸道。最左边住的是蟹爪人和鲔头人，他们是盟友，彼此很和睦。腹地住的是蟹箝人和平鱼脚人，都骁勇善战，而且跑得极快。东边，靠鲸口一带，因为常被海水淹没，所以没有人烟。我住在此地，每年须向平鱼脚人进贡五百个牡蛎。　36．这地方就是这个样子。所以你们想想，怎样才好打败这些民族，让我们生活下去。”我问道：“他们总共多少人？”他说：“一千多。”我又问：“他们用什么兵器？”他说道：“别的没有，只用鱼骨。”我就说：“他们没武器，我们有武器，那就跟他们打一仗，打败他们，以后便得安居乐业。”

事情一经决定，我们便上船准备。这时进贡的日期已到，不缴纳贡品正好挑起衅端。他们派人来讨贡品，他气势汹汹一口回绝了，并且撵走了那些来使。平鱼脚人和蟹箝人对斯铿塔洛斯——这是长者的名字——先是大怒，继而大喊大叫前来进攻。

37．我们早猜准他们是要进攻的，因此早已武装好，严阵以待，还在阵前布置了一支二十五人的队伍，叫他们打好埋伏，一旦看见敌人过身，就起来攻打。他们依计而行。他们攻打后路，切断敌军，我们这头二十五人——斯铿塔洛斯父子也一同出征——顶住敌人，奋不顾身，一齐冲杀，最后终于将他们击退，追至他们巢穴，歼灭一百七十人，我方只死亡一人，即我们的舵师，他的后背被鲻鱼骨头刺穿了。　38．那一昼夜，我们在战场歇宿，用晒干的海豚脊椎骨立了个纪功柱。第二天，另外那些人听到消息，又开来。右翼是枯槁人，由皮拉摩斯率领；左翼是鲔头人，中间是蟹箝人。半身人究竟和哪边结盟，自己暂时犹豫不决，所以还按兵不动。我们开到海神庙附近和他们交战，一边大喊大叫，声音在鱼腹中回荡，竟仿佛在一个大山洞中。他们都是

轻装步兵,我们将他们击溃,一直追进森林,从此统治了这片国土。　39. 不久,他们派使者来收尸,并谈判结成友好。我们却无意和他们讲和。第二天,我们又向他们进攻,把他们全部消灭,只剩半身人未除。他们看见大势如此,便从鱼鳃跑出去,都跳海了。我们占领该地,地方上再没有敌人,从此我们安居乐业,不时做做体操,打打猎,收拾收拾葡萄树,摘摘树上的果实,仿佛住在一座无从逃走的大监狱中,过着富富足足优游自在的生活。

我们过这种生活,历时一年零八个月之久。　40. 到第九个月第五天第二次"张口"那时辰——鲸鱼每一时辰张口一次,我们就按张口次数计算时辰——,忽然听见有人高声喊叫,像是喊口令指挥大家划桨的声音。我们被惊动,都爬到鱼口,站在牙齿后头观看,却看见平生所见最奇怪的一个景象:一批巨人,身材有三十丈高,他们坐在大岛屿上像坐大帆船一样向前航行。我知道讲出来会令人难以置信,不过我还是讲一讲。那些岛屿都很长,但不高,方圆有一百里,每个岛屿都由大约一百二十人驾驶。许多人排成行坐在岛屿两边,用连枝带叶的大棵柏树当桨划着水。船尾——姑且这么叫吧——有一个舵手站在一个高岗上,掌着一根三百丈长的铜舵,船头则有四十个全副武装的战士,样子像人类,头发却不同。他们的头发是火焰,熊熊燃烧,所以就不需要再戴什么羽饰。岛上树木很密,风不是吹帆,却是吹满一片森林,舵手想上哪儿,风就送船向哪儿去。而且还有发号施令的领班指挥桨手,划着桨飞也似前进,竟和一艘大船无异。

41. 最初只看见两三艘,后来出现六百艘之多,都分在两边,互相攻打,展开海战。有许多互相冲撞,撞沉无数。还有一些彼此纠缠住不放,激烈搏斗,难分难解,站在船头的人都像是

急于跳上敌船，进行洗劫，决不放过一人。他们不是向对方抛过铁爪子去，而是相互抛掷绳子拴住的大章鱼，让一只只大章鱼缠在树上，把那岛屿抓住。他们互相进攻，是用一大车牡蛎和十丈长的海绵把人打伤。　　42．一方的首领是埃俄罗肯陶洛斯，另一方的首领是塔拉索波提斯。这场战争大概是抢劫财物引起的。听说塔拉索波提斯抢走了埃俄罗肯陶洛斯的一大群海豚。我们听得见他们互相谴责，他们吵吵嚷嚷叫出了这两个首领的名字。最后，埃俄罗肯陶洛斯方面战胜，击沉将近一百五十艘敌人的岛屿，还连人俘虏了三艘，其余的都退走了。他们追了一程，傍晚掉头回来，这才占领被撞毁的大部敌船，并打捞自己的财物。因为他们自己方面的岛屿也有不下八十艘被击沉。他们还把一艘敌岛放在鲸鱼头上，作为纪念这次岛屿大战的纪功柱。当夜，他们在鲸鱼周围宿营，紧挨着这匹大海兽下了锚。他们有很结实的玻璃锚。第二天，他们在鲸鱼背上举祭，并埋葬了亲人，就兴高采烈地启航而去，一面仿佛还唱着凯歌。关于岛屿大战，经过就是如此。

第 二 卷

1． 后来，我再也忍受不住这种生活，也呆厌了，就想出一个办法逃出去。首先我们想在右边墙上打洞钻出去。我们开始挖掘，挖了五里还没到头，放弃不挖了，又决定放火烧森林，打算把鲸鱼烧死。鲸鱼一死，我们就有逃路了。我们开始从尾巴那头放火，可是烧了七天七夜，鲸鱼毫无感觉，第八天第九天我们才觉得它有病了。张嘴的次数逐渐减少，张一张马上又闭上。第十天第十一天它终于僵硬了，而且发出臭味。第十二天我们想起，如不趁它张嘴时用木桩撑住不让它闭上，我们就有被关在它尸体里闷死的危险。于是，我们用大木杠把它的嘴撑住，又预备好一条小船，放上淡水和其他必需品。此后就由斯铿塔洛斯来掌舵。

2． 第二天鲸鱼死了，我们把小船拽上去，从牙缝拖出来，拴在牙齿上，轻轻放到海上。然后我们爬上鲸背，在纪功柱旁祭祀海神。适值风平浪静，我们就在那里住了三天。第四天坐船离开，一路遇见并撞上许多死于海战的巨人尸体，我们一量那长度，不禁大吃一惊。我们凭借好风走了好几天，后来刮起猛烈北风，天气变得极冷。不光海面全冻住，连三四丈深处都结了冰。我们只好下船，在冰上跑。后来才想出个办法——这是斯铿塔洛斯的主意——在海面挖个大坑，在里头呆了三十天。我们生一堆火，用鱼做食物。鱼是挖坑时找到的。后来我们的生活用品用尽，我们出来把冻住的船拖起来，张起帆，平平稳稳在冰面

上滑行，恰似坐船一般。第五天，天气转暖，冰解冻，海上又变做一片汪洋。

3. 我们航行了三百里，来到一个小荒岛，我们的淡水已用尽，便在岛上取些淡水，又用弓箭射死两头野牛，才驾船离开。那儿的公牛犄角不是长在头顶，而是长在眼角下，这是摩摩斯[1] 要它们这样长的。不久我们驶入一处海域，不是海水，而是牛奶。眼前还出现一座白色海岛，岛上长满葡萄。后来我们尝了尝，才知道这个岛原来是一块结结实实的大乳酪，方圆竟有二十五里。葡萄树上结的葡萄挤出汁来一喝，不是酒，却是奶。岛中央，有人建造一座庙，上面写得清清楚楚，是为海中女神伽拉泰亚修建的。我们住在岛上的日子，就用那儿的地当做肉和粮食，用葡萄榨出的乳浆做饮料。据说这带地方归萨耳摩纽斯的女儿梯洛统治，这是她死后海神波塞冬给她的荣华。

4. 我们在岛上停留五天，第六天出发。一路上轻风吹送，波平浪静。第八天，我们已离开乳海，航行于蔚蓝色咸水海域。我们看见许多人在海面上奔波。模样，身段，高矮都和我们一样，但都只一只脚，是软木的。据我猜想，一定是由于这缘故，他们叫做软木脚人。我们看见他们不但不下沉，而且能呆在波涛上，有恃无恐地走路，真叫人惊诧。他们当中有些人还走过来，操着希腊语拥抱我们，表示欢迎。他们说是回家乡软木岛去。他们在我们身边跑着，同行一段路，才祝我们一路顺风，径自转身上路去了。

不久，眼前出现了许多岛屿，左边不远处就是刚才那些人奔

---

① 摩摩斯，专门爱挑眼儿的神，他看见神造出的人类，就说有缺点，该在胸口开个窗口，人心如何才好一目了然。他看见牛角长在头顶，也说不对，应该把犄角长在眼角下，犄角顶撞什么东西，牛自己才好看得见。

赴的软木岛国，那城邦修造在一块大圆软木上。远处靠右边，还另有五个岛屿，又大又高，岛上烈火熊熊。正前方有一个又平又矮的岛，离我们有五十多里远。　　5．　我们离它渐近时，一阵异香吹到我们四周，又香又甜，就像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所说的阿拉伯福地的香气一样。那阵阵馨香像是来自玫瑰，水仙，风信子，紫罗兰，又像来自没药，月桂，葡萄。我们一面闻着那香味心里喜欢，一面抱着即将摆脱长期辛劳的希望，不一刻便接近了那岛屿。我们看见岛上四周有许多港湾，全都波平浪静，非常宽阔，还有许多条清澈河水静静地流入大海，还有草地，树林，还有许多鸣禽，有的在海滩上，更有许多在枝叶间唱着歌。一种轻松的、馥郁的气氛在这地方到处散布。香风吹拂着树木，摇曳的枝叶间发出连续不断的欢快音籁，仿佛是排箫在原野上吹出的曲调。还可听到一阵阵像似宴会传来的杂沓声，有吹箫的，有唱歌的，有随着箫管竖琴打拍子的。　　6．　这一切迷住了我们，我们停船上岸，只留下斯铿塔洛斯和另外两个伙伴在船上。我们大家从一片鲜花盛开的草地上正往前走，遇上一批放哨巡逻的人，他们用玫瑰花环把我们捆绑起来——这是他们那儿最坚固的锁链——，带我们去见他们的首领。我们一边在路上走，一边听他们说这个岛是幸福岛，首领是克里特的剌达曼托斯①。我们被带到他面前，排在第四行，等着受审。　　7．　第一个受审理的案子是忒拉蒙的儿子埃阿斯②，看他有没有资格加入英雄们的队伍。他的罪状是因神经错乱而自杀。经过一番答辩对质之后，剌达曼托斯作出判决，把他先交给开俄斯岛的医生希波克

① 剌达曼托斯，宙斯和凡女欧罗巴的儿子，他一生为人正义，死后成为冥土判官。

② 埃阿斯，参加远征特洛伊的希腊将领，英雄阿喀琉斯死后，他和俄底修斯比武争夺阿喀琉斯遗留下来的甲仗，未能获胜，愤而发狂，终至自尽。

刺忒斯，让他先服黑藜芦汤[1]，等神志清醒以后，可以参加英雄们的宴会。　8．第二件是审理一桩爱情官司：墨涅拉俄斯和忒修斯争夺海伦，看到底她该跟谁同居。刺达曼托斯判决她该和墨涅拉俄斯同居，因为墨涅拉俄斯为娶她吃了那样多苦头，冒了那样大危险。[2] 况且，忒修斯已有几个妻子，如那阿玛宗女人[3]，以及弥诺斯的几个女儿。　9．第三件案子是关于腓力的儿子亚历山大和迦太基的汉尼拔的位置先后，刺达曼托斯认为亚历山大[4] 应该在先，于是他的座位排在波斯王大居鲁士[5] 的旁边。　10．我们是第四批被带上去。他问我们怎么还活着就踏上了这块圣土。我们把全部情况讲出来。他叫我们退到一边，考虑很久，随后又和同僚商议我们的情况。他的参议有许多人，其中还有雅典的义人阿里斯忒得斯[6]。刺达曼托斯作出决定，宣布我们喜欢多事，现又出门在外，须待死后再行审判，目前可在岛上停留一些时日，和英雄们一起生活，到期必

---

① 希波克刺忒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希腊名医。黑藜芦汤能治癫狂症即首先见于他的医书。

② 忒修斯，雅典王子，曾从斯巴达抢走少女海伦，后来海伦的两兄弟将她夺回，嫁给墨涅拉俄斯。海伦从墨涅拉俄斯家中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引起希腊大举远征特洛伊的战争。战事进行十年，最后才攻陷特洛伊。

③ 雅典人因战败，每年须向克里特进贡童男童女各七人，作为人首牛身怪的饲料。忒修斯中选，被送去，但被克里特王弥诺斯的女儿爱上，帮助他逃出迷宫，杀死人首牛身怪，一同逃奔雅典。忒修斯在他父亲死后，继承雅典王位，和希腊古代英雄一起攻打小亚细亚的阿玛宗女人国，征服该地以后，娶了阿玛宗的王后安提俄佩。

④ 亚历山大，公元前四世纪后半叶的希腊君主，东征西亚、中亚，直抵印度，建立一短暂的大帝国。汉尼拔是公元前三世纪末叶的迦太基大将，进攻罗马帝国，转战于意大利半岛，所向无敌。

⑤ 大居鲁士，波斯的第一代君主，征服小亚细亚，攻陷两河流域的名城巴比伦，开拓了广大疆土。

⑥ 阿里斯忒得斯，公元前五世纪的雅典政治家，为人正直，被称为“义人”。

须离开。他们规定,我们停留的期限不得超过七个月。

11. 到此,我们身上捆的花环自动脱落,手脚自如,被带到城中参加幸福人的宴会。城里一切都是黄金做成,周围的城墙全是碧玉。城门有七道,全用肉桂树的整材做成门扇。城中的地基地面皆为象牙铺砌而成。他们还修建了好些座绿玉的神庙,庙内均有以整块大紫水晶石做的祭坛,他们在这些大祭坛上举行百牲祭。环城有一条河,流着香水,河有百肘尺宽,五肘尺深,可以随意游泳。此外有大澡堂,是玻璃房子,取暖则烧肉桂。浴池中不用清水,却用热乎乎的露水。 12. 他们的衣服是薄薄的蛛网。他们没躯体,没肌肉,触摸不到,却能显出自己的形状。他们尽管没有身体,却能交往,行动,思想,谈话。总而言之,一个赤裸裸的灵魂,走来走去,就代表那躯壳,表里一致。不动手去摸,很难说看到的不是一个人体,因为分明是些直立的人影,而且并不是黑的。他们谁都不会变老,来到岛上是什么年纪,永远是什么年纪。他们没有黑夜,也没有明朗的白昼,天光永远像是黎明前日出时的样子,灰蒙蒙的,笼罩着大地。他们每年只有一季,一年到头都是春天,风也总是吹西风。 13. 那地方还有各种奇花异草,有的是栽培的,有的是荫处滋生的。葡萄树是一年十二熟,月月结果。他们说,石榴、苹果和别的果木甚至是一年十三熟,因为他们那儿有个弥诺斯月①,一月结两次果子。他们的麦子不长穗,却长出现成的面包,长在那顶梢儿上,像蘑菇似的。城郊四周有六十五个清水泉,六十五个蜜泉,还有五百个香水泉,略小些,此外还有七条奶河,八条酒河。

14. 他们的宴会设在城郊一个名叫厄琉西斯平原的地方。那儿有个极好的草坪,四周都是密林,长着各种树木,可以给躺在树

---

① 弥诺斯月是卢奇安杜撰的。

下进餐的人遮荫。他们的卧榻以鲜花铺成，清风是侍者，给他们端盘上菜。不过，用不着斟酒。这不必要，因为在他们这个宴会场所的四周，长着许多透明的大玻璃树，树上不结果子，倒结出许多酒盅，各色各样，大大小小，一应俱全。谁来赴宴，只消摘取那么一两个酒盅，放在座边，马上注满酒。他们就这样喝起酒来。他们也不用戴花冠，夜莺和别的鸣禽会从附近草坪上用喙采花，飞到他们头上，一边唱歌，一边向他们撒花。他们擦香水的办法是这样：浓密的云团从香水泉和香水河里汲来香水，停在他们餐桌上方，清风徐来时，就洒下露珠般的细雨来。 15. 他们边吃边饮，边奏乐边唱歌消遣。唱的大都是荷马史诗。荷马本人也在场，他躺在俄底修斯上首，和大家一起吃喝。他们的合唱队由少年男女组成，领唱的人是洛克里斯的欧诺摩斯[①]，莱斯博斯的阿里翁[②]，还有阿那克瑞翁[③] 和斯忒西科洛斯[④]。我在那儿亲眼看见有他，海伦已经和他和解。他们的歌声一住，天鹅，燕子，夜莺组织的另一支合唱队出场，它们一唱起来，清风就领着整片树林伴奏。 16. 他们还有一件最大的乐事：他们的宴会场旁边有两口泉眼，一口是笑泉，一口是乐泉。宴会一开始，大家先从这两口泉喝点水，以后就一直其乐融融，笑不可支。

17. 我想谈一谈我在那儿看见的著名人物。他们都是半神和攻打特洛伊的英雄，只有洛克里斯的埃阿斯[⑤] 不在，据他们说，他是唯一被发配到恶人国的人。在那儿的外国人有大小

---

① 欧诺摩斯，诗人，生平不详。

② 阿里翁，抒情诗人。

③ 阿那克瑞翁，公元前六世纪中叶抒情诗人。

④ 斯忒西科洛斯（公元前 632—前 522），西西里岛希墨拉城的希腊诗人，据说，他曾写《海伦》一诗，对海伦多有不敬之辞 。后来，他双目忽然失明，自知是写了这首诗的原故，遂另作《改调更唱》一首，对海伦多作溢美，于是双目重见光明。

⑤ 这是小埃阿斯，洛克里斯王子，曾率兵攻打特洛伊。

两位居鲁士[1]，有西徐亚的阿那卡耳西斯[2]，有色雷斯的札摩尔克西斯[3]，有意大利的努马[4]。此外还有斯巴达的吕枯耳戈斯[5]，雅典的福喀翁[6] 和忒洛斯[7]，以及那些贤明人，只有珀里安德罗斯[8] 不在。我还看见索佛罗尼科斯的儿子苏格拉底，他正和涅斯托耳[9]，帕拉墨得斯[10] 耍嘴皮子，围在他身边的有斯巴达人许阿铿托斯[11]，忒斯庇埃人那耳喀索斯[12]，还有许拉斯[13] 和别的美少年。依我看，他最喜欢许阿铿托斯，因为他跟许阿铿托斯谈话最多。据说剌达曼托斯很生他的气，常说如果他仍胡说八道，不肯放弃他那假装傻瓜的辩论术，不好好吃饭，就要把他赶出岛外。惟独柏拉图不在，据说，他住在他自己虚构的城邦

---

① 小居鲁士，五世纪末的波斯王子，他父亲任命他为小亚细亚军事长官，公元前四〇四年，他哥哥继王位后，他野心勃勃，率领一支希腊雇佣军，向两河流域进兵，争夺王位，兵败身亡。

② 阿那卡耳西斯，西徐亚贵胄，因好学，到雅典求师，和雅典著名政治家梭伦结为好友，因才智过人，颇受时人推重。

③ 札摩尔克西斯，不详。

④ 努马，古罗马的第二位君主。

⑤ 吕枯耳戈斯，斯巴达人，曾提出新政，重新分配财产，并制定宪法。

⑥ 福喀翁，约生于公元前四〇二年，是雅典将军和政治家，一贯主张与马其顿维持和平。死于冤狱，是个好人。

⑦ 忒洛斯，不详。

⑧ 珀里安德罗斯，公元前六世纪的科林斯君主，早年施政多建树，一生礼重哲学家。在希腊史上是七贤之一。

⑨ 涅斯托耳，《伊利亚特》中善于演说和辩论的老谋士。

⑩ 帕拉墨得斯，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英雄之一。人极精明。曾发明灯塔、度量、天秤、铁饼、骰子等。

⑪ 许阿铿托斯，斯巴达王子，美少年。传说阿波罗和风神都爱上他。一次他和阿波罗正作投掷铁圈的运动，风神将阿波罗掷出的铁圈吹偏，打在许阿铿托斯头上，因而丧命。

⑫ 那耳喀索斯，一美少年，从不知爱情。但一次在池塘照见自己形影，产生爱恋，遂致自怜自爱憔悴而死。

⑬ 许拉斯，美少年，被赫剌克勒斯爱上。

中，正在受他自己拟定的政体和法律管制[1]。 18. 阿里斯提波斯[2] 和伊壁鸠鲁[3] 的弟子却最受大家推重，因为他们讨人喜欢，乐乐呵呵，会吃会喝。弗利基亚的伊索[4] 也在场，大家把他当做逗乐的人。西诺珀的第欧根尼[5] 的作风已经改变，他已和妓女拉伊斯[6] 结婚，醉后失态，常翩然起舞。斯多噶派的人[7] 都不在，听说正在攀登美德的高峰。至于克吕西波[8]，还得再喝第四次黑藜芦汤，然后才许他上岛。听说学院派人士[9] 也想来，不过他们正在反复研究，还不能决定这个岛到底存在不存在。况且，据我猜想，既然他们取消了一切判断是非的标准，会害怕刺达曼托斯审判的。听说他们之中倒也有不少人跟着大家往这儿来，可是走的太慢，都落在后头了，只好半路折回去。

19. 这些就是当时在场的最值得一提的人物。他们最推崇阿喀琉斯，其次是忒修斯。关于爱情关系，他们的看法是这样：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和男人或女人公开交合，丝毫不以为耻。只有苏格拉底赌咒发誓，说自己和年轻人接近从来是干净的。可是大家全知道他是昧着良心说假话。其实许阿铿托斯和那耳喀索斯早已多次坦白，可他仍矢口否认。妻子在他们是大

---

① 柏拉图在他的《理想国》中叙述理想城邦的政体及法律。

② 阿里斯提波斯，公元前四世纪的北非库瑞涅城的哲学家，创库瑞涅哲学流派，主张人生的目的是及时行乐。

③ 伊壁鸠鲁，萨摩斯岛人氏，生于公元前三四二年，曾创立自己的学派，主张通过自我道德修养达到心灵的平静与幸福。

④ 伊索是著名的寓言作者。

⑤ 第欧根尼，公元前四世纪的犬儒派哲学家，实行禁欲苦行，穿破衣，吃淡饭，住在一个大酒瓮中。

⑥ 拉伊斯，希腊古代名妓。

⑦ 斯多噶派，芝诺创始的一个提倡克制情欲，力求自我道德完成的哲学学派。

⑧ 克吕西波，公元前三世纪斯多噶派哲学家，倡禁欲，主张万物可知论。

⑨ 学院派哲学家，泛指重理论空谈，研究问题钻牛角尖的哲学家。

家公有，谁也不嫉妒谁，在这点上他们高出柏拉图一着。而且，谁想有孩子就有孩子，没人反对。

20．过了没两三天，我去找诗人荷马，趁大家有空，向他打听许多事，我问他到底是那里人氏。这件事我们这边人到现在还在拼命研究①。他说，他知道有人说他是开俄斯人，有人说他是斯米耳纳人，还有许多人认为他是科洛福尼亚人。他说，其实他是巴比伦人，在本国并不叫荷马，而叫提格剌涅斯，后来在希腊人手中做了人质②，才改了名。我又问那些被人认为伪作的诗行③，到底是不是他写的，他说是他写的。我这才发现泽诺多托斯④和阿里斯塔耳科斯⑤两位文法家是胡说八道。他答复完这些问题之后，我又问他的诗为什么从阿喀琉斯一怒叙起，他说只是随意想到就写，没有别的用意。我又向他打听是不是像大多数人所说的先写《奥德赛》后写《伊利亚特》，他说不是。他也并不像人们说的是个瞎子，这一点我立刻就弄清楚了，因为我已亲眼看到，也就无须再问。后来，每逢见到他有闲暇，我就去请教，凡打听什么事情，他都热心答复，特别是他打赢官司之后那一次。那次是忒耳西忒斯⑥控告他进行人身攻击，说荷马在诗里嘲弄了他，可是俄底修斯出来替荷马辩护，荷马打赢了这场官司。

---

① 荷马的故乡究竟在何处，历史上始终是个悬案。因为不止三个，有六个地方都自称荷马是他们那里人。

② 人质一词的希腊文是 homeros，而荷马的希腊文是 Homeros，完全相同。

③ 荷马诗中有少数诗行，被考据家订为后人伪作。这样的诗行在各种版本中历来都用括号标明。

④ 泽诺多托斯，公元前二三世纪之交的亚历山大城藏书馆馆长。

⑤ 阿里斯塔耳科斯，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人，为亚历山大城的著名文法家。他编订的荷马史诗，一直是后世各种版本的蓝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就是他各分成二十四卷的。

⑥ 忒耳西忒斯，《伊利亚特》中的一个士兵，荷马对他作了丑化的描写。详见《伊利亚特》第二卷第二一二至二六九行。

21. 恰在这时，萨摩斯人毕达哥拉斯[①] 到达了。他已七次转世，七次投生，完成了灵魂的轮回。他的右半边身子是金的。他已经被判定可做英雄中的一员，但他的名字到底该叫毕达哥拉斯还是该叫欧福耳玻斯[②]，一直是个问题。恩培多克勒[③] 也来了，他被烧伤，整个身体都烤熟，尽管他再三请求，还是未被接纳。

22. 过了些时候，他们的死人节竞技大会到了。裁判长是阿喀琉斯和忒修斯，阿喀琉斯是第五次任裁判长，忒修斯已是第七次。竞技会情况说来话长，我只把主要事件讲一讲。摔跤比赛的优胜者是赫剌克勒斯的后裔卡剌诺斯[④]，他和俄底修斯争夺花冠，他胜利了。拳击比赛是葬于科林斯的埃及人阿瑞俄斯[⑤] 和厄佩俄斯[⑥] 交手。至于摔跤和拳击的混合比赛项目，他们没有设奖。赛跑谁获胜，我不记得了；至于诗歌，其实荷马高明得多，但赫西奥德[⑦] 却比赢了。他们的全部奖品都是用孔雀毛编制的花冠。

23. 竞技大会结束后，就有人来报告，说恶人国的囚徒挣

---

①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六世纪下半叶的哲学家。他擅长数学和音乐乐理。他相信人的灵魂转世，又自称会作预言，并且带领一班门徒，装神弄鬼，惑乱人心。

② 欧福耳玻斯，特洛伊的一员猛将，但在战斗中不幸死于墨涅拉俄斯手下，而且把他的盾牌挂到天后赫拉的庙堂上，作为供品。数百年后，毕达哥拉斯为了达到装神弄鬼的目的，诡称自己是欧福耳玻斯再世，跑到天后庙里去取下盾牌，自称是属于他的。

③ 恩培多克勒，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人，为西西里岛哲学家。他学问渊博，又懂医术，常为人治病。据说，他后来跳进埃特纳火山口，想就此消失，让人觉得他是神明，已经升天。可是他的一只鞋被抛出火山口，真相暴露。

④ 卡剌诺斯，公元前八世纪中叶人，为马其顿的开国君主，自称是赫剌克勒斯的神裔。

⑤ 阿瑞俄斯，不详。

⑥ 厄佩俄斯，制造木马，以木马计攻陷特洛伊的巧匠。

⑦ 赫西奥德，公元前八世纪的诗人。他的诗歌留传至今的有《工作与时日》和《神谱》。

脱锁链，打败看守，正向这边岛上开过来。为首的是阿克勒加斯的法拉里斯[1]，埃及的布西里斯[2]，色雷斯的狄俄墨得斯[3]，以及斯喀忒[4] 和庇梯俄坎忒斯[5]。剌达曼托斯得信后，立即将英雄队伍拉出去，在海滩上摆开，交由忒修斯，阿喀琉斯和忒拉蒙的儿子埃阿斯率领，埃阿斯这时神志已经恢复。两军交战，英雄们大获全胜。阿喀琉斯居头功；苏格拉底在右翼，也颇勇敢，比他生前参加攻打得利翁[6] 时勇敢得多。这回四个敌人向他围攻，他面不改色，不曾逃跑。为此，他们后来向他颁发了英雄奖，奖品是城外的一座美丽的大花园，往后他常在那里邀集朋友讨论学问。那地方叫做死者学院。 24. 他们捉到败兵残将，都捆绑起来，送去加重处罚。荷马曾写诗记述这次战役，我临走时，他赠我一本，要我带给世人。可惜后来竟和其他什物一起遗失了。他那首诗的开头是：

请歌咏，缪斯，啊，英雄死尸的战斗。[7]

当时，他们按照自己的风俗，于凯旋之后煮豆粥，设庆功宴，大举庆祝。惟独毕达哥拉斯，因素来讨厌豆粥，乃独坐远处，宁

---

① 法拉里斯，公元前六世纪中叶西西里岛阿克勒加斯城邦的僭主，以残暴闻名。他曾命匠人制造铜牛，用来把他想处死的人放进牛腹中烧死。铜牛制成后，他首先用那匠人做试验。

② 布西里斯，埃及国王，他常把抓到的外国人杀死祭神，后被赫克勒斯所杀。

③ 这个狄俄墨得斯是色雷斯的僭主，他常把过往旅客抓去喂吃人的马。

④ 斯喀忒，一个强盗。他抢劫旅客，并且强迫他们给他洗脚，趁机把他们踢下悬崖，跌入大海，让海龟吃掉。最后被英雄忒修斯杀死。

⑤ 庇梯俄坎忒斯，不详。

⑥ 得利翁，比奥西亚地名，公元前四二四年，雅典人同比奥西亚人交战，在此处大败。苏格拉底曾参加战斗。

⑦ 这首诗是模仿《伊利亚特》的开头第一句诗。那句诗是："请歌咏，女神，啊，珀里斯之子阿喀琉斯的有害的一怒。"

可什么都不吃。

25. 过了六个月，七月中旬，又出了新奇事。斯铿塔罗斯的儿子喀倪刺斯，个儿高高的，是个漂亮小伙子，长久以来，他爱上海伦，海伦也早如痴如狂地爱上他，这已是明摆着的事。因为他俩在宴会上常暗自点头，敬酒，又常独自到林中漫步。有一天，喀倪刺斯情急心热，十分苦恼，便打定主意，要拐走海伦——海伦自然愿意——到海外岛屿上去，也许是软木岛，也许是乳酪岛。他们早和我的三个伙伴串通好，那是三个最胆大包天的家伙。喀倪刺斯怕他父亲阻止，未去禀告。他们既已决定，便依计而行。那天夜里，我不在——我恰巧在宴会上打瞌睡——他瞒着大家，把海伦送上船，便一同出海而去。　26. 半夜里，墨涅拉俄斯睡醒一觉，发现妻子不在床上，便声张起来，拉了他哥哥[1] 去见刺达曼托斯王。待到天光破晓，瞭望人来说，看见船已走远了。刺达曼托斯连忙派遣五十名英雄，登上一艘水仙独木舟，向前追赶。他们拼命赶，约莫中午光景，方才赶上，这时已在大洋之中乳海一带，离乳酪岛不远。至此他们再无路可逃。大家用玫瑰锁链把那条船拴住，开始返航。海伦哭哭啼啼，羞羞答答，只管掩住脸。刺达曼托斯首先审问喀倪刺斯和其余几人，还有没有别的同谋，他们说没有，于是刺达曼托斯就让受害一方将他们捆绑起来，用锦葵枝子鞭打一顿，然后发落到恶人岛去。

27. 大家随后又投票决定，提前遣送我们离岛，只准再停留明天一天。

我想起即将离开这幸福生活，从此又要四处漂流，不禁放声痛哭。他们便安慰我，说要不了好久我就会回到他们当中来，又把我日后的卧榻座次指给我看，正好紧挨着那些最英勇的人。

---

① 墨涅拉俄斯的哥哥是阿伽门农。

我去见剌达曼托斯,再三再四恳求,请他预言我日后的命运,指点我的行程。他说,我经过许多路途风险之后,终将安抵故乡。至于抵达日期,他不肯讲,只指着近处几座岛屿——五座看得见,第六座在远处——,说近处这几座岛是恶人岛,又说,"你能看见岛上燃着熊熊烈火,那第六座却是梦幻国。再过去就是卡吕普索的岛屿,眼下还看不见。你乘船过了这些岛屿,到达一处大陆,正对着你那方人民居住的大陆;再经过许多磨难,遍访各种各样民族,又在不与外界交通的野蛮人当中淹留,有朝一日会到达那另一大陆的。"

28. 他说了这番话,就从地上拔起一枝锦葵根递在我手里,叫我遇到大艰险时,可对着这树根祈祷。还告诫我,回到大陆以后,切勿"用刀剑捅火"①,切勿吃羽扇豆,切勿和十八岁以上的少年亲近;如能记住这几件事,就有希望重回该岛。

一时,我便去准备航海之事,临到动身前,还参加了他们的一次宴会,第二天又去见了诗人荷马,请他给我做两句诗,以便镌刻。他做好,我在港口立了个青玉石碑,镌刻其上,诗曰:

卢奇安其人乃幸福神明之所亲,
渠曾到此一游,于今重返亲爱故土。

29. 我当天逗留一日,次日便在诸位英雄陪送下起程出海。临行之际,俄底修斯背着珀涅罗佩来找我,交给我一封信,托我带往俄古癸亚岛,送交卡吕普索②。剌达曼托斯还派了渡船艄公瑙普利俄斯护送,我们在那些岛屿靠岸,岛上人知道我们是另有任务,便不致将我们扣留。

---

① 切勿"用刀剑捅火"意即切勿"激怒火暴脾气的人",是谚语。

② 卡吕普索,俄古癸亚岛上的女神,俄底修斯从特洛伊回国,曾在该岛淹留七年。详见《奥德赛》第十二卷。

我们一路航去，香气渐渐消散，忽然闻到一股恶臭，像是有人正把硫磺、沥青、松脂搀在一起燃烧，又像是一种烤人肉的难闻气味，叫人难以忍受，而且四处烟雾弥漫，黑暗阴沉，还从半天空洒下一阵阵黑焦油般的露水。我们还听见鞭子抽人声，众人哀号声。 30. 别的几个岛我们没敢靠近，登上去的一个岛却是这般光景：全岛四周都是陡峭的光秃崖岸，到处都是坚硬的石头和石头地。岛上既无树，也无水。我们总算攀上峭壁，走上了一条布满荆棘刺藜的羊肠小径。岛上到处奇形怪状。来到狱场和监房，看见那里的自然环境，首先叫我们大吃一惊。遍地长满尖刀和蒺藜不说，四周还有三条环河，第一条是泥河，第二条是血水河，第三条是火焰河。火焰河极大，无法渡过，那火焰像水一样流动，像海一样波涛汹涌。河里鱼很多，有许多像火炬，有许多略小的像木炭，都烧得通红。他们管这种鱼叫灯盏鱼。

31. 只有一条狭窄的道路，穿越这几条河可以进去，站在那儿把关的是雅典人提蒙①。有瑙普利俄斯做向导，我们才通过。我们看见许多帝王在受刑，其中也有许多普通人，有些我们认识。我们看见喀倪剌斯被倒挂着，正在受烟熏火燎。领我们各处参观的人把每个坏人的生前情况以及犯了什么罪才到这里受惩罚，都一一讲给我们听。凡是在世上说假话，或书中不写真话的人——其中有克尼多斯的克忒西阿斯以及希罗多德等许多人——受的刑罚最重。看了他们，我倒觉得自己将来还是有希望的，因为我从来不曾明知故犯地说假话。 32. 这里的景象实在叫我受不了，我连忙回到船上，辞别了瑙普利俄斯，驾船

① 提蒙，一个著名的雅典恨世者。他生逢乱世，早年受他帮助的一些朋友，全忘恩负义，看他渐渐穷困都不再理他，他深感世态炎凉，决心避世，从此不与人往来。

而去。

不久，梦幻岛出现，近在眼前，但却朦朦胧胧，看不真切。真如梦境一般。我们接近它，它就后退，逃走，去得远远的。有一度我们终于追上它，这才连忙开进港去。那港叫睡眠港，在象牙门附近，那儿有一座公鸡庙，傍晚时分我们下船，走进城去，看见形形色色的灯火很多。不过，我想先来谈谈这城市的情况。因为从来没有别人描述过。只有荷马曾提起，但写得并不准确①。

33. 城四周全是森林，林木全是高大的罂粟和曼陀罗花，树上有许许多多的蝙蝠，这是岛上唯一的鸟类。附近有条河，被称之为夜游河，在城门旁边还有两口水泉，一口叫不醒泉，一口叫夜泉。城墙很高，而且五颜六色的，犹如彩虹。城门有四个，并不像荷马所说的只有两个。其中两个朝懒散平原，一个是铁门，一个是陶土门，从这两个门出来的，听说是可怕的梦，杀人的梦，凶恶的梦；另外两个城门朝向港口和大海，一个是兽角门，一个是象牙门，我们就是从象牙门进去的。进了城，右边是夜神庙（夜神和公鸡神是他们最崇奉的神灵，公鸡庙在港口附近），左边是睡王殿。睡王统治当地人民，还封了两位总督辅佐他。一位是昏聩的儿子叫乱折腾，另一位是虚幻的儿子叫名利双收。市场附近还有一口水泉，叫睡思泉，附近还有两座庙，一座是蒙骗神庙，一座是真情神庙，庙中有神堂，有神宣所，由占梦师安提丰② 在那儿住持解释梦兆，这是睡王给他的尊贵职位。

34. 各个梦魂的性质和形状都不一样，有的高大，漂亮，好看；有的矮小，丑陋。据我看有的阔气高贵，有的贫寒微贱。还有些

---

① 参看《奥德赛》第十九卷，第五六〇行等处。

② 安提丰，雅典著名的演说家，生于公元前四八〇年。他的政治立场属于当时的寡头派。他专门代人写演说词。

梦魂带翅膀，样子高人一等，另有些梦魂所穿衣着仿佛是节日游行的艳装，有的打扮成帝王，有的打扮成天神，有的打扮成诸如此类的其他人物。其中许多梦魂，我们认识，从前就梦见过，他们走上来像故人似的欢迎我们，请我们到他们家做客，非常隆重友好。他们备办了盛大的招待，还许下让我们做国王或总督。有些梦魂还领着我们回家乡一趟，把我们的亲人指给我们看，当天又把我们带回来。　　35．我们在他们那里呆了三十昼夜，大吃大喝，大睡特睡。忽然一声巨雷，把我们打醒，这才跳下床，装上粮食，一走了之。

第三天，我们在俄古癸亚岛靠岸下船。我首先拆开那封信，看看写些什么。信中写道："俄底修斯问候卡吕普索。须知我当日备小船，告辞出海，船被打翻，幸有琉科忒亚[①]搭救，方得幸免于难，抵达淮阿喀亚国，经彼等护送还乡。不料看见觊觎我妻之大批求婚者正住在我家中任意吃喝挥霍。我将其全部消灭，我后来却遭我与喀尔刻[②]所生之子忒勒戈诺斯杀害。现在身居幸福岛。当初放弃与你共同生活，未接受你馈赐的永生之福，至今懊悔莫及。今后遇有机会，定将离开此地，前来你处。"这些事信中写得一清二楚，关于我们，则请她予以接待。　　36．我从海边往前走，未走多远，便看见荷马描写过的那个山洞[③]，卡吕普索正在纺绩。她接过信去阅读，先就频频落下泪来，然后才请我们进去做客，盛宴招待，又打听俄底修斯情况，又打听珀涅罗佩贤慧不贤慧，是否像俄底修斯一向所夸说的样子。我们拣卡吕普索喜欢的说，一一作了答复。

---

① 琉科忒亚，海中女神。

② 喀尔刻，俄底修斯于归途中在一岛上邂逅的一女神。

③ 见《奥德赛》第五卷第五五行等处。

我们回到船边，在海滩上歇宿。　　37．　天一亮，刮起大风，我们便启程出海。我们被狂风刮了两天，第三天遇上南瓜海盗。他们是附近岛上的野人，出来抢劫过往船客的。他们有大南瓜船，足有六丈长，是把南瓜晒干，掏空瓤子，坐上航海，他们用芦苇做桅杆，以南瓜叶子当帆。他们开来满满两船人和我们作战，不是发射石弹，倒抛过来许多南瓜子，打伤我们不少人。海战打了好久，始终不分胜负，到正午时分，从南瓜海盗背后开来一支核桃水军。看来他们彼此是死对头，因为南瓜海盗一看见他们开过来，立即撇下我们，掉头和他们展开海战。　　38．我们趁这空当儿，便扬帆逃走，撇下他们去厮杀。看来核桃水军准会打胜，因为他们有五船人，人既多，战船也更坚固。他们的船都是半个核桃壳，每艘都有五十尺长。

到看不见他们时，我们治疗伤员，然后一直保持全副武装，以防有人偷袭，好准备迎击。我们不曾白准备。　　39．　太阳还未落地，果然有约摸二十来人骑着大海豚，从一座荒岛开过来，他们也是一伙强盗。海豚驮着他们，稳稳当当，一起一伏，还嘶叫着，有如马匹。他们来到我们跟前，就分成两边，朝我们投掷墨鱼干和螃蟹眼。我们朝他们放箭，投梭镖，他们抵挡不住，许多被打伤，大部逃回岛上。

40．　大约午夜前后，风平浪静，我们不知不觉撞在一个极大的翠鸟巢上，巢周围方圆竟有六十里。那只母翠鸟浮在上头，正在抱蛋，身个儿比那个窝小不了多少。它一下子飞出来，翅膀差点儿没把我们的船扇沉。它一边逃走，一边哀鸣。天亮以后，我们登上去一看，那鸟巢竟有如一只大木筏，全是用大树堆成的。巢里有五十个蛋，每个都比开俄斯人的酒瓮还大。蛋里已经孵出小鸟，吱吱直叫。我们用斧子劈开一个，掏出一只小鸟，还没长羽毛，却已比二十只老鹰还肥大。

41．我们离开这鸟窝，航行二百里远，出现了一个大奇迹。我们船首的鹅脖子[1]上忽然长出羽毛，而且叫唤起来。我们的舵手斯铿塔罗斯本来是秃头，却长出头发，更不可思议的是，船桅出芽，长叶，还结了果子，有的是无花果，有的是一串串黑葡萄，倒还都没成熟就是了。我们看见这景象，自然着慌，由于这异兆，连忙向众神祈祷。　42．我们向前航行不到五百里，竟又遇见一片大森林，其中尽是松柏。我们以为是陆地，其实是一片深不可测的大海，满长着这些没根的树，立得稳稳的，直直的，仿佛漂在水上似的。我们把船靠过去，全面一了解，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因为要想把船从这森林中开过去是不可能的。树木都密密挤挤的，只怕再想把船退回来，也会不易。我攀上一棵大树，观察森林那一边是什么情况，这才发现森林有五十里宽，也许还更宽，接下去才是一片大洋。于是我们计划把船放到树头，树梢很密，就好从上头越过，如果能行，就能过去。我们就这样办。先用一根长绳把船拴好，然后爬到树上使劲往上拉，等把船放到树头上以后，张起帆篷，让风拽着走，就跟在海上航行一般。当时我不禁想起了诗人安提马科斯[2]的一句诗来，他不知在何处说过：

他们坐一条小船穿过那森林。

43．我们终于闯过这森林，到了水上。于是又如法炮制，把船放下去，在一片澄澈明净的海面航行起来。后来来到一处，那海水分开形成一个无底洞，就像往常看见地震震出的地缝一样。我们赶紧收帆，也难叫船停住，差点儿掉下去。我探身一

---

① 船头的装饰。

② 安提马科斯，公元前四世纪诗人。

看，竟有一万丈深，太怕人，太不可思议了，海水都在里头立着，如同被劈开的一般。我们向四周一看，右边不远处有道水桥，连着两边海面，从这边往那边流。我们拼命划桨，上了桥，又拼命挣扎，万没想到，居然渡过去了。

44. 从那以后，我们来到一处风平浪静的海上，到达一个不大的岛，上去不难，而且有人居住。住在岛上的野人叫做牛头人，他们的样子和我们家乡那种头上有角的牛头人身的塑像相仿。我们上岸后，往里走，如果什么地方能弄到淡水和食物，就弄一些。我们的饮食已一点不剩。附近倒是找到了淡水，别的却不曾见到，只听见不远处有牛叫声，声音很大。我们以为是牛群，蹑脚一步步走去，碰到的却是人类。他们一见我们就追上来，把我们的三个伙伴捉走了，我们其余人逃回海滨。我们不能让我们的伙伴白白受人侮辱，于是大家拿起武器，趁牛头人正在瓜分抢去的人肉，便向他们发起进攻。他们惊慌失措，我们追上去，杀死五十，又活捉了两个，就带着两个俘虏，掉头回来。我们既未找到粮食，别的伙伴都建议杀死那两个捉来的牛头人，我却不赞成。我们把他们捆起来，看管着，等候牛头人派代表带赎命物来讨还这两个捆在一起的人。我们看他们的代表频频点首，又发出哞哞恳求的啼泣，明白了他们的意思。他们随身带来的赎命物有大批乳酪、干鱼、葱头，还有四头鹿，每头只有三只脚，后面长两只脚，前脚长在一块儿。为了得到这些东西，我们把两个俘虏交还他们，又停留一天，就离开了。

45. 我们眼前出现了鱼类和飞鸟，以及别的迹象，说明陆地已在望。不久，我们看见一种人类，他们航海的方法很新颖。我来讲一讲。他们在水面上仰卧着，竖起那东西，那东西很长，然后挂上帆，用手扯住帆脚，风一吹，就走起来。他们后头的那些人，都坐在一块软木上，驾两匹海豚，手里勒住缰绳，往前赶，

海豚就拖着软木前进。他们不伤害我们，也不逃走，只管大着胆子安安静静地向我们靠过来，他们看我们驾船，觉得诧异，都从四面八方围着观看。

46. 傍晚，我们靠近一个不大的岛子。岛上看来似乎住的全是女人，他们操希腊语，都过来搂住欢迎我们。她们的打扮个个像伴妓，既标致又年轻，裙袍一直垂到脚面。这个岛屿名叫卡巴路萨，岛上的城名叫许达马狄亚。于是每个女人带领我们中的一个到她家中做客。我预感不妙，推谢了好一阵，后来仔细四面一看，果然瞧见许多人类的骨头和骷髅。我又不好大声声张起来召集大家拿上武器，于是连忙掏出那枝锦葵，连连祷告，祈求神明保佑我们逃出眼前的劫难。不一会儿，我那位女主人来伺候我，我一看，她的腿脚根本不是女人的腿脚，却是一双驴蹄。我立即拔出剑将她捉住，捆绑起来，追问全部底细。她虽不愿说，却说出来：她们是叫做驴腿人的海上女子，专靠吃去她们家做客的人为生。她说，“我们把他们灌醉，然后同床，待他们熟睡下手。”我一听这么说，就撇下她，将她捆绑着，连忙上到房顶，大声呼唤，把伙伴们全召集来。大家来了，我把事情原原本本说出来，把人骨头指给他们看，又领他们进屋去看那捆着的女人。那女人转眼化做一汪水，就不见了。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拿剑朝那汪水刺去，心想试试看，那汪水却立刻化为鲜血。

47. 我们赶紧回到船上，扬帆而去。破晓时，我们定睛一看，前面是一带陆地，认得出似乎就是家乡对面的那片大陆。我们当即顶礼膜拜，祝告苍天，同时心中寻思着下一步如何行事。有的伙伴主张靠岸，然后再回来，有的伙伴主张索性弃了船，到内陆去看看那儿的居民到底什么情况。对这个问题，我们正争论不休，一阵暴风刮过来，把我们的小船打在岩岸上，撞得粉碎。我们历尽千辛万苦才抢出一些武器和一些能够抓到手的东西。

这就是我到达那片大陆之前的经历。先是在大洋上航行，后来在各个岛屿之间，后来在太空，后来在鲸鱼中，逃出之后，又先后和英雄们，梦魂人相处，最后来到牛头人和驴脚女人国。至于那另一大陆的情况如何，且听下卷分解。①

① 故事到此，实际上已结束，对岸便是故乡。所以有一位古代抄写人在这句话旁边的空白处注了一句："这是最大的谎话。"卢奇安已交代过这篇游记中无真话，这句只是故弄玄虚，这位抄写人确是明眼人。

朗 戈 斯

达夫尼斯和赫洛亚

译　者　序

朗戈斯(Longos,创作期公元3世纪),希腊晚期文学中的小说家,散文体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Daphnis kai Chloe,惯称:Pastoralia)是他留下的唯一作品。据说他是小亚细亚萨摩斯岛人。首府萨摩斯自古是东西方贸易的重要口岸,城内有希腊式神庙、剧场、体育场、学园。公元前六世纪以来,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诗人西摩尼得斯、历史家帕盖乌斯、画家卡利丰等都是萨摩斯人。在这个希腊文化摇篮中成长的朗戈斯,成了罗马统治时期的希腊文作家。

萨摩斯岛往北,是盛产葡萄酒的开俄斯岛。再往北,是莱斯博斯岛,首府米提利涅系古代名城,诗人萨福曾居住此地。该城的乡区就是朗戈斯的小说的场景展开的地方。

小说的布局和结构,采用新喜剧的惯用格式:一家人因迷信神示或贫穷等原因,遗弃婴儿,婴儿由动物哺育或牧人抚养,长大成人后偶遇亲生父母,相认团聚,皆大欢喜。但与喜剧不同的是,该小说人物不止二三个,而有十几二十个,相互有关,构成错综复杂的故事。作为局部的艺术手法,作者还采用了田园牧歌中牧人的爱情独白和两个牧人为争夺一个牧羊女而赛歌的形式,借以烘托气氛,刻画人物心理。经过这种结合,朗戈斯首创了田园牧歌式的小说。

朗戈斯善于写实,也善于写幻;善于写景,也善于写情。书中莱斯博斯岛上农民收葡萄的情景,描写得十分生动,让人目睹

了将近两千年前的农村生活场面。

在古代雅典，回避爱情描写是一种风尚。索福克勒斯在《安提戈涅》中只写海蒙为安提戈涅而殉情，却不交待两人间的爱情。欧里庇得斯在《美狄亚》里也只把美狄亚从爱到嫉妒，从嫉妒到怀恨当作一个事件来写。只有萨福的抒情诗对爱情心理有极细致的描写。朗戈斯在古代文学史上却别开生面，细腻地描写了达夫尼斯和赫洛亚的性爱，但又不涉淫滥，还插入三个故事：杜尔科用强迫手段追求赫洛亚、吕开妮恩勾引达夫尼斯、格纳同好男色，作为反面的例子来衬托这对主人公的真诚爱情。

总之，朗戈斯一反古希腊文艺庄严神圣的传统，转而摹写田园风光、乡村生活、风土人情，展开普通人的精神世界，鲜明别致，在文学史上开了写言情小说的先河。

文艺复兴时期，这篇小说的多种手抄本被发现，但有几段残缺。到十九世纪初，拿破仑手下一个军官保罗·路易·古里埃退伍后旅游意大利，在佛罗伦萨的劳伦斯图书馆借阅这本小说的一个古本时，发现夹着几页手稿，正是那残缺的几段，这样才有了全本。

此作品根据勒布古典丛书本古希腊原文译出。

卷头语

1.[①] 我在莱斯博斯[②] 打猎时，于山林女神[③] 的丛林中见到一个极美妙的景象，为生平所仅见，那是一幅图画，描绘爱情。那丛林很美，其中有丛树，有花卉，有流水，有一口清泉，滋育着树木花草。更喜人的是那幅画，技艺精湛，叙述爱情故事，所以许多本地人，乃至外国客人都闻风而至，前来朝拜那几位山林女神，瞻仰那幅图画。那上面描绘的是：一群妇女，有的在分娩，有的在整理襁褓，有的正把婴儿遗弃[④]，羊正给婴儿喂奶，牧人拾起婴儿，青年男女正在两心相许，强盗上岸，敌人打过来。

2. 我还看了许多别的有关爱情的景象，赞叹不置，不由得也想写点东西，和那幅画一比高下。我找了一位能解释这幅图画的人，下功夫写成四卷书，一来作为献给爱神、山林女神以及与潘山神[⑤] 的礼物，二来供世人娱乐玩赏。这书可以使病人得到治疗，可以使伤心人精神振作，可以帮助昔日的情人回忆往事，未曾做过恋人的也可受到教育。只要世间有美存在，只要我

---

① 这编号是原本的编号，各本相沿采用，以便研究征引。

② 小亚细亚沿海一岛屿。

③ 此书中所说山林女神都是复数，为行文方便，译文有时不另加“们”字。岛上所供奉者共三位，见本文第二卷第二十三节。

④ 弃婴的事在古代很常见。神话、悲剧中常有这情节，在本书中也是一个重要关节。

⑤ 潘山神，山林中的男性小神祇，通称牧神，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山羊，喜戏谑，性放荡。此几种性质，本书下文曾屡次涉及。

们的眼睛还能看得见，古往今来，而今而后，世人总难逃脱爱情。但愿神明使我笔至心灵，能够写好别人的爱情故事。

第　一　卷

1. 米提利涅[1] 乃莱斯博斯的城市，既大且美。海水流进几条河，将这城分隔开，河上都有精琢细磨的白色石桥点缀其间，看上去，不似一座城，倒仿佛一座岛屿。离城八里[2] 之遥，有一处极好的庄园，属于一位富人。山间有野兽，田间有麦禾，山岗上有葡萄，牧场上有畜群。大海涌上漫长的沙滩，柔和的潮音令人心漾神怡。

2. 在这乡间，住着一个牧人，名叫拉蒙。有一回，他发现自己羊群中的一只母山羊正在哺育一个婴儿。原来，那地方有个树丛，顺斜坡下去，尽头处藤萝缠绕，细草如茵，那草地上躺着一个婴儿。那只母山羊常抛下自己的小羊，悄悄离开，跑去照料那个初生的婴儿。拉蒙见这母山羊频频离去，羔羊得不到照料，很觉可怜。一天中午，他跟踪走去，发现那母山羊正叉开腿站在那里，仔细护定一个婴儿，有如惟恐踩伤那婴儿的样子。那婴儿像吃母奶一般，正吮咂着那奶头。拉蒙觉得稀罕，走近一看，却是个男孩，胖胖的，模样好，穿戴比一般弃婴也好得多。那婴儿穿着紫红袄，绾着金别针，旁边还有一支牙柄短剑。

---

① 米提利涅是莱斯博斯岛首府，早在公元前六世纪时即为繁华富庶的文化名城。

② 本文度量原文均为古希腊度量。按“实物对实物，实事对实事”的翻译原则，均译成中国度量，以利阅读。下同。

3. 拉蒙本想丢下孩子不管，只拿走那几件纪念品①，但转念一想，山羊尚且知道爱人类，不知效法它，太可耻了。于是，待到天晚，就带着那些纪念品、孩子并山羊回去，一齐交给妻子弥塔莱。弥塔莱大吃一惊："怎么，难道山羊生下个孩子来吗?"拉蒙原原本本讲给她听：是如何发现孩子的，山羊如何喂奶，自己如何惭愧，因此才没丢下这孩子任凭他饿死。弥塔莱赞成他的意见，遂将各物件收藏好，逢人只说孩子是自己的，仍旧交给那只母山羊继续喂养。孩子自然应该有个牧人的名字，他们商量下来，给他取名达夫尼斯。

4. 两年以后，邻近乡里另有一个牧人，名叫德律阿斯，放羊的时候碰上拉蒙一样的情况，发现同样的事情。原来，那地方有个山林女神洞。本来是一座大岩石，外面圆圆的，当中是个空穴。有人利用石头雕成几尊山林女神像，光着脚，从肩以下袒露着双臂，长发纷披于颈项间，腰间系着腰带，眉宇微带笑容，恰似正在轻歌曼舞的姿态。岩石正中有个洞口，一股泉水涌出来，流到附近，因为得着泉水湿润，生满细草，形成一片细软的草地。洞窟外面全挂满奶桶，牧笛，双管洞箫，排箫以及芦管，都是早先的牧人所献的供品。

5. 有一只母绵羊，生下小羊后时常跑到这洞口来。德律阿斯有好几次认为它已走失。后来，决定教训教训它，设法使它仍像以前一样规规矩矩。他用树枝编了一个圈套，拴在一根竿子上，做成一个捕兽的工具，然后走到大岩石底下去捉这只母绵羊。他走近一看，想不到这只羊竟和人类一样，正在给一个婴儿

① 此处原文本义是"识认物"，在悲剧中是常见的。失散的亲人，往往由于当初穿戴的什物如衣服，剑，别针等，后来和亲人团圆时，因这些物件而得"相认"。姑且译作"纪念品"，下同。

喂奶，那婴儿贪婪地吮咂着奶水，一点不哭，只顾用她那好看的干净的小嘴咂了这个奶头又咂那个奶头。羊喂完奶，还把那婴儿的小脸舔得干干净净。这婴儿是个女孩，身旁也搁的有纪念品：一条绣金腰带，一双金绣鞋，一对金脚镯。

6. 德律阿斯一面想这次的发现必是某位天神的恩赐，一面又受了母羊的慈爱感召，便伸手抱起那婴儿，并把几件纪念品装进身边的口袋，然后向山林女神作了一番祷告，求她们保佑这女孩长大成人。待到羊群归圈的时候，他回到家中，把情形告诉妻子，又拿那几件东西给她看，叫她只把这孩子当作自己的女儿，悄悄收养着。这女人名叫纳普，忽然做了母亲，倒也百般抚爱起这女孩来，惟恐自己比不上那只绵羊。她想让人相信，这女儿确是自己亲生的，也给她取了个牧女的名字，叫做赫洛亚。

7. 转眼间两个孩子长大了，出落得比一般乡里人漂亮得多。达夫尼斯自打出生，如今已十五周岁。赫洛亚小他两岁。一天夜里，拉蒙和德律阿斯同时做了一个梦，都梦见那几位山林女神，当年德律阿斯找到那个弃婴正是在他们的洞口的那个山泉旁边。他们梦见山林女神把达夫尼斯与赫洛亚交给一个美丽的傲慢少年。那少年肩上长着翅膀，手中拿着弓箭。① 他取出一支箭，在两个孩子身上点了一点，吩咐他们以后都做牧羊人，达夫尼斯放山羊，赫洛亚放绵羊。

8. 两个乡下人做这么个梦，心中并不喜欢。原先他们看见那些纪念品，认为孩子该是富贵命，不该只做个牧人。他们一向给孩子吃好的，喝好的，又指点识字，一切用物都比一般乡下人的要好。他们认为这两个孩子能活下来，毕竟全靠神明慈悲，

---

① 从朗戈斯的这段描写看，这少年就是罗马神话中的小爱神（Cupid）。可参看第二卷第四段注①。

神的吩咐不能不听。

于是，两人互相讲出自己所做的梦，一同走到山林女神洞，祭了那个带翅膀的少年。那少年叫什么名字，他们却并不知道。然后，他们就打发两个孩子出去放羊，而且还向他们交代了每一项工作：中午如何放牧，暑气消了带到哪儿吃草，几时带去饮水，几时应该上栏，哪些羊要用棍子，哪些羊只需召唤。两个孩子欢天喜地，竟仿佛是得着了一个大王国似的，于是比一般的牧人更加疼爱起他们的山羊和绵羊来。因为赫洛亚是靠绵羊活下来的，而达夫尼斯也始终不曾忘记自己是由一只山羊带大的。

9. 春天到了。丛林中，草原间，山岭上，处处百花盛开。处处是蜜蜂嗡嗡叫，鸟儿歌唱，初生的羔羊欢蹦乱跳①。一切都是如此美好。这一对少年，凡是听到什么，见到什么，都模仿着去做。听见鸟儿歌唱，他们也歌唱；看见羊蹦蹦跳跳，他们也蹦蹦跳跳；看见蜜蜂采花，他们也采摘鲜花，或是用来投向彼此怀中，或是用来做成花环，拿去献给山林女神。

10. 他们一同做着这些事情，形影不离。达夫尼斯常要把走散的绵羊召集到一起，赫洛亚常要把那些跑向悬崖的大胆山羊追赶回来；有时候，他们把两群羊由一个人照管着，好让另一个人放心去玩耍。

他们玩的都是牧人和孩子玩的游戏。赫洛亚到各处去摘些金色的花茎草梗，拿来做成蛐蛐儿笼子，她做得那么用心，常常忘记照看羊群。达夫尼斯跑去砍些细长的芦苇，将每一节间隔打通，用软和的蜂蜡粘在一起，无忧无虑地吹奏起来，一天吹到晚。他们总是一起喝奶，一起喝酒，凡是从家中带出来的食物，

---

① 原文此处还有一句"蜜蜂在草原上嗡嗡叫，鸟儿在丛林中歌唱，小羊在山岭间欢蹦乱跳。"疑重复，故从略。

都共同分享。人们会看见绵羊和山羊分开，却从来不曾看见赫洛亚和达夫尼斯有不在一起的时候。

11. 他们正自这样玩耍，爱神却为他们安排了一场灾祸。有一只母狼，刚生下一窝狼崽，常到附近一带，从人家的羊群中叼走羊只。它需要食物，好喂小狼。村民们集合起来，在夜里挖掘许多六尺来宽二丈来深的陷坑。把挖出来的大部分土撒到远处去，然后在坑上铺好细长的干树枝，再盖上剩下的土，做成原先的样子。哪怕一只兔子跑上去，也会踩断那些枯枝，才知道不是实土，而是伪装的平地，因为那些树枝比麦秸还细。村民们漫山遍野挖掘了无数这类陷阱，却没有捉住那只母狼。因为它很灵，能觉出那块地面是布置过的。结果许多山羊和绵羊受害，达夫尼斯也几乎丧命。

12. 有两只山羊发性子，彼此打架，犄角顶犄角，顶撞得很凶。其中一只山羊的犄角，一下子就撞断了。它负着痛，气急败坏地转身逃走。可是那只得胜的死追着不放。达夫尼斯一来是心疼那只犄角，一来又气恨这只山羊太蛮横，立刻抄起棍子，跑去追赶这只在后面追赶的山羊。无论是拼命逃跑的山羊，还是拼命追赶的达夫尼斯，对面前或脚下的东西都是顾不上看的，两个都跌进陷坑去了。公羊在先，达夫尼斯在后。这倒救了达夫尼斯的命。他跌下去正好跌在那只山羊身上，他一边哭，一边等待，看会不会有人来把他救上来。赫洛亚看见这情况，跑到坑边一看，知道人还活着，立刻到附近，找来一个牧牛人帮忙。这牧人来了，到处找长绳子，好让达夫尼斯抓住，把人拽上来。但是没有绳子。赫洛亚立刻把自己的束腰带解下来，交给那牧牛人续下去。达夫尼斯抓住那条腰带，他们站在坑边往上拉，达夫尼斯跟着腰带就上来了。然后他们把那只公羊弄上来。两个犄角全跌断了。神明总算替那只被打败的公羊报了仇。他们感谢那

牧牛人救命之恩，把这只公羊送给他拿去祭神。万一家里有人发现羊数短少了，他们打算撒个谎，就说曾遭受狼群袭击。于是他们仍旧回去照看山羊和绵羊。

他们看见山羊和绵羊正在安安静静吃草，就去一个大橡树桩上坐下来，一起看看达夫尼斯身上有没有受伤。他没有伤痕，也没有流血，但是落满一身尘土，头发上也好，浑身别处也好，全是土。他们觉得趁拉蒙和弥塔莱还不知道这件事，最好先去洗一洗澡。

13. 他和赫洛亚一起来到山林女神洞，把衣裳和口袋交给赫洛亚看着，自己站到水泉边，洗头发，洗身上。他的头发又黑又密，身上也晒得黑黑的，看上去竟有如被那满头浓发的阴影遮黑了一般。赫洛亚望着他，觉得他美极了。她暗自纳罕，怎么原先竟没有觉出他有这么美丽呢，她以为他是洗了澡才变美的。她从上到下给他搓背时，发现他的皮肉按下去很柔润。她一再偷偷摸着自己，试试自己身上是不是比他更细腻。夕阳西下的时候，他们驱赶着羊群回家，一路上她没有更多的心事，只想着再能看到达夫尼斯洗澡。

早上他们去放羊。达夫尼斯仍和平日一样，去坐在一棵橡树下，一边吹箫，一边照看羊群，羊群静静地卧在地上，好似在倾听他的美妙笛声。赫洛亚挨着他坐着，一边照看羊群，一边却总在对着达夫尼斯看。她觉得他吹排箫时也很美。她想这大概是由于曲调美妙的原故吧。达夫尼斯刚把箫放下，她立刻拿起来吹，也想试试自己是不是会变美。她劝达夫尼斯再去洗洗澡，达夫尼斯洗澡的时候，她一边看着，一边抚摸着他。到家之前，她不知说了多少赞美他的话，这些赞美就是爱情的开始。

这可爱的姑娘并不知道自己发生的事情。她是一个少女，

又是农村长大的，爱情这个名词，她是不曾听人说起过的。她只觉得心中闷闷的，眼睛不由自主，说话总离不开“达夫尼斯”。她吃不下饭，夜里睡不着觉，也顾不得羊群。她忽而笑，忽而哭，忽而躺下，忽而跳起来，忽而脸色苍白，忽而脸上烧得绯红。就连一头被牛虻叮咬的牛犊，也比不上她痛苦。

14. 有一回，她独自一个人，自言自语说：“我生了病吗？什么病呢？我不知道。我觉得痛苦，可是我没有受伤呀。我想哭，可是并没有哪只绵羊死掉呀。我觉得浑身发烧，可是我明明是坐在树荫下呀。我被荆棘扎过多少次，我从来都不叫疼。我被蜜蜂蜇过多少次，我从来都没流泪。可是这一回扎着我的心的东西比哪一回的都更锋利呀。要说达夫尼斯美，花也美呀！要说达夫尼斯吹箫美妙动听，夜莺的歌声也美妙动听呀！可是那一切在我都算不了什么。我真恨不能变成一支箫，让他吹。我真恨不能化做一只羊，让他放牧。狠心的泉水呀，达夫尼斯经你一洗变得那么美，而我洗了又洗也是白费。山林女神啊，我快死了，你们怎不来救救你们抚养的女儿呀！我一死，谁给你们奉献花环？谁来带大那些可怜的羔羊，谁来照料那只叫得好听的蟋蟀？那只蟋蟀呀，是我费力捉了来放在洞前让它给我催眠的。如今它叫得再欢也不顶用了，我为了达夫尼斯再也合不上眼睛。”

15. 她受着这样的苦，说着这样的话，找寻爱情的名字。那个牧牛汉子杜尔科——就是那个从陷阱中救出了达夫尼斯和公羊的牧羊人——已经是长出胡须的青年人。他已懂得爱情，懂得爱情的名字和实质。从那一天起他突然爱上了赫洛亚，心里一天比一天热烈。达夫尼斯在他眼中，无非是个毛孩子，他是看不起的。他下定决心，无论是用礼物，还是用武力，反正一定要把这件事办成功。

首先,他向他们送礼。他送给达夫尼斯一支牧牛人所吹的九管排箫,那不是用蜡粘上的,而是用铜片箍在一起的。送给赫洛亚的是酒神穿的那种鹿皮衣,那上面的花纹,有如彩色图画,十分好看。从此以后,他认为已成了他们的朋友,对达夫尼斯越来越冷淡,可每天都带礼物来只送给赫洛亚,或是送一块可口的乳酪,或是送一个花环,或是送几个熟得早的苹果。有一天,甚至送来一头刚出生的牛犊,一只上面有藤萝叶子雕花的镏金酒盅,此外还有一窝山间的小鸟。这种狡猾的求爱手腕,赫洛亚是无经验的,她高高兴兴接受下来,心中反倒在想,这些东西也会使达夫尼斯高兴的。

达夫尼斯也到了懂得爱情的年龄。有一天,杜尔科跑来和他比赛,看谁比谁更美好,让赫洛亚做裁判,并且规定一项奖品:谁赢了她就吻谁。首先由杜尔科发言,他说:

16. "姑娘啊,我比达夫尼斯美好得多呀,我放的是牛,他放的是羊,既然牛比羊强,当然我比他强。我像牛奶一样白,我的头发金黄黄的,像夏天熟透的麦子一样。我是由母亲抚养大的,不是由动物抚养大的。他个子矮,没有胡须,像个女人,而且像狼一样黑。他放羊,浑身都有一股羊臊臭。他很穷,连养一条狗也养不起。而且如果真像人们所说的,他是山羊抚养大的,那么他跟羊崽子又有什么区别。"

杜尔科说完,轮到达夫尼斯说:"说我是山羊抚养大的,宙斯也是山羊抚养大的呀,我放的山羊比他放的牛好得多。我没有羊臊臭,潘山神也没有羊臊臭呀。老实说,潘山神才是真正的山羊呢。我有足够的乳酪,面包[1],白酒,这正是一个富足的乡下人所有的东西呀。说我没有胡须,酒神也没有胡须呀。说我长

① 这是一种用铁叉叉着烤出来的土面包。

得黑，风信子花也是黑色的呀。酒神总比羊人① 强得多呀，风信子花就比百合花美呀。可他呀，红得像只狐狸，胡子拉碴的，像只山羊，白白的，像个城市女人。你如果要吻我们中的一个，吻我是吻嘴唇，吻他是吻胡子呀。姑娘，你别忘了，你是绵羊抚养大的，可你还是很美呀！”

17. 赫洛亚一来听了他的夸奖心里高兴，二来早已巴不得吻他一下，所以不等他说完，立刻站起来，立刻吻了他一下，她这一吻既不熟练，也没技巧，却使他心中燃起了烈火。杜尔科心里很不是滋味，马上溜走了，另外再去寻找别的求爱的路子。达夫尼斯不像是被吻过一下，倒像是被蜇了一下似的，从此变得愁闷起来，身上一阵阵发冷，心里扑通扑通直跳，眼睛总要对着赫洛亚看，一看脸就一红。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觉得赫洛亚的头发亮得像金子，眼睛大大的像母牛的眼睛②，脸上白白的，比羊奶还要白。他好像是生平第一次看见这一切，在此之前他好像从来没有长眼睛。现在，吃饭的时候他只尝一尝，就再咽不下去，非要喝水不可的时候，顶多送到嘴边润一润嘴唇。原先他像一只蟋蟀，整天说个不停，如今却沉默了。原先他像一只山羊一样好动，现在却沉静了。羊群没人照顾了，牧笛扔到一边了。他的脸色变得煞白，简直像是过了季节的荒草。只有对赫洛亚，他的话才多起来。

他一离开赫洛亚，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就颠三倒四地说些昏

---

① 羊人，萨堤洛斯，神话中一种山林小神，长耳，塌鼻，头上长有羊角，下半身是山羊，性活泼，喜戏谑，后期神话中，成为酒神的一帮随从。

② 我们会觉得人的眼睛，尤其是女人的眼睛像母牛的眼睛，并不美，而是大而无当。但古希腊人认为母牛的眼睛大而凝静，是美丽的眼睛。荷马诗中给天后赫拉的形容词就是“母牛眼睛的”赫拉，见《伊利亚特》第一卷第五五一行。

话：　18．“赫洛亚的这一吻，到底要把我怎么样呀？她的嘴唇比玫瑰花更温柔，她的小嘴比蜂巢更甜蜜，她这一吻真比蜜蜂的刺更锋利。以前我常吻小羊，吻初生的小狗，我还吻过杜尔科送来的小牛犊。可是只有这回的一吻，太新奇了。我的呼吸急促了，我的心跳出来了，我的灵魂溶化了，但是我却巴不得再吻她一次。真是倒霉的胜利啊！我得的这种怪病呀，叫也叫不出名字来。莫非赫洛亚吻我之前尝过毒药吗？可是她怎么没有毒死呀？夜莺唱得多么好听呀，可是我的箫声沉寂了，小羊跳得那么欢，可是我却呆坐着。花儿开放得那么好，可是我不再编制花环了。紫罗兰也好，风信子也好，都在盛开，而达夫尼斯却枯萎了。难道从今以后杜尔科会变得比我更美吗？”

19．最最善良的达夫尼斯受着这样的折磨，说着这样的话，平生第一次尝到恋爱的滋味，絮叨着爱情的话语。那个爱上赫洛亚的放牛郎杜尔科，趁德律阿斯在附近插葡萄秧的时候，带了几块做得极好的乳酪走过来送给他。因为从前德律阿斯放牧的时候，他们是朋友。杜尔科打这儿开始，拉扯到和赫洛亚结亲的事。他说自己是个放牛的①，如果能娶赫洛亚，聘礼会又多又丰厚，会送他一架耕牛②，四窝蜜蜂，五十棵苹果树，一张做鞋的好牛皮，每年还要送他一头还在吃奶的小牛犊。德律阿斯被这些聘礼打动心，差点儿许下这门亲事。但是他转念一想，这姑娘该配一个更好的郎君才行，否则将来事情发了，怕会大祸临头，难以挽回，于是就没答应这桩亲事，说声请原谅，就把那一批有名有目说出来的礼物全谢绝了。

20．杜尔科的希望又一次落空，而且损失了几块好乳酪，

① 意指牧牛人比较富有。

② 即两头拉犁的耕牛。

就打定主意要趁赫洛亚单身的时候下手。有一回，他看准达夫尼斯头一天先领着羊群去饮水，下一天才轮到赫洛亚领着羊群去饮水。他就施展出牧人惯弄的把戏，拿了一张大狼皮——他的公牛保卫母牛时用犄角顶死的一只狼的皮——披在身上，从头到脚蒙起来，两只手钻进狼皮的前爪，又用狼的两只后爪蒙住脚，一直盖到脚跟，然后把狼张开的大嘴罩在自己脸上，像甲士[①] 戴头盔似的。他尽量把自己装扮成一只狼，来到泉水边，等候着山羊和绵羊吃完草前去饮水。那泉水四周是一片荒地，里面长满荆棘，刺藜，蓟草，杜松，真正是豺狼容易藏身打埋伏的好地方。

杜尔科在那儿躲着，单等羊群来饮水。他满怀希望，自以为靠这一身吓人的打扮，准能把赫洛亚弄到手。 21. 不一会儿，赫洛亚果然让达夫尼斯留下来去砍些青枝绿叶给小羊儿们吃，自己便单独赶着羊群，到了泉水边。她背后有几条保卫羊群的牧羊犬跟着，一路上照例嗅来嗅去，一下就发现了蹑手蹑脚藏在树丛里准备扑向姑娘的杜尔科，一齐狂吠起来，把他当成一只野狼，向他扑去。杜尔科猛吃一惊，还没来得及站起来，一群狗已围上他，朝那一身毛皮乱咬。杜尔科怕丢脸，越发用狼皮裹得紧紧的，伏在乱草丛中，不敢吭声。赫洛亚一看，慌了，连忙把达夫尼斯叫过来帮忙。这时一群狗已从四边咬破那张狼皮，咬到杜尔科身上，他大声叫起苦来，向赫洛亚和跑过来的达夫尼斯求救。他们用惯用的口令把那群狗叫回来，制服住。杜尔科的腿上肩上都被咬伤。他们扶着他来到泉水边，替他把有狗牙印子的一个个伤口洗干净，又把一些嫩榆树皮用嘴嚼烂，给他敷在伤

① 即重甲兵，持长矛大盾，披甲戴盔。杜尔科身披狼皮，犹如身披重甲，故比之为重甲兵，含取笑他的意思。

口上。

这种大胆的求爱方法，他们两人从不曾经验过，只以为杜尔科披上狼皮是牧人通常的儿戏，所以不但不生气，反而好言安慰他，扶他走一程，把他送走了。 22. 杜尔科这次历险，其实是从狗嘴中脱险的，并不是如俗话所说的“逃出狼口”①。他自己回家养伤不提。且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费尽许多气力，到天黑才把走散的羊群赶到一处。原来羊群受那狼皮惊骇，又被狗吠吓破胆，有的上了悬崖，有的跑下海滩，尽管平时训练有素，肯听声音的召唤，听到笛声全都安静下来，听到击掌声全都集合起来，这回却因惊恐，早把这一切忘得一干二净。他们两人像追踪野兔似的，费了很大力气才一只只找回来，送进羊栏。

辛勤的劳动是医治爱情苦痛的良药。当天夜里，他们睡得格外安稳。可白天一到，苦闷又跟着来了。他们在一起时就高兴，彼此一离开，就苦恼。他们总在渴望着什么，但究竟渴望什么，他们自己却不知道。他们只知道，接吻害苦了达夫尼斯，洗澡害苦了赫洛亚。

夏日的炎热更使他们烈火中烧。 23. 在那春去夏来之际，万物欣欣向荣，树上结满果实，田间长满谷物，蟋蟀发出悦耳鸣声，果类散发出甜蜜香气，羊子也叫得很欢。潺潺流去的河水仿佛是在甜蜜地歌唱，摇动松枝的簌簌微风仿佛是在吹箫，连苹果也仿佛是脉脉含情似的落到地上来。爱美的太阳揭开了万物的外衣。这一切使达夫尼斯浑身发烧。他不由得走进河里，忽而洗澡，忽而捉身边的游鱼，还常常喝几口水，想要减除心头的灼热。

① “逃出狼口”是希腊的一句谚语，犹如我国的“逃出虎口”之意。这里说杜尔科是“从狗嘴中脱险”而非“逃出狼口”，意带讽刺。

赫洛亚给绵羊挤完奶，把大部分山羊的奶也挤了，然后又用很长时间提取奶油。苍蝇很讨厌，总来妨碍她，越驱赶，越来叮人。她忙完，洗过脸，在自己额前戴一个用松树枝编成的花环，又用腰带将自己的鹿皮衣束好，这才拿起一个小桶盛满羊奶和酒，来和达夫尼斯一同享用。

24. 这时已是中午了，他们的眼睛都盯在对方身上。赫洛亚望着达夫尼斯赤裸的身体，上上下下都那么美，简直没一处好挑剔的，她的心完全融化了。达夫尼斯呢，瞧着她穿了那件鹿皮衣，戴了那个松树枝花环，递奶碗给他，简直像是洞窟中的一位山林女神，不禁伸过手去摘下赫洛亚额上的花环，吻了一下，拿来戴到自己头上。而赫洛亚在达夫尼斯脱下衣服洗澡的时候，也把他的衣服拿过来先吻一下，然后披在自己身上。有时他们用苹果互相投掷，有时又互相整理彼此的头发，将发绺分开。达夫尼斯的头发黑黑的，赫洛亚把它比做风信子，赫洛亚的脸色白中透红，达夫尼斯把它比做苹果。他教给她吹排箫，可是她刚一开始吹，他又马上夺过来，把那一排芦管放到自己嘴上吹起来，仿佛是说她吹错了，要来教她，其实是借着那排箫和赫洛亚轻轻地接吻。

25. 一天中午，达夫尼斯在吹箫，羊群在树荫下歇凉，赫洛亚在地上躺着，不知不觉睡着了。达夫尼斯看见，就放下排箫，也不必再怕难为情，只管永不满足地看着她，口中还低声细语地说道："这双眼睛睡着了多么美呀！这小嘴的呼吸多么香甜呀！苹果也好，树丛也好，都比不上它。我想亲亲它，可是又不敢。我怕她的吻刺进我心里，像新酿的蜜，会叫人发狂。我还怕，我一吻她就会把她吵醒。唉，会叫的蟋蟀啊，叫得太响了，怕是不想让她好好睡觉吧。还有那几只公羊，犄角顶犄角，互相打架。狼群啊，怎么比狐狸还胆小，不来叼走这些公羊呀！"

26. 他这样自言自语，一只躲避燕子追捕的蟋蟀，跑过来落在赫洛亚的胸脯上，燕子追着飞下来，没有捉住它，可是追得太近，翅膀扑在赫洛亚的脸蛋儿上。她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大叫一声，吓醒了。她看见是只燕子飞近她，又看见达夫尼斯笑话她那惊慌的样子，才不再害怕，却揉了揉那双还想再睡的眼睛。那只蟋蟀像感激救命恩人的乞援人① 似的，还在她怀里叫唤，赫洛亚又大叫起来。达夫尼斯笑起来，借这机会把手伸到赫洛亚胸前，抓住那只蟋蟀，那只蟋蟀在他手里仍然叫个不停。赫洛亚看了喜欢，便拿过来吻它一下，仍放到自己的胸口上，由它叫去。

27. 有一天，斑鸠在林中唱起田园歌，他们听得正高兴。赫洛亚忽然问起，斑鸠讲的是什么，达夫尼斯告诉她，斑鸠讲的是一段传说。"故事是这样的，姑娘啊，从前有一个和你一样美丽的姑娘，在林子里放牧一大群牛。她会唱歌，牛群都喜欢听她的美妙歌声。她放牛的时候，不用棍子，也不用刺棒。她坐在松树下，头戴松枝做的花环，只要向潘山神和松树神一唱赞歌，牛群听见就不会走远。附近有个小伙子也在放牛。他很美，也像她一样会唱歌。有一次，他和她争论谁唱得更好听。他是男的，歌声洪亮，而且带有童声的柔美。他的歌声把她的牛群中最好的八头牛迷住，把它们赶走了。她少了牛，自己的歌声又比不过他，很苦恼，便向众神祷告，请求让她在回家之前索性变成一只小鸟。众神听见她祷告，就让她化做一只斑鸠，还像以前一样生活在山林中，还像从前一样会唱歌。她一直唱到今天，一直在诉说她的不幸，总想再找回那走失的几头公牛。"

28. 夏天他们一直这样玩耍，到秋天葡萄成熟的时候，有

---

① 乞援人，或译祈求者，是在遇到危险或灾难时向神或人祈求庇护或援助的人。

一伙推罗[①] 海盗，驾一艘卡里亚[②] 人的海盗船——这是为了掩人耳目，不让人认出他们是外国人——来到这个地方。他们手持短剑，身穿掩心甲，登岸后抢劫一切能到手的东西，抢美酒，抢大量麦子，还抢走许多窝蜂蜜。他们从杜尔科的牛群里赶走了许多头公牛。达夫尼斯正在海边走，他们把他也捉走了。赫洛亚这姑娘倒是因为怕那些粗鲁无礼的牧人，随后才迟迟赶着德律阿斯的羊群出来。那群海盗看见达夫尼斯这小伙子又健壮又漂亮，比抢来的其他东西更值钱，就不打算对羊群和田野里别的东西再多费力。他们把达夫尼斯拖上船，他一边哭哭啼啼，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一边拼命呼唤赫洛亚。那伙强盗立刻解了缆，荡起桨，把船朝着大海方向航行而去。

赫洛亚刚好赶着羊群出来，还带来一只新的排箫打算送给达夫尼斯。她看见那群山羊乱哄哄的，又听见达夫尼斯呼唤她的声音越来越响亮，也顾不得羊群，立刻撇下那支箫，跑去找杜尔科求援。　　29.　杜尔科被海盗砍了几刀，流了大量血，倒在地上，气息奄奄的。看见赫洛亚，一点旧的爱情死灰复燃，便开口说道："赫洛亚呀！我快死了。我保卫牛群，跟他们打，这伙没天良的[③] 强盗，把我当牛，砍了我好几刀。你快去救出达夫尼斯，把海盗消灭，为我报仇。我曾训练我的牛群跟随我的笛声，它们哪怕是都在远处吃草，也会随着我的笛声回来的。来吧，把这支笛子拿去，赶快吹起我教会达夫尼斯、达夫尼斯又教会你的那支曲子。那些强盗就在那边，在远处，只要你吹起笛子，以后的事这支笛子和公牛自会去安排。我用这支笛子和牧

---

① 推罗(今译提尔)，古代腓尼基人的重要港埠，以产紫红染料及丝绸闻名，现在黎巴嫩境内。

② 卡里亚，小亚细亚西南部地方。

③ 本义"不敬神的"。

牛人、牧羊人比赛，赛赢过许多次。我把这支笛子送给你。为了这点情意，趁我还活着请你吻我一次，在我死后为我哭一场，往后你看见别人领着我的牛群，请你想着我。” 30. 杜尔科说完，得了赫洛亚给他的那最后一吻，随着这一吻，随着他的话音，他的灵魂离开了。

赫洛亚拿起那支笛子，放在嘴边，拼命吹起来。公牛听见，认识那曲调，都大叫一声，跳进海里。它们跳下去的时候，把那条船压得歪向一侧，它们落进海里的时候，把海水压出一个深坑，等海浪一合拢，那海盗船就被打沉了。船上的人都掉进了海里，但掉进海里的人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希望得救。强盗身上穿的有鳞片甲，带的有短剑，腿上还绑着护膝甲。达夫尼斯当时是在平原放羊，不但没有穿鞋，而且天气炎热，正打着赤膊。那伙强盗只游了不一会儿，就被兵器铠甲拖下海底去了。达夫尼斯却毫不费事地脱下那点衣服。不过，他平时是在江河中游泳，这次游得很吃力。后来他急中生智，冲到牛群当中，两手抓住两头公牛的犄角，在当中由它们带着，像坐车似的毫不费力地往前走。牛很会游泳，比人类游的好得多。能把牛落在后面的，只有水里的鱼和海上的鸟。除非牛蹄泡软了，脱落了，否则是从来不会淹死的。至今有几处海峡还能证明我的话是对的，它们都叫牛津①。

31. 达夫尼斯就靠这个办法，出乎意料地逃过被劫持和罹船难的双重危险，保住了自己的性命。他上岸以后，看见赫洛亚正在一边哭一边笑，便一头投到她怀抱中，问起刚才为什么吹奏那支曲子。她把刚才的经过原原本本告诉他，讲了她如何找到

---

① 牛津，牛泅渡的地方。最著名的是黑海与马尔马拉海之间的一处，一般音译为博斯普鲁斯海峡，从意义说则是渡牛峡。

杜尔科，杜尔科的牛如何受过训练，他又如何叫她吹那支曲子。最后告诉达夫尼斯说，杜尔科已经死了。惟独吻杜尔科的事，她却没好意思说出来。

为了向恩人表示敬意，他们和杜尔科亲属一起去安葬了不幸的杜尔科。他们培了许多土，种了许多家中培植的花木，又给他挂上一些头一批收获的果实，此外还奠了奶，挤了葡萄汁，折断了好几支牧笛。大家听见牛群在哀鸣，在那哀鸣声中看见牛群正在乱哄哄地奔跑。据那些放山羊和绵羊的牧人说，这是牛群为了牧牛人之死正在唱着挽歌。

32． 杜尔科安葬之后，赫洛亚领着达夫尼斯到山林女神洞去洗澡。她自己也第一次当着达夫尼斯的面洗了一回，她身上是那样白，那样洁净，那样完美，就是不洗也是完美无瑕的。他们采集许多当令的鲜花，做成花环，去给那几尊山林女神像戴在头上，又把杜尔科的那支笛子挂在那岩石上，作为供品。然后，他们回去照看他们的山羊和绵羊。他们的羊全卧在地上，既不吃草，也不叫唤，我想这是因为离开了达夫尼斯和赫洛亚，它们觉得愁怅。他们一出现，呼喊一声，一吹箫，绵羊全站起来吃草了。那些山羊更是欢蹦乱跳，好像是因为一向熟悉的牧人得了救，它们高兴得不得了。

但是达夫尼斯心里怎样也高兴不起来，因为他看见了赫洛亚裸露的身体，那种美以前从来没有显露过，他始终不曾觉察到。他痛苦得像是有毒药绞着他的心。有时候他气喘吁吁的，像是有人在追赶他。有时候，他气息奄奄的，像是刚冲杀完已经筋疲力尽。看来那次的洗澡比那茫茫大海更可怕。他仿佛觉得自己的生命至今仍掌握在海盗手中。他又年少，又是乡村长大的，要他做偷取爱情的盗贼他是不懂得的。

第 二 卷

1. 渐至深秋，收葡萄的季节到了，乡里人全忙碌起来。有的收拾榨桶，有的打扫酒桶，有的编箩筐，有的准备割葡萄串的小镰刀。还有的去找寻石头，好用来压榨葡萄子儿。此外还有些人劈碎晒干的柳木，夜间用来点亮照明，好收走榨出的酒浆。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也放下羊群，来给大家添个人手。达夫尼斯用筐搬运葡萄，倒进榨桶，然后站在上面踩，踩好之后把酒浆盛进大桶。赫洛亚则给收葡萄的人们准备饮食，给大家斟上去年的美酒，同时也帮着采摘低枝上的葡萄。莱斯博斯岛上的葡萄树都不很高，不攀树，不往高处爬，而是枝叶向下舒展，仿佛蔓藤。即便是襁褓中的婴儿伸出手去，也能够到一串。

2. 像通常的酒神节① 那样，附近乡间的妇女都被邀请来帮助做酒。她们的眼睛全盯着达夫尼斯看，夸赞他长得俊，像酒神。有那胆子大点儿的，还凑上去吻他一下。达夫尼斯心中暗喜，赫洛亚心里却很不受用。

那些踩榨桶的男人，眼睛却都望着赫洛亚，口中还发出各种各样的叫声来，在她眼前疯了似的蹦蹦跳跳，有如一群萨堤洛斯羊人围着一位酒神的女信徒，个个都恨不能变成一只绵羊，由她

---

① 酒神，音译狄俄倪索斯。据神话，他是宙斯和忒拜城的公主塞墨勒的儿子，成年后，周游埃及、中亚及印度，回到希腊教人民种植葡萄和酿酒。酒神节后来变成希腊的重要节日，悲剧演出等在该节日亦上演。关于他的故事，越传越多。在荷马史诗中他只是酒神，原没有更多事迹的。

来放牧。这回轮到赫洛亚沾沾自喜，达夫尼斯心里却很不痛快。他们两人只盼这收葡萄的工作快点结束，好重新回到他们平日放牧的牧场上去，不再听这嘈杂的吵闹声，却去听那牧笛声和羊群咩咩的叫声。

没过几天，葡萄收获完了，大桶里都已装满新榨好的酒浆，不再需要许多人手了，他们两个赶着羊群仍回到原野上。他们高高兴兴地去朝拜山林女神，并给她们带去一串头一批摘下的葡萄。平日，他们经过那里，就从不曾疏忽过，放牧之前总要先到那儿祷告一回，放牧之后，回家的时候，又要去朝拜一次，而且总要带一点什么东西去做献礼，或是一朵鲜花，或是一个苹果，或是一枝嫩绿的树叶，或是一碗羊奶。为此，他们日后从女神们得到了报偿。现在，他们有如俗话所说，好比小狗脱了绳套，又蹦跳，又唱歌，又吹箫，又和那些山羊、绵羊扭在一起打滚摔跤。

3. 他们正这样玩耍的时候，有一个老人走来站在他们面前。他身穿一件老羊皮，脚穿一双生皮鞋，肩上搭一个很旧的口袋，在他们身边坐下来，这样说道："孩子啊，我是那个叫菲勒塔斯的老人，我常常给那些山林女神唱歌，也常给那边那位潘山神吹箫，我用乐器带领过许多牛群。我来找你们，是要告诉你们我见到的事，告诉你们我听到的话。我凭自己的双手栽培了一个园子，这是我年老以后不再放牛的时候辛勤布置起来的，到了什么季节，园子里就开出什么季节的各种鲜花。春天有玫瑰，百合，风信子，还有两种紫罗兰，夏天有罂粟，梨和各种苹果，现在有葡萄，无花果，石榴和青油油的桃金娘。每天早上都有一群群的鸟雀聚集到园子里来，有的来觅食，有的来唱歌。因为园子长得茂密、森严，又有三道泉水。如果把那石头墙拆除，你会以为看见的是一片丛林的。

4．“今天中午我走进去，看见石榴和桃金娘下面有一个孩子[1]，手中拿着石榴和山桃，白净得像羊奶，金光耀眼像一团火焰，光彩奕奕仿佛刚出浴。他浑身赤条条的，像在自家园子里似的玩着，独自采摘花果。我怕他粗手粗脚的，踩坏了那些石榴和桃金娘，向他跑过去，想要捉住他。他轻轻地一闪轻易地就逃走了，一会儿转到玫瑰丛中，一会儿藏在罂粟花下，仿佛一只小竹鸡。从前我也常费力地去追赶那些乳羊，常辛苦地追赶一只新生不久的小牛犊，但是这个小滑头，我却没法子捉住他。

“我年老了，这次可把我累坏了，我只好拄着棍子守住他，不让他逃走，我问他，是附近哪一家的孩子，为什么要到别人的园子里来摘果子。他不回答，却走近我，笑眯眯的，那样温柔，还拿那几个山桃朝我抛过来，也不知怎么的，像是对我施了法术似的，一下子我就不生气了。我请求他快到我的怀抱中来，不要害怕，我凭桃金娘树发誓，一定放他走，还要送给他一些苹果和石榴，他什么时候想来采摘花果尽管来，只要他肯吻我一下就行。

5．“他听我这么说，发出一片清脆的笑声。没有哪只燕子，没有哪只夜莺，甚至没有哪只和我一样年老的天鹅比得上他那声音好听。他说：‘菲勒塔斯呀，我不是不肯吻你。我愿意被人吻，比你愿意返老还童还要迫切。不过，你想想看，这样一件礼物和你的年龄相称吗？你这样大的年纪了，接吻已经帮不了你的忙，在我给你一吻之后，你还是追不上我的。谁都追不上

[1] 这里所描写的这个孩子是小爱神，即丘比特（Cupid），他身上有翅膀，背上有弓箭，被他射中的人就会产生爱情，这已是罗马时代附会的形象，在希腊神话中，除美爱女神阿佛罗狄忒之外，另有她和战神所生的儿子或拟人化的“爱情”，算是爱神，等于丘比特。

我，不论是鹰，是鹫，是别的什么飞得更快的鸟。我看上去像孩子，其实我并不是孩子。我比克罗诺斯[①] 还古老，我比万物还古老。你年轻时在那边一片大沼泽地上放牛的时候，我就知道你。你爱上阿玛律利斯，曾在那棵橡树底下为她而吹箫的时候，我就在你身旁。我虽然就站在那姑娘的身边，你却没有看见我。正是我把她给了你，你才有了那几个儿子，都成了好样的牧人和农人。现在，我却在照顾着达夫尼斯与赫洛亚了。今天早上，我刚把他们两人领到一起去，随后就来到你这园子里，到那些花丛中，树丛中游玩，到那些泉水中洗澡。因为这缘故，你的树木花草才显得这样美，因为它们都淋过我洗澡的水。你看，你这些树木并没有被碰断，你这些水果并没有被摘走，你这些花根并没有被踩坏，你这些泉水并没有被搅浑。人类之中，只有你到了老年还能看见我这儿童，你是应该庆幸的呀。'

6. "说完这番话，他像一只小鸟跳到桃金娘树上，从这枝叶子换到那枝叶子，一直上到树梢。我看见他的肩上长着两个翅膀，翅膀当中的背上挎着一副弓箭，转眼之间我就没看见这副弓箭，也没看见他了。如果我这满头的白发没有白长的话，如果我没有老糊涂的话，我说，孩子们呀，你们快去敬礼'爱情'吧，爱情[②] 正在照顾着你们呢。"

7. 他们觉得听到的不是讲出来的真事，而是一篇神话，两个人听得迷住了，打听"爱情"是谁，是个孩子呢？还是一只小鸟？"爱情"到底有什么本领。菲勒塔斯说道："孩子们呀，爱情是位天神，他又年轻，又美丽，又有一对能飞的翅膀。他喜欢年

---

① 克罗诺斯，天与地所生的巨神之一，他生了宙斯、赫拉、海神波塞冬等，所以是最古老的神。

② 爱情，也是拟人化的爱神。

轻人，他总在追求美，他能使我们的心灵飞翔。他的本领之大是宙斯也比不上的。他统治着天地万物①，他统治着星辰，它统治着和他同样的一切天神。你们对山羊和绵羊的权力也比不上他的权力大。所有的花卉都靠他的作用，一切的树木都是他的作品，靠了他，溪水才流，清风才吹。我曾看见过一头公牛动了爱情，那情景像是被牛虻刺伤了似的，拼命地吼叫。我还看见过一只公羊爱上一只母羊，到处追赶。

"从前我年轻时，爱上阿玛律利斯，忘记吃饭，忘记喝水，连觉也不能睡。我的灵魂痛苦，我的心脏跳荡，我的身上发冷，我有时像挨了打似的叫嚷，有时像死了似的沉默，有时像浑身烧伤了似的跳进河里去。我呼唤潘山神来帮助我，因为他也曾爱上过庇堤斯②。我赞美厄科③，因为她曾向我传回阿玛律利斯的名字。我撅断我的笛子，因为它能使牛着迷，却不能吸引来阿玛律利斯。爱情是没有药物医治的，吃喝念咒都不行，唯一的药物就是亲吻，拥抱，赤裸裸地睡在一起。"

8. 菲勒塔斯这样教导他们以后，接受了他们送的一块乳酪和一只刚长角的山羊，走掉了。只剩下他们两个。他们是第一次听人说起"爱情"这个名字，心灵不免被一种迷乱压抑着，在夜晚到来的时候，他们一面向家里走，一面把他们听到的话拿来和他们自己的情况相比较。"情人们痛苦，我们也痛苦呀。情人

---

① 天地万物，原文是复数名词，即地水风火四大元素，此处喻指天地海洋万物。

② 庇堤斯，松树女神。

③ 厄科，回声女神，在希腊神话中她原是一位山林女神。在宙斯与众山林女神盘桓的时候，她不停地和天后赫拉谈话，以分散赫拉的注意力。赫拉知道她的诡计后，将她变为"回声"，对一切声音永远发出回声。后来她爱上美少年纳喀西斯，因失恋而死去，只留得回声常在，永远回应着山林中的一切声音。

神魂不定，我们也神魂不定呀。情人忘了吃饭，我们也忘了吃饭呀。情人睡不着觉，我们也受着这种折磨呀。情人觉得身上在发烧，我们也受着烈火焚烧呀。情人彼此盼望见面，我们为了见面也盼着快点天亮呀。是的，这一定就是爱情了，我们在不知不觉之中相爱了。如果这不是爱情，如果我们没有相爱，我们为什么这样痛苦呢？我们为什么互相寻找呢？菲勒塔斯说的话一定是真的。是了，园子里那个孩子一定就是我们的父亲梦见的那一个，是他吩咐我们来牧羊的呀。谁能捉住他呢？他那么小巧，一下子就溜走了。谁能逃过他呢？他有翅膀，一下子就把人们落在后头了。我们应该赶快到山林女神那儿去求她们帮助。但是，当菲勒塔斯被阿玛律利斯引动了爱情的时候，潘山神也帮不了他的忙呀。不，还是应该试一试。他刚才说过几种药物——亲吻，拥抱，赤裸裸地睡在一起。是的，现在天气有点儿凉，我们和菲勒塔斯一样也要忍受呀。"

9. 就这样，这一夜成了他们的课堂。白昼来到，他们领着羊群去放牧，一见面就互相亲吻，而且还互相拥抱，这在以前是没有过的。至于那第三种药物，要脱去衣服躺下来，他们不敢那样做。这不单对一个少女，就是对于一个年轻的牧人，也未免太大胆了。到了夜里，他们还是失眠，总在想着当天已经做的事情和还没有做的事情。"我们亲吻过了，没有用。我们拥抱过了，也就没什么了。恐怕只有睡在一起，才是爱情唯一的药物吧。这应当试一试。其中必定有比接吻更强有力的东西。"

10. 他们这样寻思的时候，像通常那样做起爱情的梦，又亲吻，又拥抱。他们白天没有做的事情，在梦里做到了。他们赤裸裸地睡在一起。但是白昼来到以后，他们一起身，却更加着魔①，

---

① "着魔"，本义为"更加受神支配的"。

他们把羊群赶下去[1]，急于去亲吻。他们彼此一见面，就笑嘻嘻地互相跑过去，彼此亲吻，吻过之后又互相拥抱。至于那第三种药物却迟迟没用上，因为达夫尼斯不敢说出来，赫洛亚又不愿先开头，后来还是一次偶然的机会，他们才做了这件事。

11． 他们彼此挨坐在一根橡树桩上，愉快地品尝着亲吻的滋味，这给他们带来了永不满足的愉快。他们双手的拥抱使他们的嘴贴得紧紧的。当达夫尼斯用力将赫洛亚搂得更紧的时候，她侧身倒下去。他随着那一吻倒在了她身旁。他们意识到这正是梦中的情景，便互相搂抱着躺了很久很久，像是被捆在一起似的。到这时，他们还是懵懂的，以为这就是爱情欢乐的止境了，大半天的时间就这样白白过去了，后来赶着羊群回家去，心里对黑夜很不高兴。他们也许真能完成这件事情的，若不是响起了一片叫喊声，响彻了那整个乡区。

12． 原来，是墨廷奈[2]的一些富家子弟，想趁葡萄收获季节到外地来玩耍。他们把一只小船拉下水，让仆人划着桨，在米提利涅乡间沿岸一带游弋。那儿的海岸有良港，有华丽的建筑物。浴场，花园，丛林，接二连三，有的是天然的，有的是人工的，正是年轻人郊游度假的一个个好去处。

他们航行于这一带，不时停船靠岸，但并没有做什么坏事，自顾做着各种游戏，随意玩耍。他们有时在一块平伸在海中的岩石上用一根芦苇挂着细线和钓钩，钓岩缝中的鱼，有时则用猎狗和猎网捕捉那些被葡萄园中的响声惊出来的野兔。他们捕鸟，还用网捕野鹅，野鸭和鸨子。这样的娱乐正好同时给他们的餐桌提供了野味。他们如果还需要什么别的，就出高价向村民

---

① 即从在坡上的家里赶下平原去。

② 墨廷奈，莱斯博斯岛上的第二大城，是米提利涅之外的另一个城邦。

们去买。他们所需要的只是面包、酒和住处。因为这时已届深秋，他们觉得住在海上很不安全。他们惟恐夜里起风，就把那只船拖到岸上放着。

13. 有一个村民榨葡萄，需要一根吊石头的绳子，他自己先前的一根弄断了，他便悄悄来到海边，走近那只没有看守的船，把缆绳解下来，拿回家去，自己派用场了。第二天早上，墨廷奈的年轻人追究起来，谁都不承认偷了那根缆绳。他们对东道主们发了些牢骚，也就坐船走了。他们走了十来里，来到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住着的那个农村，靠了岸。他们觉得地方不错，那原野正是捕捉兔子的好地方。他们没有绳子拴船，就弄了些细长的绿柳枝，拧成一股绳子，把船尾拴在岸上。然后，他们就放出猎狗去搜索猎物，并在几条路上找那最合适的地点设置了一些猎网。

那群猎狗一边跑一边叫，惊动了羊群，羊群便纷纷从山上跑下来，来到海滨。可是沙滩上没东西吃，胆子大一点的羊便都来到小船那儿，把拴船的绿柳条啃光了。 14. 这时海上本来不平静，又值风从山上吹过来推波助澜，浪潮一下子就把没拴住的船托起来，带往海上去了。

墨廷奈的年轻人得知这情况以后，往海边跑的往海边跑，召集猎狗的召集猎狗，吵吵嚷嚷闹成一片，附近的村民听见，也都赶了来。但是已经无济于事。因为风刮得正猛，顷刻间那只小船已顺流而去，竟没受一点阻拦。

他们的财产受了不小损失，追究起这群羊的牧羊人来，一眼看见达夫尼斯，动手便打，而且把他衣服也剥光了。其中一个人还拿了一根狗绳，把他的双手捆绑起来。达夫尼斯挨打时大喊大叫，向乡亲们呼救，尤其是喊拉蒙和德律阿斯来救他。他们虽是老年人，但因为是干农活的，很结实，两只手非常有力气，他们

极力拦住，要求对这件事公平裁判。

15. 对方也这样要求，于是便推牧牛人菲勒塔斯作了裁判人。因为在场的人之中，数他年纪最大，为人公正，在村民中是出了名的。

首先是由墨廷奈人来告状。审判官既然是个牧牛的，他们就尽量把话说得简单明了："我们到这乡下来打猎，用绿柳枝把船拴在岸上，带着猎狗出去寻找野物。他的羊群跑到海边来，吃掉了那柳条，放走了那条船。你们不是看见在海上漂着吗？上面装着多少好东西呀，多少衣服呀，都损失了。还有那许多给猎狗戴的好行头，还有那许多银子。谁要是有那许多银子，足够买下你们这些土地呢。损失了那么多东西，我们当然应该把那个坏牧人带走，谁叫他把山羊放到洋边来吃草呢！①"

16. 这是墨廷奈人的一篇控诉词。达夫尼斯虽被打得浑身生痛，可是一看见赫洛亚，别的也就不放在心上，当即这样说道："我放羊从来放得很好，从没有哪个乡里人说我有什么不是，也从没有谁怪我的羊啃过他的菜园，踩过他的葡萄。这些打猎的坏家伙又不把狗管教好。这群狗跟狼一样乱跑乱叫，把我的山羊从山上追到平原，从平原追到海边。据说我的羊吃了那柳条。可那是因为这沙滩上既没有青草，又没有开白花结红果儿的小树②，又没有野菜③。船丢了，要怪那风，怪那海。是风暴干的，根本不是我的羊干的。他们说船上有衣服，有银子，有头脑的人谁会相信？船上如果有这些东西，能用柳条作船缆吗？"

---

① 这句原文中的"一群山羊"亦为"滚滚波浪"；故译作"他把山羊放到洋边来吃草"，以模仿原文风格。

② "开白花结红果儿的小树"，一种羊爱吃的植物。

③ 属百里香之类。

17. 达夫尼斯边说边哭，乡亲们看着可怜，作裁判人的菲勒塔斯便请潘山神和森林女神们作证，判决说，达夫尼斯也好，他的羊也好，都无罪，那是海和风犯了错误，它们犯的罪另有别的裁判官[①] 会来裁判的。菲勒塔斯的这席话并不能说服墨廷奈人，他们又气恨恨地扑向达夫尼斯，要把他捆绑起来。这一来村民们被惹急了，都老聒子乌鸦似的朝墨廷奈人扑上去，把那挣扎着的达夫尼斯抢救下来。同时大家用棍子棒子朝墨廷奈人一阵乱打，打得他们转身逃窜，直到把他们打出村子的边界进了别的乡区，这才住手。

18. 趁村民们驱逐墨廷奈人的机会，赫洛亚已经安安静静地领着达夫尼斯来到山林女神洞，给他洗掉被墨廷奈人打伤的脸上的血迹，然后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和乳酪递给他吃。她还用自己柔软的嘴唇给了他甜蜜的一吻，这最能使他恢复过来。 19. 达夫尼斯总算躲过了一场灾难。

但这件事到此并没有结束，那班墨廷奈人费尽辛苦才回到他们家乡，他们不是坐船，而是走陆路，不是悠游自在，而是浑身带着伤。他们召集一次公民大会，要求为他们的冤屈报仇，但是真实情况他们并没有说，免得被牧人痛打的事成为笑柄，他们告状只说米提利涅人公然动武，抢走了他们的船和财物。

大家看见他们身上带伤，也就相信了他们的话。大家又看他们都是富贵人家的子弟，便认为应该替他们报仇，于是做出决定向米提利涅人不宣而战。他们命令一位将领率领十条船去洗劫米提利涅人的海岸。这时冬季来临，他们觉得把比这更多的船交托给大海是很不安全的。

20. 第二天，将领们立即率领那些士兵，打起桨，直奔米提

---

① 指宙斯等。

利涅沿海农村而去。他们抢走许多羊，粮食和酒——这时收葡萄的工作刚结束——他们还掳走不少参加收获工作的村民。然后他们又乘船来到赫洛亚和达夫尼斯那个乡村，一下船就大肆抢劫，眼前的牛羊全被他们赶走了。

达夫尼斯没和羊群在一起，他上山到树林中去打些青枝绿叶，留着冬天喂羊。他从高处看见敌人打进来，就躲进一棵山毛榉树的枯树洞中。赫洛亚和羊群在一起，被他们追赶，逃到山林女神洞，请求墨廷奈人看在女神的面上饶了她和她的绵羊。但是没有用。因为那些墨廷奈人不但肆意嘲弄圣像，而且赶走了她的羊群，带走了她。他们用柳条抽打她，把她当山羊或绵羊似的抢走了。

21．他们的船上已装上抢劫来的各种各样东西，决定不再远航，就此向家中驰去。他们一方面是怕冬天天冷，另方面也是怕遇见敌人。他们回去的时候，一路上都得拼命划桨，因为一点风也没有。

到处平静下来以后，达夫尼斯走到平时和赫洛亚一起牧羊的原野上，既不见了山羊绵羊，也不见了赫洛亚，到处一片寂静，只有赫洛亚平日吹着玩的一管箫被折断了，撇在那里，他大喊大叫，不由痛哭起来，伤心得不得了。他忽而跑到他们平日坐着的那棵橡树那儿，忽而奔向海边，希望能看见赫洛亚，忽而又跑到山林女神洞去。刚才赫洛亚被敌人追赶时曾逃进这洞里来过。他一头伏在地上，竟责怪起山林女神们来，说她们出卖了他。

22．“赫洛亚是在你们身边被抓走的。你们怎么忍心看着她被抓走呢？她没给你们编花环吗？她没献上新挤出的羊奶吗？她没把她的笛子作为献礼吗？狼从来没有叼走过我的一只羊，可是敌人这回把我的羊群连我牧羊的伴侣一齐抢走了。他

们会把山羊剥掉皮,他们会杀死那些绵羊献祭,从今而后,赫洛亚将住在城里。我没有了羊群,没有了赫洛亚,成为没有工作的人,我还怎么能去见我的父母呢?我现在没有羊群可放牧了。我不想从这儿再站起来了,或者就这样死在这儿,或者再等待着新的攻击。赫洛亚呀,你是不是正在痛苦呀?你还记得这原野吗?记得山林女神吗?记得我吗?你是不是能从那些和你一起做俘虏的山羊和绵羊得到一些安慰呀?"

23. 他一边念叨着这些话,一边伤心落泪,不觉竟沉沉睡去。三位山林女神站到他面前,既高大又美丽,她们半身赤裸,也没穿鞋,披散着头发,样子完全和那雕像一模一样。她们先对达夫尼斯表示同情,然后那最年长的一位,便鼓励他说:"达夫尼斯,可别责怪我们。我们是比你更关心赫洛亚的。她还是个婴儿那时候,我们就关怀她,她睡在这洞窟中那时候,我们就抚育她。她并不是属于这片原野的,她并不是属于德律阿斯的羊群的。我们已经想好怎样按她的身份对她作出安排,决不让墨廷奈人带她去做奴隶,决不让她成为敌人的一份战利品。那边松树下坐着的潘山神,那是你们从来没用鲜花敬献过的,我们已要求他帮助赫洛亚。他一向比我们更会安营用兵,而且离开这儿乡间去打过许多回仗。现在他已经去对付墨廷奈人,成为他们难对付的对手了。你别着急,快起来,去见拉蒙和弥塔莱,他们现在正像你一样倒在地上,以为你已经被抓走了。明天赫洛亚一定会带那些山羊、绵羊回来的。你们又可以一起牧羊,一起吹笛子了。你们的其他事情,爱神会来照应的。"

24. 达夫尼斯梦见这些事;听见这些话以后,从梦中醒来,眼中含着悲喜交集的眼泪,忙向山林女神们的雕像行礼,发誓说赫洛亚如果得救,一定献上一只最好的母山羊。然后他跑到松树下,那儿有潘山神的坐像,头上长着角,下半身是山羊脚,一手

拿着一支笛子，另一只手中抓住一只蹦跳着的山羊，[1] 达夫尼斯向他下拜，答应献上一只山羊。

日落时他才止住了哭泣和祈祷，抱起打来的青枝绿叶，回到农舍，安慰了拉蒙等人，让他们放心，自己也吃了些东西，就去睡了，少不得又落了几滴泪，并做了一番祷告，希望梦中再能立刻看见山林女神们，希望白昼快点儿到来，因为她们说过赫洛亚明天就会回来的。

这一夜似乎格外漫长。赫洛亚的事情却一一实现了。

25. 墨廷奈那位将军把船开出两三里路以后，想让他的士兵在攻打该地之后解除一下疲劳。他们正好来到海上伸出来的一处地角，那地形像一弯新月，里面的海面风平浪静，于是他把船都开进去，停在海面当中，下了锚，，以防有村民从岸上进行骚扰。他让墨廷奈人就在这儿像和平日子一样尽情娱乐。他们有抢来的大量东西，大家饮酒，狂欢，就像在过庆祝胜利的节日。

白昼结束了，他们的娱乐到夜里才停止。忽然陆地上到处仿佛燃起了一片火光，而且听见一片哗哗荡桨的声音，真像是有一支大舰队朝他们开过来。有的人在喊将军，有的在喊大家快拿起武器，同时，有的人像是受了伤，还有的人倒在那儿，姿势就像是死尸一般。他们像是战斗了一夜，却又不曾看见一个敌人。

26. 就这样直闹腾了一夜，白昼终于来到了，但是比黑夜更觉可怕。达夫尼斯的那些山羊的犄角上忽然一齐长出带花果的长春藤。赫洛亚的那些绵羊则一齐发出狼嚎。又见赫洛亚的头上，忽然戴了一顶松枝花环。海上也出现了许多异象。他们想从海里拉起锚来破浪而去，锚却定住不动。桨一放到水里去

---

① 在古代的希腊的雕像或瓶画上，潘山神这天性活泼的山林小神是这样的形象，作者朗戈斯正是按传统来描述他的。

划，一下都折断了。并且有许多海豚从海里跳起来，用尾巴把船板全打散了。又听见地角上面的礁山上，传来一阵阵笛声，但又不像笛声好听，倒像号角一样可怕。他们乱成一团，都跑去拿起武器，对着看不见的敌人大喊大叫。他们恨不得黑夜快点再来，好让他们有个休战的喘息机会。

所发生的这一切事情，有头脑的人一看就明白，出现的幻象也好，听到的声音也好，都出于潘山神对那些水手的震怒。可是他们自己却猜不透那原因。他们并不曾抢走潘山神的东西[1]嘛。后来到了中午，潘山神让那位将军睡着了，显现在他面前对他这样说道： 27. "你们这些最不敬神，最邪恶的人，竟敢做出这样丧心病狂的事情？你们不但对我最喜爱的乡村到处发动战争，而且把我所照应的牛群，山羊和绵羊一齐赶走了，而且从神坛把一个小姑娘拖走了，她是爱神要用来写出一篇故事的人呢。你们既不对眼睁睁看着你们的山林女神心存敬畏，也不惧怕我潘山神。你们带着这些掳来的东西坐船回去，是休想见到墨廷奈的，你们也决逃不出这使你们混乱的笛声的。假如你们不尽快把赫洛亚，还有赫洛亚的羊群——山羊和绵羊——送还山林女神，我要让你们沉没，成为鱼的食物。快起来，照我说的，快把这姑娘送上岸。我好领她回去，也送你们坐船走你们的路。"

28. 布律阿克西斯（这是那位将领的名字）惊慌失措，立刻跳起来，把各船的船长召集起来，命令大家立即在俘虏中找出赫洛亚。他们很快找到了她，带到他面前，因为她就坐在那儿，戴着一顶松枝编的花环呢。那将军认出这是他在梦中看见过的标记，就用旗舰送她上岸。她刚一上岸，礁岩上就传来一阵阵的笛

---

① "东西"，指牧人奉献给潘山神的东西。

声，但这回一点不可怕，不再是战歌，而是把羊群引向牧场的牧歌。那些绵羊走下跳板的时候，踮着蹄尖直打滑，山羊是走惯了悬崖的，倒大胆得多。

29．所有的羊全站在赫洛亚四周，围成一圈，仿佛歌舞队[①]，跳的跳，叫的叫，欢天喜地。其他牧人的山羊绵羊和别处的羊群却依然呆在船舱里，仿佛那笛声不是召唤它们的。

大家惊讶不已，一齐向潘山神欢呼。陆地和海上还出现了更奇异的事。那些墨廷奈人还没起锚，船就一艘艘开动了，而且有一匹海豚在海面上跳跳蹦蹦，引导着那艘旗舰。那些山羊和绵羊由优美的笛声引着，却又看不见有吹笛子的人。绵羊和山羊一边欣赏着那曲调，一边向前走着吃草。

30．当一天第二次把羊群赶去吃草的时候，达夫尼斯从一个可远眺的高处，看见了赫洛亚和羊群，大呼一声“山林女神啊！潘山神啊！”便一直跑下平原，搂住赫洛亚，一口气喘不上来，顿时晕倒在地上了。赫洛亚吻着他，抱着他，温暖着他，好半天他才苏醒过来。他们来到平时的那株橡树下，在那树桩上坐下来，他这才打听她是怎样逃脱那些凶恶的敌人的。她一件一件地讲给他听：山羊怎样长出长春藤，绵羊怎样发出狼嚎，她头上怎样出现松枝，陆地上怎样起火，海上怎样传来隆隆声，笛子怎样先吹出战歌，后来又吹出和平的曲调，夜晚又是怎样的可怕，她又是怎样认不得路，幸亏有笛子的声音来引导着她。

达夫尼斯到这时才明白山林女神所托的梦和潘山神所做的事，把他梦中所见的情景和听到的话一一讲出来，又讲了他想死

---

① 指古希腊戏剧中的歌舞队。这里是把赫洛亚比作歌舞队长，把羊群比作在舞台上环绕着她载歌载舞的歌舞队。

的时候，山林女神们怎样救了他。然后，他就打发赫洛亚快去把德律阿斯和拉蒙两家人找来，再带上祭神的东西。他自己从山羊中挑选了一只最好的山羊，按照山羊方才在敌人面前长出长春藤的样子，给这只山羊戴上长春藤花环，又在它的犄角上奠洒了羊奶，然后杀死，献给山林女神们。他把这只羊挂起来，剥下皮，把那张羊皮奉献了。

31. 大家跟着赫洛亚来到以后，达夫尼斯生起火，把那羊肉一部分煮熟，一部分烤熟，切下最好的部分献给山林女神，而且奠了满满一碗新酒，然后用树叶堆成一些卧垫①，开始饮宴，玩耍。同时，达夫尼斯看守着羊群，以防有狼来做出什么敌对的行动。他们还唱起一些赞美山林女神的歌曲，这些歌曲是从前的牧人的作品。夜里他们就睡在田野上。第二天，他们想起了潘山神，便把山羊中那只带头羊戴上松枝花环，牵到松树下，在它头上奠了酒，又向潘山神唱了赞歌，然后将它杀死，挂起来，剥了皮，把羊肉烤的烤，煮的煮，都拿去放在草地上的树叶堆上。皮和角则拿去挂在潘山神的像附近的松树上，作为牧人献给这位牧神② 的献礼。他们首先切一大块肉献给他，又奠洒了更大的一碗酒。同时赫洛亚还唱了歌，达夫尼斯还吹了排箫。

32. 随后他们卧下来，开始吃肉喝酒。牧牛人菲勒塔斯正好也来了，他还为潘山神带来一些花环，和几枝带叶的葡萄。他的小儿子提堤洛斯也跟来了，这孩子一头金黄头发，蓝蓝的眼睛，白白的皮肤，神气得很。他一跳一蹦的，轻轻快快，活像一只小羔羊。大家连忙跳起身来，把那些花环给潘山神戴上，又把那

---

① 希腊人宴饮不是坐椅子，而是每人一张长卧榻，半躺半坐，吃喝自己面前小桌上放的一份酒肉。这时，他们在野外，就用树叶堆成一个个堆子，权充卧榻。

② 潘山神也是牧人的保护神。

几枝葡萄挂在松树枝上，大家这才挨着菲勒塔斯父子卧下来，一齐饮酒作乐。上了年纪的人总是一喝多了点儿酒，彼此的话就多起来，或是讲起年轻时候怎样放羊，或是讲起怎样一次次躲过强盗的追赶。这个人吹嘘自己杀死过一只狼，那个人夸说自己吹排箫的技艺仅次于潘山神。菲勒塔斯自吹的话更多。

33. 于是达夫尼斯和赫洛亚极力求他把那技艺教一部分给他们，而且要他在这次祭潘山神的宴会上吹奏一次，因为潘山神正是最喜欢吹排箫的。

菲勒塔斯答应了，但是表示遗憾，说年纪老了，气力不足，然后才拿起达夫尼斯那支排箫来。但是那支箫太小，不适于施展大技艺，只适于少年人的小嘴来吹。于是他又打发提堤洛斯回家去把他自己的一支拿来。他们家离着只有三四里路。提堤洛斯立时脱下皮外衣扔在一边，像只小鹿似的，跑回家去了。趁这时，拉蒙答应给他们讲一个关于排箫的故事，这故事是当年他出一头山羊和一支排箫的代价请一位西西里牧人唱给他听的。

34. “原先，叙林克斯[1] 并不是一件乐器。它是个歌声美妙的美丽少女。她牧放山羊的时候，和山林女神们一起玩耍，像现在这样唱着歌。有一次，她这样牧羊，玩耍，唱歌的时候，潘山神向她走过来，劝诱她满足他的要求，并且答应使她的母山羊每只都能生下两只来喂奶。但是她讥讽他的爱情，说他既不全是山羊，又不全是人，她决不接受他做情人。潘拼命追她，甚至要用暴力。她逃了又逃，逃累了，躲进芦苇丛中，钻在沼泽里，不见了。潘山神生了气，砍下那些芦苇来，还是没有找到这个少女，他认识到自己的不幸，便把那些长短不等的芦苇用蜂蜡粘在一起，表示他们的爱情是不相等的，这样他就发明了排箫。从前的

---

① 叙林克斯意为排箫。

那个美丽的少女，现在就变成了声音美妙的排箫。”

35. 拉蒙讲完这段故事，菲勒塔斯夸奖他，说他的这个故事讲得比唱歌还动听。这时，提堤洛斯回来了，给他父亲带来了那个排箫。那个排箫很大，每根芦管也很大，都先用蜡粘好，再用铜片箍住，叫人觉得仿佛就是潘山神最初制造的那个排箫。菲勒塔斯站起来，找一个地方坐下来，坐直了，先试了试那些芦管好吹不好吹，待他验明每根管子吹奏起来都通畅之后，便如同年轻人似的，吹起一段很有力的曲调。他吹的时候，让人觉得是在听许多支箫齐奏，箫声十分雄浑嘹亮。然后，他一点一点地减少力量，使曲调变得越来越悠扬欢快。他显示出一切技艺，吹出各种牧歌曲调。有的适合于牛群，有的可吹给山羊听，有的绵羊听了会喜欢。吹给绵羊的，曲调欢快，吹给牛群的，浑厚有力，吹给山羊的，高亢嘹亮。他的一支排箫竟同时模仿着各种不同的排箫。

36. 大家全肃静下来，卧在地上欣赏。后来德律阿斯站起来，请他吹一曲酒神的赞歌，由自己来给大家跳一段榨葡萄酒的舞蹈。他忽而像是在采葡萄，忽而像是在提篮子，忽而又像是在踩葡萄，忽而又像是往桶里装酒，忽而又在饮那酒浆。他在舞蹈中，表演这一切的姿势是那样优美，那样逼真，大家竟好似真的看见了葡萄树，看见了榨酒机，看见了酒桶，看见了德律阿斯醉后的样子。

37. 这第三位老人跳的舞蹈，得到大家一致叫好。他高兴得吻了赫洛亚一下，又吻了达夫尼斯一下。然后，他们两个立刻站起来，用舞蹈表演拉蒙方才讲的那段故事。达夫尼斯扮演潘山神，赫洛亚扮演排箫姑娘。他向她求爱，她不理睬，只在微笑。他追逐她，踮起脚尖跑起来，模仿山羊的蹄脚。赫洛亚表演跑累了的样子，跑进树林里去，仿佛是躲进了芦苇。接着，达夫尼斯

拿起菲勒塔斯的大排箫，先吹如悲如泣的调子，像是在表现爱情的痛苦，然后吹一段爱情的调子，像是在打动情人的心，然后又吹出召唤的调子，像是在不断地追求。菲勒塔斯听了他演奏的曲子，又惊又喜，不由得又吻了达夫尼斯一下，并要达夫尼斯留下这个排箫，日后再同样地传给下一个继承人。达夫尼斯把自己的那个小排箫献给了潘山神。同时，他仿佛真的找回了逃走的赫洛亚似的，吻了她。这时暮色降临，他赶着羊群，吹着排箫回家去。 38. 赫洛亚靠了他的箫声，也将自己的绵羊召集起来，往回赶。那群山羊紧靠着那群绵羊前进，达夫尼斯紧挨着赫洛亚一路走去。直到天色昏黑，他们两个一直都在你想着我，我想着你[①]，并且彼此约定了明天一清早就把羊群赶出来。

他们按照说好的做。天一亮就已来到牧场。他们先去朝拜山林女神，又去朝拜潘山神，然后才到那棵橡树下坐下来吹箫。然后，彼此吻着，拥抱着，一起在地上躺着，但什么也没有做，便站起来。他们想吃喝时，就吃些东西，喝些对了羊奶的甜酒。

39. 酒饭使他们身上更加发热，也变得更加大胆。他们比赛着表示自己的爱情，直到说起彼此发誓永远相爱的话来。达夫尼斯走到松树那儿，对潘发誓说，假如没有了赫洛亚，自己是一天也单独活不下去的。赫洛亚也走进山林女神洞去，发愿和达夫尼斯同生共死。

赫洛亚是个少女，心地是坦率的，她从山林女神洞出来之后，要达夫尼斯再向她发一次誓。她说道："达夫尼斯呀，那潘山神是个多情的，可是他不忠实。他爱上庇堤斯，又爱上叙林克斯，他不停地去烦扰树木女神，又不停地去找山林女神生事。所以，你日后即使不遵守誓言，他也是不会惩罚你，你尽可以去找比排箫上的芦管还多

---

① 直译应是"他们心中都装满了对方"。

的女人。你还是凭着这群山羊发誓，凭那只哺育你的山羊发誓：只要赫洛亚一直对你忠实，你就决不背弃她。她若是对你，对山林女神负心，你就躲开她，恨她，把她当狼似的杀死好了。”赫洛亚对他这样不信任，反倒使达夫尼斯心中喜欢，于是他就站到羊群当中，一手抓住一只母山羊，一手抓住一只公山羊，发誓说，赫洛亚爱他，他也爱赫洛亚。假如她选中别人，不选中达夫尼斯，他不杀她，却要杀死自己。赫洛亚是个少女，又是牧羊女，一听他这些话，高兴极了，完全深信不疑。在她心中看来那些山羊和绵羊就是牧人自己的神灵。

第 三 卷

1. 米提利涅人听说有十艘敌舰入侵，随后又有人从乡间来报告遭抢的情况，他们认为受墨廷奈人如此欺侮，忍无可忍，便决定立即对墨廷奈人用兵。他们征集三千名持盾步兵，五百名骑兵，派将领希帕索斯从陆路进军。冬季不敢走海路。

2. 他开到墨廷奈农村，秋毫无犯，并不抢劫农民和牧人的牛羊财物。他认为抢劫是强盗的行为，不是带兵的将领应做的事。他直奔那城下，打算乘敌不备攻进城去。离城还有二三十里时，就有使节带着和平条件来迎住了他。原来墨廷奈人从俘虏口中已经知道，关于曾经发生的事情，米提利涅人是并不知情的，全是那班农民和牧人对那些墨廷奈的年轻人恼火，做出这一切事情的。他们很后悔，觉得自己去攻打邻邦，太卤莽，欠考虑。他们愿意马上把抢到的一切东西送还，从今以后，双方从陆上和海上和平往来。

希帕索斯虽然也是个有全权决定一切的将军，当下却派人送那位使节去见米提利涅人，他自己则在距离墨廷奈城三里的地方安营，等待城邦发来的指令。两天之后，那使节回来，带命令来要他们收回被抢走的财物，收兵回去，不要侵犯墨廷奈人。因为他们让墨廷奈人选择战争与和平，墨廷奈人觉得和平更有利。 3. 墨廷奈人和米提利涅人之间的这次意外的战争，最后就这样突然结束了。

冬季到了，这在达夫尼斯和赫洛亚来说，比战争更痛苦。因

为忽然间到处下起大雪，把一切道路都封住，把所有干活的人都关在家里。原先奔腾而下的山洪，现在结成冰，亮晶晶的。树木垂下头，看上去都有气无力的。除了泉水或溪流四周，别处看不见一点儿土地。不再有谁领着畜群出去放牧，也没有人出门。鸡啼时大家就生起一大炉旺旺的火，有的人纺麻，有的人织羊毛绳，还有的人设计捉鸟的罗网。这时，大家的心思都在照料槽上吃糠麸的牛，棚子里吃树叶的山羊和绵羊，以及猪圈里吃栗子和野果的猪。

4. 大家被迫呆在家里，别的农民和牧人倒也高兴，他们得以暂时摆脱辛劳，早上一起来就稳稳吃顿饭，睡觉的时间也更长，在他们看来，冬天比起夏天、秋天和春天更舒服。而达夫尼斯和赫洛亚，想起他们曾互相接吻，拥抱，在一起吃东西，而现在离开了这些赏心乐事，度着一个个不眠的夜晚和郁闷的白昼，一心等待着春天来临，真有如等待从死亡中新生似的。

每逢他们拿起他们两人一块儿从里头掏东西吃的口袋，或是看见两人一块儿饮奶的木桶，或是看见那个曾是他们之间的爱情的赠品的排箫现在被撂在那儿无人过问，他们就闷闷不乐。他们默默地请求山林女神们，请求潘山神快让他们从这种苦难中解放出来，快让他们和他们的羊群见着阳光。他们一边祈祷，一边就在想办法彼此见面。赫洛亚很为难，没有办法好想，因为她那位义母永远伴着她，要么教她梳羊毛，要么教她转纺轴，要么就向她提起婚事。倒是达夫尼斯清闲，又比女孩儿家有见识，想出了一个和赫洛亚见面的妙计。

5. 德律阿斯家门前屋檐下，生长着两株大山桃树，一株长春藤。那两株山桃离得很近，那株长春藤正在当中。长春藤往两边的山桃树上爬，青枝绿叶密密层层交织在一起，形状恰似一架葡萄，一枝枝的长春果又多又大，从上面垂下来，好像一串串

的葡萄似的。冬天在外面找不到食物的鸟雀,成群地围着它。有许多画眉,许多鸫鸟,许多斑鸠,许多燕八哥,还有许许多多吃长春果的其他鸟雀。

达夫尼斯假借去捕捉这些野鸟,从家里出来。他装满一袋子甜食。为了使人相信,他又带上粘胶① 和罗网。两地之间相距不过三里来路,但是到处的雪都不曾融化,给他增添了不少困难。可是对爱情来说,没有什么困难是不可逾越的,无论是烈火,无论是洪水,无论是西徐亚② 的大雪。

6. 他费尽力气,来到了那田舍,先掸落两腿上的雪花,随后就支起那些罗网,又把一根根粘竿安置在远处,然后坐下来一边等着那边的鸟,一边等着赫洛亚。

有许多鸟飞下来,被捉住的真够多的。他有了许多事要做,要收集,要宰杀,要拔毛。但始终没有任何人从屋里出来,不说男女没有,连一只家鸡也没见出来。人们全关在屋里烤火呢。达夫尼斯简直不知如何是好,好运气硬是不来。他想大着胆子找个借口冲进屋里去。于是他开始寻找最能使人相信的话头。"我是来点个火的。那么你家附近没有邻居吗?我是来借面包的。可你的口袋里装的有食物呀。我是来要点酒的。可你们那儿前些日子不是刚榨完葡萄吗?有狼在追赶我。那么狼的足迹在哪儿呀?我是来捕鸟的。那你捕完鸟为什么不就回去呢?我是想见一见赫洛亚。可是谁又肯在姑娘的父母面前这样承认

---

① 捕鸟用的粘胶是用一种槲寄生树上的果实提炼出来的胶,把它粘在树枝上或竿子上,小鸟飞上去,就会被粘住。

② 西徐亚,喻指冰天雪地的北方。约公元前七世纪,西徐亚人由东方迁至黑海北岸一带。后来曾征略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等地,并领有从顿河到多瑙河下流的广大地区。公元前二世纪与希腊殖民城市刻松、奥力维亚等经常作战。

呢？我是到处碰壁，干脆还是别开口吧，这些话头没有一句不叫人怀疑。倒不如什么也别说了。等开春再见赫洛亚吧，看来，这是命中注定，冬天不让我见到赫洛亚了。”

达夫尼斯这样东想西想，后来收拾起那些捕到的鸟，打算就此回去，不料爱神怜悯他，竟发生了这样的事： 7. 这时德律阿斯一家人正在吃饭。肉端上来了，面包放在旁边了，酒也对好水了。有一只牧羊犬乘人不备，叼了一块肉从门里逃走了。德律阿斯很心疼，因为这一块是他的一份儿。他抄起一根木棒，也像只狗似的在后面跟踪追去。他追到那株长春藤的时候，看见达夫尼斯正背起捕到的鸟，打算溜走。他一时也不去注意那块肉和那只狗了，倒大声嚷起来说：“欢迎你，孩子，”说着就搂着达夫尼斯亲了一下，牵着他进屋去了。

他们两人[①] 彼此一见面，差点儿都晕倒了，尽量撑持着站直了，这才互相问好，互相接了一个吻，这一吻像是一根支柱，才算撑住他们没有摔倒。 8. 达夫尼斯喜出望外地得着一吻，又得着了赫洛亚。于是就在火炉旁坐下，把那些斑鸠、画眉从肩上卸下来，放在桌上，一边说呆在家里太闷人，出来捕捕鸟，又说他是趁那些鸟争吃山桃和长春果时捉住的，有的用罗网，有的用粘竿。

他们夸赞他能干，把狗没叼走的那些肉都让给他吃。他们吩咐赫洛亚来给大家斟酒。她高高兴兴地给别人都斟了酒，然后才给达夫尼斯斟。她故意装出生气的样子，责怪他来了不来看她就要走。不过，她递给他之前自己先喝了一口，这才递给他。这一来，达夫尼斯尽管口渴，却偏慢慢地喝，为着好借慢喝来给自己维持更长时间的快感。

---

① 指达夫尼斯和赫洛亚。

9. 没过多久，桌上的面包和肉都吃光了。大家坐下来以后，他们问起弥塔莱和拉蒙，说他们真好福气，得到了这么好的一个晚年的奉养人。这番赞扬，当着赫洛亚说出来，达夫尼斯分外高兴。他们又说明天是祭酒神的日子，让他留下。他一听，不等对酒神下拜，喜欢得倒恨不能向他们下拜了。于是他从口袋里掏出那些甜食，又拿出捕到的那许多野禽，供他们准备夜餐。

对酒缸又一次端上来了，火炉又一次生旺了，不久天晚，他们又吃了一顿饭，饭后他们讲故事，唱歌，直到上床安睡。赫洛亚和母亲睡，达夫尼斯和德律阿斯睡。赫洛亚虽然觉得没有什么别的好高兴的，但是想到幸好明天还能和达夫尼斯见面，心里还好受些。达夫尼斯也只有一点可高兴的，那就是他居然能和赫洛亚的父亲睡在一起。他好几次搂了老人家，吻了老人家，都是因梦见赫洛亚而做出来的。

10. 第二天早上，天气严寒，北风凛冽，使一切封冻。他们起来把一只一岁的羔羊献给酒神，又生起一炉旺旺的火，准备膳食。纳普动手做面包，德律阿斯煮羊肉。达夫尼斯和赫洛亚闲着没事，便来到院子里的长春藤下，又支起几张网，竖起几根粘竿，捕了不少的鸟雀。他们三番五次地享受着相吻的欢乐，又愉快地交谈着私心话："赫洛亚呀，我是专来看你的。""我知道，达夫尼斯。""为了你，我才杀死那许多可怜的画眉鸟的。""那你又要我怎样呢?""我要你别忘记我。""山林女神们可以作证，我是不会忘记你的，我在她们的洞窟发过誓嘛。等雪一融化了，我们就到那洞窟去。""赫洛亚，可是雪这么厚，只怕它不融化我倒先化了。""达夫尼斯，你别泄气。太阳这么暖和呀。""赫洛亚，我但愿它暖和得跟我心中的烈火一样热。""你这是骗我哄我。""你让我凭那群山羊发过誓，我现在凭它们发誓，我绝不骗你。"

11．　赫洛亚仿佛是“回声”[①]，正这样应和着达夫尼斯的话，纳普叫他们，他们连忙带上捕到的那些比昨天更多的鸟雀，跑进屋去。他们先奠给酒神一碗酒，然后戴上长春藤花环吃饭。饭后他们按时对酒神唱赞歌和欢呼，然后送达夫尼斯走，给他的口袋里装了许多肉和面包。还把那些斑鸠和画眉交给他，要他带给拉蒙和弥塔莱。他们说只要天气冷，有长春果在，他们还可以给自己再捕到一些的。他临走前，先吻别人，最后才吻赫洛亚。这样可以保留住她那纯净的一吻。自此以后，他想了这样那样的办法又去了许多次。就这样，这一冬天在他们之间总算不曾完全没有爱情地白白过去。

12．　春天开始，积雪融化，大地裸露出来，长出茂盛的青草。牧人全都领着羊群去吃草，出来得最早的是达夫尼斯和赫洛亚，因为有一位强大的牧人[②] 在驱使着他们。他们立即跑到山林女神和那洞窟那儿，又去了潘山神和那棵松树那儿朝拜，然后才来到那棵橡树下坐下来看着羊群，互相亲吻。他们寻找鲜花，给女神们戴上。和煦的清风，温暖的阳光刚把一些花卉催发开来。他们找到了一些紫罗兰，水仙，款冬，以及其他早春的花卉，用来给女神的雕像戴上，然后又奠洒了一些鲜奶，赫洛亚用的是绵羊奶，达夫尼斯用的是山羊奶。之后他们吹箫给女神听，那箫声仿佛是在和夜莺进行音乐比赛。夜莺从林中缓缓地发出伊堤斯伊堤斯[③] 的呼唤声，仿佛是在长久的缄默之后又想起了

---

① 指回声女神。达夫尼斯说一句，她就应和一句，有如回声女神。

② 指爱神。

③ 民间传说，夜莺原是女子，名叫普洛克涅，她丈夫忒柔斯强奸了她的妹妹菲罗墨拉，并割掉菲罗墨拉的舌头，以掩盖罪行。但菲罗墨拉将事情原委织于一件锦衣，使姐姐普洛克涅知道。普洛克涅为了报复，遂杀死自己和忒柔斯所生的儿子伊堤斯。忒柔斯欲持斧砍杀姐妹二人，但被众神救走，使普洛克涅化为夜莺，菲罗墨拉化为燕子。

自己的歌声。

13. 这时到处有羊群在咩咩叫,到处有羔羊在蹦蹦跳跳,而且还挤在母羊下面咬着奶头。那些公羊追赶着还没有怀孕的母羊,一只只跑过去在一只只后面立着。还有些公山羊拼命追逐母山羊,发着情往上面跳,而且还为争夺母山羊而战斗。一只占有一只,一只护着一只,不让别的公羊偷偷接近。这情景老年人看见也会动情的。不用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他们年轻,精力旺盛,正在追求恋情,一听见这声音,顿时浑身发烧;一看见这情景,整个儿融化了,怎不追求比吻、比拥抱更美好的东西呢?尤其达夫尼斯,在家里虚度了一冬,又长大多了,这时更要求接吻,更盼望拥抱,而且变得更过火,更大胆。

14. 他要赫洛亚照他希望的做,睡在他身边,光身挨着光身躺在一起,比平日躺得更久,——这是菲勒塔斯留下的那一个教导——这么做才好成为解除爱情痛苦的唯一良药。赫洛亚问达夫尼斯,除了相吻、拥抱和躺着还有什么,他要光身挨着光身躺下,还打算做什么?达夫尼斯说道:"公绵羊和母绵羊,公山羊和母山羊是这样做的。你瞧,它们这样做了,那母羊就不再逃跑,那公羊也不再拼命追赶,他们享受了共同的欢乐,就一块儿去吃草,这件事里一定有什么甜蜜,能制服爱情的痛苦。""达夫尼斯,你没看见那些公山羊和母山羊,公绵羊和母绵羊吗?公羊都站着做,母羊都站着受,公羊跳上去,母羊扛着。你却要我和你躺下,又要光着。可母羊身上都有厚毛皮,比我穿得更多呀?"达夫尼斯同她躺下,躺了很久,但是因为不懂事,什么也没做。后来他让她站起来,他学公羊的样,从后面去抱她,但更加不知如何做才好。他想自己在爱情方面比公羊都不如,不由得坐在地上哭起来了。

15. 可巧有个邻居,是自耕农,名叫克洛米斯,他身体已过

壮年，妻子是城里来的，正青春年少，又比乡下人娇艳。她名叫吕开妮恩。这吕开妮恩看见达夫尼斯每天早出晚归来去牧场，有心用些礼物勾引他，做自己情人。有一次她守候着，趁他一个人的时候，送给他一管箫，一巢蜂蜜，一个鹿皮口袋。但她没敢说什么，她早猜出达夫尼斯爱着赫洛亚，因为她看见他的一份心思处处都在赫洛亚身上。

早些时候，她从他们之间会心的颔首和微笑，早就得出这个结论。一天早上，她假借邻居家有妇女生孩子，对克洛米斯说要出去一趟，其实是跟在他们两人后面，躲进一个树丛，不让他俩瞧见，偷听他们的一切谈话，偷看他们的一切行动。连达夫尼斯那回哭也被她看见了。她同情这两个可怜人，但是又想这是个双重的机会，一方面可以解救他们的痛苦，另方面又可以满足自己的情欲，于是她就想出了这样一个计策：

16. 第二天，她又借口去那妇人家，却公开走到那棵橡树下达夫尼斯和赫洛亚坐着的地方，装成惊慌失措的人的样子，说道："达夫尼斯，快救救我这可怜的人吧。老鹰从我那二十只鹅里叼走了最好的一只，它很重，老鹰没法子把它带到平时那个悬崖高处去，现在落在那个矮树丛里呢。看在山林女神和潘的面上，你快跟我进树丛去——我一个人不敢进去——替我把那只鹅救出来吧，可别让我的鹅短少一只。也许你能杀死这只鹰，往后它就不会来抓走我们的许多小绵羊小山羊了。你的羊群交给赫洛亚看管着。你那群山羊全都知道她一直是你的牧羊伴侣的。"

17. 达夫尼斯没疑心会发生什么事，立即站起来，抄起一根牧羊曲棍[①]，跟在吕开妮恩后面。吕开妮恩领着他走到离开

---

① 这种牧羊曲棍可以随时抛出去，把羊群截回来。

赫洛亚尽可能远的地方，来到密林深处以后，叫他在一处泉水近旁坐下来，说道："达夫尼斯，昨夜我做了一个梦，山林女神告诉我你爱赫洛亚，又说你昨天哭过，要我拯救你，叫我教给你爱情的事情。爱情不只是接吻，拥抱，也不是像公山羊公绵羊那样，他们是跳上去，而我要教你的比那更痛快，能让心里长时间愉快。你如果愿意解脱痛苦，想试试追求欢乐，来，做我的快活的学生。我为感激山林女神，来教给你。"

18. 达夫尼斯是乡下的牧人，又正年轻热情，是经不起快活事情的引诱的，当下就跪在吕开妮恩脚下，请求她快把那技术传授给他，他打算去和赫洛亚照着做。他像是真要学会什么由神送来的重大秘仪似的，答应献给她一只羔羊，一块软和的乳酪——而且是用最新鲜的羊奶提炼的——而且连那只母山羊也一齐献给她。吕开妮恩没想到他竟像牧童般纯朴，于是就开始把那方法传授给他。她叫达夫尼斯挨着她坐下，像平日吻人那样连连吻她，一边吻，一边搂紧，然后躺在她身边。他坐下来，吻着她，躺下的时候，她一看机会来到，就把他的一侧托起来，自己熟练地垫在底下，把他引上了他寻找的道路。然后，毫不奇怪，事情自然而然地完成了。因为此后要做的事，人的本能会来传授的。

19. 这回的爱情教育结业以后，达夫尼斯却仍然是牧人的赤子之心，他立刻转身跑去找赫洛亚，想立刻把这件事教给她，惟恐慢了一步自己又会忘记。但是吕开妮恩拦住他，说道："达夫尼斯，这件事应该让你知道。我已经是个妇人，所以这回并没有什么痛苦。我早已被别的男人教育过，那代价就是他取走了我的童贞。但是赫洛亚在这场搏斗中会挣扎，会哭，会喊叫，会流许多血，仿佛被杀似的。你别怕她流血，你要坚持说服她，带她到这儿来，那么她喊叫就没人听见，她哭泣就没人看见，她流

血就可以在这泉水中洗净。你要记住,是我替赫洛亚使你成为男子的。”

20. 吕开妮恩给他这番劝告之后,就走到丛林中的另一部分,装做去寻找那只鹅的样子。达夫尼斯原来的那一股热情消逝了,他开始考虑,除了接吻和拥抱之外,还要不要对赫洛亚做出更多的事。他不愿意让她像在敌人面前似的叫喊,不愿意让她痛苦得哭泣,不愿意让她像被杀似的流血。他这个刚刚学会懂事的人,最怕血,他认为只有从伤口里才会流出血来。

他走出丛林,决定回到和赫洛亚通常一起玩耍的地方。一到那儿,赫洛亚正坐着用紫罗兰编一个花环。他骗她说他已经从鹰的手里救出了那只鹅,然后就搂着她接吻,就像和吕开妮恩在一起时接吻那样。他觉得这没有危险。赫洛亚将一顶花环给他戴在头上,吻了吻他的头发,觉得比紫罗兰还芳香。然后,又把那装着果干和面包的口袋递给他,让他吃东西,他吃着的时候,她不时从他嘴边夺下一块吃起来,有如一只小鸡似的。

21. 他们边吃边亲吻,亲吻的次数比吃东西的次数还要多。他们忽然看见一只渔船从那儿经过。这时没有一点风,海上波平浪静,船要划桨才能前进。船上的人拼命划着桨,急急忙忙要去捕捉鲜鱼,好带进城去供应某位有钱人。行船的人通常的做法都是借此机会歇口气,解解乏,他们却仍在划桨。那为首的唱着号子,别的人仿佛是个歌队,一齐应和着他,每隔一会儿就发出一片呼应声。他们在那辽阔的海面上这样唱,声音散入太空,随即消逝。后来船从一个山峰下绕过去,进入一个半月形的开阔海湾,声音又能听见,连那水手长的号子声也清清楚楚地传到陆地上来。这是因为那儿有个山谷,像乐器似的,把一切声音都收进去,人们的动作声也好,话语声也好,一切都由它模仿

着再传送回来，桨声怎样它也怎样，水手的喊声怎样它也怎样，听上去很好玩。从海上传来的声音总是先到，而从陆地上传来的声音开始得迟，消逝得也迟。

22． 达夫尼斯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所以只去注意海上，看着那只船像鸟儿似的在海面上飞驰，觉得很有趣。他试着把那唱号子的声调记在心里，打算改编成一支排箫曲子。但赫洛亚对这所谓的"回声"是第一次见识。所以她忽而望着海上，听水手们唱号子，忽而又转向森林那边，寻找那反回来的声音。船过之后，山谷又寂然无声。她于是向达夫尼斯打听，山峰后面是不是另有海，另有船，另有水手在唱号子，是不是他们忽然一齐都停住不唱了。达夫尼斯哈哈笑起来，高兴得亲了她一下，又拿那个紫罗兰花环给她戴上，这才开始向她讲述"回声"的故事。他还提出要求说，要是传授给她，他要十个吻作报酬。

23． "姑娘啊，山林女神的种类是很多的。有白杨树女神，有橡树女神，有青草地女神。她们都是又美丽，又会音乐。其中一位女神的女儿就是'回声'。她不是长生不死的神，因为她的父亲是一个有死的凡人。她长得和她母亲① 一样美丽。山林女神将她抚养大，文艺女神② 教会她吹箫，吹笛子，奏弦琴，弹竖琴，以及一切音乐。她成为少女以后，像一朵盛开的鲜花，同着山林女神们一起跳舞，随着文艺女神一起唱歌。凡是男子，不论是人是神，她都回避，她珍惜自己的贞洁。潘山神忌妒她的音乐才能，又觉得自己没有她好看，对她生气，就让牧羊人都发起狂来。他们像一群狗或狼，把她撕碎，撒遍大地，但是那一块块

① 这句是虚笔，因为"回声"(Echo)只是一位山林女神，神话中并未说过她的母亲是谁。

② 文艺女神，共九位，分掌音乐，文学，历史等各艺术门类。此处原文虽用复数，但泛指教她音乐的艺术女神，不加细分。

肢体还能唱歌[①]。大地为了让山林女神们高兴，把她的一块块肢体全掩埋起来，并且使它们保持着音乐才能。它们能按照文艺女神的意思发出声音来，模仿一切，就像她做少女时一样。它们[②] 能模仿天神，模仿人类，模仿乐器，模仿鸟兽，甚至模仿潘山神吹箫。潘山神一听见，就跳起来，拼命在山上追赶。不过这回不因为动感情，而是想知道这个难以捉摸的模仿者到底是谁。"讲完这个故事，达夫尼斯得到了不止十个吻，赫洛亚亲了他不知多少下。因为"回声"跟他说的句句话几乎一模一样，如同在作证：他没有说假话。

24. 太阳一天比一天炎热，春天结束，夏天开始。他们又一同玩着夏天的游戏。他在溪流中游泳，她在泉水中沐浴。他吹箫，和松树争鸣，她唱歌，和夜莺比赛。他们捕捉会叫的蝈蝈，捕捉唧唧叫的蟋蟀。他们一同采花，一同摇树，一同吃果实。有时他们身贴身地睡在一起，只拉一张羊皮盖住。若不是达夫尼斯担心那流血的事，赫洛亚是很容易变成一个妇人的。他总不放心，怕一时控制不住自己，所以常常不许赫洛亚脱去衣服。赫洛亚觉得不解，但又不好意思问那原因。

25. 这个夏天，有许多人来追求赫洛亚。他们从各地多次来找德律阿斯，向赫洛亚求婚。有些人带着礼物，有些人许下许多东西。纳普受希望的引诱，就和德律阿斯商量，想把赫洛亚嫁出去，别叫这么大的闺女再守在家里。说不定一时半会儿她在放羊的时候，只因为得到几个苹果或几朵玫瑰，就会让某个牧人成为自己的汉子。倒不如让她成了家，做主妇，他们得着许多东

---

① 潘山神让牧人发狂将"回声"女神撕碎，是达夫尼斯杜撰的。按神话，"回声"女神最后是爱上美少年纳喀西斯，因失恋而死去的。

② 回声女神的一块块肢体。

西，拿来维持自己生的那个孩子。——不久之前，他们刚生了个男孩。

德律阿斯当时也被这些话迷住了心窍。因为每一个求亲的人点着名目说出来的礼物，比给一般牧女的要多得多。不过，他觉得这个女孩儿比那些求婚的庄稼人身价要高，而且，有朝一日找出了这女孩儿的真正出身，将使他们享大福，所以他都不忙着答应，只一天天拖延，在这期间他得了不少礼物。

赫洛亚知道这些事以后，十分难过，但是又不愿让达夫尼斯伤心，所以一直都瞒着他。可是达夫尼斯不知道比知道更难受。他一再逼着她问，她就一五一十全说出来了：那些求婚人如何多，如何富，纳普如何说要快点把她嫁出去，德律阿斯如何没有同意，无非是想拖延到收葡萄时再说。

26. 达夫尼斯听见这些话，心都乱了，一屁股坐下来，哭个不了。他说要是不能再跟赫洛亚一块儿牧羊，他就死了去。不光是他会死，跟着这么好一位牧羊姑娘的羊群也会一齐死去的。

后来他精神恢复过来，胆子也壮了，他想着去说服她的父亲。他把自己算成求婚者中的一个，希望能够大大比过那些人去。只可惜一件事使他很伤脑筋。那就是拉蒙不富。只有这件事减少了他的希望。但是最好还是去求婚。赫洛亚倒也同意这样做。他对拉蒙什么话也不敢说。他在弥塔莱面前，壮起胆子来，说出了他的爱情，说出了要结婚的话。那天夜里，弥塔莱和拉蒙说了。拉蒙对弥塔莱的意见很冷淡，并且责怪她说，她不该把一个牧女招进门来给达夫尼斯，因为从他那些纪念品看，说明他是有福气的，要是找到了他父母，他们自己就能获得自由①，能成为一块更大的田地的主人。可是弥塔莱由于看到达夫尼斯

① 拉蒙、德律阿斯都是奴隶。

一往情深，担心他在婚事上的绝望会做出寻死之类的事来，便另用一些理由向达夫尼斯去说。

“孩子啊，我们是穷人。我们要的媳妇是要带给我们的东西多，不能要我们的东西多。他们自然也需要富家子弟作女婿。也罢，你去说服赫洛亚；让她叫她父亲少要财礼，让你们结婚。她全心全意爱着你，总会宁愿要一个漂亮的穷人同床，不会要一个有钱的猴子的。” 27. 弥塔莱并不希望德律阿斯同意这条件，反正他有的是有钱的求婚子弟。她觉得自己是很得体地拆散了这件婚姻。

达夫尼斯觉得这番话也没什么可非议的，只觉得这下子离自己的期望更遥远了。这是穷苦的牧人常有的事。他不禁痛哭起来，呼吁山林女神们来帮助他。她们夜里给他托梦，一个个丰姿一如平日，站到他眼前。那最年长的一位开口说道：“你和赫洛亚的婚事会有别的神灵照应着。我们将给你一件礼物。它会迷住德律阿斯的心。墨廷奈青年的那条船，那天被你的山羊吃掉缆绳之后，被风吹走，远远地离开了陆地。可是夜里，海风翻卷着海水，把这船吹向陆地，抛向海岬上的一处礁岩。船撞碎了，船上的许多东西都丧失了。但是有一个装着三千银币的袋子，被海浪吐出来，搁在岸上，由水草盖着，就在一个海豚尸体旁边，那腐烂的臭气会叫人避开，旅人经过的时候，从不去靠近它。你快去，快去拾起来，拿去给他。目前足够你不再受穷。日后你还会致富的。” 28. 山林女神们说完这番话，随着黑夜一齐隐退了。

天亮后，达夫尼斯一起床，就欢天喜地的一路吹着口哨，赶着那群山羊去放牧。他吻了赫洛亚，又朝拜了山林女神，假装要去往身上撩撩水，便直奔海边，来到那片沙滩，沿着海岸的一溜儿浪花走去，寻找那三千块钱。他没费多少工夫便找到了那袋

钱。因为那条海豚，被抛上来以后，在那儿发潮腐烂，气味是很不好闻的。那气味给他引路，转眼就到了那地方。他掀开海草，找到了那个装满银币的钱袋。拣起来，放进自己的口袋，离去之前又先向山林女神和大海祝谢了一番。他虽然是个牧人，如今反觉得大海比陆地更亲切。因为大海帮助他得到了赫洛亚。

29. 他拿起那三千块钱，不再耽搁。他成了有钱人，不单在当地乡民中最有钱，在世人中也是最有钱的。他立刻跑去找着赫洛亚，告诉她他所做的梦，又拿钱袋给她看，要她看守着那群山羊，等他去了回来，然后就朝德律阿斯家拼命跑去。他看见一些人正和纳普在场上碾麦子，就理直气壮地开口提起婚事来。"你们把赫洛亚给我做妻子吧。我会吹箫，我会修剪葡萄，我还会埋葡萄。我会耕地种地，我会扬场簸谷。我放羊放得怎么样，赫洛亚能证明。我领到的五十只山羊，已经使它们翻了一番。我饲养的公羊又大又壮，先前我们总是去借别人的公羊的。我年轻，是你们的邻居，又没有可挑剔的。况且，我是山羊抚养大的，跟赫洛亚是绵羊抚养大的一样。这些方面我都比别人强，在礼物方面我也不会比他们差。他们顶多给你们几头山羊，几头绵羊，两头癞牛，不够喂鸡的一点儿粮食，可是你们瞧，我这儿有三千给你们。只是一件，千万别叫别人知道，就连我父亲也别叫知道。"说着就把钱都交给德律阿斯，又拥抱了他，吻了他。

30. 他们没料到竟得着这么多银币，当下就许下把赫洛亚嫁给他，而且答应去说服拉蒙。纳普和达夫尼斯则留下来，赶着牛拉碾子，来回碾麦子。德律阿斯先把钱袋去和赫洛亚的纪念品放在一处，收存好，随即去找拉蒙和弥塔莱，提出他们的新奇打算：上门替自己的女儿求亲。他发现他们正在把打出来的不多一点儿大麦过秤。因为收成少，连撒下的麦种也收不回，他们正在发愁。他就安慰他们说，人人都在抱怨年景不好，处处都是

一样。然后就提出赫洛亚和达夫尼斯结亲的话。他说别的人虽然肯给许多东西，他都看不上眼，宁愿从自己家里拿出些东西来倒贴。因为两个孩子从小一起长大，一块儿放羊，是有感情的，是不容易拆散的。两个人年纪又都到了，该成家了。他这么说，又说了许多话，倒仿佛那三千块银币是他演说的奖品似的。

31. 这一来拉蒙再没法子推说自己穷，因为人家并没嫌弃他，也没法子推说达夫尼斯年纪小，因为他已经是个小伙子了。他没说出口的真心话是：达夫尼斯的地位比这门亲事高。他停了一会儿才这样回答说："你们不看重外人，而看重乡邻，不看重富人，而看重穷人，为人公正。好心必有好报。潘和山林女神会眷爱你们的。我也巴不得做成这门亲事。我年老了，做活儿也需要多个人手，我要是不糊涂，和你们家结亲也正是件大好事。再说，赫洛亚被那些人追得紧，这姑娘模样儿又好，年纪又轻，人品行事没一样不好的。不过，我是个奴隶，凡事做不得主，这件事要通知主人，得他同意才行。这么着，咱们把这婚事推迟到秋后再说。城里来人说，主人就要到我们这儿来。到那时，他们俩就好结为夫妇。眼下先让他们像兄妹相爱。德律阿斯，至少你该知道，你急着要的这个小伙子比咱们地位可高。"拉蒙说完这些话，吻了德律阿斯，并请他喝酒，因为这时已到中午。然后又十分亲切地送了他一程。

32. 拉蒙最后那两句话，德律阿斯并没有听进去，所以一路上自己心里还在琢磨达夫尼斯到底是什么人。"显然有诸神照应，山羊把他养育大。他模样那么好，既不像那翘鼻子老头儿，又不像那稀头发女人①。他忽然有了三千块钱。牧人是连三千个梨也没有的呀。莫非他和赫洛亚一样，是谁遗弃的？莫

① 前者指拉蒙，后者指弥塔莱。

非拉蒙跟我发现赫洛亚一样，发现了他吗？莫非拉蒙也收藏得有我发现的那类纪念品吗？事情要真这样，我的主子潘山神啊，我亲爱的山林女神啊，说不定他寻找他的父母的时候，也能揭出赫洛亚的底细呢。”

他这样思忖着，梦游也似的来到打谷场上，进了场院。那个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达夫尼斯正等着听消息呢。他兴冲冲地管达夫尼斯叫声女婿，说秋后就举行婚礼，又把右手递给他，保证赫洛亚是他的，不给别人了。

33. 达夫尼斯没喝一口水，没吃一口东西，立刻像思想似的①，飞也似的直奔赫洛亚而去。他看见赫洛亚正在挤羊奶，做奶酪，立刻把结婚的事向她报喜，又把她当做从今以后已是自己妻子似的吻了她，不必再像以前那样背着人接吻了。然后两人就一起干起活儿来。他帮她往桶里倒羊奶，把奶酪放在箩筛里空干，又牵了小绵羊小山羊到母羊身边去吃奶。做完这些事，他们洗了洗，吃饭，喝酒，随后又到各处去寻找成熟了的水果。

成熟的水果不少。因为这时已是全部成熟的季节。这种那种的野梨很多，苹果也很多。有的已落下来，有的还在树上挂着。落在地上的格外芳香，挂在树上的格外鲜艳。有的散发出美酒的芬芳，有的闪射着金光。有一棵苹果树已被收采过，上面没有果子，没有绿叶，树枝光秃秃的，但是最高的树梢上还挂着一个苹果，又大又好看，香味比其他苹果一定也是更胜一筹。看来若不是那收采人不愿攀高，就是他没顾上采摘，要不就是他故意把这个美丽的苹果留下来，打算留给一位多情的牧人的。

达夫尼斯看见这个苹果，就要爬上去摘，赫洛亚拦阻他，他

① 像“思想”似的快是希腊人形容迅速的惯用语，他们认为世上最迅速的东西就是人类的思想。

也不顾。赫洛亚受了这冷淡，走过去向羊群撒气。达夫尼斯上树去够，把那苹果摘下来，作为礼物送给赫洛亚，对还在生气的赫洛亚这样说道："我的好姑娘，这个苹果得着好季节培育，得着好苹果树哺育，得着太阳帮助成熟，得着命运照应。我既生而有眼，就不能眼看着它被遗弃。否则要么落到地上被羊吃草时踩坏了，要么被蛇摘去毒害了，要么长久挂在树上烂掉了，而我们只好眼睁睁看着，说几句赞美话罢了。阿佛罗狄忒当年比美时就是得到苹果做奖品的①，我也把这个苹果送给你作为胜利的奖品吧。我和他② 一样，他是她③ 的见证，我是你的见证。他是牧人，我也是牧人。"说完就把那个苹果放在赫洛亚怀中，她趁他靠近的时候吻了他。这样，达夫尼斯大胆地爬上那么高也不后悔了。因为他得到比金苹果更宝贵的一吻。

---

① 英雄珀里斯与女神忒提斯结婚时，邀请所有的神，但没有邀请纷争女神。她一气之下，掷下一只金苹果，上面写着"给最美丽的女神"，于是赫拉、雅典娜与阿佛罗狄忒都想得到它。她们找在伊达山牧羊的特洛伊王子帕里斯当裁判，看谁最美丽。帕里斯认为阿佛罗狄忒最美，把苹果给了她，作为获胜的奖品。阿佛罗狄忒为了酬谢帕里斯，促成了帕里斯和海伦的姻缘。但海伦已是希腊的墨涅拉奥斯的妻子。帕里斯将海伦拐走，引起全希腊的公愤，于是引起了希腊人攻打特洛伊夺回海伦的一场战争。此处用了前一半典故，说这苹果理应为最美丽的人所得。

② 他指帕里斯。

③ 她指阿佛罗狄忒女神。

第 四 卷

1. 和拉蒙同属一个主人的一个奴隶，从米提利涅下来通知，到收葡萄时主人要下来，视察墨廷奈人入侵后庄园上有没有破坏。这时夏季已过，秋天眼看就到了。拉蒙连忙准备迎接，想使一切景象都让人看了高兴。他清理泉眼，使水干净。他打扫庭园中的粪便，免得臭气难闻，让人讨厌。花园也收拾出来，显得很美观。

2. 这座花园本来就是个风景优美的好地方，像个御花园似的，美不胜收，又是坐落在一个山岗高处，长六十余丈，宽四十余丈，一眼看去竟是一个平原。而且有苹果，有山桃，有梨，有石榴，有无花果，有橄榄，种种果树应有尽有。那边还有一棵大葡萄树，攀上苹果树和梨树高处，结着一串串葡萄，仿佛有意和这两棵果树争妍斗艳。这些果树是栽植的。此外则有丛柏，月桂，梧桐，青松。这些树上没有葡萄藤，但有长春藤攀附着，结了许多又大又黑的长春果，好似葡萄一般。

果树都在园子最里头，以便于保护。四周则是那些不结果实的树，如同一圈围墙，再外层才是用石头砌成的一圈矮围墙。所有的树木都分行成列，每两株之间隔开一定距离，但树盖上却都枝柯相接，绿叶交错。虽然这都是天然形成的，看上去却似经过了人工的。四处还有许多花圃，有些是大地自然长出来的，有些则是人工栽培的。栽培的花草有玫瑰，风信子，百合。大地自然生长的有紫罗兰，水仙，雏菊。园中夏季有阴凉，春季有繁花，

秋季有水果，季季都有叫人喜欢的花草。　3. 从园中远眺，可以看见原野，牧人，大海，以及来去的风帆。这些也为这园林增添了一番景致。

在园林的中央，东西与南北两条通衢的十字路口，有一座酒神庙和一个酒神祭坛，祭坛四周长着长春藤，庙宇四周长着葡萄树。庙里有许多酒神故事的图画：有塞墨勒生子图①，阿里阿德涅入睡图②，吕枯耳戈斯受缚图③，彭透斯被撕裂图④，印度人被征服图⑤，提雷尼亚水手变形图⑥，羊人到处蹦跳，酒神的女信徒们到处舞蹈图。画里也没忘记潘山神，其中有他坐在一处岩石上吹箫，那曲调正好配合羊人们的步子，配合酒神女信徒们的舞蹈。

4. 拉蒙收拾这样一片花园，一会儿砍去这儿的枯枝，一会儿扶起那儿的葡萄。又给大理石的酒神雕像戴上花环，又挖渠引水浇花。那边有一口泉眼，是达夫尼斯发现的，正好用来浇花。从那时以来，这泉水就专供浇花之用，名字就叫达夫尼斯泉。

---

① 塞墨勒，酒神的母亲，已见第二卷第二节注，可参看。

② 阿里阿德涅，克里特岛米诺斯王的女儿，爱上雅典英雄忒修斯，但于私奔途中被忒修斯遗弃，酒神发现她正在纳克索斯岛上安睡，将她救起，娶她为妻。这是一般传说。至于荷马史诗所记，她在纳克索斯岛上被女猎神阿尔忒弥斯杀死。可参看《奥德赛》第十一卷第三二一行处。

③ 酒神从亚洲回到欧洲，途经特剌刻，受到国王吕枯耳戈斯虐待，酒神便将他捆绑起来。

④ 酒神回到故乡卡德摩斯，该城的国王禁止酒神传教，酒神便使他疯狂，将他的宫殿夷为平地，并由他的姊妹——酒神的女信徒——将他撕裂而死。

⑤ 酒神曾到印度。

⑥ 酒神从伊卡里亚前往纳克索斯岛时，搭乘的船是一只意大利半岛提雷尼亚的海盗船，那班海盗居心叵测，打算把船开到亚洲，将酒神贩卖为奴隶。酒神乃施法术，使船桅及船桨变成蛇，自己变成狮子，全船被长春藤缠绕起来；同时箫声大作，那班水手都变得神经失常，纷纷跳进大海，化为海豚。

拉蒙叫达夫尼斯尽量把山羊喂肥点。他说主人很久没来了，这次来是要把山羊全看看的。达夫尼斯信心很足，自认为凭这群山羊，一定会受到夸奖。因为自从领到这群山羊，他已经使它们在数量上增加了一倍，而且没让狼叼走一只，它们长得比那些绵羊肥壮得多。他希望主人对他的婚事更热心，所以干起活来分外勤快，一大早就领着羊群出去，傍黑才带回家，而且每天引着它们去饮两次水，又领着它们去寻找最好的牧草。他注意让水桶新新的，奶桶多多的，箩筛[1] 好好的。他处处用心，羊角抹上油[2]，羊毛梳得整整齐齐，让人看了简直会认为这是潘山神的一群神羊。赫洛亚也帮助做这些工作。她不去注意自己的绵羊，倒把大部分时间花在达夫尼斯的一群山羊身上，甚至使达夫尼斯觉得全是靠了她出力，自己的羊才显得这么出色。

5． 他们正在忙着这些事，城里又来了一个送信人，带话来催他们赶紧收葡萄，并说他自己要留下来，一直等他们把酒浆榨好，收获完毕，他才回城里去接主人，因为这时已到收获葡萄的时节。这个欧德洛摩斯（这是他的名字，因为他是专管跑腿的）[3] 受到大家殷勤款待，大家一时间便动起手来收葡萄。他们把葡萄放进榨桶，把酒浆装进大桶，又把那些还没全熟的葡萄连枝带叶割些下来，留给从城里下来的人们观赏，作为收葡萄工作的标志，让他们看着好玩。

6． 欧德洛摩斯回城里去的时候，达夫尼斯送给他不少东西。都是出在山羊身上的一些礼物：那是许多块做得极好的奶酪，一只不久前刚生下的小羊，还有一件雪白的厚毛老山羊皮，

① 箩筛，滤奶做乳酪的工具。

② 羊角抹点油可显得光亮好看。

③ 欧德洛摩斯意思是“善跑”。

好让他冬天穿上到处跑腿。欧德洛摩斯十分高兴，他吻了达夫尼斯，答应一定在主人面前多说达夫尼斯好话。

他和和气气地走了。达夫尼斯连忙又找着赫洛亚一块儿去牧羊。赫洛亚总放心不下，心想达夫尼斯还是个孩子，他从来只见过山羊，山岗，庄稼人和赫洛亚。这回是生平第一次要去见主人，在这之前他只是听说过主人的名字。她替达夫尼斯设想该怎样见主人，她又为了他们的婚事心中七上八下的，担心别成了一场空虚的梦。他们两人吻了一次又一次，紧紧地拥抱着，像是想长到一块儿似的。不过他们的亲吻有点慌张，他们的拥抱有点苍凉，仿佛主人正站在他们面前，他们心里有点怕，又有点想避开他。

偏偏他们又碰上了一件麻烦事。 7. 有个叫兰庇斯的，是个暴躁的牧牛人。他向德律阿斯提过要娶赫洛亚。他送过许多礼物，急于把婚事做成。他觉得主人万一同意了，达夫尼斯就会娶走赫洛亚，所以他得想办法挑拨离间，使主人生气。他知道主人是最喜欢这座花园的，于是他决定想办法把这花园弄得乱七八糟。但他不敢砍树，怕有响声被人捉住，他决定从那些花木下手，将花全部毁掉。等到夜晚，他翻过墙去，拔的拔，折断的折断，像野猪似的把另一些也踩坏了。

他悄悄溜走了。第二天早上，拉蒙来到花园里，正打算引水① 浇花，看见那地方整个都被糟蹋了，知道这不是贼干的，准是有仇人破坏，他立刻把衣服撇下，大声地向众神喊冤叫屈。弥塔莱听见，连忙放下手头的工作走出来，达夫尼斯也丢下羊群跑来了。他们一看，呼天喊地，大哭起来。

8. 哭这些花是没有用了，他们哭是为着怕主人。这时即

① 即打开小水闸。

使有哪个局外人在场，也会和他们一起痛哭的。这地方全被破坏了，到处只剩下一片烂泥地。如果说还有几枝花幸免于这场暴行，那就是躺在地上还开放着的那几枝花，又鲜艳，又好看，甚至还有几只蜜蜂飞到上边来，嗡嗡地叫个不停，像是在唱挽歌。

拉蒙惊慌失措，不由说出了这样一段话来："可怜啊，这些玫瑰都被折断了。可怜啊，这些紫罗兰都被踩坏了。可怜啊，这些水仙都被坏人拔起来了。明年春天，不会生长了。明年夏天，不会开花了。明年秋天，不会有花给我们做花环了。我的主子酒神呀，你不可怜这些可怜的花儿吗？你曾在它们当中住着呀，你曾观赏它们呀。我常欢欢喜喜地用它们给你做花环呀。如今，我还怎么，我还怎么[1] 把这花园指点给我的主人看呢？他会怎样看待这事呢？他会把我这老头子像玛耳绪阿斯[2] 那样吊在松树上，他会认为是达夫尼斯的羊群干出这些事，把达夫尼斯也吊起来的。" 9. 拉蒙边这么说，大家又一齐痛哭起来。因为他们不仅为花伤心，而且为他们自身而悲从中来。赫洛亚也在为达夫尼斯悲伤，怕他被主人吊起来，一心希望主人不要来才好。她痛苦地度着日子，好像已经看见达夫尼斯在挨打了。

当天晚上，欧德洛摩斯又来了，通知他们说老主人三日内就来，小主人明天也到。他们考虑这件事该怎么办，请欧德洛摩斯一起参加意见。欧德洛摩斯对达夫尼斯是有好感的，他劝他们

---

① 这种重叠语在古希腊文学语言中是常见的，尤其用于表示说话人的激情，如悲愤等。

② 玛耳绪阿斯是佛律癸亚的一个山林小神，他拾到雅典娜女神丢弃的一支箫，吹起来很好听，他得意忘形，竟提出和阿波罗比赛音乐。他吹箫，阿波罗弹弦琴，请文艺女神们作裁判人，并讲定胜利者可以任意处置那失败者。他失败了，阿波罗便把他捆在一棵树上，鞭挞致死，以惩罚他的傲慢无礼。

把这件事主动向小主人说明，他答应从旁帮助说话。小主人是他的奶兄弟[①]，对他还是尊重的。第二天他们就照这样办。

10. 阿斯堤罗斯是骑马来的。跟他同来的有他家的一个食客，也骑一匹马。阿斯堤罗斯是初长胡须的少年，格纳同（这是那食客的名字）已是剃过胡子的壮年人了。拉蒙连忙领着弥塔莱和达夫尼斯去跪在他脚下，求他怜悯他这不幸的老头儿，恳求他劝他父亲[②]不要生气，因为在这件事情上拉蒙是没有一点过错的。拉蒙把情况都讲了。阿斯堤罗斯很可怜这个恳求他的老人，立刻跟他一齐到花园里，去看了那些被毁坏的花木。他答应在父亲面前替他们求情，把责任推在那两匹马[③]身上，只说两匹马拴在那儿，挣脱绳子乱跑，把那些花踩的踩，踏的踏，拔出来的拔出来。

拉蒙和弥塔莱听他这样说，感激得连声祷告，祝他交好运，事事如意。达夫尼斯也去拿来许多礼物；一只羔羊，几块乳酪，几只老鸡和小鸡，几枝葡萄，几枝苹果，还有莱斯博斯的花香酒，这是一种最好喝的美酒。11. 阿斯堤罗斯夸赞过这些礼物，便去猎野兔。他是年轻的富家子弟，生活一向优游自在，这回来到乡间，自然要享受一下这种新的乐趣。

12. 那个格纳同是个只知吃喝的人，有酒必醉，一醉就变成兔子[④]。他别的不管，只顾口福，肚皮和淫欲。方才达夫尼斯拿礼物来，他就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天生喜欢娈童，而达夫尼斯的健美正是城市里从来不曾见到过的。他决定在达夫尼斯身上打主意，心想不过是一个牧童，总是容易挑动的。

---

① 欧德洛摩斯的母亲是小主人阿斯堤罗斯的乳母。

② 即恳求小主人阿斯堤罗斯劝老主人。

③ 即阿斯堤罗斯和格纳同骑来的两匹马。

④ 变成兔子意即“变得淫荡”。

他有了这心思，也不去跟阿斯堤罗斯一起打猎，径自走到达夫尼斯放牧的地方，说是来看羊群，其实是来看达夫尼斯。他柔言软语地哄着达夫尼斯，又夸他的山羊，又求他给吹一段牧歌。而且还说，一定设法使他尽快获得自由①，因为他是能办到他想办到的一切事情的②。他觉得达夫尼斯已在他掌心，天黑时便躲在那儿等着，等达夫尼斯从牧场赶着羊群回来，跑上去搂住就亲嘴，要求达夫尼斯跟他干山羊和山羊干的那种事。达夫尼斯弄不懂是怎么一回事。他说从来都是公山羊和母山羊干那种事，没见过公山羊和公山羊干那种事的，也没见过公绵羊和公绵羊干那种事的，就连公鸡也不跟公鸡干那种事，而是跟母鸡干那种事。可是格纳同却动起手来。不过他早已醉得站不稳，达夫尼斯只一推就把他撂在地上，像一只小狗似的跑了。现在格纳同需要的是大人而不是小孩来搀扶他了。从此达夫尼斯不再接近他，放羊也改变了地方，避开他，而且睁大眼睛保护好赫洛亚。

从这以后，格纳同倒也不再纠缠他。他知道他不光俊美，而且强壮有力。他单等有机会时向阿斯堤罗斯提起达夫尼斯，指望从这年轻人手中得到达夫尼斯这件礼物，因为阿斯堤罗斯送过他许多厚重的礼物，从不吝惜的。 13． 但目前还不可能谈起这件事。因为狄俄倪索法涅斯及克勒阿里斯塔③ 到了，又是行李，又是家下人，男男女女，一片喧哗，热闹得很。他只好等以后再编排他那篇冗长的爱情说词。

且说狄俄倪索法涅斯头发虽已斑白，但身材高大，仪表堂堂，还和年轻人不相上下。他的财产是人中少有的，而且为人正

① 达夫尼斯这时是奴隶。

② 意即他在主人面前说话是顶事的。

③ 这是老主人夫妇的名字。

直，也是别人比不上的。他一来到，第一天先向众神献祭，祭的都是执掌乡村事务的神祇，如得墨忒尔[1]，酒神、潘山神以及诸位山林女神。他还摆出一大缸酒，请到场的人一起共享。随后几天，他视察拉蒙的工作，去看了土地是不是已翻耕好，葡萄树是不是已修剪过，又去看了看花园好不好。至于那些花，阿斯堤罗斯已把责任揽在自己身上。他看后异常高兴，夸奖了拉蒙一番，并答应日后放他自由。

这之后，他下山去牧场，看那群山羊和管那群山羊的牧人。

14. 赫洛亚一见有那么多人来，有点畏生，又有点腼腆，早已躲进丛林中去了。达夫尼斯站在那儿，身穿一件厚毛山羊皮，腰上系着带子，肩上挂着新缝制的口袋，一手拿着几块刚做好的乳酪，一手牵着几只吃奶的羔羊。当年阿波罗当雇工给拉俄墨冬放牛[2] 如果确有其事，现在达夫尼斯看上去就正是那个样子。达夫尼斯不言不语，红着脸，低着头，走上前献上那些礼物。拉蒙连忙说道："主人啊，这是给您看管山羊的牧童。您交给我五十头母山羊，两头公山羊，要我饲养。他已经把您的羊变成一百一十头了。您不见？膘又肥，毛又厚，犄角也一点没碰伤。他还教会了它们听懂音乐呢！他吹起箫来，它们一听见就什么都会做。"

15. 克勒阿里斯塔在一旁听见这样说，就想当场试验试验拉蒙说的是不是真话，她叫达夫尼斯照平时那样吹箫给那些山羊听，并许下给他一件外衣，一件内衣，一双鞋。于是大家像看戏似的围着达夫尼斯坐下来，达夫尼斯就站到那棵橡树下，从口

---

① 得墨忒尔，保护农业的女神。

② 阿波罗是射神，预言神，音乐艺术神，在此处则是保护畜牧之神。他和海神波塞冬因触怒宙斯，曾被判罚到人间，服一个时期的劳役，给特洛伊国王拉俄墨冬做工：海神修筑城墙，阿波罗在伊达山中牧牛。

袋里掏出一支箫，先吹了短短一两声，山羊就都竖起犄角站起来了。然后他吹一支牧歌，山羊都低下头去吃草。然后他又给它们吹清脆悠扬的曲调，它们就集合起来一起卧倒了。然后，他又吹起尖锐刺耳的调子，仿佛来了狼，山羊就都跑进丛林躲起来了。过了一会儿，他吹出召唤它们的声音，它们又从那丛林里跑出来，一齐跑到他脚边来。从没看见过任何仆人有这么听话、这么顺从主人的命令的。大家都惊奇得不得了，克勒阿里斯塔更比大家觉得惊奇，她发誓一定送那些礼物给这个会音乐的漂亮牧童。

一时大家回到住处用午餐，拣了一些好吃的东西，让给达夫尼斯送去。 16. 他和赫洛亚一块儿吃，高高兴兴地品尝着城里的那些食品，一心指望自己已经感动了两位主人，肯答应他们的婚事了。格纳同这时被公山羊的行动烧着心，觉得要不能得着达夫尼斯，生活就算不得生活。他趁着阿斯堤罗斯在花园中散步的时候，把阿斯堤罗斯领到酒神庙里，又吻他的手又吻他的脚。阿斯堤罗斯问他为什么这样做，要他讲出来，发誓一定帮他忙。他说道："主人啊，你的格纳同完了。过去我只爱你的筵席，我发誓说只有你的陈酒最好，你的厨师才是米提利涅最高明的厨师，可是从今以后，我觉得只有达夫尼斯最妙。哪怕你每天再给我预备最好的饮食，肉也罢，鱼也罢，蜜点心也罢，我尝都不想尝了，如今我宁愿变成一只吃草吃树叶的山羊，听达夫尼斯吹箫，由他来牧放。救救你的格纳同吧，快制服我心中这难以克服的爱情吧。你要是不肯，我就凭你——我的神——发誓，一定拿起一把剑，吃饱一顿饭，然后到达夫尼斯门口去自杀。你向来总是疼爱地叫我小格纳同，这一来可就叫不成了。"

17. 阿斯堤罗斯是个慷慨的青年，又经历过爱情的痛苦，见他哭哭啼啼，又一再吻自己的脚，于心不忍，便答应向自己的

父亲去要求，让自己把达夫尼斯带进城做自己的仆人，由格纳同去疼爱。这时，他想使自己和格纳同心情轻松起来，就打趣地笑着问格纳同，他爱上奴隶拉蒙的儿子，想跟这么个羊倌睡觉，觉不觉得丢脸，说时还做了个嫌羊膻臭难闻的脸色。

在浪荡子们的酒会上，格纳同是学到了全部的恋爱故事的，这时正好拿来替自己和达夫尼斯辩解说："小主人啊，我们情人是管不了这些的。只要看见谁的形体美，我们就被俘虏了。所以，跟树恋爱的，跟河恋爱的，跟兽类恋爱的都是有过的。当我们看见一个情人在他所钟爱的人面前怕得发抖，谁会不同情呢？我既爱上这个奴隶的身体，他就是美人，他就是自由人了。你不见？他的头发多么像风信子花①，他的眉毛下边的一双眼睛多么像金指环中镶嵌着的宝石，他的脸庞红润润的，他的牙齿似象牙一样白。哪个情人不想从这样的小嘴接受甜蜜的一吻呢？如果说我爱上牧童，这也是学天神的榜样呀。安喀西斯是放牛的，阿佛罗狄忒爱上他②。布然科斯是放牧山羊的，阿波罗爱上他③。伽倪墨得斯是放羊的少年，宙斯把他摄走了④。一个牧童，即使那些山羊一旦爱上他，都肯听他的话，这是我们亲眼所看见的，哪还能看不起他。我们正该感谢宙斯的鹰，让这美少年留在世上了。"

18. 阿斯堤罗斯听他这么说，不由大笑起来，说道："想不

---

① 风信子花的花有红，黄，黑等颜色的。黑花的是其中的一种。

② 安喀西斯，达尔达诺斯的国王，年轻时是个美少年，曾在伊达山中牧牛，受到爱情女神阿佛罗狄忒垂青，发生爱情。他以此为荣，向人吹嘘，宙斯遂以霹雳火将他眼睛烧瞎。

③ 布然科斯，阿波罗和人间女子所生的儿子。此处所说到的情形，可能是另一种传说。

④ 伽倪墨得斯，一美少年，被宙斯看中，派两只神鹰把他摄到天上，做众神宴会上的斟酒童。

到爱神造就了这么多大诡辩家，”又答应一有机会，一定跟父亲提起达夫尼斯的事。

他们的全部谈话，都被那个欧德洛摩斯暗中听见了。一来他疼爱达夫尼斯这个好青年，二来觉得这么好的孩子落到格纳同手中实在可恨，立刻把事情全向达夫尼斯和拉蒙讲了。达夫尼斯吓呆了，心想要么豁出去和赫洛亚一起逃走，要么和她一同死了算了。拉蒙在院子外头喊着弥塔莱说：“老婆，咱们完了。现在该把那件秘密讲出来了。这下子我的山羊完了，一切都完了。潘山神啊，山林女神啊，哪怕让我像一头公牛被丢在牛栏里没人管，我也一定要把达夫尼斯的遭遇讲出来，我不能再沉默，我要把我如何发现他被遗弃在野外的事讲出来，我要讲出他是如何被抚养大，我要把我在他身边发现的那些物件拿给大家看。要让那个畜生格纳同知道，他爱上的是什么人。你快把那些纪念品给我准备好。”

19．　他们彼此商议好这件事，回到屋里。这时阿斯堤罗斯趁父亲有空，跑到他面前，要求把达夫尼斯带进城，说达夫尼斯是好样的，乡下生活太埋没他了，他由格纳同来教育，会很快学会都市生活的。他父亲自然乐意答应，立刻把拉蒙和弥塔莱叫来，把这好消息告诉他们，说达夫尼斯以后去服侍阿斯堤罗斯，不必看管山羊了，还答应给他们两群山羊，换取达夫尼斯。

许多奴仆都在场，他们听说有这么个好小伙子和他们共事，都高兴得不得了，可是拉蒙却要求说几句话，他开始说道：“主人呀，您请听我说，听听我这老人说出实情。我凭潘山神和山林女神起誓，我决不撒谎。我并不是达夫尼斯的父亲，弥塔莱也没有做他母亲的福气。他的父母把他抛弃在外，想来这是因为他们必是已经有了几个更大的孩子。我发现他被遗弃在野外，由我的一只母山羊哺育着。后来母山羊死了，我纪念它做母亲一场，

拿去埋在花园附近了。当时我还发现婴儿身边放着几件纪念品。我说出来吧,主人,我都收藏着呢。那些纪念品说明他的命比我们乡下人的好。他给阿斯堤罗斯当仆人,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总算是好仆人遇上了高贵的好主人。可是让他由醉鬼格纳同去摆布,我可不答应。格纳同是想带他到米提利涅当女人使唤。"

20. 拉蒙说完这番话,住了口,扑簌簌滚下许多泪来。格纳同气急败坏,威胁着要揍他。狄俄倪索法涅斯听了这番话却大为震惊。他一面皱起眉头命令格纳同住口,一面又对拉蒙仔细盘问,叫他只管讲出实情,不要因为想留住儿子而任意编造故事。拉蒙不改口,而且凭着众神发誓,如果是编假话,甘愿受拷问。克勒阿里斯塔坐下来断案似的说道:"拉蒙何必说假话呢?他原先只有一个羊倌,现在能得到两群了。而且这么个乡下人哪里编得出这些话来呢?再说,这样一个老头子和老婆子能养出这样秀丽的儿子来,谁肯相信?"

21. 他们认为最好别再胡乱猜测,还是来看一看那些纪念品,是不是属于有名望的富贵人家。那些纪念品一直收藏在一个旧口袋里,弥塔莱立刻去拿。拿来之后,狄俄倪索法涅斯首先察看,看见其中有一件紫红小袄,一个金别针,一把象牙柄短剑,不由得大叫一声:"我的主子宙斯啊!"连忙叫夫人来瞧。她一看,也大叫道:"我的天地造化!这不是我们随自己的孩子一起遗弃的东西吗?这不是我们打发索佛洛妮[1] 送到野外去的东西吗?我的丈夫呀,正是那些东西。这孩子正是我们的孩子,达夫尼斯正是你的儿子,他饲养的正是他父亲的山羊呀。"

22. 克勒阿里斯塔话没说完,狄俄倪索法涅斯早吻着那些

---

① 狄俄倪索法涅斯家的女仆。

纪念品，欢喜得淌下眼泪来。阿斯堤罗斯一听这是他的兄弟，把外衣一扔，就朝花园跑去，想第一个去吻达夫尼斯，可是达夫尼斯见他跑过来，后面还跟着许多人，都一齐喊叫“达夫尼斯”，以为是来捉拿他的，扔下口袋和排箫，转身朝海边就跑，打算从那块大岩石跳下海去。这个新找到的奇怪兄弟，差点就毁了，若不是阿斯堤罗斯动了心眼儿喊着说：“站住，达夫尼斯，你别害怕，你是我的弟弟，你正是你以前一直认为是你的主人的那个人的儿子。拉蒙把那只母山羊的事都告诉我们了，那些纪念品也拿给我们看了。你回过头来看看，大家都是欢欢喜喜，笑呵呵的，你快先来吻我吧。我凭山林女神们发誓，我决不骗你。” 23.

达夫尼斯听见他发誓就站住了，转过身来，等着阿斯堤罗斯，阿斯堤罗斯跑上去，热烈地吻他。

他正在吻他，其他许多人都到了，有男仆，有女仆，还有他俩的父亲，母亲。大家都过去拥抱他，吻他，欢喜得流下泪来。他对父亲和母亲比对别人更亲热，仿佛早就认识似的，投在他们的怀抱里，不愿离开。正是亲人相遇倍相亲。① 他甚至暂时忘记了赫洛亚。

24. 大家回到屋里，他换上漂亮的衣裳，坐在亲生父亲旁边，听他这样叙述道：“儿子们啊，我当初年轻结婚，不久，我就做了父亲，心想运气不错。因为头生是儿子，第二个是个女儿，第三个就是阿斯堤罗斯。我觉得子女够多了，就把后来又生的孩子抛弃，给他放了这些东西，说不上是纪念品，可以说是殉葬的东西。谁知命运另有主意。那大孩子和女儿得了同样的病，同一天病死了。托神明的福，总算把你为我保存下来了，让我们又多个搀扶照应的人。你不必再想着当年被抛弃的事耿耿于怀，

---

① 这句原文直译是“天性很快使亲人彼此相信任”。

因为那也是不得已的。至于你阿斯堤罗斯,也不必因为得不到全部财产,只能得到一部分而难过,因为在明智的人们看来,什么财产都比不上一个兄弟更宝贵。你们两个彼此相亲相爱吧。你们的财富比得上许多国王呢。因为我给你们留下的将是许多土地,许多能干的奴仆,黄金、白银以及其他享福的东西。我把这个地方,连同拉蒙、弥塔莱以及达夫尼斯牧养的一群山羊,全给达夫尼斯。"

25. 他说到这里,达夫尼斯跳起来说道:"父亲,我想起来了。我得领着羊群去喝水了,羊都渴坏了,等着我吹箫呢。我还在这儿坐着。"大家都笑了,因为他如今是主子了,却还想着做羊倌。

他们另外打发一个仆人去了。大家祭过救主宙斯,预备吃饭。只有格纳同没来入席,他惶恐不安,逃到酒神庙中去求庇护,一直躲了一日一夜。消息很快传开,大家都知道狄俄倪索法涅斯找到了儿子,羊倌达夫尼斯成了当地的主人。一清早,大家从四面八方赶来,祝贺这年轻人,并带了许多礼物送给他父亲,其中第一个来的就是那个把赫洛亚抚养大的德律阿斯。

26. 狄俄倪索法涅斯留住大家,一同欢乐,共度这喜庆的日子。他们预备了许多酒,许多面包,野禽,乳猪,以及各种蜂蜜点心。他们还杀了许多头牛羊,献给当地的诸神。达夫尼斯把他牧羊的用具收集拢来,分成一份份的,作为献礼,献给各位神明。献给酒神的是口袋和山羊皮,献给潘的是笛子和排箫,他那根牧羊杖和自制的奶桶则作为献给山林女神们的供品。自己用惯了的器物,比起新得到的财物,总觉得更可喜,所以,他交出每一件东西,都不免掉下几滴泪来。他在献奶桶之前,先用它挤了一次奶,他献山羊皮之前,先穿了一穿,他献笛子之前,先吹了一阵。而且还把这些东西都吻了一下。他还跟那些母山羊说了几

句话，又叫着那些公山羊的名字。那边的泉水是他和赫洛亚经常去喝水的，他又去喝了几口水。不过他还没有把他的爱情讲出来，想等有适当机会再说。

27. 达夫尼斯祭神的时候，赫洛亚却成了这个样子：她一边牧羊，一边坐着哭，边哭边说："达夫尼斯忘了我了。他正想着娶有钱人了。我为什么叫他凭山羊发誓，而不叫他凭山林女神发誓呢？他把羊群和我都抛弃了。他祭山林女神和潘的时候，全不想着要看见赫洛亚了。他也许是在他母亲那里找到了比我更好的女仆吧。再见吧，我不活下去了。"

28. 她正这样说、这样想的时候，那个牧牛的兰庇斯带着一伙乡下人上来把她劫走了。他一方面认为达夫尼斯现在不再会娶她，另方面认为如今德律阿斯是会满意他了。他们劫走她的时候，她喊叫得很可怜。有人看见，就去报告纳普，纳普告诉德律阿斯，德律阿斯又去告诉达夫尼斯。达夫尼斯气疯了，既不敢告诉他父亲，又咽不下这口气，便走进花园去放声痛哭，边哭边说："我找到自己身世反倒苦了！我仍牧羊该有多么好。我仍做奴隶该有多么幸福。我能看见赫洛亚，我能吻她，现在她被兰庇斯抓走了，夜里要和兰庇斯一起睡觉了。我还在喝酒享福，我向山林女神和山羊发过的誓都成了空话了。"

29. 达夫尼斯说的这些话，都被格纳同在花园里暗中听见。格纳同心想，这正是他自己化敌为友的好机会，于是，就带了阿斯堤罗斯的几个小厮，从后面追上德律阿斯，叫他带路去兰庇斯家。他撒腿跑去。赫洛亚正要被带进屋去，被他们截住，夺了下来，把兰庇斯一伙揍了一顿。他想把兰庇斯捆起来，像战争中抓到的俘虏似的带回去，可是兰庇斯抢先逃走了。他办成这件大事，天黑时回来，发现狄俄倪索法涅斯已经睡了，达夫尼斯却没睡，还在花园里哭。他把赫洛亚领到他面前，交给他，又把

经过讲了一遍，求达夫尼斯把他当做有用的奴才，不要计较他过去的过错，别把他赶下餐桌让他饿死。达夫尼斯看见了赫洛亚，得到了赫洛亚，看格纳同办了好事，也就对他变好了。又因自己没把赫洛亚照料好，向赫洛亚道了歉。

30. 他们商量，觉得结婚的事目前最好先瞒着，暂且把赫洛亚藏在什么地方，待他把自己的爱情先向母亲去说。但是德律阿斯不赞成，他觉得应该把事情向达夫尼斯的父亲讲出来，他亲自去讲，求他同意。天亮以后，他就带上那袋纪念品，去见狄俄倪索法涅斯和克勒阿里斯塔。他们正在花园里坐着，阿斯堤罗斯和达夫尼斯也在。等大家安静下来，德律阿斯便开口说道："我和拉蒙一样也要把原先一直不便讲的事情讲出来。赫洛亚并不是我生的，也不是我养活下来的。她是别人生的，放在那山林女神洞里，由一只绵羊哺育着。我看了纳闷，觉得事情奇怪，就收养着。她很美，全不像我们，这是一个证明。这些纪念品比牧人的东西阔气，又是一个证明。你们看看这些东西，替她找找她的亲人，她也许会配得上达夫尼斯。"

31. 德律阿斯脱口说出这几句话本是无意，但狄俄倪索法涅斯听来有心，他细看达夫尼斯，脸色煞白，暗自垂泪，立刻明白了他的爱情。他对自己的儿子比对别人的女儿更关心，便又从头至尾仔仔细细琢磨德律阿斯所说的话。他看过他带来的纪念品——金绣鞋，金脚镯和金腰带——立即把赫洛亚叫来，叫她别灰心，说她已得到一个丈夫，不久是会找到父母的。克勒阿里斯塔留她在身边，给她打扮起来，从现在起只当已是自己的儿媳。狄俄倪索法涅斯又把达夫尼斯叫到一边，问赫洛亚是不是处女。达夫尼斯发誓说，他们彼此接吻，彼此起誓，没有别的，狄俄倪索法涅斯于是让他两人一块儿入席，大家靠在卧榻上宴饮。

32. 她梳妆打扮起来，大家才知道她有多么美丽。她穿上

新衣，做好头发，洗了脸，在众人面前越发显着模样儿标致好看。达夫尼斯几乎认不出她来。如今即使没有那几件纪念品，人家也会说德律阿斯决不是这样漂亮的女孩儿的父亲。这时德律阿斯也在场，还有纳普，以及拉蒙和弥塔莱，都各自在一张卧榻上吃酒。

过了几天，他们又祭神，又摆好一个大对酒缸。这次是轮到赫洛亚把一应用物：笛子，口袋，皮衣，奶桶拿来献神。她用女神洞旁的泉水来对酒，因为她是在那儿受哺育的，而且还常在那泉水中盥洗。德律阿斯把埋葬那只母绵羊的地方指给她看，她献上花环，还给那群绵羊吹了一回箫。然后，她一边吹着箫，一边向女神们祈祷，希望能找到遗弃她的那两位亲人，并希望他们的身份配得上和达夫尼斯结亲。

33. 大家在乡间宴饮游玩一够，决定回城里去，一则打听赫洛亚的父母，一则两人的婚事也不宜再推迟。一清早，他们准备好行装，另外又给了德律阿斯三千块钱，给了拉蒙田庄上的一半土地，供他种粮食，收葡萄，还给了他许多山羊，几个羊倌和四匹公牛拉的大车，而且放他妻子也做了自由人。办完这些事，他们骑马的骑马，坐牛车的坐牛车，浩浩荡荡地朝米提利涅去了。

他们当晚进城，城里人都不知道。第二天男男女女大批人聚到他们门前。有些人看狄俄倪索法涅斯找回了儿子，又见达夫尼斯长得那样英俊，都来和他一起欢庆。有些人则来和克勒阿里斯塔一起欢庆，因为她不仅带回来一个儿子，而且还带回一个新媳妇。赫洛亚显出的无与伦比的美丽，把大家都看呆了。全城人都跑出来看这少年和姑娘，祝贺他们两人的美满婚姻。大家都希望这姑娘的家庭被找到之后，配得上她的姿色。还有许多有钱人家的妇女，都在向众神祈祷，希望自己也成为这样漂亮的女儿的母亲。

34. 且说，狄俄倪索法涅斯左思右想，呼呼睡去，不觉做了一梦，梦见山林女神们向爱神请求同意这门婚事。爱神放下弓箭，吩咐狄俄倪索法涅斯张席设筵，宴请米提利涅的一切贵人，等到最后斟满酒杯的时候，把那些纪念品拿给每一个人看，然后唱起赞美歌。① 他做了这个梦，听见这些话，早上一起来，就叫人备办豪华的宴会，从地里，从海里，从湖里，从河里去弄来美味，宴请米提利涅的所有贵人。

夜色初上时，他果然斟满一杯酒，奠祭过赫尔墨斯之后，就有一个仆人用银托盘端进来那些纪念品，从右首绕行一周给大家观看。 35. 别的人都认不得这些纪念品。惟独一个叫墨伽克勒斯的，最年长，躺在最上首的一张卧榻上，一看就认得，立刻以他那年轻人般洪亮的声音大呼道："我看见的是什么呀？我的女儿呀，你后来怎么样了？还活着吗？还是被哪个牧人碰见，只拿走了这些东西？狄俄倪索法涅斯，请告诉我吧，你从哪儿得到我孩子的这些纪念品的？你找到达夫尼斯之后，也让我找到一些东西吧，你就不要嫉妒我吧。"

狄俄倪索法涅斯叫他先把丢弃孩子的情形讲出来。墨伽克勒斯继续高声地喊着说："以前我生活不宽裕。我的钱，捐赠船费，资助歌队②，花费殆尽。在这景况下，得了这个女儿。我怕穷养活不起，就给她配上这几件纪念品，遗弃到野外。心想，这么着，必会有许多人愿意收养她。我把她放在山林女神洞，托她们照应。后来，我一天天富裕起来，却没有个继承人。也再没福气得个女儿，做个父亲。天神或许是看我做了这件事，有意嘲弄

---

① 古希腊人的风俗，在晚宴后，要斟一杯酒奠酒敬神。主人奠酒毕，做祷告，接下去由众宾客一齐唱颂神歌。

② 雅典城邦的制度是海军船只和演剧的歌队都由富人出钱。这里所说就是这种遗风。

我，给我托了个梦，说是有一只绵羊代我做了父亲。”

36. 狄俄倪索法涅斯不禁用比墨伽克勒斯更洪亮的声音大叫一声，一跃而起，出去把打扮好的赫洛亚领了进来，说道：“这就是你抛弃的孩子。你这女儿托神照应，和我那由山羊养活下来的达夫尼斯一样，由绵羊养活下来了，这几件纪念品你收下，这女儿你也收回去。我们遗弃了他们两个，又找回了他们两个。他们两个是得到了潘山神，山林女神们和爱神的照应的。”对这番话，墨伽克勒斯深表赞同，他一面叫人去把夫人洛德请来，一面把赫洛亚搂在怀中。当晚他们都留下来住。因为达夫尼斯发誓决不让赫洛亚再离开，哪怕是去她自己父亲家。

37. 天亮后，他们决定仍回乡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过不惯城市生活，要求回去。大家觉得给他们举行牧人的婚礼倒也很好，于是都来到拉蒙家中，然后把德律阿斯找来和墨伽克勒斯相见，把纳普找来和洛德见面，同时准备举行盛大宴会。赫洛亚的父亲在山林女神洞前把赫洛亚交到达夫尼斯手上，把那几件纪念品加上别些东西做了给山林女神们的献礼，此外还把那笔钱给德律阿斯加到一万块。

38. 当日天气晴和，狄俄倪索法涅斯命人在山林女神洞前用一枝枝绿叶铺成一个个卧榻，全体村民都卧在上面美美地吃喜酒。在场的有拉蒙和弥塔莱，有德律阿斯和纳普，有杜尔科的亲属和好友，有克洛米斯和吕开妮恩。兰庇斯也在，他已被原谅。

这个喜宴完全是农村的田园情调。有的人扮收刈人唱村歌，有的人做踩葡萄汁时彼此开玩笑的戏谑动作。菲勒塔斯吹排箫。兰庇斯吹笛子。德律阿斯和拉蒙跳舞。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互相接吻。一群山羊在附近吃着青草，仿佛也在参加喜宴。在那些从城里来的人们看来，这都不很有趣。但达夫尼斯却叫

着山羊的名字,拿绿叶喂给它们吃,还抓住它们的犄角,吻它们。

39. 不仅这一天,从此以后他们两人的大部时光都过着牧羊的生活,侍奉他们的山林女神、潘山神和爱神。他们拥有大群的绵羊和山羊。他们觉得最好吃的东西还是苹果和羊奶。而且他们把自己的那个男孩放在一只母山羊下面去吃奶,把后来生的那个女孩放在一只母绵羊下面去吃奶。他们给男孩取名菲罗波门①,给女孩儿取名阿革莱亚②。他们就这样一起活到老。他们重新修饰了山林女神洞,又立了雕像,给牧人的爱神建了祭坛,又给潘山神建了一座庙,代替那棵松树,并且称潘山神为潘大将军。

40. 这些建设和命名都是日后的事。那天晚上,大家送他们进洞房。有的吹哨子吹笛子,有的吹排箫,有的举着火炬。走到洞房门前的时候,大家的歌声变成一片嘶嘶哑哑的干吼,就跟平日挖地时发出的嗨嘀声一样,全不像婚礼赞歌了。达夫尼斯和赫洛亚贴身睡在一起,拥抱,亲吻,他们睁着眼,通宵不曾睡。达夫尼斯做着吕开妮恩教给他的事情,到这时赫洛亚才第一次知道,他们在丛林中做的那一切,只不过是儿戏。

---

① 菲罗波门意思是"爱牧"。

② 阿革莱亚意思是"羊群"。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古希腊散文选
作者＝水建馥译
页数＝３８１
ＳＳ号＝１０４０２４１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０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柏拉图
对话录
译者序
欧梯佛洛篇
辩护词
克里同篇
费多篇
泰奥弗拉斯托斯
人物素描
译者序
1　口是心非
2　阿谀逢迎
3　说废话
4　粗俗
5　献殷勤
6　无赖成性
7　饶舌
8　造谣
9　不要脸面
10　小气
11　无理取闹
12　不知轻重
13　多管闲事
14　痴呆
15　脾气乖张
16　迷信
17　怨天尤人
18　多疑
19　邋遢
20　冒失
21　爱虚荣
22　贪小钱
23　自我吹嘘
24　自高自大
25　怯懦
26　寡头派作风
27　晚学
28　说坏话
29　包庇坏人
30　占便宜

普卢塔克
伯里克利传
译者序
芦奇安
真实的故事
译者序
第一卷
第二卷
朗戈斯
达夫尼斯和赫洛亚
译者序
卷头语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